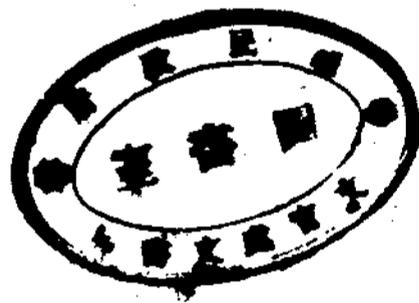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別立券之新聞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出版

第二十九期



中央黨務月刊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印行

黨 內 刊 物

對 外 祕 密

封面題字：集 總理遺墨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二十九期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出版

目次

總理手令墨跡 (附題識) 二幅

民四肇和軍艦舉義殉難之二艦長 二幅

十九年內中央黨部之新建築 四幅

公文

關於法制者

- 一 通令：今後應認明黨務工作之標的與其方法，隨頒關於黨務工作案，仰深體力行由。．．．．．一
- 二 釋入黨手續第二，五兩條之疑義。．．．．．二
- 三 指令閩省黨部，凡因故未履行登記者，應候核准該省徵求黨員後，重新履行入黨手續。．．．．．三
- 四 令粵省黨部，釋一八五七號訓令疑義三點。．．．．．三
- 五 令釋「廟會」之意義。．．．．．五
- 六 訓政期內，監察委員懲戒之職權應屬於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達查照。．．．．．五
- 七 通告：凡受停止黨權等處分之案件，應先交同級監委會之核准，再呈報備案。．．．．．七
- 八 令知執委會同級監委會決定之處分案件不執行或不同意之處理辦法。．．．．．七
- 九 通告：縣市監委辭職准否之權屬於省監委會，決定後函知執委會；又此類案件應由常委提會公決。．．．．．八
- 二 各黨部在整理期間無稽核各同級政府施政等職權。．．．．．九

- 二 指令京市黨部，黨務人員毋庸行考試制度。．．．．．一九
- 三 指令廣州市黨部，令知何謂「黨務工作人員」。．．．．一〇
- 三 關於兼職兼薪案之解釋，函訓練部。．．．．．一〇
- 四 令各級黨部：令知自首共黨之欲加入本黨者，應具備之條件及手續。．．．．．一一
- 五 指令湘省黨部，解釋「自首共黨可否准其為政治軍事活動」案。．．．．．一二
- 六 通令：撤廢「民衆訓練計畫大綱」。．．．．．一三
- 七 通告：修正關於工廠日工工人星期休假給資辦法之決議案。．．．．．一三
- 八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第七條內「之代表」三字應刪去，通告查照。．．．．．一四
- 九 令：施行測驗，應依法呈核及具報。．．．．．一五
- 二〇 令知「海軍特別黨部組織條例」經修正，抄發。．．．．．一六

關於政治者

- 三 再申前令，飭恪遵法治由。．．．．．一八
- 三 令知停止檢查新聞。．．．．．一八
- 三 函國府交辦關於鄂倫春部落設治案。．．．．．一九
- 四 青島郵件檢查所須遵中央法令改組，函國府辦理。．．．．．二〇
- 三 令湘鄂贛三省及漢口市黨部：遵蔣委員指導，努力清共工作。．．．．．二一
- 五 函國府，交辦沒收閩逆等搜括之私財案。．．．．．二二

關於組織者

- 三 令知粵省黨部：該省下屆執監委員人數及其選舉法。．．．．．二三
- 六 令京滬滬杭甬甯路特別黨部，規定該部第二屆執監委員人數及其選舉法。．．．．．二四

元 通告：取消駐法總支部「法」字黨證，改「歐」字黨證。……………二四
三 函國府：督促各機關服務人員研究黨義，隨時介紹入黨。……………二五
關於民衆組織者

三 令蘇省黨部：撤銷無錫等六縣工整會。……………二六
三 令知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應冠以其所指導之各該團體名稱。……………二六
關於總務者

三 令各級黨委會：迅將每月稽核財政之工作情形填報。……………二七
三 通告海外黨部嚴防假冒中央密派人員名義招搖。……………二八

法規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條例（增訂案）……………	二九
察綏冀平津各省市黨務整理辦法……………	三一
雲南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工作綱要……………	三三
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案）……………	四〇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通則（修正案）……………	四三
省黨務特派員條例（修正案）……………	四四
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案）……………	四五
縣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通則（修正案）……………	四八

推進下級黨部統計工作辦法.....四九

中央資助國內升學黨員管理規則.....五〇

附：學費領取規則.....五二

中央政治學校附設蒙藏班組織規則.....五三

郵電工人訓練暫行綱領.....五五

管理歸國僑民團體辦法.....六一

紀事

集會.....六三

總理誕辰紀念大會，胡委員漢民主席報告，吳委員敬恆演說。 肇和軍艦舉義紀念大會，胡委員漢民主席報告，邵委員元冲演說。 雲南起義紀念大會，朱委員培德主席，王委員伯羣報告。

對於四中全會交辦案件之處理.....七〇

召集國民會議案。 規定黨員工作案。 切實執行中央決議案案。 由中央暨委會督促實行中央決議案案。 刷新各地黨政辦法案。 關於黨部組織案。 關於地方黨部整理標準案。 關於中委及省委分區視察辦法案。 關於黨務工作人員之甄別案。 總理陵園建築費之籌措案。 關於各項建議案意見書等之處理案。

組織.....七二

派員籌備第二十師第十九師騎兵第二師獨立第十五旅第五十九師第六十二師第六十三師第四師第五十一師等各特別黨部。駐美國總支部及駐神戶橫濱兩直屬支部改選完竣。駐法總支部監委，駐安南總支部及中央軍校特別黨部執委，均已圈定。

派員整理冀平津陝黨務。重派北甯鐵路黨部籌委。古巴黨務之整理。

派員調查閩省黨務糾紛。派林森陳耀垣兩委員巡視海外黨務。高棉支部改屬中央。

中央委員不必參加下級黨部會議。第八師及海軍兩特別黨部徵求預備黨員。

特許入黨案——王用賓等七十二人。

訓練.....七六

鐵路工會暫行組織法案撤消。資助黨員國內升學——周仁述等十一人。

法制.....七六

電影檢查法全文。中央資助黨員國內升學管理規則。中央政校附設蒙藏班組織規則。

僑務.....七八

管理歸國僑民團體辦法交訓練部補充。關於華僑招待所之建築費。

政治.....七八

革命債務調查委員會之組織。

任免.....七九

任張學良為中央政治會議委員等案二十二起。

撫卹.....八〇

公葬田桐等案八起。

紀律.....八一

侯鴻業等五人撤職議處。 方秩如黨籍已恢復。 處分黨員三三七人及黨部兩處。

會務.....八九

史料編委會之經費問題。 補推華僑捐款保管委員。 河北省等五黨部之經費預算。

算。 籌建中央黨部案之推行。

其他.....九〇

北平願維鈞宅由冀省府出資收用。

附中央常會次數日期對照表。

報 告

中央組織部十至十一月份黨務通告.....九一

中央宣傳部工作經過(十至十一月份).....九七

中央訓練部十至十一月份工作報告.....一四六

中央僑務委員會十至十一月份工作概況.....一六四

中央統計處十至十一月份工作報告.....一八八

中央財務委員會經收華僑捐款報告第二十八，九號	插表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二十六，七號	一九五

選錄

戰後急應改正之心理 (邵力子)	二二三
今後要加緊教育工作 (朱家驊)	二二五
北遊感想 (李石曾)	二二八
建設與和平 (張學良)	二二九
總理遺教中之國民會議 (吳敬恆)	二三二
「以黨員的精神養黨」 (胡漢民)	二三四
辦黨的錯誤和糾正 (孫科)	二三五
總理遺教爲一切工作之標準 (葉楚傖)	二三九
明年應進行之工作 (戴傳賢)	二四一
兩年來整理全國行政區域的經過 (內政部報告)	二四二
整理土地計畫 (內政部報告)	二四七
京市土地行政概況 (南京市政府報告)	二四八
發展絲棉業與國民經濟問題 (工商部報告)	二五四

工業試驗工作概況(工商部報告).....	二五九
鐵道行政計畫(鐵道部報告).....	二六七
電政設施概況(交通部報告).....	二七一
京市工務設施近況(南京市政府報告).....	二七八
林業建設(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報告).....	二八三
最近衛生行政概況(衛生部報告).....	二八八
關於蒙藏之設施近況(蒙藏委員會報告).....	二九〇
司法近況(司法院報告).....	二九二

附，本刊十九年份目錄通檢.....	二九五
-------------------	-----

子培司令照以前淡水各艦
一切行動皆受本總統之命
令現因本總統要到滬上主
持統一國是今日離永豐艦
茲令各艦歸隊此令 孫文

民國十一年八月九日



此令為 總理在永豐艦上之手書也令下後即赴滬與北廷交涉

恢復法統北廷屈服依 總理主張召集舊國會于北京行使一

切職權於是護法之事告厥成功令內所云要到滬上主持統一

國是者即指此也當陳炯明叛變時 總理由槍林彈雨中急

登戰艦指揮部屬同仇敵愾以十餘疲乏之軍士敵數萬精

銳之叛兵相持三越月之久 總理之神武殆所謂天授者歟

捧讀遺墨如接音容謹此特誌

丁惟汾敬題



右總理手令墨跡一幅，爲同志隋卽吾寄投本刊者。隋同志並附說明云：

此總理手令，令海軍司令溫樹德者。陳炯明造反爲中華革命史中惟一之奇變，自從總理領導革命以來，革命黨徒未有倍畔。總理若此其甚者，於理則不敢，於情則不忍。差幸海軍當時尙明大義，聽總理指揮，得以稍戢逆氛。會法統恢復，總理乃從容離粵。然則總理之遺墨可寶，總理之遺墨而又係于革命史中惟一之奇變愈可寶。十一年冬，卽吾遊粵，寓海珠，於故海軍部敗紙籠中無意檢得，奚翅天球河圖視之。

又，吾聞諸丁惟汾先生云，時北廷召集國會，黨中議員多觀望不前，總理至滬，卽促諸議員出席行使職權，以期主義之實現，諸議員乃始釋然北去。可見總理之革命，固以和平奮鬥爲主，苟非萬不得已，不肯輕事武力也。

丁委員惟汾之題識，對於當時情勢，多所印證，爰爲一併刊出，以供參考。

——記者

肇和軍艦艦長陳可鈞烈士遺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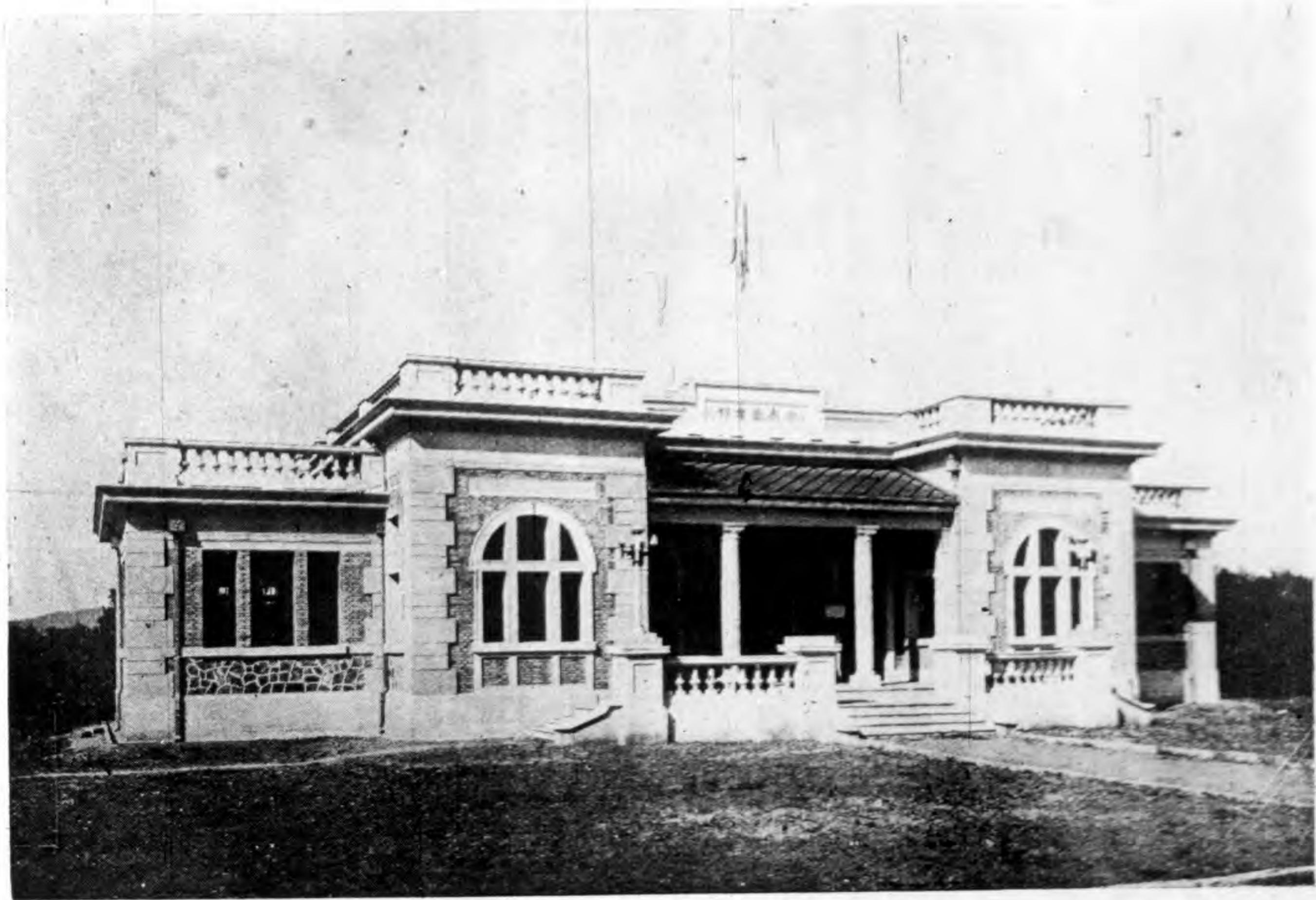


烈士廣東中山縣人，廣東海軍學堂畢業。民二
迄民三，歷任廣海艦及廣濟艦見習官。民四十
二月五日肇和軍艦發難討袁（世凱）時，臨時
被任為該艦艦長，事敗被捕就義，年二十三歲
。上刊遺像，為民四加入中華革命黨時所攝。

肇和軍艦副艦長王楫烈士遺像



烈士河北鹽山縣人，湖北工業學校及日本商船學校畢業。民元充海軍總司令部候差，民三調肇和軍艦大副，民四十二月五日該艦發難時，臨時被任爲副艦長，事敗，被李鼎新捕獲就義，年廿八歲。上刊遺像，爲民四加入中華革命黨時所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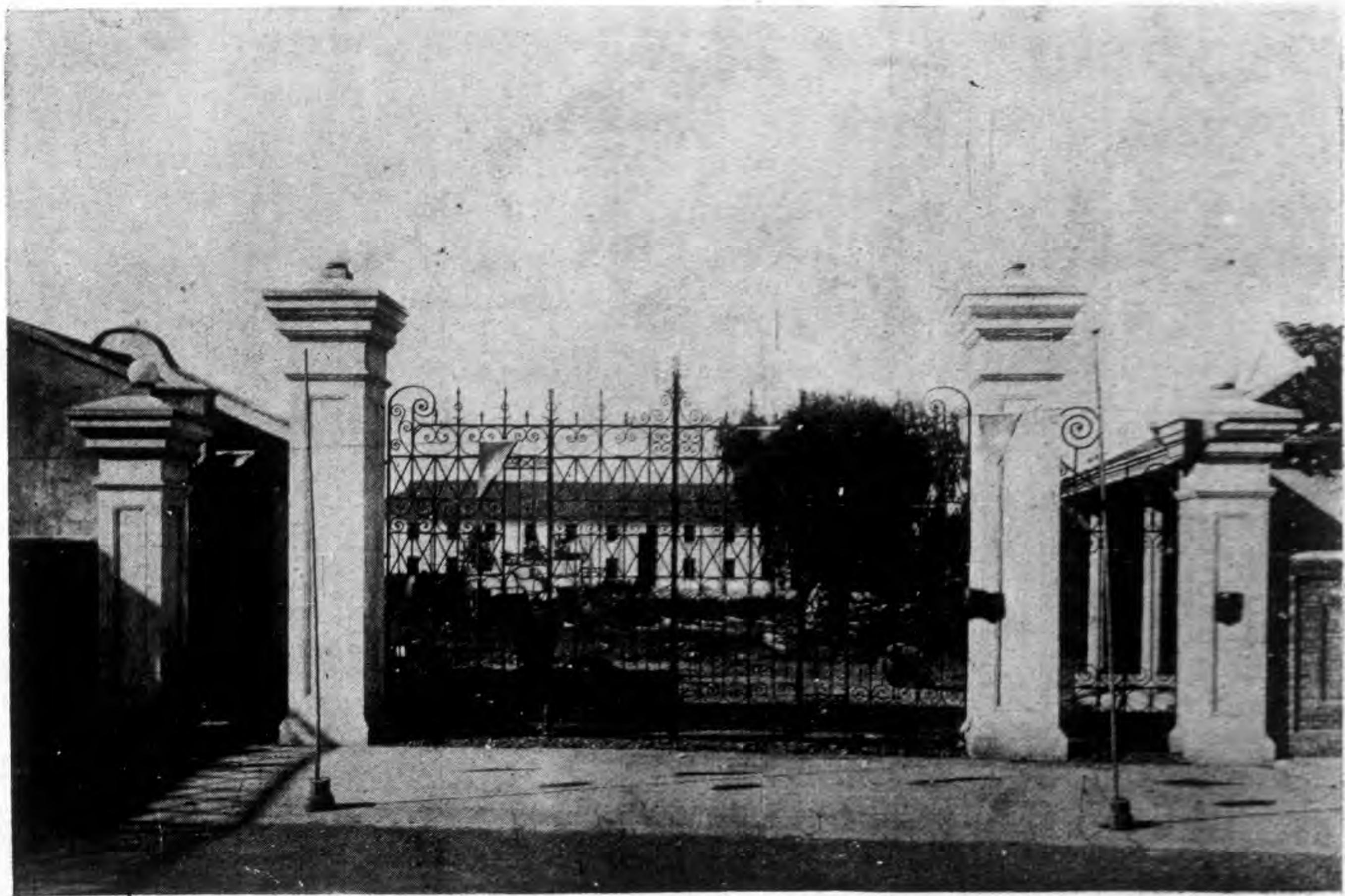
中央圖書館新址



中央僑務委員會新址



中央財務委員會與法規編審委員會新址



中 央 政 治 會 議 新 址

公文

關於法制者

一 令各級黨部

——今後應認明黨務工作之標的與其方法，特頒發黨務工作案，仰即深體力行。

查過去各級黨部，以未能完全了解黨務工作之標的及其工作之方法，以致錯謬迭出，反感以現，寢假而致黨部形似衙門，黨員幾同階級，流弊所及，吾黨同志漸失去運用黨治之精神以達爲民服務之目的。

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檢查過去之一切錯誤，於黨員本身之不健全者，已爲剴切之訓示，期吾黨同志以戒慎恐懼之操行，在一己之聰明才力與人格上作充分之修養；於組織方面之不健者，已另有方案，正由本會詳細規劃實施辦法之中；至於今後黨務工作之途徑，則有關於黨務工作案（註）之制定。該案除「乙項，黨務工作之要點：第一款，考核辦法」，正由本會依據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以來之各種法令方案製定外，茲將全案隨令頒發，仰各該黨

部即便遵照，並轉行所屬各級黨部及全體黨員深體力行。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註：原案文見本刊第二十八期決議案欄。

二 令各級黨部

——解釋入黨手續第二第五兩條之疑義。

案據本會組織部轉呈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呈，請釋示入黨手續條文三點：（一）入黨手續第二條所稱之「所在地區分部」，究指介紹人之所在地，抑指被介紹人之所在地，抑或指介紹人與被介紹人俱應在同一區分部管轄之所在地？（二）參照第五條之規定，則上述「所在地區分部」似係規定被介紹人之所在地；但遇必要時，可否變通辦理？（三）再根據上述第二條與第五條之解釋，所謂「所在地區分部」似係指介紹人及被介紹人俱應在同一所在地而言；將來區分部接收介紹書時，是否只限於本區分部之黨員，抑可通融？等情。

據此，查（一）入黨手續第二條所稱之「所在地區分部」，係指介紹人所在地而言，被介紹人當以與介紹人在同一區分部爲原則；（二）如欲入黨者，在其所在地之區分部無熟識黨員爲介紹時，可至隣近之區分部履行入黨手續；（三）第五條所云之區分部，係指辦理入黨手續之區分部而言。

除解答該部轉飭知照外，事關法令解釋，合行令仰該會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三 指令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呈：爲前奉令知，關於從前曾入黨而因各種事實上之障礙未能履行登記者，得逕爲正式黨員之辦法一案，在未經中央核准開始徵求黨員之本省，無從辦理，可否准先適用特許入黨辦法？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凡因故未及履行登記者，應候中央核准該省徵求預備黨員後，重新履行入黨手續。所請准先適用特許入黨辦法一節，礙難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四 令廣東省執行委員會

解釋該會對於一一八五七號訓令之疑義三點。

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本年十月二十八日函開：「據廣東省監察委員會呈稱，『……現准同級執委會函送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八五七號訓令（註）過會。准此，竊查關於第一點，假使

縣監委會委員有三人請假，僅留一人，如職會前據揭陽縣監委會呈報祇餘鄭晉藩一人，轉呈鈞會請示辦法之例，單獨一人，事實上不能談話時，處理重要事件，將如何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一。又，遇縣監委會自不足法定人數之日起，延至結束時，始終不足法定人數，不能舉行正式會議，其所有由談話會決定之案件，事實上不能提請追認，又將如何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二。關於第二點由上級監察委員會指定候補監察委員一人代行職務一節，所謂候補監察委員，原案係定區之監察委員一人，候補監察委員一人，既皆不能執行職務，此候補監察委員由何而來？如何指定？此應請解釋者三。以上三點，統請指令示遵，實為黨便。」等情。

據此，當經提出敝會第四十二次常會解釋：「第一點由一監察委員自擬辦法，呈請上級監察委員會核辦；第二點呈請上級監察委員會追認；第三點本會前決議案所謂「由上級監察委員會指定候補監察委員一人代行職務」者，係指指定上級候補監察委員代行下級監察委員之職務而言，例如某區黨部監委及候補監委二人均因事不能執行或代行職務時，得由縣黨部監察委員會指定該會候補監察委員一人代行某區黨部監察委員之職務是也。」并經決議在案。相應錄案函請貴會查照轉知為荷。」等由。

准此，合行令仰該會轉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五 令各級黨部

——解釋推行國曆辦法第二項中廟會二字之誤解。

近查各下級黨部對於本會第九九三三號訓令頒布之推行國曆辦法(註)第二項中之「廟會」二字，偶有認為屬於神權時代之迷信行為而請求修正者，殊屬誤會。

查廟會制度雖係舊俗，今猶盛行於各地。此種廟會，不過假廟宇為貿易市場，早已成爲純粹商業性質之集會，並無迎神賽會種種迷信夾雜其間，實與集鎮墟市集會無異。中下層社會日用所需，每多取給於此，與民衆關係至切。苟能改其會期，令從國曆，則於國曆之推行，自易收效，實無修正之必要。總之，此處所指廟會二字，並非係指迎神賽會迷信舉動而言，請求修正，未免誤會。合行明白解釋，通令各級黨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註：見本刊第二十四期五五頁

六 函中央監察委員會

——關於監察委員懲戒委員會之職權，在訓政時期應屬於中央監察委員會。

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前准函送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請分別交辦，並督責實施等因。業經提出本會議第二五一次會議討論，並將決議另行函達在案。

查原案乙項第四款內開：「限期成立監察院，實行監察職權，並訂定監察人員失察失職之懲戒條例。」曾經第二五一次會議決議「交監察院；並由法律組擬定監察人員失察失職懲戒條例之立法原則。」嗣准國民政府函覆，關於限期成立監察院一節，業經第一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監察院改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成立。又據法律組報告：「關於擬定監察人員失察失職懲戒條例之立法原則一節，查監察委員懲戒處分在民國十八年九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之監察委員保障法內第五條及第七條第八條已有規定；惟第七條所定監察委員懲戒委員會之組織尚未規定。查此種最高監察權本應屬諸國民大會；但現今尚在訓政時期，所有政權均由本黨代表人民行使，則此項職權似以屬於中央監察委員會為宜。」等語。當經本會議第二五二次會議決議：照法律組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核見覆為荷，等由。到會。

經提出本會第一一九次常會決議「通過」在案。除函復外，特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中央監察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七 通告各級黨部

——凡停止黨權及警告處分之案件，應先交同級監委會核准，再呈報備案。

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為——

對於無故不出席黨員大會之黨員，經區分部照章予以警告處分後，各級執委會可否僅函知同級監委會或監委會查照，勿庸等待核復，即可呈報上級轉呈中央備案？請釋示。

一案。經送中央監察委員會核議。旋准函復：以「停止黨權及警告處分之案件，仍應先交同級監委會核准，再交由執委會呈報備案。」等由。復經本會第一一九次常會決議照辦在案。

事關解釋，除指令外，特此通告各該黨部，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八 令各級黨部

——執委會對同級監委會決定處分案件不執行或不同意之處理辦法。

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本年十一月四日函開——

「案據廣州市監委會呈，爲關於監察委員會決定處分案件，交同級執行委員會執行，如遇執委會不執行或不同意時，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等情。經提出本會第四十二次常務會議討論：以執行委員會對同級監察委員會議決移交執行處分之案，如不同意，自可移請覆議；經覆議後仍不同意時，自應呈請上級黨部核辦。當決議：「應呈請上級黨部核辦」在案。除令復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通令各級黨部一體遵照。」等由。

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九 通告各省黨部

——縣市監委辭職准否之權屬於省監委會，決定後函知執委會；又，此類案件應由常委提會公決。

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爲「據廣東省監察委員會呈請核示各縣市黨部監委辭職准否之權，屬省監委會，抑屬執委會？又，處理此類案件由常務委員處理，抑須提會表決？一案。經第四十二次常會決議：「（一）各縣市監察委員呈請辭職准否之權屬於省監委會，惟決定後應函知省執委會；（二）處理此類案件，應由常務委員提出會議公決。」請查照轉知。」等由。當經本會第一一五次常會決議「通過」在案。事關解釋，除分行外，特此通告週知。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十 通告各級黨部

——各級黨部凡在整理期間，無稽核各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之權責。

案據中央組織部轉據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電呈，「請解釋各級指委會無稽核各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之權責」等情，經本會第一一八次常會決議解釋如左：

「查省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在整理黨務期間，祇代行執行委員會之職權，並應集中力量于整理黨務，不得侵及地方行政及司法之權限。在省縣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通則及省縣黨務指導委員會服務規則已明白規定。故省縣黨務指導委員會不應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

案關解釋，除函復飭知外，特此通告各該黨部知照，並轉行所屬知照。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十一 指令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呈：為轉請通令各級黨部以後任用黨務工作人員應實行考試制度，由。——

呈悉。查黨務工作人員與政治工作人員根本上顯有不同之性質，黨員在黨服務，論其性

質，應絕對抱有爲民衆犧牲之決心。故其服務之本質既不能擬之于政權，尤不能擬之于治權。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條例已有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對於黨員之任用資格限制綦嚴；而登記本身，已富有測驗的作用，亦即可云一種廣義考試，且較普通考試爲詳實。所請應毋庸議。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十二 指令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呈：爲據四區黨部請解釋黨務工作人員應否包含凡從事于黨務之精神及肉體的勞動之人員一案，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黨務工作人員，係指各級黨部依據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條例所任用者而言；此外則不包含於黨務工作人員名稱之內。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十三 函中央訓練部

——關於兼職兼薪案之解釋。

關於貴部第一一五九一號函，爲「據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呈請解釋：（一）黨務工作人員及非官吏之社會服務人員能否兼職兼薪？（二）若干元謂之伏馬火食津貼，若干元謂之薪俸？等情。請轉陳查核解釋見復。」一案。經奉批送中央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去後，茲准復稱：「關於黨務工作人員兼職之限制，應依照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之規定辦理；此外非官吏之社會服務人員能否兼職一節，不屬黨務法規規定之範圍，應毋庸議。」等語，函請轉陳鑒核等由過處。復經陳奉 常務委員批「照審查意見轉知。」特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中央訓練部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中央祕書處印

★ ★ ★ ★ ★
十四 令各級黨部

——自首共黨之欲加入本黨者應具備之條件及手續。

查自首共產黨員而欲加入本黨爲預備黨員者，尙未訂有詳密之辦法。茲爲嚴密防範起見，規定辦法如左：

凡未受有期徒刑及褫奪公權判處，於自首後努力反共工作，志願加入本黨爲預備黨員之自首共黨，須經省市黨部（或直屬中央之特別黨部）就左列各條件作嚴密之考查：——

- 一，確能澈底悔悟前非，堅決信仰本黨主義者；
 - 二，確無受共產黨部之指揮，陰行刺探本黨消息之嫌疑者；
 - 三，自首前原係共產黨之某派，自首後，其所舉發破獲之案犯，確係同派，或決非受共產黨黨部之指使，借以撲滅該偽黨部敵派之陰謀者；
 - 四，有正當職業，足以維持其一家之生活者；
 - 五，平日言行確能合一，並無惡劣嗜好及浪漫行為者；
- 得由省市黨部（或直屬中央之特別黨部）組織部或提經各該黨部會議通過，具有負責證明者（證明書內證明其與前五項符合，經各該黨部委員二人以上之簽名蓋章，方得有效），並由各該黨部詳敘其反共工作經過，連同前項證明書及其自首時之保證書或法院批准免除之文件，呈請中央核准後，依照入黨手續，於所在地徵求預備黨員時，得加入本黨為預備黨員。
- 事關通案，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十五 指令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呈：為轉據澧縣執委會呈請解釋自首共黨可否許其為政治軍事活動由。——
呈悉。查黨部對於共黨之自首者，本有相當時期考察，而後予以核准；既經核准之後，

對其活動仍可隨時注意，可不必另定禁律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 ★ ★ ★ ★

十六 令各級黨部

——撤廢第二屆第一五四次常會頒行之民衆訓練計劃大綱。

查本會第二屆第一五四次常會頒行之「民衆訓練計劃大綱」，核與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關於民衆運動之全部方針及本屆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頒行之「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內容多有不符之處，若其繼續施行，不但牴牾，且恐滋生流弊。除飭中央訓練部另行擬具訓政時期民衆訓練大綱外，所有第二屆第一五四次常會頒行之民衆訓練計劃大綱應即明令撤廢。除分令外，爲此令仰該黨部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 ★ ★ ★ ★

十七 通告各級黨部

——修正第七十次常會關於工廠日工工人星期日休假給資辦法之決定，通告知照由。

查關於工廠每年停工日期及日工工人星期日休假給資辦法，前經本會第七十次常會決議

：「工廠每年停工日期，應依革命紀念日紀念式之規定，爲一月一日，三月十二日，三月二十九日，七月九日，十月十日，十一月十二日，並增加五一勞働節一日，共計七日。至日工（工人工資依日計算者）星期日休假給資辦法，應按照依法有效之團體協約或工作契約辦理；無協約契約者，應按照其工作係長僱或短僱而定。」當經通告知照各在案。

自前項辦法頒佈以來，關於日工星期日休假給資一節，各地工廠因僱用工人情形及平日給付工資方法多有不同，前以長僱短僱事實上並無確定標準，辦理每感困難。經由中央訓練部徵詢工商，交通，鐵道三部意見，提請本會修正。案經本會第一一五次常會討論，僉以長僱短僱事實上既無確定之標準，自不宜以此爲給資與否之準據。且工廠與工人間縱無正式契約，然在僱用之時，對於此類問題，亦不至毫無約定。原決議關於無協約者一節，殊無規定必要。當經決議將第七十次常會原決議案中「日工星期日休假給資辦法」一段修正如左：

「……至日工（工人工資依日計算者）星期日休假給資辦法，應按照依法有效之團體協約或工作約定辦理。」

事關決議案之修正，合行通告各該黨部一體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十八 通告各級黨部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第七條文內應刪去「之代表」三字。

查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註）業經本會訂定，於本年一月三十日以會字第一〇五一號通令公布在案。茲查該組織大綱第七條「代表會之代表由各年級或各院科系按照人數比例選出代表若干人組織之」文內「之代表」三字係衍字，應刪去。除分行外，合行通告知照。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註）見本報第十九期五十六頁。

★ ★ ★ ★ ★

十九 令各省市黨部訓練部，各特別黨部

——施行測驗，事前應將實施辦法等呈准舉辦；事後應將辦理經過及其結果具報備案。

為令遵事：

查近來各省市黨部訓練部及各特別黨部辦理測驗，事前往往不將實施辦法呈送本部審核，即行舉辦，對於本部所頒佈之「省市以下各級黨部舉行測驗暫行通則」亦多未能遵守，殊非慎重之道。

本部為指導辦理完善起見，特規定此後各該部施行測驗時，事前應將實施辦法及測驗題材，答案標準等密呈核准後，再行舉辦；事後並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及其結果繕具報告呈部備

案，以昭慎重而杜流弊。再，以前如有舉辦測驗，其辦理經過情形及測驗結果等尙未呈報者，仰於文到後十月內補行呈報，以憑審核。

仰即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印

★ ★ ★ ★ ★
二十 令海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附一件)

——海軍特別黨部組織條例經修正，抄發。

案據本會組織部呈稱：「據海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呈送該黨部組織條例，請予審核批示等情前來，業經職部審查修正；理合檢同原件及修正海軍特別黨部組織條例一份，呈請鑒核備案，並令飭該會遵照。」等情到會。

據此，查該項修正條例尙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批復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條例，令仰該會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附修正海軍特別黨部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重訂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第三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海軍特別黨部組織之系統，得於各艦隊要港局所及其他直屬機關分別組織區黨部區分部或直屬區分部，區分部下得分組訓練。

陸戰隊警衛營等之編制與陸軍相同者，應遵照重訂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第六條之規定組織之，直屬於海軍特別黨部。

第三條 海軍特別黨部所屬各區黨部及區分部之命名，應冠以各艦隊或要港或局所之名稱。（例如馬江要港區黨部，第一艦隊區黨部，某艦區分部，直屬編譯處區分部。）

第四條 海軍特別黨部各級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由各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組織之。其人數如左：

一、特別黨部 執行委員九人 候補五人

監察委員五人 候補三人

二、區黨部 執行委員五人 候補三人

監察委員三人 候補一人

三、區分部 執行委員三人 候補二人

第五條 海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區黨部及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各設常務委員一人，各級監察委員會各設常務委員一人，處理日常專務，其人選均由各該會委員互選之。

第六條 海軍特別黨部各級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每兩週開會一次，候補委員得列席會議，委員有缺席時，候補委員得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只有發言權，但候補委員有表決權者不得超過出席委員

人數三分之一。

第七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應參照重訂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辦理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海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通過，呈請中央核准施行。

★ ★ ★ ★ ★

關於政治者

二十一 令各級黨部

——一切措施須尊崇法治，不得擅自侵害他人。

查各級黨部及各人民團體不得以非法行為侵害他人身體自由及財產，曾於上年四月間通令有案。現值統一告成，反動消滅，尤須尊崇法治，以安定社會秩序。所有一切不依法律擅自侵害自由之行動，均須嚴厲禁止。近來各級黨部及人民團體固多能恪遵前令，確守軌範，然尙恐有狃於故常，致違前令者。特再重申告誡：

此後各級黨部一切措施，務須一以中央頒行之法令及國家法律為範圍，毋稍逾越，以崇法治，而資表率。是為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二十二 令各級黨部

——停止檢查新聞，厲行登記。

查前在討逆期內，爲防新聞機關爲反動份子所乘，造謠惑衆，滋生事端，故各地均有檢查之舉。茲者，討逆軍事業告結束，而各地新聞機關亦大致能遵循正軌，自知檢點，檢查新聞一事，已屬無此必要。現經本會第一一五次常會決議：「各地新聞檢查一律停止。」惟各該黨部對於所在地新聞，負有指導糾察之責，現在既經停止檢查，應即遵照本會頒行之日報登記辦法履行新聞登記，以防反動，而便指導。除分令外，特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二十三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原呈附)

——交辦將鄂倫春部落設治，以固邊疆案。

頃據崔志倫呈，爲「鄂倫春爲無官管轄之民族，近來被俄利誘，恐釀巨患，請速將該部落設治，早日完成自治，以固邊疆。」等情到會。奉 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特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核辦。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

附原呈

呈爲鄂倫春部落請速設治，早日實行自治事：竊查鄂倫春民族原居黑龍江兩岸，自中俄環璦條約成立，江北岸領土人民全歸俄國，現在僅有江南岸半數，散處興安嶺山麓，遊獵爲生，管轄該族長官，沿用前清舊制，分設托河阿里多普庫呼瑪畢拉五路協領，任斯職者，皆係前清遺老，思想陳腐，不到任所，以致鄂倫春成爲無官管轄之民族。近來俄國特赫越界打獵，兼營貿易，以利引誘，種種陰謀，各路協領既不能防患未然，誠恐日久被俄利誘，致釀巨患。志倫爲扶植鄂倫春民族計，請鈞會轉行國民政府飭令黑龍江省政府就協領所在地置設治員，照縣組織法編制，早日完成自治，庶能收撫鄂倫春，鞏固邊疆。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 ★ ★ ★ ★
二十四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原呈附)

——請飭青島市政府遵照中央法令改組該市郵件檢查所。

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中央宣傳部呈，爲「國府批准青島郵件檢查所歸市政府專司管理，未免牴觸中央法令，影響全部郵檢工作，呈請核示」等情，一案。奉批：「函國民政府轉令遵照中央法令改組。」

除函復外，特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

附原呈

呈爲呈報鑒核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內開——

「逕啓者：奉國民政府發下青島市市長胡若愚摺呈，青市檢查郵件事項，擬由市府專司管理，并保荐幹練慎密明瞭黨義之職員一人充當主任，或即以公安局長兼任，仍呈院轉請中央宣傳部加委，市黨部亦可派員參加，請核准施行一案，奉批照辦等因；除函行行政院及青島市政府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

准此，查各地郵檢所組織辦法，曾經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中央第三十九次常會通過之「全國重要都市郵件檢查辦法」內規定，由職部指派主任，軍政機關僅得派員共同檢查，在案。青島郵檢所並已呈經鈞會准予列爲重要都市，郵檢所歸職部直轄，故該所任主任係由職部所指派。胡市長原呈竟指該所向由市黨部主持，顯與事實不符。乃國府據呈復不加詳察，且不與職部接洽，逕予批准由市政府專司管理，未免抵觸中央法令，動搖郵檢所之系統，影響全部郵檢工作，殊爲可慮。卽如首都及武漢兩郵檢所組織與規定辦法略有出入，但事先均與職部直接商洽，經同意後由首都衛戍司令部及武漢警備司令部委派主任，本部另委副主任，與青島市府逕呈國府批准之手續不同。本案事關重要，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檢同原件呈報鈞會核奪示遵。謹呈

中央常務委員會

二十五 令湖南湖北江西三省黨部及漢口市黨部

——遵照蔣委員指導，努力工作，肅清匪共。

查此次湘鄂贛各地匪共乘機竊發，蹂躪地方，於討逆軍事緊張之際，尤為猖獗。本會第四次全體會議確認清剿匪共為目前當務之急，在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案」內丙項第四款規定，關於剿共剿匪，黨政軍民各以全力切實協作，期於三個月至六個月內辦理完竣；並規定於必要之地區設置臨時總攬指揮機關，以求澈底肅清匪共。今為統一指導清剿匪共區域內之黨務計，並經本會第一一七次常會決議委託蔣委員中正負責指導。特此令知，務仰該省市黨部遵照蔣委員之指導努力工作，以期早日肅清匪共。是為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二十六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原代電附)

——交辦收沒閩逆及其黨羽因搜括而得之財產。

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山西省執行委員會代電為「請收沒閩逆及其黨羽因搜括而得之財產」等情，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相應抄同原代電函達，即希查照轉陳核辦。為荷！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

附原代電

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查閩逆錫山遭遇時會，僭竊晉政，十九年來，恃其淫威橫徵聚斂，暴過虎狼，且復蒙養黨羽，分據要津，恣意搜括，全省人民受其荼毒，久無喘息。洎乎今春，該逆背叛中央，逞兵倡亂，由是而苛捐雜稅之勒索，糧秣車馬之徵集，更層出不窮；及至潰敗，又復引狼入室。現三省遍地兵匪，供應之繁已不堪忍受，而奸淫擄掠之事實，無時無之，無地無之，人民何辜，罹此浩劫！今全省總破產之現象已見，而該逆等則皆坐擁厚資，逍遙法外，實非事理之平。敢請鈞會轉國府迅將閩逆及其黨羽等二十年來以搜括所得而累積之財產悉數沒收，是所盼禱！（十二月五日）

★ ★ ★ ★ ★

關於組織者

二十七 令廣東省執行委員會

——令知該省下屆執監委員人數及選舉法。

查該省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定於二十年元旦開幕，茲經本會第一一八次常會規定該省下屆執行委員為七人，候補執行委員五人；監察委員五人，候補監察委員三人。其選舉法依照「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第二條丙項之規定，用限制投票法，每票聯舉四人，選出加倍候選人，呈由中央圈定。

特此令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二十八 令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

——規定該部第二屆執監委員及候補人數及選舉方法。

查該部第一屆執監委員任期業已屆滿，亟應改選。茲經本會第一一九次常會規定該部執行委員五人，候補三人；監察委員三人，候補一人。其選舉法採用記名單記投票法，由該路黨員分區直接投票，選出加倍候選人，呈由中央圈定。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二十九 通告各級黨部，海外黨部

——取銷駐法總支部「法」字黨證，改為「歐」字黨證。

為通告事：案據駐法總支部黨務指導委員會呈：「前指委會委員業經中央決議撤職，多數星散，其所經辦之黨員表冊等項，均無從詳核。且前指委會所登記之黨員，間有投機份子，若不嚴加淘汰，恐其中腐化惡化之人將乘機反動，危害黨國。懇將前發給該總支部前指委會登記證，黨證，暨其所經辦之登記表冊等項，一律明令取銷，作為無效。所有在前指委會登記之黨員，應向現指委會重新登記。如何，請核示遵。」等情，到部。

查所呈各節，係屬實情。當經函准中央祕書處覆開：「經奉常務委員批，『該總支部前指委會所有登記表冊暨前發「法」字黨證等項，准予明令取銷，作為無效。所有在前指委會登記之黨員，均應向現指委會重新登記，並由部改發「歐」字黨證，以免混淆』，等因。除指令該總支部外，特函覆查照。」等由。

准此，合亟通告國內外各級黨部，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印

三十 函國民政府

——請飭各機關主管長官督促服務人員研究黨義，隨時介紹入黨為預備黨員。

查現在政府機關服務人員多非本黨黨員，但既屬同隸于黨政府之下，奉行三民主義，實施訓政工作之人員，而與黨無深切關係，殊非所宜。茲經本會第一一七次常會決議：「由該管長官督促研究黨義，隨時介紹入黨，使為預備黨員。」

特錄案函達，即希查照，並轉行各機關長官知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 ★

關於民衆組織者

三十一 令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撤銷無錫等六縣工整會。

近據無錫縣絲廠同業公會等呈，爲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決議無錫等六縣工整會暫緩撤銷，於法無據，懇鑒核，將無錫等六縣工整會一併依法撤銷，等情；復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及本會政治會議函轉該絲廠同業公會等呈（同前情）到會。

查舊有人民團體組織法規，曾經中央開列清單明令廢止在案。現討逆軍事既告結束，各地人民團體亟應依照各新頒法規一律改組或從新組織，所有該無錫等六縣工整會自應一併撤銷，以符法制。

據准前情，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會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三十二 令各省市黨部

——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應冠以其所指導之各該團體名稱。

爲令行事：據廣東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稱——

「爲呈請事：查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經奉中央頒發施行在案。惟查此項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是否通稱爲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抑指導某團體組織者則稱爲某團體組織指導員？抑逕稱爲某團體組織指導員？規則內未奉規定。爲此備文呈請鈞部察核，懇予釋示祇遵。」等情。

查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以各該團體申請組織之性質不同，而其任用之時間與職權之範圍亦因之而異。如各地黨部派員指導某一團體而通稱爲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則易滋權限不明之弊，且對外發生關係，亦易滋淆混。是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應冠以其所指導之各該團體名稱，以示區別，而專責成。

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印

關於總務者

三十三 令各級監察委員會

——迅將每月關於稽核財政之工作情形填報。

爲令遵事：查各級監察委員會每月關於稽核財政之工作情形如何，在每月中應彙填月報表二紙，呈候上級監察委員會攷核；其監察委員會尙未成立之黨部，稽核下級黨部財政之工

作亦應同此辦理，業經本會第一三四五號訓令遵照在案。該會迄今日久，未據填報，殊屬不合。有何特種原因，仰該會於文到三日內明白呈復，以憑核辦。勿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印

★ ★ ★ ★ ★
三十四 通告海外黨部

嚴防假冒中央密派人員名義，在海外招搖惑衆。

爲通告事：據報告，近有假冒中央密派人員名義，潛往南洋各地招搖惑衆，欺瞞同志同胞，甚且挑撥黨員情感，推波助瀾，滋生事端等情。查中央暨各部會派員前往海外，均發給有正式公文爲憑，務希海外各地黨部隨時查實，方予招待。至此輩欺騙行爲，妨害海外黨務進展，殊堪痛恨，除嚴查究辦外，合亟通告各總支部暨直屬支部轉飭所屬一體嚴防制止。嗣後如遇有假冒名義招搖情事，應即詳查報告，以憑澈究。希併知照。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印

法規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條例

十九年三月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修正通過

十九年十一月廿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六次常會增訂

第一條 政治會議爲全國實行訓政之最高指導機關，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

第二條 政治會議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就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中推定之。

第三條 政治會議委員之名額不得超過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總數之半數。

政治會議得設候補委員，但其名額不得超過委員名額三分之一。

負黨國之重任，其地位在特任官以上者，經執行委員會議決，亦得爲政治會議委員；但其名額不得超過中央委員之政治會議委員名額四分之一。

第四條 政治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事項，以左列者爲限：

甲、建國綱領；

乙、立法原則；

丙、施政方針；

丁、軍事大計；

戊、財政計畫；

己、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及委員及特任特派官吏之人選。

第五條 政治會議不直接發布命令及處理政務。

第六條 政治會議由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七條 政治會議委員除特別緊急重要事件經本會議之許可得派人代表列席報告外，平時不得派代表出席。

第八條 政治會議之決議，直接交由國民政府執行。

第九條 政治會議之決議有提交國民政府及各院各軍事最高機關討論決定執行者，由各該長官負責辦理。

第十條 政治會議因政務人員之請求，得隨時許可其列席報告。

第十一條 政治會議之下，設政治報告組，經濟組，外交組，財政組，教育組及其他專組，各設委員五人至九人，分別担任審查與設計事宜；其人選就政治會議委員及非政治會議委員之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中推定之。

第十二條 政治會議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特務秘書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由主席任命并指揮之。

第三條 政治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本條例自決議之日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

茲經本月二十四日本會第一一六次常會決議於政治會議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後增「負黨國之重任，其地位在特任官以上者，經執行委員會議決，亦得為政治會議委員；但其名額不得超過中央委員之政治會議委員名額四分之一」一項，在案。特此函達，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政治會議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蔡綏冀平津各省市黨務整理辦法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 各該省市黨部開始工作後，即通令所屬黨部及黨員一律停止活動聽候改組與審查（通令令時須說明改組與審查之意義）。
- 二 全省黨員審查事宜，由各該省黨部於每縣或數縣遴派審查員一人前往辦理（審查員以親赴各區黨部或區分部所在地實地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酌用助理錄事；全市黨員審查事宜，由各市黨部直接辦理。

- 三 各該省黨部於審查黨員時應注意淘汰附逆及其他不良份子。
- 四 凡非甘心附逆之份子，一律准其自新，但須繕具悔過書，由經審查合格之黨員三人以上之負責保證，呈請各該省市黨部核定。
- 五 凡黨員有附逆或其他違反黨紀情事者，在各縣由審查員呈報省黨部，在市由市黨部按情節輕重分別議處，呈請中央核定。
- 六 每縣或每區黨員審查完畢時，其經審查合格者，應分別發給證明書，并由省或市黨部派籌備員一人前往組織下級黨部。
- 七 每縣有三個區黨部成立，而黨員人數在二百以上，經省黨部派員視察，認為健全，得開全縣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成立正式縣黨部；其人數不合組織正式縣黨部者，得成立直屬區黨部或直屬區分部；其有特殊情形者，須呈由中央核准。
- 八 河北省有十五個以上之正式縣黨部成立，察綏兩省各有五個以上之正式縣黨部成立，北平天津兩市各有五個以上之正式區黨部成立，經中央派員視察，認為健全時，得開全省代表大會全市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成立正式省黨部或正式市黨部。
- 九 審查期間在省自開始審查之日算起，以兩個月為限，市以一個月為限。
- 十 整理期間各黨部工作不得越出審查與整理範圍之外。
- 十一 整理期間，省或市黨部委員除輪流推定一人處理日常會務外，其餘須全數分赴各地視察指導（有特別任務不能外出者不在此限）。

十一 整理期間，各地如有忠實優秀份子合於特許入黨辦法所規定者，得由省市黨部委員依法介紹入黨。

中央執行委員會令

茲經本會第一一七次常會通過「察綏冀平津各省市黨務整理辦法」，除分令外，特函隨令頒發一份，仰該黨部切實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雲南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工作綱要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本綱要根據中央第六十三次常會通過之邊遠省區推進黨務暫行辦法製定之。

甲 組織工作

一 工作原則

- (一) 一切組織工作均須遵照中央組織法令進行。
- (二) 嚴密全省黨部組織，并指導其活動。
- (三) 成立健全的省黨部。
- (四) 徵求預備黨員，寧缺勿濫。

二 工作實施

(一) 考查下級黨部過去黨務工作狀況，並調查各縣市黨員人數與分佈之情形。

(二) 重行劃定黨區，所屬各級黨部之區域，經考查後其有更改之必要者，得斟酌實際情形妥為規劃。

(三) 選派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

(四) 成立健全之所屬各級黨部。

1. 每縣有三個以上之區黨部正式成立時，應即呈請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派員視察，經認可後始得籌開全縣代表大會，成立正式縣黨部。

2. 每區內有三個以上之區分部正式成立時，始得組織區黨部。

3. 在黨員人數不能組織正式黨部之縣，可組織直屬區黨部；其併直屬區黨部亦不能組織者，可組織省直屬區分部。

(五) 偵查各縣市反動份子活動情形，並設法撲滅之。

(六) 徵求預備黨員，遵照中央之規定辦理。

(七) 視察全省黨務——

1. 視察之範圍：

a. 下級黨部委員及職員之行動；

b. 下級黨部組織狀況；

。下級黨部之工作有無錯誤，及其成績如何；

d 黨員之思想行動及反動份子活動情形；

。黨部與政府之關係，及社會對黨部與黨員之態度。

2 視察之方法：

a 分區視察；

b 輪流視察；

。公開或祕密視察。

(八)在全省有十個以上之縣市黨部正式成立時，須呈請中央派員視察，經認可後始得籌開全省代表大會，成立正式省黨部。

乙 宣傳工作

一 工作原則

(一)闡揚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 總理遺教，使民衆有深切之了解，普遍之明瞭，而增進對本黨之信仰。

(二)述明中央建設計畫與施政概況，並講演時事及各省情形，使民衆明瞭國內外情形，而減少隔閡或誤會。

(三)注意普及教育與振興實業之宣傳，以期人民知識之增加，及生產事業之改進。

(四)遵照本黨宣傳方略，各級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本黨最近宣傳方針，及其他有關宣傳

之決議案，以爲宣傳標準。

二 工作實施

(一) 關於指導事項

1. 指導直轄黨部及附屬機關宣傳工作之進行，以及所屬區域內對民衆之各種宣傳。
2. 考核並視察下級黨部之宣傳工作。
3. 召集直轄黨部及直轄機關宣傳負責人員舉行宣傳會議討論及決定全省宣傳實施事宜。
4. 依中央之規定，按照本省情形，製定宣傳計畫。
5. 辦理日報登記，并考核當地輿論情形。

(二) 關於編審事項

1. 編發各種宣傳彙刊標語宣傳大綱週刊月刊。
2. 編製圖畫歌曲戲劇等，均以淺顯明瞭適合于人民興趣者爲標準。
3. 依照宣傳品審查條例審查報紙及各項刊物并將審查結果及處理情形呈報中央宣傳部。

(三) 關於其他事項

1. 舉行 總理紀念週及各種革命紀念會。
2. 對苗人應親善，并教導之，使其日趨于同化。
3. 設立圖書館，陳列各種圖書報章宣傳品及有關革命之史蹟，以供黨員及民衆閱覽。
4. 製定各種表格，分發各下級黨部填報，以爲宣傳活動之參攷。

5. 宣傳工作經過情形應按月遵式填報中央宣傳部審核。

丙 訓練工作

一 工作原則

(一) 全省訓練工作應遵照本黨三全大會及本屆歷次中央全會關於訓練之各項決議，以爲訓練標準。

(二) 全省訓練工作除使黨員及民衆明瞭黨義外，並須斟酌該省特殊情形，注意提高其知識程度，及培養其建設技能，以應訓政建設之需要。

二 工作實施

(一) 關於黨員訓練者 參照中央訓練部頒發省市訓練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1. 召集下級黨部訓練負責人員討論黨員訓練事宜。

2. 指導下級黨部舉行黨員大會討論會講演會，及督促黨員閱讀必讀書籍。

3. 指導下級黨部推行七項運動及地方自治工作。

4. 注重預備黨員之訓練，并依據該省情形製定全省預備黨員訓練工作計畫，呈報中央核准施行。

5. 攷核下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之工作報告，及實地視察其訓練工作情形。

(二) 關於黨義教育者

1. 促進或幫助教育行政機關改進全省私塾。

2. 促進教育行政機關關於適當地方增辦中小學。
3. 厲行識字運動。
4. 指導各級學校黨義教育事宜。
5. 督促並測驗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
6. 指導社會教育機關黨義設備事宜。
7. 設立黨義教師養成所。
8. 指導並考核下級黨部關於黨義教育之工作。

(三) 關於民衆訓練者

1. 督促所屬黨部指導人民依照中央頒布法規組織各種人民團體。
2. 指導所屬黨部召集人民團體負責人舉行黨義研究會。
3. 依照中央所頒布之各種民衆訓練法規方案制定實施辦法。
4. 指導所屬黨部參加人民團體之集會，破除其迷信思想，並防止反動之煽動。
5. 指導所屬黨部利用人民各鄉村定期場所舉行講演會或宣傳大會。
6. 調查並統計全省人民團體之種類名稱及數目。
7. 指導人民推行七項運動及地方自治工作。
8. 指導人民行使四權之練習。
9. 考核所屬黨部關於民衆訓練工作之進行。

(四)關於童子軍訓育者

1. 製定全省童子軍宣傳計畫，向全省民衆作普遍之宣傳。
 2. 調查全省現有童子軍及童子軍團服務員之數量及其組織訓練。
 3. 指導童子軍團及童子軍之登記。
 4. 辦理童子軍服務員登記。
 5. 遵照中央關於童子軍之法令，指導當地童子軍一切進行事宜。
 6. 商同當地教育行政機關討論童子軍發展事宜。
- 丁 工作應注意事項

- (一)全省黨務須絕對遵照中央之規程命令及各項決議案切實執行。
- (二)各項工作應顧到該省環境之需要，分期推進。
- (三)指導委員不得擅離職守。
- (四)指導委員應遵照各級黨部工作攷核條例按期呈報工作報告及會議錄。
- (五)重要事件隨時專文呈報中央。

中央執行委員會令

查雲貴兩省僻處邊疆，與其他各省情形不同，其黨務工作亦應按切地方之需要。茲經本會第一一七次常會制定「雲南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工作綱要」一種。合亟隨令頒發，仰即切實遵行。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中國國民黨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省執行委員會由省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之。

第二條 省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爲三人或五人。

第三條 依據總章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省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省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設立全省各地方黨部，並指揮其活動；

丙，組織省黨務機關各部；

丁，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四條 省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三人，執行決議案，主持日常會務，指導各項工作，以不兼其他任何職務爲原則。

第五條 常務委員下設書記長一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下設幹事助理幹事及

錄事若干人，分任文書統計事務會計等事項。

第六條 省執行委員會設組織宣傳訓練三科，其主辦事務如左：

甲 組織科

- 一，指導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工作，并考核其成績，糾正其錯誤；
- 二，解答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詢問；
- 三，參加下級黨部之會議，並監督其選舉；
- 四，辦理黨員黨籍之登記及審查等事項；
- 五，調查全省黨務進行之狀況及一切臨時發生之糾紛；
- 六，調查各縣社會狀況，並注重搜集與訓政工作有關係之資料；
- 七，偵查反動份子。

乙 宣傳科

- 一，根據中央宣傳方案計畫全省宣傳工作；
- 二，指導及考核下級黨部關於宣傳方面之工作；
- 三，指導全省黨報及其他文化機關之組織及其工作，並糾正其錯誤，扶助其發展；
- 四，撰擬編輯徵集及審查一切宣傳品。

丙 訓練科

一，根據中央訓練方案計畫全省黨員訓練民衆訓練黨義教育及童子軍訓育等事項；

二，指導下級黨部關於訓練之工作；

三，指導下級黨部關於人民團體之組織，並考核其成績；

四，指導全省黨員訓練及黨務教育機關之組織及其工作；

五，督率全省黨員參加社會事業。

第七條 各科各置主任一人——不得以執行委員兼充，承常務委員之命，及書記長之指導，辦理所屬事務，不得對外發佈命令。

第八條 各科主任之下各設幹事助理幹事及錄事若干人，分任各該科事務。

第九條 書記長各科主任幹事助理幹事及錄事等之名額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之；其任用與更調由省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條 省執行委員會須派省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輪流分赴各縣視察黨務，指導工作。

第十一條 省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由省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準備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適用於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中國國民黨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通則

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遴選考查合格人員五人或七人組織之。
- 第二條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在指導黨務期間，代行省執行委員會職權。其任務如下：
 - 一，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
 - 二，辦理全省黨員之考查及訓練等事宜；
 - 三，組織全省各地方黨部，並指揮其活動；
 - 四，支配黨費及財政；
 - 五，籌開全省代表大會及成立正式省黨部。
- 第三條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二，由指導委員互推或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定之，執行決議案，主持日常會務，指導各項工作，以不兼其他任何職務為原則。
- 第四條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之內部組織得適用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之規定。
- 第五條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之期限，至該省正式黨部成立時為止。
- 第六條 本通則適用於等於省黨部之黨務指導委員會或黨務整理委員會。
- 第七條 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中國國民黨省黨務特派員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黨對於尙未設立黨部之省得派黨務特派員，負責辦理關於黨務之組織宣傳訓練等事宜。
- 第二條 特派員人數規定爲三人至五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委派之。
- 第三條 特派員之職權如下：
- 一，執行中央之命令及決議；
 - 二，調查該省黨務及社會狀況；
 - 三，宣傳本黨黨義及政府之施政方針與政績；
 - 四，訓練該省黨員及民衆；
 - 五，籌備成立該省下級黨部，但須先擬具計畫呈由中央核准。
- 第四條 特派員應根據該省區內之特殊情形擬具實施工作方案呈由中央核准施行。
- 第五條 特派員爲工作上之便利，得於各該省政府所在地設立辦事處。
- 第六條 特派員每兩星期至少須開會一次，決定一切進行事宜。
- 第七條 特派員應互推輪值處理辦事處日常事務。
- 第八條 辦事處設書記一人，承特派員之命綜理處內一切事務，總務組織宣傳訓練幹事各一

人，助理及錄事若干人，承特派員之命及書記之指導，分任各項事務，全處職員至多不得超過二十人，但在黨務較繁劇之省，經中央之核准，得酌量增加。

第九條 辦事處職員均由特派員會議委派之。

第十條 辦事處辦事細則由特派員會議擬定呈請中央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條例適用於特別區黨務特派員。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縣執行委員會由縣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

第二條 縣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為一人至三人。

第三條 依據總章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縣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縣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 設立全縣各地方黨部，并指揮其活動；

丙 組織縣黨務機關；

丁 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四條 縣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決議案，主持日常會務，指導各項工作，不

得兼任任何職務。

第五條

常務委員下設總務組織宣傳訓練幹事各一人，承常務委員之命分任左列事務：

甲 關於總務者

- 一，撰擬繕校收發及保管本會各項文件；
- 二，編訂議事日程會議紀錄及工作報告；
- 三，徵集及整理全縣黨務之統計資料；
- 四，掌理本會一切庶務會計及不屬於其他各幹事之事項。

乙 關於組織者

- 一，指導區黨部區分部關於組織方面之工作，并考核其成績，糾正其錯誤；
- 二，解答區黨部區分部關於組織方面之詢問；
- 三，參加區黨部區分部會議，并監督其選舉；
- 四，辦理黨員黨籍之登記及審查等事項；
- 五，調查全縣黨務進行之狀況，及一切臨時發生之糾紛；
- 六，調查全縣社會狀況，並注意搜集與訓政工作有關係之資料；
- 七，偵查反動份子。

丙 關於宣傳者

- 一，根據上級黨部宣傳方案計畫全縣宣傳工作；

- 二，指導及考核區黨部區分部關於宣傳方面之工作；
- 三，指導全縣各種文化機關之組織及其工作，并糾正其錯誤，扶助其發展；
- 四，撰擬編輯徵集及審查一切宣傳品。

丁 關於訓練者

- 一，根據上級黨部訓練方案計畫全縣黨員訓練民衆訓練黨義教育及童子軍訓育等事項；

- 二，指導區黨部區分部關於訓練之工作；

- 三，指導全縣人民團體之組織，并考核其成績；

- 四，督率全縣黨員參加社會事業。

第六條 幹事之下酌設助理幹事及錄事若干人，分任各項事務。

第七條 幹事助理幹事及錄事等之名額由省執行委員會核定之（但至多不得超過十二人）；其任用與更調由縣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八條 縣執行委員會須派縣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輪流分赴區黨部區分部視察黨務，指導工作。

第九條 縣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由縣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省執行委員會核准備案。

第十條 本條列適用於市執行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中國國民黨縣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通則

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縣黨務指導委員會由上級黨部選派考查合格人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
- 第二條 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在指導黨務期間代行縣執行委員會職權。其任務如下：
甲，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
乙，辦理全縣黨員之考查及訓練等事宜；
丙，組織全縣區分部及區黨部，并指揮其活動；
丁，支配黨費及財政；
戊，籌開全縣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及成立正式縣黨部。
- 第三條 縣黨務指導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指導委員互推或由上級黨部指定之，執行決議案，主持日常會務，指導各項工作，不得兼任任何職務。
- 第四條 縣黨務指導委員會之內部組織得適用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之規定。
- 第五條 縣黨務指導委員會之期限，至該縣正式黨部成立之日為止。
- 第六條 本通則適用於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或縣市黨務整理委員會。
- 第七條 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按：以上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省指導委員會組織通則，省特派員條例，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及縣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通則五種，係中央組織部根據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關於黨部組織案」所擬訂，經中央一一八次常會通過，留備各地黨部改組或改選時適用者。先為刊布，希讀者注意。

——編者

推進下級黨部統計工作辦法

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 各下級黨部減少書面報告，應盡量充實確切簡明之統計報告。
- (二) 省市縣或同級黨部（不論已正式成立或尚在籌備時期者）均設統計員一人，省市黨部統計員直屬於書記長，以幹事待遇，縣市黨部統計員直屬於常務委員，以助理待遇。
- (三) 省市縣或同級黨部統計員須送經中央統計處施以半年以上之訓練與見習（旅費由中央津貼）。
- (四) 中央統計處對於下級黨部統計員有攷績之責，遇有不稱職者，得隨時通知主管黨部更換之。
- (五) 各下級黨部統計員之訓練，第一期先就省市黨部辦理，統計員之訓練方法由中央統計處擬訂詳細章程，呈經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准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令

查一切事業之設施，均須有簡明切實之統計以資參證。黨務統計，關係尤為重要。大會為重視統計工作起見，早經設置中央統計處，專掌黨務統計事宜；並於本屆第七次常會通過變更各下級黨部統計部份之組織法，頒發施行在案。近查各級黨部對於統計工作仍多未能辦理完善，究其原因，或由於各該黨部未經設置專掌統計人員，或由於此項人才之難於物色，以致不免敷衍塞責。茲為推進下級黨部統計工作起見，爰經本會第一一八次常會通過如左之辦法（見上）。除第五項統計員之訓練方法已飭中央統計處擬訂呈核施行外，合特令仰該黨部遵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央資助國內升學黨員管理規則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請求資助在國內升學經審查合格已入學校之黨員，其管理事宜暫由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委員會辦理之。
- 第三條 凡中央資助升學黨員入學後，除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則外，須遵守本規則。
- 第四條 中央資助升學黨員應填寫遵守本規則之誓約。

第五條 中央資助升學黨員入學後，應即將入學情形，所習科目，通訊地址，連同學校證明書等，詳細呈報留學生管理委員會登記。

第六條 中央資助升學黨員入學後，除有特殊理由呈經留學生管理委員會核准者外，不得轉學他校。

第七條 中央資助升學黨員入學後，非遇有重大事故，不得長期曠學或中途輟學。

第八條 中央資助升學黨員入學後，如遇疾病及重大事故必須請假在一月以上者，除照該校規則辦理外，須檢同確實憑證呈請留學生管理委員會核准。

第九條 中央資助升學黨員入學後，應按照下列各項報告之規定，分別具報留學生管理委員會審查。

(甲) 學業成績報告 每學期一次，并須將該校所發學分單呈繳。

(乙) 實習報告 在國內農工商業機關實習中之成績及經驗，其實習期在三個月以下者，於實習期滿時報告之，超過三個月以上者，每三個月報告一次。

報告式樣由留學生管理委員會製定頒發之。

第十條 凡學業成績報告須取得所入學校負責者之證明。

第十一條 凡無故不填報學業成績報告者，扣發其下期補助費。

第十二條 凡成績不良，品行不端，由所入學校報告，經留學生管理委員會審查確實，認為無造就之可能者，取銷其補助費。

第三條 在求學期間如有違背本規則第四至第八之規定者，得由留學生管理委員會停止其補助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條 有反革命之言論行動，經所在地黨部呈控，經中央審查屬實者，取銷補助費。

第五條 凡取銷補助費由留學生管理委員會呈由中央訓練部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行之。

第六條 修學期滿後，如成績特別優良，志願深造者，得由留學生管理委員會呈由中央訓練部轉呈中央核准繼續資助升學。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附：中央資助國內升學黨員學費領取規則

中央第五十次財務會議通過

一 中央資助國內升學黨員學費分爲左列三級：

第一級 每年四百元；

第二級 每年三百元，

第三級 每年二百元。

二 中央資助國內升學黨員之學費，其已入學校者每年分上下二期（上期二月下期九月）發給，每期各該黨員應取具學校證明書（證明確在該校某院某系某年級肄業）呈由管理委

員會函達中央秘書處會計科按期發給，其在京內者可由該員親自來會領取，在京外者由會計科匯交該校校長轉交該員收領。

三 受資助之黨員領到學費後，應立即親填正式收據交由管理委員會轉交會計科存查；凡收據未到者不得續領下期學費。

四 在求學期間如有違背管理規則第四至第八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者，照管理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由管理委員會函達會計科停止或扣發其學費之全部或一部。

五 凡犯有管理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之情節者取消學費。

六 凡肄業期滿未經呈准繼續資助升學者停發學費。

七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管理委員會呈請中央訓練部會商中央財務委員會修正之。

八 本規則由中央訓練部會同中央財務委員會決定施行。

中央政治學校附設蒙藏班組織規則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次常務會議備案

第一條 本校爲養成邊地實用人才起見，商承中央訓練部設立蒙藏班，專收蒙藏青海新疆各地學生，由蒙藏委員會依照該會保送蒙藏學生辦法保送來校投考。

第二條 本班學額暫定六十名，分爲甲乙二組，甲組修學時期二年，乙組修學時期三年；其學生入學資格，甲組須在舊制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乙組在初級中學肄業一年以上

，并均須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品行端正，身體強健，經入學試驗及格者；甲乙二組畢業後，均回邊地擔任實際工作，其有志願升學者，亦得考升國內各大學或專門學校。

第三條 本班設主任一人，承本校校長之命，主持關於本班一切訓練事宜，由本校商承中央訓練部聘任之。

第四條 本班設專任兼任教員若干人，由主任呈請校長聘任之。

第五條 本班設教務幹事二人，事務幹事一人，承主任之指導，辦理教務事務事宜；設軍事訓練員一人，承校長及主任之命，任管理學生與軍事訓練之責；書記錄事各一人，任記錄繕寫事項。均由主任呈請校長委任之。

第六條 本班課程除黨義及必要之普通課程外，應加授關於地方自治及鄉村教育農工管理及經營常識等學科，並應對於蒙生加授蒙文蒙事，對於藏生加授藏文藏事。由本班主任根據上列原則編訂大綱，呈請校長轉請中央訓練部核定施行。

第七條 本班學生入學後，所有膳宿制服書籍等費概由本班按照規定供給。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政治學校商承中央訓練部修正後，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

第九條 本規則經中央訓練部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後，送由中央政治學校實施之。

郵電工人訓練暫行綱領

第一節 訓練原則

- 一，郵電工人訓練須遵照中國國民黨主義政綱政策實施之。
- 二，郵電工人訓練應以郵電工人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增進其智識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標準，改善其生活，正確其思想，嚴密其組織，養成其服務的能力與精神，並促進國家郵電事業之發展爲目的。
- 三，實施訓練應以不妨礙工人工作時間爲原則。

第二節 訓練方針

- 一，關於思想者
 1. 使郵電工人對三民主義有深切之認識與信仰，並明瞭中國國民黨之政綱政策及訓政時期之民衆運動方針。
 2. 使郵電工人明瞭共產主義國家主義及其他各派思想之謬誤。
 3. 使郵電工人認識世界大勢及我國所處之地位，並明瞭本身對於國家社會所負之責任。
 4. 使郵電工人明瞭郵電事業與國家社會有密切之關係。
- 二，關於智識技能者
 1. 培養郵電工人閱讀書報及應用淺近文字之能力；

2. 灌輸郵電工人以國民應具之常識；
3. 增進郵電工人業務上之智識技能；
4. 鼓勵郵電工人在技術上之發明。

三，關於行爲者

1. 養成郵電工人高尚人格及良好習慣；
2. 養成郵電工人合作互助友愛之精神；
3. 使郵電工人明瞭郵電事業對於一國之軍事政治經濟及其他文化事業至關重要，應努力促進我國郵電事業之發展；

4. 使郵電工人明瞭服務郵電事業即爲國家社會服務，應以和平與合理之方式，達到共享福利之目的，不得聽人誘惑，致入怠工罷工之歧路。

四，關於改善生活者

1. 協助郵電工人改善其生活；
2. 鼓勵郵電工人節約及儲蓄；
3. 提倡郵電工人合作事業；
4. 指導郵電工人得到正當娛樂。

五，關於衛生者

1. 使郵電工人注意身體上之健康；

2. 使郵電工人注意公共衛生之設施；
3. 使郵電工人戒除不良之嗜好。

六，關於組織者

1. 使郵電工人明瞭組織之意義方式及其運用；
2. 使郵電工人明瞭本身與團體之關係，并養成其團體生活之習慣；
3. 使郵電工人明瞭人民團體對黨部之關係。

第三節 訓練機關

- 一，郵電工人訓練機關爲各該郵電工會。
- 二，郵電工會尙未成立者，其訓練機關爲當地高級黨部。
- 三，訓練機關實施訓練，須秉承所隸屬黨部之指導。

第四節 訓練實施

一，方式

1. 個別談話 利用工人休假時期，解答工人種種疑難問題，其思想行動有錯誤者，須隨時糾正之。
2. 分組訓練 按照各工人之職務地位及智識程度劃分爲組訓練之。
3. 集會訓練 培養工人智識與技能，陶冶其高尚情緒，正確其思想時，得舉行下列各種集會：

- 甲，舉行各種講演會；
 - 乙，舉行各種研究會；
 - 丙，舉行懇親會等。
4. 設立學校 遵照黨政機關頒布之規章，設立或協助設立下列各種學校：
- 甲，設立工人補習學校；
 - 乙，設立工人子弟學校；
 - 丙，舉辦注音符號傳習班等。
5. 舉辦社會事業 依照工人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為標的，舉辦下列各項事業：
- 甲，設立各種技術實驗室；
 - 乙，設立保險機關；
 - 丙，設立工人醫院；
 - 丁，組織合作社；
 - 戊，組織儲蓄會；
 - 己，設立書報室；
 - 庚，設立俱樂部；
 - 辛，設立運動場。
6. 其他 如壁報畫報之出版，與戲劇之表演等。

二、步驟

1. 計畫 訓練機關實施訓練，應根據本綱領斟酌人財時地通盤籌畫，製定辦法，依次實施之。
2. 指導 前項辦法確定後，即指導下級機關或工人辦理之；如辦理錯誤或有不明瞭時，隨時加以糾正或指示。
3. 視察 上級機關應隨時派員視察下級機關之訓練工作。
4. 報告 各訓練機關應按照規定，向上級機關報告訓練工作情形，并每月彙編總報告，逐級轉呈中央訓練部。
5. 攷核 上級機關應根據視察報告及下級機關訓練工作報告嚴加攷核，依成績優劣分別懲獎之。

第五節 訓練材料

一、訓練材料選擇標準

1. 切於郵電工人日常生活之需要者。
2. 爲一般國民所必需認識者。
3. 富於興趣者。

二、訓練材料舉要

1. 總理遺教，尤須注重關於工人之遺教。

2.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及第三屆各次中央全體會議及常務會議關於民衆運動之一切宣言與決議案

3. 以前項之宣言與決議爲標準，酌採(甲)以前歷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全體會議及常務會議之宣言與決議，(乙)本黨同志對於工人之言論。

4. 中央頒行工會法原則及與工會法有關係之解釋案。

5. 國民政府頒行與工人有關之現行法令。

6. 郵電事業主管機關頒行與郵電工人有關之現行法令。

7. 其他與工人智識技能生活衛生等有關之訓練材料，得商同專家依照訓練材料選擇標準隨時選定之。

第六節 附則

一，本綱領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發施行。

二，本綱領不得對外發表。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令

爲令遵事：茲制定「郵電工人訓練暫行綱領」，亟應頒發施行。依照本綱領第三節之規定，應由當地高級黨部轉飭所屬郵電工會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 遵照，并轉飭遵照，切實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管理歸國僑民團體辦法

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 凡歸國僑民欲組織歸國僑民團體者，須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 凡歸國僑民團體須以關於僑民移殖保育事務為目的。
- (三) 歸國僑民團體之設立，須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辦理之。
- (四) 中央僑務委員會管理歸國僑民團體得酌採左列辦法：
 1. 交各省黨部及特別市黨部辦理，並函知中央訓練部；
 2. 函中央訓練部轉交各省黨部及特別市黨部辦理。
- (五) 各省黨部及特別市黨部管理歸國僑民團體，得直接商承中央僑務委員會，但須呈報中央訓練部備案。

中央執行委員會令

查頻年來海外歸國僑胞頗多在國內組織團體者，其構成分子既與國內各民衆團體有別，其統屬及管理問題自應特為規定，以資遵循。茲經本會第一一八次常會通過管理歸國僑民團體辦法五條。除分行外，合亟隨令頒發，仰該黨部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紀事

總理誕辰紀念大會

本會于十一月十二日上午八時舉行總理誕辰紀念大會于中央大禮堂，到中央委員，副司令張學良同志，各機關代表，本部職員等，約共千人。由胡委員漢民主席，行禮如儀。茲錄胡委員之報告全文及吳委員敬恆之演說大意如左：

胡委員漢民報告

各位同志：今天是中華民國國父中國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誕生的日子，大家開會紀念，實在有很重大的意義。世界上任何國家和民族，追念其民族的先烈——國家的創造者，必定要推想到先烈的——創造者的生平和他在

歷史上所遺留的偉大的事業。中華民國是我們總理所創造，所以有總理才有中華民國；換言之，總理的誕生便是中華民國的誕生，其意義之重大已十分明顯了。

就中國歷史來說，總理的成就與偉大，是空前的一人。我們雖是總理的信徒，但這不是阿其所私。宰我子貢是孔子的學生，他們曾很忠懇地替孔子說：「自生民以來，未有如孔子者也。」以予視于夫子，賢于堯舜遠矣。我們詳審過去，細審將來，對於總理也真不能不說：「以予觀于總理，賢于古聖先賢遠矣。」實在，我們試一推想在這樣悠久古老的中國歷史中，有誰曾發明過三民主義，創建過民主國家，對於整個民族有過這樣偉大的貢獻呢？誠然過去講民族主義的也不可為少，但是這些狹義的片段的民族主義，其外延內包都不配與三民主義的民

族主義比擬。至于民權，在中國歷史上更是創見，因為法家爭權而不重民，儒家重民而不重權，道墨等等對於這個問題更置之度外，孔孟之言以及近代黃黎洲先生等等的主張，充其量祇能稱做有民權的思想，而不配稱為民權的主義。講到民生主義，不待言，更是總理所創制。總理畢生精神之所盡瘁，便在創造三民主義以建立中華民國，並由此進求世界的大同。他不但努力解除中華民族的痛苦，且還企求人類的安甯與幸福。這種偉大的主義與成就，真是中國歷史上空前的一人。

我們要認識 總理是主義的創造者，同時是事業的成功者，一身而兼長二者，更是古往今來所沒有的。我們姑不論中國的所謂聖賢豪傑，即打開西洋的歷史來一看，大概第一個觸到我們眼簾而為西洋人士所崇拜的便是拿破崙。拿破崙究竟有什麼主義和成就呢？包含若干民權思想而已成陳跡的拿破崙法典，可以說是拿破崙的主義嗎？本其狹隘的大法蘭西民族主義所造成的戰亂，可以說是拿破崙的成就嗎？兄弟相信任何人都不敢作肯定的答復。其次，力爭美洲獨立的華盛頓也是世界歷史上鼎鼎有名的一人。但是華盛頓當時領導着與英國政府抗爭的是由英國本部移殖到美洲的教徒，對於英國本部早已因厭惡而仇視，而抱

着反抗的決心。當時人口不過六七百萬，少過中國人口七十倍，各州又都有自治的基礎，華盛頓領導他們，自然比較容易了。中國則不然，數千年來是封建專制的政治，人民思想之愚昧，士大夫意識的薄弱，尤其使革命進行感受無上的困難，所以雖具備了一切革命的客觀的條件，終于發生不起革命的事實。可是 總理在這種艱難危困全無憑藉的情形之下，猶能奮其大勇，以一身為天下先，領導起四萬萬同胞，創建中華民國，這與華盛頓建立美國相比，其難易為何如？何況華盛頓祇是事業的成功者，而不是主義的創造者呢？或者說，創造蘇俄的列甯也與 總理一般兼兩者而有之的。其實，我們過細推勘，又何嘗如此！列甯自己說過：「我是馬克斯主義的繼承者。」可知他並沒有創造主義，而且他繼承馬克斯又時時變遷，更祇好算是馬克斯主義的修正者。吳稚暉先生說：「我們 總理提倡三民主義，領導革命的時候，列甯還不知道革命為何事。」這是說明兩人革命時間先後的不同。而兄弟之所言，更是兩人成就的不同。這樣看來， 總理的生平和事業，不僅為中國歷史所無，便是在世界歷史上也沒有可與倫比的了。

總理的偉大，祇有將來，而沒有過去與現在。兄弟追

隨 總理數十年，這便是覺得最特異而最需要我們效法的一點。我們普通的所謂得失成敗，在 總理看來，幾乎是微渺淺薄而不足計較的。所以兄弟常說，世界上祇有 總理的算盤最大，他的算盤珠一動便要關係數萬萬人乃至千數百年；可知總理的事業也實在不在現在而是在將來的。我們同志既領受 總理的教訓，便應該繼承 總理的志業，努力造成美滿的將來。明白言之，便要身體力行 總理的遺囑，完成革命的使命。遺囑說，國民革命的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其次「必須喚起民衆」，「務須依照余所著……」，「尤須於最短期間……」。這「必須」，「務須」，「尤須」三者，便是完成國民革命所必要的方法，而且全稱肯定，絲毫沒有疑的。 總理所謂「凡我同志」者，對於「必須」的應該如何努力，對於「務須」的應該如何着手，對於「尤須」的更該如何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都要有嚴正的檢查和極端的努力，希望從今天起，大家對於 總理遺囑要熟讀深思，身體力行，以完成 總理未竟的志業，這才不負今天紀念 總理誕辰的意義。

吳委員敬恆演說

總理出世之後，中華民國因以產生。總理肉體的壽命

不足百年，僅六十二年即作一結束，如能將其壽命延長百年，則中華民國必能發揚光明，而為世界民國之領導者，惟 總理所創之三民主義，其壽命至少當有五千年至五萬年。自 總理誕生以至今日，為時僅六十五，距離百年尚有二十五年。在此時期，我人當繼續努力，百年之後，各位所添之小同志再繼續努力，使民族民權二主義完全實現，則中華民國之壽命至少可延至五千年；民生主義完全實現，則其壽命可至五萬年。昔人祝壽，輒以仙人比擬，余於今日祝 總理誕辰，則以三民主義祝中華民國之壽有五千年，世界之壽有五萬年云云。

吳委員演說畢，禮成散會。

肇和軍艦舉義紀念大會

十二月五日上午八時，本會舉行肇和軍艦舉義第十五週年紀念大會於中央大禮堂，到中央委員，來賓，本部職員等，約共六百餘人。由胡委員漢民主席，行禮如儀。茲錄胡委員漢民報告大意及邵委員元冲演說全文如後：

胡委員漢民報告

自民二以後，袁氏破壞民國之心，日漸顯著。而一般人民還不明白，以為革命已告成功，不應再有動作，本黨對袁實為多事。當時社會心理之輭弱，由此可知。袁世凱即利用此弱點，造出維持現狀之說，此說不但騙了一般的人民，而其時社會優秀分子及其他政黨亦信之而不疑。於是袁氏乃得為所欲為，不經國會通過，大借外債二萬萬五千萬，以作對付革命勢力之用。陳英士先生以其對於革命工作「發動時來得最快，失敗時走得最遲」的奮鬥精神及獨特的見解，大聲疾呼，為民衆告。及至籌安會發現，肇和軍艦舉義，大家才知道袁氏帝制的陰謀，才相信本黨討袁的道理，才明白英士先生超羣出衆的見解。肇和起義在表面的事實上雖無甚可說，但其影響却很大，由此而興起雲南廣東等處的義師，討袁卒告成功，此實肇和起義有以致之。此役實佔了革命史上很光榮的一頁。本黨維護民國的精神，由此更得充分的表現了。

從前有很多人常說本黨能破壞，不能建設，但由英士先生的精神看來，此話絕對不確。良以英士先生不但在革命的破壞工作上十分努力，且極注意於文化交通等建設工作。惟真能作革命的破壞工作者必能建設，亦惟有建設能力者始能作革命的破壞工作。本人常聞人言，現在的青年

，頭腦簡單，能力薄弱，徒能致破壞之功，絕無建設之力。我絕對否認此說，我相信自己還是青年，敢代表青年否認此說。我以為為現代的青年，其能力——無論破壞的或建設的，當比從前的同志更豐富，此蓋由於時代的進步而使然。希望大家——尤其是青年，要相信自己，為黨努力，遵從「總理一做大事」的遺訓為黨努力，切切實實跟着英士先生能破壞又能建設的精神為黨努力。不要忘自尊大，亦不要忘自菲薄。譬如肇和起義時，陳英士先生及參加諸同志如有忘自菲薄之心，則不至發生此事了。總之，我們時時刻刻都要遵照「總理遺訓」，革命黨隨時隨地都要有犧牲奮鬥的精神，去為人民服務，才對得起為革命而犧牲的先烈。

邵委員元冲演說

各位同志：今天我們舉行肇和兵艦起義第十五週紀念，剛才胡委員已經報告得很詳細了。這一回事實的經過情形，在陳英士先生的革命小史中也說得很詳細，所以兄弟今天簡單的把當時實際的前後情形說一遍。

自民國二年二次革命失敗後，各同志多露灰心之意，都以為如此偉大的革命力量均為袁世凱所打倒，則至少須

持十年後方有重起革命之望；甚至有些竟因此而變節投降袁世凱。於是袁世凱一方面把國民黨的勢力打破，一方面與帝國主義勾結成功；到了民國三年，袁世凱籌備帝制，極力進行；到了民國四年，有一部份爪牙乃至一部份變節的份子附和袁世凱組織籌安會；是年冬季，袁世凱的爪牙在上海創辦亞細亞日報以爲鼓吹帝制之具，同時又在各省鼓吹帝制，運動勸進。那個時候，袁世凱心滿意足，以爲帝制一定可以成功。在總理一方面，自從民國二年到了日本以後，認爲國民黨過去的失敗是由於黨的組織不嚴密，以後非嚴密黨的組織不可。遂在日本改組國民黨爲中華革命黨，以期全體一致的在總理領導之下重振革命勢力。在組織中華革命黨的時候，有許多黨員以爲黨組織太嚴密而起反對，而英士先生很覺得國民革命要成功，大家非要服從總理的主張不可，於是竭力贊成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一方面還担任國內的革命運動與海外籌款的事項。民國三年，英士先生曾赴大連活動，後返上海。到了上海，擬即赴南洋，同志等以情勢已急，國內較爲重要，堅留英士先生在滬指揮一切。當時，與上海海軍方面已有一部份聯絡，因爲袁氏爪牙上海鎮守使鄭汝成是袁氏最得力的將士，防止革命運動很有辦法，所以大家覺得上海發難

要是能夠成功，非把鄭汝成去掉不可。當時，英士先生多方布置，卒於是年十一月鄭氏赴日領署後的歸途中殺之於大白渡橋上。鄭汝成被殺死以後，由楊善德繼任上海鎮守使，楊氏年老力衰，不能防禦革命運動。於是我們決定在十二月發動，不過在那一天發動還沒有確定。奈袁氏見心腹被殺，又聽得停泊上海之兵艦不穩，乃命駛赴廣東，並定於十二月六日起旋，肇和兵艦也是起旋者之一。其時，肇和兵艦上的船員和我們已經有聯絡，而且已經漸漸成熟。英士先生於是與各同志商量，決定在肇和等艦未起旋以前就發動。於五日下午三點鐘，諸同志分兩部份，一部份去奪肇和，一部份去奪應瑞，結果肇和艦已佔領了，而應瑞艦爲了小火輪竟發生問題。當初我們所預備的小火輪，因護照沒有辦妥，在海關那裏竟不能達應瑞。在肇和艦攻下的時候，艦上官長因第二天正欲出發，多數到岸上去，艦裏頭祇有一部份練習生，下午三點鐘奪了肇和，雖然練習生也與我們有聯絡，惟因不熟悉船中裝置，找不到鑰匙，打不開炮彈倉庫，而於六點鐘才設法打開了彈庫，始發破攻擊。同時肇和艦發信號問應瑞通濟兩艦是否表示合作時，應瑞通濟兩艦雖與我們已有相當的聯絡，但裏頭沒有主管負責的人員，不能馬上響應，其他人員自己也沒有主

張，姑作緩兵之計，回的信號說是「正在商量之中，請勿攻擊」。如此，肇和艦在水路就沒有攻擊他，在陸路開了許多砲攻擊製造局，原來是要應响陸路上的同志，而製造局沒有表示，也沒有還砲抵抗，殊不知陸路上也停止了。晚間七八點鐘的時候，大部同志已佔領各機關，同時也佔領了警察總局，英士先生又派了一部份同志到城南去，到了租界與華界交界的地方，已宣布戒嚴，於是不能前進，乃折回至法租界龍路漁陽里（現改為銘德里）機關部。其時英士先生與蔣介石先生正在樓上商議間，法租界巡捕房忽派多數巡捕趕至，樓底下幾位同志知道若此時不與巡捕辯論，則巡捕勢必向樓上衝去，於是設法阻止巡捕登樓，英士先生就在這個時候越屋頂走脫，樓底下幾位帶手槍的同志就被巡捕捉去了。至各同志因機關部被搜，交通斷絕，已失聯絡。當時袁將楊善德及上海交涉使楊晟即向袁世凱告急，而袁世凱就回電說：「速向交通銀行領取巨款，從事贖賞，苦仍不屈服，則擊沉軍艦，亦不足惜。」自楊善德得到袁氏的復電後，就運動其他各艦及陸上軍隊，至天明遂向肇和下總攻擊。那個時候肇和正欲駛出吳淞口再作計較，奈當時艦上的練習生技術還不十分好，在起錨的時候，竟用了許多人力，拖扯了好久，錨仍拖不起來，

殊不知兵艦起錨須用電氣之力。殆汽鍋中彈後，各人知已無法駛行，遂多浮水至浦東，受傷在艦上者惟有受敵人之捕殺。參加此役者共百餘人，因力弱終於失敗。事後英士先生憤激萬分，痛哭流涕，謂無面見總理。肇和起義雖然受了極大的打擊，但是中外人士因此全部震動。因為袁世凱在上海有十餘萬的軍隊防禦革命運動，而國民黨方面祇有一二百人和幾十枝槍，能有這一種力量，是表示袁世凱的力量不過如此，沒有什麼了不得。以後雲南廣東等省起義，紛紛討袁，推翻帝制，就是受了這一次的應响。英士先生雖然受了這一次的失敗，但並不因此灰心，仍努力計畫以後的進行，袁氏深恨之，刺英士先生於薩坡賽路寓中。英士先生的一生不但努力革命工作，且注意於教育事業，嘗謂彼甚願於革命的任務完畢後辦理小學多所，以期為國家基本盡力。由此可知英士先生的為人了。肇和起義，雖無多大顯著的成功，但由此可以表現我們國民黨的精神是只計是非不顧利害的。總理說他並不希望革命及身而成，但願種子播後，必有開花結果之一日。肇和起義就是實行此義。現在反動勢力雖已消滅，我們切不可自滿，應當常常抱定奮鬥的精神，來完成我們的使命。

邵委員演說畢，禮成散會。

雲南起義紀念大會

本會於十二月廿五日上午八時舉行雲南起義第十五週年紀念大會於中央大禮堂，到中央委員，來賓，本部職員等，約共六百餘人。由朱委員培德主席，行禮如儀：

- 一，全體肅立。
- 二，唱黨歌。
- 三，向黨旗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四，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 五，靜默三分鐘。
- 六，王委員伯羣報告，略謂：

今天是雲南起義十五週年的紀念日。雲南起義在本黨歷史上，亦殊重要。民國四年，袁世凱集合封建思想與軍閥傳統之勢力，有作皇帝的大野心。本黨先烈蔡鐸同志在雲南起義，推翻袁氏，這便是今日紀念的雲南起義。在民元時代，南北議和，臨時政府成立於南京，總理讓總統於袁世凱，但知其不脫帝制惡習，特召其南來就職。他本懷有野心，不肯南來。其時本黨同志以爲民族革命已經成功，精神遂都鬆懈下來，致使封建勢力仍舊存在活動。帝

國主義者更利用這種舊勢力，以謀侵略中國，遂造成了袁世凱作皇帝的事實。總理對於此事早已看清，故有東南數次起義，不幸均遭失敗。繼肇和兵艦而舉義者即爲雲南。原來雲南貴州兩省，本黨的同志很多，雲南多數軍官都是日本士官學校的學生，留日時期曾與同盟會發生關係，服膺總理的三民主義，以後陸續回去從事革命運動的很多，不少，貴州青年學生中間尤多革命份子。這些革命勢力都集中在蔡鐸身上，袁世凱對蔡預有防備，爲羈縻起見，畀以模範團團長及全國經界局總辦等職。把滇省政權交給唐繼堯，黔省政權，交給劉顯世。蔡鐸對於本黨主義極表信仰，所以雲南的軍官亦多信仰蔡氏。據蔡所表示，袁世凱雖有軍隊與金錢，但是沒有主義，戰事一經持久，必歸失敗。民國四年十二月，兄弟到了北京，見到蔡鐸，說明滇黔軍事情形，於十二日晚間又回到雲南省城，蔡氏亦到，遂在五台山召集同志四十餘人，插血爲盟，共同宣誓，儀式極爲鄭重。嗣即致電袁世凱，請於四十八小時內切實答復，直到二十五日上午十點尙無復電，乃即宣布獨立，組織護國軍，分途出發。當時除省城有二師兵力外，尙有十數團，均在邊境，很難集合。時有本黨同志楊真鄧素中等，各率所部於數日之內趕到省城，立行向川開動，其堅

苦卓絕之精神，殊堪欽佩。大軍共分三路，第一路一萬餘人，由蔡鍔統率，向川省瀘州成都進攻。第二路由戴戡統率，向湖南進攻。至敵人方面的力量，約在十萬以上，北洋軍隊一至九師，全體出動，指揮者為曹錕，吳佩孚，張敬堯，馮玉祥，陳宦，王占元等。我們以三萬兵力與之相持，直至次年三月，始告一段落。當時戰鬥情形，極為激烈。於此，尚有一件事實，足為談助者。馮玉祥當在瀘州方面派員向我方接洽，願來効順。蔡鍔表示允納之後，馮即率軍轉入成都，驅陳宦，要佔川省地盤；並且表示如有用他之處，尚可經由漢中入陝。及與蔡鍔定了契約，馮又將曹錕驅走，對於我們的軍隊，也不讓進川。其野心與反覆，可見一斑。此後袁氏帝制雖已取消，而繼承政權者仍為整個的北洋軍閥，我們無法予以懲創。以至今日，經過多少的犧牲，才告統一。從前因為一般人對於民權民生很少認識，以致革命事業，遷延日久。現在一般人既有認識，政權又在本黨手中，我們如稍鬆懈，訓政恐即不能如期成功。所以我們應當積極努力，以完成革命大業云云。

七，演說（略）。

八，禮成。

對於四中全會交辦案件之處理

召集國民會議案

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於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召集國民會議，其召集方法交常會趕速製定，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之「召集國民會議案」，經中央第一一六次常會決議：推蔣中正胡漢民孫科戴傳賢陳果夫葉楚傖于右任丁惟汾朱培德吳敬恆王寵惠林森李文範焦易堂十四委員起草召集國民會議方案，由吳委員敬恆召集。

規定黨員工作案

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交常會參考」之「規定黨員工作案」，經中央第一一六次常會決議交訓練部。

切實執行中央決議案

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交常會」之「切實執行中央歷次重要決議案」，經中央第一一六次常會決議：交主管機關切實執行。

由中央監委會督促實行中央決議案

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交常會」之「實行三中全會及以前之中央決議，由中央監察委員會負責清查督促案」，經中央第一一六次常會決議：送中央監察

委員會。

刷新各地黨政辦法案

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交常會參考」之「刷新各地黨政最低

限度辦法案」，經中央第一一六次常會決議：關於黨務方面辦法四項留存常會參考，關於政治方面辦法四項交政治會議。

關於黨部組織案

關於黨部組織案（按：本案係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案。其實施辦法

，經第一一六次常務會議決議交常務委員談話會。茲經十二月一日談話會討論，結果認為事關組織，可交組織部規畫實施辦法。）經中央第一一七次常會決議：交組織部規畫實施辦法。

關於地方黨部整理標準案

關於地方黨部整理標準案（按：本案係常務委員會提

出於第四次全體會議之案，經黨務組審查，認為「省市及以下各級黨部之考核整理以至改組，常會經隨時就各地情形議決執行，以後仍可由常會酌核辦理，不必另有決議。且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明年即將舉行，省市及以下之黨部，似不必多所更張。如遇不得已時，常會既可隨時核辦，更不必先有一決議，使各級黨部惴惴不寧。審查會認為可

將本案及與本案意見相類之各案並交常會酌辦。」經大會

第四日第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復經第一一六次常會決議交常務委員談話會。茲經十二月一日談話會討論，結果認為可交組織部參考。）經中央第一一七次常會決議：交組織部參考。

關於中委及省委分區視察辦法案

關於中央委員及省委委員分區視察

辦法案（按：第四次全體會議陳委員銘樞提整理黨務案第一項中央委員應分區視察，經全會第四次會議決議留交常會參考。復經第一一六次常務會議決議交常務委員談話會。茲經十二月一日談話會討論，結果認為分區視察允宜實行，即省黨部委員亦有此需要，似可併交組織部擬議實施辦法。）經中央第一一七次常會決議：交組織部擬議實施辦法。

關於黨務工作人員之甄別案

關於黨務工作人員之甄別案（按：本案係陳委

員銘樞提出第四次全體會議整理黨務案中之第十項，經政治組審查，修正為「凡現在黨部服務之工作人員，經中央甄別合格後，即移送國民政府分別銓給予證書，凡各機關任用人員時，若資格能力相同者，應儘先任用，其甄別

條例交由常務委員會制定之。一提經大會第五日第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復經第一一六次常務會議決議交常務委員談話會。茲經十二月一日談話會討論，結果認為可交組織訓練兩部起草甄別條例。一經中央第一一七次常會決議：交組織訓練兩部起草甄別條例。

總理陵園建築費之籌措案

總理陵園建築費由各省分担之辦法案（按：第四次全體會議關於胡漢民葉楚傖孫科三委員提議請指撥的款完成總理陵墓工程及陵園急要建設案，經大會決議：「由國民政府指撥新發善後庫券二百萬元為完成此項工程之用，並採納張漢卿同志建議，其全部建築除由國府指撥的款外，應由各省分担，其分担辦法交由常會決定之。」）經中央第一一七次常會決議：推孫科林森吳鐵城三委員起草分担辦法，由林委員召集。

關於各項建議案意見書之處理案

關於黨務政治軍事教育經濟各項建議案及意見書之處理案（按：第四次全體會議各項建議案意見書，經審查委員會各組分別審查，認為有應交常會參考者，有應由常會分別處理，或轉送政治會議，或發交主管機關參攷者。）經中央第一一七次常會決議：除照審查意見分別交辦外，由秘書處審核性質，

分別交辦

組織

第二十師等九個軍隊黨部已派員籌備

一，中央第一一五次常會據組織部

國鈞呈，決議：派許克祥，黃子成，李華齡，成憲孟，陳守愚等五人為該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二，第一一七次常會決議：

1. 陸軍第十九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委員多數因升調離職，黨務停頓。派李覺，陶柳，羅樹甲，鄧南曠，段珩，史純哉，唐乾初，湯新昭，莊文樞九人為該特別黨部第二屆全師代表大會籌備委員。

2. 派張礦生，程仲清，郝笑寒，張達夫，孫寶瑜五人為陸軍騎兵第二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三，第一一八次常會決議：

1. 派唐雲山，崔鑑，羅奇，陳金城，鄧春華，聞廷璋，吳懷廉七人為獨立第十五旅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2. 派李振球，葉肇，林英榮，雲振中，張百川五人為陸軍第十九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3. 派張枚新，張達，葉敏予，李鶴齡，王保儒五人為陸軍第六十二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4. 派李揚敬，黃延楨，黃質文，陳師，翟宗心，林彬，曾匪石七人為陸軍第六十三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四，第一一九次常會決議：

1. 派徐廷瑤，湯恩伯，關麟徵，王萬齡，王超凡五人為陸軍第四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2. 派范石生，杜寒甫，楊華，陳泰運，李俊五人為陸軍第五十一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三個海外黨部改選完竣

一，駐美國總支部第四次代表大會秘書處呈報選出執監委員及候補執

監委員，請察核備案前來，查所有手續，尚無不合，經中央第一一七次常會決議：准予備案。名單如左：

執行委員：陳雨亭 黃啓文 黃滋 鄧亞魂

陳子楨 李白儔 劉滌寰 蔡堅白

候補執委：歐陽文星 林燮禮 莫益彰 黃騰生

黃植蘭

監察委員：譚贊 鄭瑤普 陳澤三 余兆華

黃森

候補監委：黃碩章 張洛川

二，同次常會，駐神戶直屬支部第一次代表大會秘書處呈報依法選出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請察核備案。

當經決議：准予備案。名單如左：

執行委員：楊壽彭 陳清機 陳秉心 陸兆鵬

梁朗卿 文鑑輝 譚泰德

候補執委：王介塵 張君壽 李承祐

監察委員：鄭克根 詹文祥 徐葆初

候補監委：楊其煥

三，駐橫濱直屬支部執行委員會呈報選出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請察核備案。經第一一八次常會決議：准予備案。名單如左：

執行委員：鮑應章 岑偉民 溫惠臣 楊光慶

鮑連就 謝鼎新 鮑勝常

候補執委：梁傑賢 鄭志遠 吳熙民

監察委員：李象禮 黃焯民 黃維新

候補監委：溫炳臣

駐法總支部等三個黨部委員已經圈定

一，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四十二次常會決議圈定蔡夢癡，陳瑾夫，

黃錫雄，許鍾鏞，吳秀峯五人為駐法總支部監察委員

，吳日明，張炳南二人為候補監察委員，函請查照一案。業經中央第一一五次常會決議照辦。

二，第一一七次常會據組織部呈，決議：圈定梁作民，李軼倫，胡達生，蔡湘水，張執權，黎伯挺，張國威，梅芳庭，蔡一民，丘天駿，何隆等十一人為駐安南總支部執行委員，鄧鼎百，歐陽敬之，鍾濟時，陳鶴朝，趙鉅馨五人為候補執行委員。

三，中央軍校特別黨部呈報，於十一月二十日舉行全校黨員大會，依法選出加倍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請予圈定一案。業經第一一八次常會決議：圈定李鄴，任國光，邵令江，張詔舞，侯拔崙，羅張，柴嵐，傅人俊，蕭樹經九人為該部執行委員，章傑，朱篤祐，戴銘新，蔡波，曹恢先五人為候補執行委員。

派員整理冀平津陝黨務 中央第一一七次常會據組織部呈，決議：

(一) 河北天津北平各省市黨務整理委員一律調回。
(二) 派鄭國材，李嗣璣，陳訪先，李東園四人為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苗培成，魯蕩平，劉不同，劉震章四人為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周學昌，陳石泉，宋振策，董霖四人為北平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

(三) 派楊虎臣，蘇資深，田毅安，張明經，于國楨，張文生，李範一七人為陝西省黨務指導委員，其整理辦法，照河北省黨務整理辦法辦理。

重派北甯鐵路黨部籌委 中央第一一九次常會據組織部呈，決議：北甯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鄧少

銘，梁其渡，陳士烈等三人全體撤回，另派高哲民，楊致煥，勞勉三人為該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古巴黨務之整理 中央組織部呈，古巴總支部前因執行中央派李國瑞同志為古巴黨務視察員，前往該地查明調解在案，頃據該員巧日電，請電令該總支部執監委員一律停職，以便調解；並派梅景周，方科，許若山，龔炯棠，李道

鎮為該總支部第六次代表大會籌備委員，速行召集大會，由大會選出加倍執監委員候選人，呈請中央圈定等情前來。詳核電請各節，尚屬可行，擬予照准。當否，敬祈公決一案。經中央第一一五次常會決議照准。

派員調查閩省黨務糾紛 中央第一一六次常會據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甘潤報告：(一) 暴徒搗毀省

黨部，誣辱指導委員，請澈究；(二) 接收鼓浪嶼中山圖書館情形；(三) 黨務近狀。決議：關於福建省黨務糾紛

問題，交組織部派員前往調查。

**派林陳兩委員
巡視海外黨務**

中央第一一七次常務會議決議：派林森、陳耀垣兩委員同往海外巡視黨務及各地

僑社。

**高棉支部
改屬中央**

中央組織部呈請准將駐安南支部所屬高棉支部直屬中央一案，經中央第一一七

次常會決議：高棉支部准直屬中央。

**中委不必參加
下級黨部會議**

查中央執監委員過去均隸屬於所在地之區分部，然事實上對於區黨部區分部之

各項會議，多難按時參加。十二月一日常務委員談話會提出討論，認為中央執監委員職務繁重，不必參加下級黨部會議，擬交組織部另擬辦法。旋提經第一一七次常會決議：通過，交組織部另擬辦法。

徵求預備黨員消息

一，中央第一一五次常會決議：准第八師特別黨部徵求預備黨員

，期限定為三個月。

二，第一一九次常會決議：准海軍特別黨部徵求預備黨員，限期兩個月。

特許入黨案一束

一，第一一五次常會決議：准王用賓、時明荇、龍潛入黨為預備黨員

。又准柯錫強，鄭粟記，林萍菲，蘇文郁，陳伯平，伍壽山，丘德新等十人入黨，免除預備黨員程序。

二，第一一六次常會決議：准孫洪伊徐源泉入黨為正式黨員。又准王金鈺上官雲相楊虎城入黨為預備黨員。

三，第一一七次常會決議：准劉奇峯，劉光華，高廷梓，伍俶儻，莊澤宜，林椿年，彭家元，翁之龍，鄧紹光，石聲漢，姜壽椿，張文錦等入黨為預備黨員。又准溫應星，陳逸凡，陳炳光，伍非百，石貞如，劉三等入黨，免除預備黨員程序。

四，第一一八次常會決議：准謝啓，祝世康，朱海亮，胡俠僧，江學珠，張其昀，彭清雋，范石生，杜韓甫，吳滄粟，司徒森杞，司徒森照，阮麗川，林松樹，王去病，黃子灼，吳宗海，陳復興，柯植財，陳平裘，王關塵，梁祖林，何善濤，黎耀光，毛鑑池，范慷源，袁榮，陳復光等三十人入黨，免除預備黨員程序。又准何定生，林光耀二人入黨為預備黨員。

五，第一一九次常會決議：准錢卓倫，黃伯耀，黃伯度，孔昭晟，鄭文發，陳文章，黃德源，曹鸞翔，金里仁等九人入黨，免除預備黨員程序。

訓練

鐵路工會暫行組織法案撤銷

關於全國訓練會議議決請速頒鐵路工會暫行組織法一案（見本刊第二十二期第五十四頁表內第一項），經中央訓練部詳加審查，認為鐵路工人適用工會法規定，無另訂組織法之必要，擬將本案撤銷。業經呈奉常務委員批「照准」，並報告於第一一五次常會矣。

資助黨員國內升學

中央訓練部呈報審查合格准予資助升學之各黨員情形，並檢送已考入學校之黨員名單，審查合格之黨員領取資助金辦法，保證書式樣及中央資助黨員升學指定學校一覽等件，請鑒核備案一案。經中央第一一七次常會決議准予備案。茲誌其名單如後：

周仁述	中央大學	第三級每年二百元
趙士奇	同	右
楊景	同	第二級每年三百元
宋仲安	同	右
桂尊秋	武漢大學	同
譚正培	同	右
陸叔英	同	第三級每年二百元

魯儒林 武漢大學 第三級每年二百元
文模 北平師大 第二級每年三百元

又，第一一九次常會，中央訓練部呈報：「黨員謝執中石茂年呈繳學校證書來部，請求資助升學。經審查合格，予以第三級每年二百元之資助……」等情，中央已准備案。

法制

電影檢查法全文

政治會議函：「關於電影檢查條例（見本刊第二十一期五七頁公文之十一），前經立法院按照四項原則制為法律，茲據函復經第一一三次會議通過電影檢查法十四條，並說明該法第三條之規定雖與原則第一項標準微有出入，然按諸原則第三項力求簡單迅速之旨，似更貫徹等由。業經第二四八次會議通過。檢同電影檢查法，請查照。」茲錄該法全文於後：

第一條 凡電影片無論本國製或外國製非依本法經檢查核准後不得映演

第二條 電影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核准
一 有損中華民族之尊嚴者

- 二 違反三民主義者
- 三 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者
- 四 提倡迷信邪說者

第三條

電影檢查由教育部派四人內政部派三人組織電影檢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八條

電影片准演執照以三年為有效期間期滿後應另聲請檢查在前期間內准演執照如有毀損或遺失時得聲請補給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時應請中央黨部宣傳部派員參加指導

第四條

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電影片應由持有人於影片發行或映演前備具聲請書及詳細說明書各二份連同本片聲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

第九條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如變更名稱及節目時應依本法重行聲請檢查

第五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 影片名稱及節目如係外國製者應將原名及譯名一併記載

第十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得派員攜帶檢查證至演電影片之場所檢查

- 二 卷數幕數及尺數

第十一條

前項人員得要求映演人呈影片底本及准演執照違反本法之規定者得處聲請人或映演人以三百圓以下之罪錢

- 三 影片價額

- 四 製作之年月及地點

第十二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每五百公尺收檢查費十圓不滿五百公尺者以五百公尺計本國電影片免收

- 五 製作人及主要表演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 六 聲請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第六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影片認為無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者應即發給准演執照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資助國內升學黨員管理規則

中央訓練部函：關於資助國內升學黨員管理事宜，前經決定交由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委員會辦理。茲據該會擬具中央資助國內升學黨員管理規則，經審查尚屬可行。請轉陳核示，俾資仿遵一案。經中央第一一七次常會決議通過。（見法規欄）

蒙藏班組織規則

中央訓練部呈：擬將中央政治學校附設青海學生訓練班改名中央政治學校附設蒙藏班，並呈報籌辦情形，連同組織規則及預算表，請鑒核備案一案。經中央第一一七次常會決議：組織規則（見法規欄）准備案，預算交財務委員會審查。

僑務

管理歸國僑民團體辦法交訓練部補充

中央訓練部函：奉交下僑務委員會呈一件，關於僑務委員會擬具之管理國內華僑團體辦法二項，經詳加研究，認為可行。惟該辦法在系統上與該部有連帶關係，故應規定處理程序，以資準則。茲經擬具處理國內華僑團體事務程序，并與華務委員會商洽，已得同意。惟該部指導國內華僑團體之職權劃歸僑務委員會，則該會組織條例第一條之規定應加修正

，方符實情，請轉陳核示。本案經中央第一一五次常會決議：修正標題為「管理歸國僑民團體辦法」及「處理歸國僑民團體事務程序」，仍交訓練部補充關於此項團體任務範圍之規定。至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一條，毋庸修正。

關於華僑招待所建築費

中央第一一七次常會據陳果夫劉紀文兩委員呈，為華僑招待所建築事宜，尚有應須設備者數項。據范建築師文照開具此項預算，計自流井儲水塔房屋四週柏油路窗門布置紗窗及應用木質傢具等，約共須國幣四萬八千二百元。查此項設備，均在預算之外，惟又似屬不可不備。究應全部設備或酌予設備之處，請鑒核示遵。當經決議：交財務委員會審查。

政治

革命債務調查委員會之組織

總理生平為革命所舉辦之各項債款，為數甚鉅。此種款項，均屬為創建民國而設。現在國家已趨統一，亟應調查此種債款捐款之確數，加以整理，以便由國家分別償還獎勵。當經第一一七次常會決議：組織革命債務調查委員會，並推張人傑，林森，鄧澤如，古應芬，陳少白，孫科，蕭佛成，陳耀垣，劉紀

文，鄭螺生，李海雲，林煥庭，謝良牧，黃隆生，譚贊，李是男，薛漢英爲委員，定期成立，從事調查整理。

任免

一，中央第一一五次常會決議：

1. 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委員會委員陳劍脩因担任武漢大學教授，請准辭職，照准；准教育部推荐該部次長朱經農繼任。

2. 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纂兼秘書狄膺呈請辭去秘書兼職，照准；任查光佛爲該會編纂兼秘書，吳醒漢爲該會編纂。

二，第一一六次常會決議：

1. 任張學良同志爲政治會議委員。
2. 政治會議委員譚延闓業已逝世，趙戴文經已永遠開除黨籍，所有遺額，應由候補委員陳立夫孔祥熙依次遞補。候補委員八人中，除薛篤弼業經革除及先後遞補外，所遺五額，推吳鐵城，張羣，何成濬，劉廬隱，馬超俊五委員補充。

3.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陳調元，于恩波，范熙績，陳

鸞書四人一併免職，遺額以蔣伯誠，李文齋，張鴻漸三人補充。

4. 中央訓練部部長戴傳賢，副部長何應欽，中央宣傳部部長葉楚傖，均以另兼他職，不能專心任事，呈請辭職，照准。

三，第一一七次常會決議：

1. 加派金樹仁王曾善兩同志爲新疆省黨務特派員。
2. 加派胡若愚李漢鳴兩同志爲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

3. 加派韓復榘同志爲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

4. 派如左各師黨務特派員：

第二十師	李遠大
第二十二師	張汝翰
第二十五師	李文齋
第二十七師	邵漢元
第二十九師	張葦村
第三十一師	段劍岷
第三十三師	郝瑞徵
第四十四師	劉騫
第四十八師	董劍

第五十三師 王卓凡

第五十四師 鄭承德

第五十五師 黃乃安

第七十七師 劉翔

第三十師 冷欣

第三十二師 王寒生

5. 推劉蘆隱同志為中央宣傳部部長，馬超俊同志為中央訓練部部長。

6. 派何人豪為江西省反省院訓育主任。

四，第一一八次常會決議：

1. 推苗培成同志為中央訓練部副部長。

2. 任史尙寬梁寒操為中央訓練部秘書，王星舟為民衆訓練處主任，陳劍如為總務科主任，姚雨平為黨員訓練科主任，范錡為黨義教育科主任。

3. 浙江省黨部監察委員李超英呈請辭職，照准；以竺鳴濤遞補（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四四次常會決議）。

4. 安徽省黨務整理委員鮑文煦撤職，遺額以陳一郎補充。

5. 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委員王芸圃查光佛先後呈請辭職，照准；所有遺額，以前江蘇省黨務

指導委員倪弼，并調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聞鈞天繼任。

6. 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聞鈞天業經調任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所有遺額，調現任吉林省黨務指導委員顧耕野繼任。

7. 武長株萍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劉存忠調回，遺額即以前任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王保身繼任。

五，第一一九次常會決議：

1. 張作相王樹翰擁護統一，其功甚大，任為國民政府委員暨中央政治會議委員。

2. 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韓復榘業經調任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所有遺額，派張廷休同志為該省黨務指導委員。

3. 中央訓練部秘書史維煥因工作繁忙，請辭去中央法規編審委員兼職，照准；原缺以該部秘書史尙寬繼任。

撫卹

粵軍營長李可簡於民國七年援閩，在廣東饒平縣陣亡

，事屬實在，應由國民政府按照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為革命殉難軍人之撫卹辦法辦理。

二，林若京呈，以蒙中央給以一年學費四百元，實不足用，乞酌予核加一案。准再補助一年。

三，周實於民國紀元之初，光復淮安，為滿清奸令姚榮澤慘殺。父老子穉，家境蕭條，債台高築，境遇不堪。現其子雖由淮安中學保送免試升入中央大學，惟連年水旱兵災，生活益難維持。給三等一次撫卹金五百元。

四，許卓然生平行實，送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撫卹部分應由政府核議。

五，黃花崗殉難烈士章統鈴，章柱棟，章統淮之嫡子緒信，緒蔭，益周，緒業等，志切求學。函送遺族學校。

六，趙鐵橋同志有功黨國，身遭慘死，准予公葬浙江西湖，即交浙江省政府辦理。

七，陝西革命先烈吳希真，於清季奔走革命，毀家紓難，身後蕭條，前僅給以五等撫卹金，殊不足以昭忠烈，而濟困危。(一)吳希真改給三等一次撫卹金五百元。(二)吳希真李向榮焦步毓史承志之子女，准送遺

族學校肄業。

以上各案，均為中央黨史編纂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經中央第一一七次常會備案者。

八，田桐同志盡瘁黨國，持正不阿，將其生平行實送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並准予公葬，交湖北省政府辦理。

右第八案為中央第一一八次常會之決議。

紀律

侯鴻業等五人撤職議處

中央第一一七次常會據組織部呈，以山西省執行委員侯鴻業言論乖謬，廢棄職務；又據陳委員果夫函，上海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陳德徵以公物牟利，冒領報銷，跡近貪污。當經決議：均予撤職，送中央監察委員會議處。又，第一一八次常會據組織部呈，決議：察哈爾黨務特派員楊愛源，杭紹彭（又名杭錦壽），綏遠省黨務指導委員王靖國等三人，甘心附逆，均予撤職，送中央監察委員會議處。

方秩如黨籍已恢復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報句容縣黨員方秩如前經中央決議停止黨權六個

月，現屆期滿，准予恢復黨權，請備案一案。業經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四十五次常會准予備案，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查照轉知矣。

處分黨員及黨部

自第一一五次常會至第一一九次常會，共處分黨員三百三十七人，又黨部兩處，列表于後：

周參同	同右	警告	115
陳翔	同右	警告	
黃志	同右	警告	
王聖	同右	警告	
趙勳	同右	警告	
譚成	同右	警告	
梁振	同右	警告	
王延	同右	警告	
樊思	同右	警告	
陳錫	同右	警告	
李乘	同右	警告	
班廷	同右	警告	
張蔭	同右	警告	
焦守	同右	警告	
被處分者事	由請議機關	中央監察委員會決定之辦法	某次常會議決照辦
依附叛逆行為反動	中央執行委員會	永遠開除黨籍	
行為腐化侵佔公物欺詐取財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開除黨籍	
宿娼滋事捏詞隱蔽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決意脫離黨籍			
擾亂上海學生團體	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擾亂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但現已悔悟			

袁拔	反動顯著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開除黨籍	115
申造	反動顯著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開除黨籍	
龍元	反動顯著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開除黨籍	
黃集	被控串通烟土向無實據阻撓行政情節亦輕	廣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警告	
荆鴻	犯強盜殺人重罪經丹陽縣政府依法槍決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註銷黨籍	
任雨	自請開除黨籍並繳還黨證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永遠開除黨籍	118
方振	附和反動	中央執行委員會	開除黨籍	
方志	無故連續缺席黨員大會十次又不繳納黨費	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停止黨權一年	119
會慶	妄造黨部命令鼓動自治學員攔阻司法委員	湖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王國	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連續六次	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停止黨權六個月	
翁季	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			
翁益	因賭博經法院判決罰金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停止黨權三個月	
王文	奉委調查逆產竟與團董串同詐取人財三十元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蕭明	奉委調查逆產竟與團董串同詐取人財三十元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李道	身為湖北蕪湖縣烟土委員不呈報營私舞弊	湖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湯燮之	周其鳳	周建子	鄭漢振	宋訓信	陳鴻錚	金登五	王季甫	采臣(即陳祖亮)	陳祖亮	王祺	陳登元	王開遠	唐廉昌	陳蘭
侵蝕黨費擅離職守	留宿反動份子跡近反動嫌疑	有官傳反動及庇護反動宣傳之重大嫌疑	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均置之不理	違法唱票	搗亂選舉會場	與王季甫互相攻擊有礙黨務	與金登五互相攻擊有礙黨務	籌辦平糶有舞弊侵食情事	籌辦平糶有舞弊侵食情事	選舉舞弊	連續兩次不出席黨員大會	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連續三次	在黨員大會中未經許可強自請假	在黨員大會中未經許可強自請假
江西省執行委員會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上海市特別市黨部	漢口特別市黨部	湖北省黨部	湖北省黨部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停止黨權六個月				停止黨權一年	警告	停止黨權一個月	停止黨權一個月	
119														

謝守恆	汪友鶴	王國龍	王漸龍	王永陸	鄭光衍	王茂東	呂運潮	關玉生	詹漢基	盧國楨	童遜訓	費經發	周戎	經貫之	徐士光
為活動選舉計拉攏非黨員充黨員加入區黨部工作				對於所屬分部集會一再無故缺席破壞黨務進行		有姦佔行為被該地公安局處罰有案		見右	保管選舉票疎忽彼關王生私保空白票入場違反選舉規則	參和二一暴動指使匪徒焚燬黨部文件	置不理	無故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四次詰問警告均	貪污溺職侵蝕違警罰金	言論荒謬	藉案敲詐
南京市執行委員會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察別黨部	京滬滬杭甬鐵路監察委員會	同右	廣州市特別市黨部	同右				同右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停止黨權三個月	書面警告	先予停止黨權三個月後再行處				停止黨權三個月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119															

余鏡卿	馬孟莊	伍才卿	陳濂清	周爽秋	黃鶴汀	葉其材	張道南	樊玉琳	周時盛	余華民
潛得姦拐案犯確有受賄嫌疑	屢不出席區分部各種會議	久未出席黨員大會	搗毀邑廟破毀受當事人金錢私和寢事有損黨譽	拒絕黨義測驗	挪用國慶紀念籌備費有玷黨德	通同縣財政局長舞弊	行為浪漫常離職守	勾結土劣武斷鄉曲	攜走縣監察委員會印信文卷等物不交待	
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湖南省黨務導委會	浙江省委	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湖廣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浙江省委	廣東省執行委員會	
停止黨權三個月		停止黨權一個月		嚴重警告						
119										

周鎔	任錫元	盧炳晁	方正	陶志文	張厚安	刁厚安	胡九泉	殷唐均	王澤芬	姜渭	徐承勛	張魯清	袁益君	鮑穎思	蘇鵬飛	戴志尼	李錫汝
辦理區黨部選舉私帶印花代人補貼致會場發生糾紛	對於前任縣指委任內費延不報銷	行爲不檢	二次不出席黨員大會詰問不理	自本年五月當選連任區分部執委迄今工作未分配黨務均多停滯	行爲失檢託非黨員進密工作報告洩漏黨的秘	連續四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	因病屢次缺席黨員大會迄未履行請假手續殊屬怠慢	激於五四運動會演詞過	不出席區黨員大會								
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浙江省委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浙江省委		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神戶直屬支部執行委員會	浙江省委								
警告																	
119																	

費徐吳王鮑施金王王王王王王王鮑鮑鮑陳金施羅何陳方周夏王臧劉汪施干洪 經承嗣華德與爾子福煥壽煥煥盛忠濟晉富人信畫然懋仲禹義勞連正 發助欄毓炬財猷香經森甲利熙聚良嚴勳卿康康鳴莊室中勛維謨英民恆祥卿	不出席區黨員大會
	浙江省執委會 行委員會
	警告
	119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二十九期 紀事

劉蘇蕭鍾張譚王王譚段譚龍譚龍龍朱龍段唐譚向李李周向李黃 笛爲作崑超經志友遜唯傳鎮登明益臨綬調英步芙爲源 僧壁飛靈華元建謙泊一薪化漢湛濤暉喜莊箴元葵豪陽裳爲源	同	輔誣 組控 織縣 系指 派導 包委 辦員 選周 舉世	不出席區黨員大會
	右同	員務湖 會指南 導省 委黨	浙江省執委會
	右警告	個月 停止 黨權 三	警告
			119

八五

章 渠	李 龍文	姜也正	孟 卿	徐 傑	曹 俊	胡 雲	蕭 雲	向 曙	馮 雲	譚 雲	李 雲	陳 雲	陳 雲	李 雲	蕭 雲	羅 雲	劉 雲	李 雲	鄧 雲	向 雲	陳 雲	李 雲	蘇 雲	段 雲	譚 雲
未辦區議工濫動代	經章理分案作支當人	總渠移部件懈費購	混入登不加考察致有員市南京執行委	入記之黨員劉員會	記之黨員劉員會																				
119																									

王 明	石 祥	雷 祥	吳 善	會 善	行 善	五 善	別 善	南 善	京 善	唐 善	楊 善	徐 善	張 善	龔 善	汪 善	趙 善	施 善	沈 善	盛 善	陸 善	周 善	殺 善	陳 善	
延遲移轉登記有違總務整理委	次不出席黨員大會	次不出席黨員大會	揭亂公安分局查明屬																					
119																								

楊唐王劉張李唐徐高王郭余舒王唐余顏羅馬曾王劉顯戴向毛鄧王李趙陳 希國尚宏德景美德興明鳳祐傳麟元象文騰醒金昭心志懋有銘人光 業健玉志炎厚仁陔盈中璘顯儀政賢鑑如珪琳賢璞超吾午明一丹春銓堃中	無故缺席 會致流會 全區黨員大
	務指南省黨 員會指導委 嚴重警告
	119

彭郭屠梁黃雷傅王張高梁劉雷嚴李何李楊彭楊劉嚴王張蔣譚李胡曾劉蔣蔣 嘉維性上建立紹德鍾贊芳欽承楚正譎奉子芷登維學治孝鼎周松 猷守初燕明憲緒峻積賢麗蘭音羣球昇範文超俊霞鼎衡青道瑣輝魯勇坤	無故缺席 會致流會 全區黨員大
	務指南省黨 員會指導委 嚴重警告
	119

吳潤之	無故缺席全區黨員大會致流會	湖南省黨嚴重警告	
戴修禮	會務指導委員會		
陳世積			
王向桂			
張鍾鼎			
宋升菴			
唐偉			
林德馨			
宋翠庵			
委千秋	不納黨費已閱一年	浙江省執委會	停止黨權三個月
施勞英			
劉仲英			
王維			
夏懋助			
施興財	擅交鈐記放棄職務	全右	停止黨權六個月
上海特別區第三區第八分部	遺失代表大會紀錄簿	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警告

119

會務

史料編委員會之經費問題

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提議，為該會經費，前經核定在開辦之初半年內，核減為每月一萬二千三百三十元，俟半年以後，工作進行，再請照預算核發在案。現內部工作俱在積極進行之中，原定核減之數，事實上殊無法應付。請自十一月份起，照原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二十九期 紀事

概算每月二萬零八百九十元之數按月照發，以利進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當經中央第一一五次常會決議：原則通過，實行日期，四次全會以後再定。

補推華僑捐款保管委員

中央財務委員會呈，為華僑捐款向由譚委員延闕于委員右任丁委員惟汾於收據中會同簽字，嗣以于丁兩委員不常在京，改由胡委員漢民戴委員傳賢仍會同譚委員簽字各在案。茲以譚委員因病出缺，該項收據似應另推委員一人會同胡戴兩委員簽字。再，譚委員兼任華僑捐款保管委員，應否另推委員遞補，特提請核議示遵。經中央第一一五次常會決議：加推孫委員科會同簽字，並兼任華僑捐款保管委員。

河北省等五黨部之經費預算

秘書長報告：河北省黨務整委會等五黨部呈送各該黨部每月預算簡表，並經中央財務委員會核定。當否，請公決。經中央第一一六次常會決議：

(一)暫定華北各省市鐵路黨部經費預算如左：

- 河北省黨部 一五，四六〇元
- 天津市黨部 一二，三〇〇元
- 北平市黨部 一一，五〇〇元
- 北甯路特別黨部 四，七〇〇元

察哈爾省黨部

八,〇〇〇元

天津市各下級黨部暨民衆團體津貼二,〇〇〇元

(二)天津民國日報經費照原案核減爲每月五千元,繼續辦理。以上兩項,均自十一月份起發給。

籌建中央黨部案之推行：(一)籌募建築中央黨部經費,茲特草擬募款緣起,請公決施行。(二)對於捐款人應有如何獎勵辦法,請議訂,以便遵行。當經決議：募款緣起交秘書處整理；獎勵辦法推林委員擬訂。旋第一一九次常會據林委員提議,通過獎勵辦法如左：

- (一)捐款滿一百元以上者給予獎狀。
- (二)捐款滿五百元者給與獎章。
- (三)捐款滿一千元者給與銀質獎章。
- (四)捐款滿三千元者給與特種銀質獎章。
- (五)捐款滿五千元者給與金質獎章。
- (六)捐款滿一萬元以上者給與特種金質獎章。

其他

北平顧維鈞宅由冀省府出資收用

胡漢民王寵惠孫科吳鐵城四委員提議，爲據顧維鈞函請張委員羣李委員煜瀛吳委員鐵城轉請中央發還北平鐵獅子胡同住宅。查該宅前爲總司令部行營借用，後經北平市指爲總理行館，留作地方紀念。擬請交國民政府令河北省政府與顧維鈞接洽，由省庫照時價出資收用。是否有當，仍候公決一案。經中央第一一九次常會決議：交國民政府照辦。

附中央常會次數日期對照表

- 第一一五次——十一月六日
- 第一一六次——十一月廿四日
- 第一一七次——十二月四日
- 第一一八次——十二月十一日
- 第一一九次——十二月十八日

報告

中央組織部十至十一月份黨務通告

告

十月份

第三屆第十八期

一 中央常會關於組織部份之決議

1 九日第一百一十二次常會決議關於青島市民衆訓練事宜辦法(一)青島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准予設立民衆訓練委員會(二)民衆訓練委員會設委員五人各部部长爲當然委員餘由指導委員互推之(三)民衆訓練委員會工作人員以調用各部處工作人員充任爲原則(四)民衆訓練委員會經費以該市前工整會之

二 組織法令之公佈改訂及解釋事項

1 九日第一百一十二次常會決議通過中央統計處編製中國國民黨組織系統及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2 函復中央秘書處解釋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疑問三點(一)入黨手續第二條所稱之「所在地區分部」係指介紹人所在地而言被介紹人當以與介紹人同在一區分部爲原則(二)如欲入黨者在所在地之區分部無熟識黨員爲介紹時可至隣近之區分部履行入黨手

續(三)第五條所云之區分部係指辦理入黨手續之區分部而言

三 通令下級黨部執行之事項

- 1 令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飭知關於重要城市或反動調查應由黨部負責同志聯絡黨政軍警共同努力但毋庸沿用黨政軍聯合辦事處等名義以免獨立機關失其原有之地位與職權可隨時舉行談話會協商進行事項以收合力肅清反動之效
 - 2 電貴州省指委會飭知各縣指委及各區特派員之印信方式准自行規定呈報備查
 - 3 函復京市執委會飭知該市各區黨部第三屆執監委員之選舉俟各區分部劃區完竣後再行舉辦照准
 - 4 函廣東省執委會飭知該省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經費規劃及預算應即呈報中央核定
 - 5 函復湖北省整委會准予設立黃安麻城羅田三縣臨時黨務指導委員會
 - 6 令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組織部飭知該會所擬離埠預備黨員宣誓領證變通辦法三項准予備案
附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組織部擬定之辦法如下
- (一) 預備黨員未領證書因事離滬者應將離滬原因所到地點及到達地之附近黨部名稱及詳細地址常委姓名等詳細報告本行履行入黨手續之區分部
 - (二) 區分部接得報告後逐級呈報職部審查確實即將證書官誓詞郵寄該員所到地之黨部由該黨部通知該員依照預備黨員宣誓條例宣誓領證
 - (三) 該地黨部俟該員宣誓領證後應將宣誓詞及宣誓情形函復職部
 - 7 函福建省指委會飭知直屬區分部執監委員選舉有特殊情形時得適用由上級黨部圈定之選舉法
 - 8 函京市執委會飭知該會呈請增加工作人員未便照准
 - 9 通告各省市黨部飭令嗣後各該會每星期工作報告表停止填送改為每月終書面報告一次以省手續
 - 10 函江蘇省整委會飭將江甯江浦兩縣所屬黨部之在京市區內者迅速移出其所屬黨員凡在京市區內居住者亦應轉入京市所屬區分部登記若因黨員移去過多黨部遷出後不能依法存在時應即分別取銷或歸併
 - 11 函上海市執委會飭知學生為黨工作應遵照「限制學生黨員擔任黨務工作辦法」辦理

12 令復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組織部飭知保安隊隸屬性質應先由該會按照全省保安隊黨員分布情形籌備組織特別黨部直接受該省黨部之指揮俟此項組織完成後再由該特別黨部辦理保安隊人員入黨事宜

13 函浙江省執委會准各縣執委會免除填報每週工作報告

14 函安徽省黨務整理委員會飭知黨員控告黨員或彈劾黨部之手續中央已有規定無須另定辦法至人民控告黨部委員或黨員於法令均無所根據所請備案之處未便照准

15 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呈請解答工人及警務郵務黨員不能出席黨員大會時應否按照條例執行懲戒或另設法救濟本部以召開黨員大會應避免與黨員職務工作時間衝突如警務黨員在服務時間不能出席應准詳具理由向黨部請假

16 令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飭知滇越鐵路軍警總局黨務指導委員會須改為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四 各地黨務工作人員之委派及調動事項

1 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傅啓運呈報因病辭去組織部長

兼職所有組織部長一職由程委員毅繼任函復准予備案

2 二日第一百一十一次常會決議安徽省黨務整理委員馬福祥呈請辭職照准調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于恩波充任

3 同日常會決議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金亦吾撤職以聞鈞天補充

4 九日第一百一十二次常會決議為據加拿大總支部第五次代表大會秘書處呈報依法選出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准予備案

5 同日常會決議武長株萍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袁廷鏞王錫笏呈請辭職照准派曾省齋為武長株萍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五 下級黨部呈請解答之事項

1 當地高級黨部之解釋

來文摘要 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解釋省縣在同一區域當地高級黨部應屬於省抑屬於縣

復文解答 查所謂當地高級黨部須視區域之治權直屬於省抑屬於縣如直屬於縣者其當地之高級黨部

即為縣黨部雖在同一區域內有省黨部之設而省黨部乃係該地之間接高級黨部非直接高級黨部也如案件發生其有關於兩縣以上之性質者應由省黨部處理其關於一縣之性質者應由縣黨部處理

2 介紹黨員與入黨地點

來文摘要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呈詢各地優秀份子如有願意加入本黨因與所在地甲區分部黨員並不相識苦於無人介紹而乙區分部中反以相知有素樂為介紹者及因僻處邊境交通上反與隣縣接近者因此構成下列二點疑義(一)凡居住在甲區分部所在地者可否由乙區分部之黨員介紹至乙區分部入黨(二)甲乙交界之縣住居在甲縣者因距離本縣區分部過遠可否就近在乙縣入黨

復文解答 准予通融辦理可也

十一月份

第三屆第十九期

中央關於組織部份之決議

1 十一月六日第一百十五次常會決議准中央軍官學校

特別黨部用普選方法改選執監委員並採用軍隊特別黨部執監委員選舉法大綱第二條丙項之規定選出加倍之候選人呈候中央圈定

2 同日常會決議准第八師特別黨部徵求預備黨員限期定為三個月

3 十一月十七日四中全會第四日會議通過關於省縣黨部組織案(原文見本刊第二十八期四十頁)

二 關於組織法令之公佈修訂及解釋事項

1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呈請解釋入黨手續條文三點經本部解答如下(一)入黨手續第二條所稱之所在地區分部係指介紹人所在地而言被介紹人當以與介紹人在同一區分部為原則(二)如欲入黨者在其所在地之區分部無熟識黨員為介紹時可至隣近之區分部履行入黨手續(三)第五條所云之區分部係指辦理入黨手續之區分部而言

三 指令下級黨部執行之事件

1 函浙江省執委會飭知關於建德縣全部黨員重行登記分別去取辦法已轉函中央監察委員會查照辦理

- 2 函福建省指委會飭知關於每月工作彙報綱目可由該會自行編製至每月工作報告表可停止填送
- 3 函湖南省指委會准予將組織部登記科改為調查科
- 4 令湖南省指委會飭知中央關於徵求預備黨員最低年齡之規定經決議以十六歲為最低年齡其「非十六歲即可入黨」一語應作「不是十六歲之人均可入黨」解因年齡之外尚有他條件應審查也
- 5 函廣州特別市執委會飭知每月工作書面報告可根據工作經過擇要詳報至各部會之每月工作報告仍舊辦理
- 6 函南京市執委會飭知所請區黨部組訓委員分別設立一節應毋庸議
- 7 令復湖南省指委會飭知因此次共禍遺失黨證者應在文到一月內呈請補發並准豁免其應繳之黨費如逾期未請補發者則仍須補貼黨費印花至黨證補發後仍應由該部在各該黨證內註明豁免原因及月份
- 8 令復武漢株萍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飭知在該路已脫離職務之黨員除已履行黨員轉移登記手續者外其有不請假亦不出席黨員大會者仍應依照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處分條例辦理
- 9 令復福建省指委會組織部飭知關於黨紀案件應遵照中央第四十七次常會通過辦法辦理
- 10 函雲南省指委會飭令不得違令召集下級黨部聯席會議
- 11 電復雲南省指委會組織部飭知如確屬無照相館之地准予用指模替代
- 12 函河南省指委會飭知駐馬店周家口兩市黨部所屬黨員人數太少無另組市黨部之必要應即撤消並將駐馬店所屬黨員併入確山縣黨部周家口所屬黨員併入睢陽縣黨部
- 13 函復江西省執行委員會准該會推派委員巡視匪區黨務
- 14 令復湖北省整委會組織部飭知前令該部先擇一二縣派員試辦社會調查候有成效時再將推行方法切實指導各地遵行一節並非由該部逐一派員代辦至匪共滋擾之區設置通訊員以便查察而防反動事屬可行准予照辦
- 15 通告海外黨部嚴防假冒中央密派人員名義在海外招搖惑衆並飭知凡中央派來人員均發給有正式公文為憑着隨時查實方予招待

16 通告海外黨部爲駐法總支部呈稱該總支部前指道委員業經中央決議撤職多數星散其所經辦之黨員表冊均無從詳核懇准將前發給該總支部前指委會登記證黨證暨所經辦之登記表冊一律明令取消作爲無效等情經奉常務委員批准本部特通告各海外黨部該總支部前指委會所有登記表冊暨所發法字黨證等項應一律取消作爲無效所有在前指委會登記之黨員均應向現指委會重新登記並由部改發歐字黨證以免混淆

四 黨務人員之委派及調動事項

- 1 六日第一百十五次常會決議照中央監委會函開定蔡夢癡陳經夫黃錫雄許鍾鏞吳秀峯五人爲駐法總支部監察委員吳日明張炳南二人爲候補監察委員
- 2 同日常會決議古巴總支部執監委員一律停職並派梅景周方科許若山龐炯東李道鎮爲該總支部第六次代表大會籌備員
- 3 同日常會決議委派許克祥黃子成李華齡成憲孟陳守恩等五人爲二十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 4 二十四日第一百十六次常會決議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陳調元于恩波業經調皖范熙績陳書業已離魯所

有各該遺額以蔣伯誠李文齋張鴻漸三同志補充

五 下級黨部呈請解釋之事項

1 放棄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疑問

來文摘要 江西省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呈詢(一)甲地黨員現在或曾在乙地工作經事前向甲地聲明放棄被選舉權願享受乙地被選舉權者應否向乙地履行移轉方爲有效(二)現任甲地黨部委員或工人員在甲地未到選舉期以前無須聲明放棄選舉權即在乙地享受被選舉權其被選是否有效(三)甲地黨部執監委員黨籍在乙地者曾在乙地行使被選舉權是否再能以執監委員資格復在甲地行使選舉權

解答大意 關於省縣代表及縣市以下黨部委員之選舉法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均應以黨籍所在地爲限即無所謂聲明放棄一事至省市黨部執監委員被選人依照第二屆第一九六次常會決議不以具有各該省市之黨籍者爲限則所詢一二兩點自無疑義至第三點所謂甲地黨部執監委員黨籍在乙地並行使選舉者實屬錯誤應將黨籍移轉至甲地准其在甲地享

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2 距離太遠不能出席區分部之黨員處理辦法

來文摘要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呈請指示

因距離太遠不能按時出席區分部各種會議之黨員

處理辦法

解答大意 區分部所屬黨員因距離太遠集會困難時

可將各黨員分別劃歸其較近之區分部管轄

中央宣傳部工作經過 (十至十一月份)

十月份

(甲)編譯事項

(一)宣傳小冊

1 黨旗和國旗(增改)

(二)宣傳綱要

1 每週宣傳要點

(三)譯著文字

1 譯「中國市場與英國失業問題之解決」為中文

2 譯「美國承認蘇俄之問題」為中文

3 譯「印度國民大會之獨立新方案」為中文

4 譯英文雜誌載「俄國東近之運輸計劃」為中文

5 譯法文雜誌「弱小協約國第十一次會議之成績」為中文

6 譯日文「共產黨情報」為中文(未完)

7 譯「政權與治權淺說」為蒙文(未完)

8 譯三民主義中「民族主義」章為文(未完)

9 譯中央頒布「革命紀念日」為英文

10 編譯「九月二十九日吳委員敬恆在中央紀念週報告詞」為英文

11 編譯「蔣總司令告前第二三集團軍將士書」為英文

12 編譯「蔣主席關於軍事善後問題告民衆書」為英文

13 編譯「蔣主席向中央建議召集四中全会電文」為英文

14 編譯「蔣主席向中央報告討逆經過電文」為英文

15 編譯「蔣主席主張大赦政治犯電文」為英文

16 編譯「十月二十日蔣委員中正在中央紀念週報告詞」為英文

英文

17 編「首都祝捷大會盛況」(英文)

10至17均載英文時事週報

18 撰「辛博森之末路」

19 撰「論樊迪文對中國之希望」

- 20 撰「國慶日之感言」
 - 21 撰「領事裁判權之撤廢與外人之安全」
 - 22 撰「人口問題與民權主義」
 - 23 撰「中俄會議之停頓」
 - 24 撰「北平公使館遷移問題」
 - 25 撰「辛博森最近詭計之破露」
- 18至25均係英文載英文民族週報

(四) 宣傳文告

- 1 十九年度之雙十(載中央日報雙十特刊)
- 2 國民今後之最大責任(同上)
- 3 中國革命的前途(同上)
- 4 雙十節之回顧與展望(載廣州市宣傳部出版之國慶紀念特刊)
- 5 為歡迎蔣總司令暨討逆凱旋將士告全國同胞(代首都各界擬 捷并歡迎討逆凱旋將士大會撰)

(五) 其他

- 1 總理遺教(續)
- 2 中央週報第一百二十二，一百二十三，一百二十四，一百二十五，一百二十六期
- 3 中央叢刊第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期

- 4 英文時事週報第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期
- 5 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監委員錄(待印)
- 6 中華民國二十年日曆
- 7 標語十四種短文傳單二種及口號門簽(代首都各界擬捷并歡迎 討逆凱旋將士大會撰)

(乙) 繪製事項

(一) 繪畫

- 1 「貪狗連真骨頭的滋味都嘗不到了」一幅
- 2 「歸不得家鄉」小幅聯畫四幅
- 3 「國慶紀念為中華民族復興之大紀念」一幅
- 4 「雙十節之象徵」三幅
- 5 「兩種意義的雙十」一幅
- 6 「不容於人間」一幅
- 7 「先烈」一幅
- 8 「僕僕風塵又將何之」一幅
- 9 「凡禍害黨國違反民意者無不自速其亡」一幅
- 10 「叛逆者之下場」小幅聯畫四幅
- 11 「嗚呼哀哉」一幅
- 12 「希望牠產生一個好蛋出來」一幅
- 13 「石家莊之一瞥」小幅聯畫四幅

14 「玄武湖」油畫一幅

以上均載中央畫刊

15 「紀念國慶要擁護中央」一幅

16 「紀念國慶要努力建設」一幅

17 「紀念國慶要掃除一切反動勢力」一幅

18 「紀念國慶要打倒赤白帝國主義」一幅

19 「辛亥革命是推翻滿清創立民國的日子」一幅

20 「辛亥革命是中國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的紀念日」一幅

21 國慶紀念大幅竹布彩色標語畫二幅

以上均交首都各界慶祝國慶紀念大會印用

22 中華民國二十年日曆曆頭畫一幅

(二) 攝影

1 「譚故院長延閣移靈」照片十六張

2 「京市訓練會議」照片二張

3 「建設中之首都」照片十七張

4 「舉國同慶之今年雙十節」照片九張

5 「首都各界祝捷并歡迎蔣總司令暨討逆凱旋將士大會」照片六張

6 其他社會新聞及藝術照片十七張

(丙) 出版事項

宣傳品分發各黨部及各機關數目統計表 (十九年十月份)

宣傳品名稱	宣傳品數目		機關名稱	省黨部共	每省黨部發給總數	每省黨部存	轉發數	宣傳品名稱
	中央	週報						
中	2	2	報	1	2	2	五	宣
中	3	2	報	1	2	3	五	宣
中	4	2	報	1	2	4	五	宣
中	5	2	報	1	2	5	五	宣
中	二	二	刊	四	二	二	三	宣

宣傳品印刷統計表 (十九年十月份)

名	稱種類數	量價	值付印時期	限交時期	承印處	校對事項	對校事項	已交到者	未交到者	交時	交時	齊件數	付款實數	增減理由	付時
中央黨報第62期	精裝封面	一七〇〇〇	一九〇〇	上九月廿六日	中央黨部印刷所	24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四日	四日	1	三九六六		二十日
中央黨報合訂本	精裝封面	〇	〇	上九月十五日	中央黨部印刷所					三日	三日	1	六〇〇		二日
中央黨報第122期	小冊	一〇〇〇	三〇〇	下九月廿六日	中央黨部印刷所	25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四日	四日	1	三〇〇		二日
共產黨之派系與其陰謀	小冊	五〇〇	一六六二	下九月廿六日	中央黨部印刷所	13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三日	三日	1	一六六二		三日
革命軍人袖珍日記	日記	二〇〇〇	三三八〇	上九月廿五日	中央黨部印刷所	25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七日	七日	1	八六六五		七日
中央畫刊第63期	期刊	一八〇〇〇	三三三三	上九月九日	中央黨部印刷所	2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九日	九日	1	三三三三		七日
中央半月刊第24期	同上	一九〇〇〇	九六〇〇	上九月九日	民智書局	7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四日	四日	1	九六〇〇		七日
98-89期英文週報	同上	二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上九月九日	文華	7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十五日	十五日	1	一七〇〇〇		廿一日
英文通訊地址58種	地址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上九月九日	中央黨部印刷所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廿一日	廿一日	1	三三〇〇		廿一日
中央畫刊第63期	期刊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上九月九日	中央黨部印刷所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廿一日	廿一日	1	五〇〇〇		廿一日
預約代印民國二十年日曆通告	通告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上九月九日	中央黨部印刷所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十四日	十四日	1	五〇〇〇		廿一日
本部八月份工作報告	小冊	五〇〇	四〇〇〇	上九月九日	中央黨部印刷所	25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十五日	十五日	1	四〇〇〇		廿一日
中央週報第123期	期刊	三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上九月九日	中央黨部印刷所	24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十六日	十六日	1	七〇〇〇		廿一日
中央畫刊第61期	同上	一五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上九月九日	中央黨部印刷所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十八日	十八日	1	三六〇〇		廿一日
中央週報第124期	同上	二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	上九月九日	中央黨部印刷所	24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廿一日	廿一日	1	六二〇〇		廿一日

宣傳品收發統計表 (十九年十月份)

名 稱	收入數	發出數	現存數
造路運動宣傳綱要	191	12	179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2037	13	2024
實行國曆宣傳大綱	85		85
裁兵建國宣傳大綱	344	10	334
提倡國貨宣傳大綱	305	4	301
學生婦女文化團體的組織原則宣傳大綱	121	5	116
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宣言及決議案宣傳大綱	145		145
中山先生演說全集	253	3	250
中國國民黨宣言彙刊	265	3	262
總理關於農人的遺教	88	56	32
總理關於商人的遺教	129	53	76
總理關於軍警的遺教	8	8	
總理關於僑胞的遺教	892	43	849
三民主義	654	7	647
建國方略	3492	3	3489
三民主義之認識	28026	1946	28080
三民主義提要	21498	2122	19376
民權初步淺說	10625	2127	8498
中國國民黨與農人	1541 × 1000	745	1796
工人救國	207	32	175
工人如何救國	37	1	36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267	12	255

國曆之認識	105	26	79
中國國民黨農業政策淺說	10	5	5
銀價暴落之根本救濟	443	12	341
革命青年	497	32	465
華僑與建設	554	1	553
全國宣傳會議會議錄	239		239
禁烟運動宣傳綱要	773	30	743
禁煙宣傳彙刊	678	16	662
度量衡標準制與市用制表解	9393	1	9392
建國方略題表	4125	1	4124
中央週報十九年新年增刊	74	19	55
中俄關於中東路交涉史略(下)	787	8	779
舉國共棄之閻錫山(上)	74	1	73
舉國共棄之閻錫山(下)	139	1	138
荒謬絕倫之閻錫山	109	2	107
閻錫山之今昔	69	1	68
閻錫山之真面目	168	3	165
關閻錫山之謬說	149	5	144
討伐叛黨禍國殃民的閻錫山馮玉祥	93	13	80
民衆的敵人馮逆玉祥	36	8	28
閻錫山鐵蹄下的河北	25	24	1
汪精衛之總檢查	1254	6	1248
偽擴大會議與汪逆精衛(上)	1266	6	1260
剿滅萬惡不赦的共產黨匪	2511	1417	1094

爲剿除共匪告工人書	79475	79458	17
爲剿除共匪告商人書	1254	728	526
爲剿除共匪告青年書	79475	79462	13
爲剿除共匪告農人書	1423	1383	40
爲剿除共匪告士兵書	1423	1392	31
剿除共匪宣傳大綱	274	274	
革命軍人袖珍日記簿	x 20000	20000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宣傳大綱	509	509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	620	1	619
朱執信先生殉國十週年紀念日宣傳大綱	561	561	
慶祝總理誕辰紀念宣傳大綱	437	437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卅四週年紀念宣傳大綱	493	493	
國慶紀念宣傳大綱	503	503	
爲紀念國慶告同志同胞書	2567	2567	
馮逆玉祥蹂躪下的西北	149	25	124
中央畫刊合訂本	1488	141	1347
中央畫刊第62期	x 16000	16000	
中央畫刊63期	x 21000	21000	
中央畫刊64期	x 18000	18000	
中央畫刊65期	18000	18000	
中央半月刊第二卷二十三期	x ⁵⁸ 4000	3264	794
中央半月刊第二卷二十四期	x 15000	14938	62
中央週報第122期	x 20000	17074	2926
中央週報123期	x 20000	16633	3367

中央週報124期	×	20000	16643	3357
中央週報125期	×	20000	14885	5115
共黨之派系與其陰謀	×	500	420	80
合	計	458990	357071	101919

(注意) 收入項內無符號者為前存數

有 × 符號者為 新收 數
 ★ 符號者為 退回 數

各級黨部接到中央宣傳品報告數目統計表 (十九年十月份)

黨	縣	特別市黨部	省黨部	黨部別	黨部數	填送報告表		未填報告表		報告內容不全者	收到刊物與所發數目不符者	收到數與總數之比
						之黨部數目	之黨部數目	之黨部數目	之黨部數目			
				江蘇	六一	二四	三七	二	八	一	39.8%	
				安徽	五六	一三	四三	四	一		23.7%	
				浙江	七五	三四	四一	二二	八		45.3%	
				江西	七九	一三	六六	六	五		16.6%	
				湖北	六九	八	六一		二		11.6%	
				湖南	七三	二八	四五	六	一〇		38.5%	
				四川	一四六	三六	一一〇	一一	四		24.7%	
				福建	六二	一三	四九	一一	四		21.0%	
				廣東	九四	四〇	五四	六	五		42.5%	
				廣西	八九		八九					
				雲南	一〇二	一三	八九	一〇			12.7%	

總計	部							普通市黨部	海陸軍特別黨部	鐵路黨員特別黨部
	貴州	河南	山東	熱河	遼寧	吉林	黑龍江			
一一四二	八一	九	一〇一	一四	五五	四一	三五	三三	二八	八
二四九		二	一五		三	六	一	六	一一	五
九九三	八一	七	八六	一四	五二	三五	三四	二七	一七	三
七七		一	七		一	四			三	二
四四									一	一
20.0%			14.8%		5.4%	14.6%	3.0%	18.2%	39.3%	62.5%

各級黨部接到中央宣傳品報告審核統計表 (十九年十月份)

部黨外海			部黨別特			部黨通普			關機傳宣 統 計 事 項	
分 部	支 部	總支部 直屬支部	海員黨部	鐵道黨部	軍隊黨部	普通市黨部	縣黨部	特別市黨部		省黨部
五四五	一二五	三〇	一	七	二八	三三	一二四二	五	一九	原 有 機 關 數 目
二八	一九	一〇		五	一一	五	二八一	一	四	收 到 報 告 表 數 目
五〇				二	六	三	五二		一	退 回 次 數
										分 配 錯 誤 次 數
							一			請 求 增 加 刊 物 者
				二	三		六九		二	報 告 內 容 不 全 者
				一	一	一	五二	一	一	收 到 刊 物 與 所 發 之 刊 物 數 目 不 符 者
					三		三五		一	報 告 分 發 情 形 不 明 者
							二			因 特 殊 情 形 未 能 分 發 者
					五	一	二〇三		二	補 報 以 前 月 份 者

各機關地址登記及更正報告表 (十九年十月份)

機關名稱	登記數目	更正數目	備	考
特別黨部	一 個	七 個		
區黨部	一六九個			
區分部	七五一個			
中等學校	一七個			
小學校	五一個			
圖書館	八個			
演講所	二個			
其他	一一個			

經辦各級黨部預約加印刊物報告表 (十九年十月份)

名稱	預約份數	預約書價	已收書款	未收書款	備	考
三民主義之認識	一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三民主義提要	三二〇〇	四六・五〇				
民權初步淺說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中國國民黨與農人	二七〇〇	一三五〇〇			
總理遺教宣言集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共洋 三二八・五〇	二八九・〇〇	二九・五〇	

售出刊物報告表 (十九年十月份)

名	稱	售出份數	售出書價	已收書款	未收書款	備	考
日文三民主義		二十三本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		
法文三民主義		二本	四・二〇	四・二〇	—		
黃花崗烈士遺像		六十六套	九二・四〇	九二・四〇	—		
革命先烈遺像		六十六套	五二・八〇	五二・八〇	—		

(丁) 指導事項

(一) 擬製

十九年七、八、九月份審查全國報紙雜誌刊物總報告(另印發)

(二) 指示

1 電復安徽省黨部宣傳部舉行慶祝國慶紀念時可兼作討逆勝利之宣傳所請將慶祝國慶大會祝捷大會合併舉行一節應無庸議譚委員延閣追悼會可暫緩舉行

2 指令浙江省黨部宣傳部該部辦理擴大藝術宣傳及提倡民族文藝運動所需經費可就力之所及設法籌用所請酌予津貼一節無例可援礙難照准

3 指令江西省黨部宣傳部呈件均悉所呈到共宣傳隊工作綱要中消極方面「逐條駁斥共產主義的謬誤」一項逐條二字應刪除宣傳方法第三款「文學宣傳」應改為「文字宣傳」其餘尙安准予備案仍望切實工作并將工作情形隨時具報

- 4 指令雲南省黨部宣傳部該部八月份工作無甚表現指導一項尤欠努力所請發給印刷機器一節礙難照准宣傳品准予照寄
- 5 指令福建省黨部宣傳部該部八月份工作指導一項欠佳編撰徵審二項較好建議提請中央規定中央及各省長官勿為外商褒揚藉以提倡國貨一節應另行詳呈以便轉呈附呈之宣傳品不論書籍刊物凡已經呈送來部者下次即不必再為附呈以免重複并仰知照
- 6 指令湖北省黨部宣傳部該部擬召集武昌陽夏縣市及直屬區黨部宣傳會議准予舉行所擬組織規程及會議規則尚無不合并準備案至擬召集全省宣傳通訊會議一節查利用通訊方法推進宣傳工作自屬可行惟不必舉行會議仰即知照
- 7 電復第七師特別黨部宣傳工作方針可遵照部頒每週宣傳要點參照當地情形努力進行并蒐集逆方禍國殃民及中央軫念災民之事實隨時向民衆宣傳
- 8 指令河北省黨部宣傳部本部每週均有宣傳要點頒發各級黨部宣傳工作之進行可遵照辦理不必另頒對時局宣傳之方針
- 9 指令第九師特別黨部所請頒發宣傳品方針一節本部每週均有宣傳要點頒發即係指示宣傳工作之方針仰即遵照辦理可也至宣傳品准予隨時寄發
- 10 指令暫編第一師特別黨部所請每週密電告知中央黨政治息一節礙難辦到至請將中央週報出版後提前寄發一份准予照辦
- 11 密令各省市黨部宣傳部及各地郵件檢查所共產黨擬召集全國代表大會應嚴予防範
- 12 指令浙江省黨部宣傳部所請製定各種革命紀念日紀念歌一節無此必要應勿庸議
- 13 指令青島特別市黨部宣傳部關於羅克主演之影片本部前發一八一號密令祇令嚴加審查并非一律禁演應即遵照辦理
- 14 訓令南京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嚴密偵查在民衆團體中散發反動標語之反動份子拘獲究辦
- 15 密令各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共產黨擬於十月十日舉行大示威應會同當地軍警機關嚴密防範
- 16 指令江西省黨部宣傳部反動份子假借文藝團體以作宣傳機關應嚴加取締遇有此類反動刊物仰即查禁并查封其出版機關究辦主持人
- 17 指令浙江省黨部宣傳部轉令浙江省會郵件檢查所(一)關於共產黨之宣傳品應遵本部前令辦理(二)九月份

上半年該所扣留之共產黨刊物即應補送備查

18 指令江西省黨部宣傳部轉令南昌郵件檢查所(一)該所填報表格尚有未合應遵本部一一號訓令詳細查填(二)附呈反動刊物仍未收到應即查明補送

19 通令各省市黨部宣傳部及各特別黨部嗣後查獲之共產黨文件查禁時應僅以名目大概告知不得照錄全文

20 指令福建省黨部宣傳部該部辦理檢查書肆經過尚無不合准予備案惟所擬檢查書肆須知末項第三款「省會由省縣宣傳部會同派員辦理」應改為「省會由省宣傳部督促縣宣傳部辦理并將經過情形呈報中央宣傳部備核」仰即知照

21 指令上海特別市黨部宣傳部查三民公司在上海北四川路狄思威路求福里三十號仰即前往飭將該公司編印之中國國民黨黨義問答一千條中錯誤各點迅速改正在未修正前不得發售

22 指令上海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呈件均悉查宣傳品審查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宣傳部應負責查其所屬區域內一切宣傳品之實并將審查意見檢附原件呈報中央宣傳部核辦」該部所呈各通訊社新聞稿并未附具審查意見殊屬不合仍仰遵照條例規定補具審查意見以憑核辦

23 函復帝文直屬支部該部八月份宣傳工作尚屬妥善准予備案所請發給圖書館陳設之書籍一節本部出版之刊物自當酌予寄發其他書籍仍盼自行籌款購置

24 函復暹羅總支部轉知該部宣傳部本部舉行海外黨報登記各種表格早經寄發美洲各地亦經遵辦為時半年乃該部猶未着手辦理殊屬不合暹京民國日報竟用國內日報登記表格填請登記足見該地報館登記之心甚切該部辦事之不力也暹京民國日報本部已函囑向該部請求登記又晨鐘日報亦應照部頒登記規則履行登記仰即迅速辦理呈報備核

25 函復檀香山總支部該部取締反動宣傳頗為努力嗣後如發現反動刊物望即搜羅焚燬

26 函復倫敦直屬支部「五一」紀念及「六二三」紀念宣傳工作報告表均已收到各表所列開會程序均遺漏唱黨歌節嗣後應注意加入

27 函復海防直屬支部國內軍事現已大定仰即轉飭所屬努力宣傳勿容反動份子活動

28 函復神戶直屬支部「九九」及「九二一」紀念日宣傳工作報告表均悉內稱周永志鮑穎思二人於開會時妄發謬論并率眾鬧鬧等情望即查明該二人履歷具報以憑核辦又該部每月宣傳工作報告業經一再催繳在案仰即切實遵照部

頒辦法編呈備查

- 29 函復利物浦直屬支部所呈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宣傳工作報告表頗爲草率文字亦有錯誤嗣後希注意改正
- 30 函復印度總支部該部五月份工作報告及附呈之印度年鑑均收到宣傳工作之進行不專特印刷品在印度旬刊未出版前仍應努力工作并將經過情形依照部頒辦法按月編製報告呈核
- 31 函復澳洲總支部呈件均悉該部進行討逆宣傳募集建築傷兵醫院經費成績昭著殊堪嘉獎
- 32 函復美國總支部函件均悉呈送之報紙調查表十一種填報均甚詳盡反動報紙亦均能按日徵集寄部具見工作努力殊堪嘉許仍望將宣傳工作情形依照部頒程式編製報告送核
- 33 函復檀香山總支部該部一月份至六月份宣傳工作報告書大致尙妥惟須注意者有二點(一)工作報告書須照部訂辦法按月編送(二)工作經過應擇要敘述公文等件勿須抄錄全文其應答復者如下(一)該部如須本部派員協助應先將待遇辦法具復再予酌辦(二)所請懲辦之反動份子應先將其履歷查明并檢附證據以憑核辦

其他一百一十六件

(三) 審查

- 1 浙江省黨部宣傳部十九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 2 雲南省黨部宣傳部十九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 3 福建省黨部宣傳部十九年八月份工作報告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宣傳工作報告
- 4 山東省黨部宣傳部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及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宣傳工作報告表
- 5 湖北省黨部宣傳部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宣傳工作報告表
- 6 河南省黨部宣傳部在漯河舉行喬裝宣傳大會工作報告
- 7 江西省黨部宣傳部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宣傳工作報告
- 8 江蘇省黨部宣傳部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宣傳工作報告
- 9 南京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十九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 10 上海特別市黨部宣傳部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宣傳工作報告
- 11 平漢路特別黨部十九年八月份宣傳工作報告
- 12 武長株萍路特別黨部十九年八月份宣傳工作報告
- 13 第七師特別黨部七月份宣傳品編輯印刷及發行狀況報告表
- 14 武漢行營宣傳大隊工作報告
- 15 檀香山總支部十九年一月份至六月份宣傳工作報告 總

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及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宣傳工作報告表

16 印度總支部十九年五月份宣傳工作報告

17 古巴總支部十七年七月份至十九年七月份宣傳工作報告

18 帝文直屬支部十九年八月份宣傳工作報告

19 長崎直屬支部國慶紀念及總理倫敦蒙難紀念宣傳工作報告表

20 神戶直屬支部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國慶紀念及總理倫敦蒙難紀念宣傳工作報告表

21 仙台直屬支部廖仲凱先生殉國紀念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及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宣傳工作報告表

22 利物浦直屬支部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及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宣傳工作報告表

23 朝鮮直屬支部十九年八月份宣傳工作報告

24 各地討逆宣傳特派員工作報告三件

25 由部介紹或派遣之海外報社編輯工作報告二件

26 各省市黨部宣傳部呈核之條例規章共七件

27 各省市黨部工作報告共九件

28 各省市黨部會議錄共九十二件

29 國內日報八千一百七十四份

30 華僑報紙一千零九十八份

21 英文報二百五十七份

32 日文報一百八十五份

33 法文報六十七份

34 俄文報三十份

35 世界語報十五份

36 定期雜誌一百三十三冊

37 定期社會科學刊物十一冊

38 不定期社會科學刊物三十二冊

39 文藝刊物二十九種

40 小冊特刊二十三冊

41 英文雜誌二十五冊

42 日文畫三冊

43 蕪湖浙江南昌安徽青島首都各地郵件檢查所扣留之反動刊物及報告表

(四) 檢舉反動及錯誤刊物二件

(五) 扣留反動刊物九十件

(六) 查禁反動刊物六十六件

(七) 查封反動組織七件

(戊) 徵集事項

(一) 新到刊物

- 1 一日刊九種
 - 2 三日刊三種
 - 3 週刊二十五種
 - 4 旬刊五種
 - 5 半月刊七種
 - 6 月刊十八種
 - 7 半年刊一種
 - 8 年刊一種
- 以上定期刊物六十九種
- 9 散頁一百二十二種
 - 10 冊子一百〇二種
 - 11 照片一百三十二種
- 以上不定期刊物三百五十六種
- (二) 新聞材料
- 1 中央黨務二十三則
 - 2 地方黨務一百四十三則
 - 3 海外黨務二則
 - 4 中央政治一百〇二則
 - 5 地方政治一百三十五則

- 6 民衆運動五十一則
 - 7 下層工作七項運動二十則
 - 8 教育六十則
 - 9 經濟一百六十則
 - 10 軍政三百一十四則
 - 11 外交一百三十八則
 - 12 社會新聞一百四十六則
 - 13 演講詞十一則
 - 14 重要論著四十七則
 - 15 國際消息三百二十六則
- (三) 特種刊物
- 1 民立報四份
 - 2 民權報三份
 - 3 生活日報一份
 - 4 大共和日報一份
 - 5 浙江日報一份
 - 6 中外日報一份
 - 7 吳越烈士殉難時遺像三幅遺物三件
 - 8 吳越烈士遺稿「書簡」一本
- (四) 反動刊物

- 1 報紙八十九種
- 2 小冊二十種
- 3 散頁二十一種

(己) 總務事項

- 1 提案一件
- 2 呈文三件
- 3 函二百七十件
- 4 電文四十一件
- 5 通告四件
- 6 訓令二十四件
- 7 指令一百五十二件
- 8 密令三十九件
- 9 批答三件
- 10 會議紀錄十九件

(一) 繕發

- 1 收文一千一百四十九件
- 2 摘由九百十二件
- 3 繕寫一千二百三十九件
- 4 抄稿三十三件
- 5 油印一百〇八件

- 6 譯電一百七十五件
- 7 校對一千二百八十二件
- 8 鈐印一千二百八十二件
- 9 發文一千二百八十二件

(二) 管卷

- 1 登記文件一千一百〇五件
- 2 調閱文件三百〇五件
- 3 逐日整理歸檔文件及油印品

(三) 事務

- 1 收支本部活動費及編製報銷
- 2 審核本部直轄機關預決算
- 3 購辦及頒發本部各科需用物品
- 4 辦理其他一切不屬於各科之事務

(庚) 集會事項

- 1 參加中央黨部 總理紀念週四次
- 2 參加慶祝國慶紀念大會
- 3 參加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大會
- 4 參加首都各界祝捷并歡迎討逆凱旋將士大會
- 5 召集部務會議四次
- 6 指導科召集科務會議四次

7 召集首都新聞記者談話會三次

8 秘書出席中央各部處會秘書聯席會議一次

(辛)其他事項

1 每日派員在無線電台報告

2 派員參加首都各界慶祝國慶紀念大會籌備委員會工作

3 派員參加首都各界祝捷并歡迎討逆凱旋將士大會籌備委員會工作

4 供給海外報社新聞電訊

附錄

(一)電各省市黨部宣傳部各特別黨部各直轄黨報頒發

本週宣傳要點由

(銜略)均鑒：茲頒發本週宣傳要點如下——本週宣傳除遵照國慶紀念日宣傳要點宣傳外，須注意宣傳下列各點：

一、閻逆既竄回山西老巢，馮逆亦慘敗於鄭汴，刻我軍已進至開封，戰事於極短期間可以完全結束。(二)此次閻馮僞倡禮讓之說，汪逆復爲之妄加解釋，其措詞不可謂不辯，閻馮以五十萬衆傾巢來犯，其聲勢亦不可謂不猛；但其必歸失敗，終不出一般人之預料。由茲可證凡背叛中央破壞和平統一之叛徒，萬無倖成之理。(三)今閻馮雖已

消滅，但欲求永久之和平統一，全國民衆必須辨是非，明順逆，一致擁護中央，使永無繼閻馮而起之叛徒。仰即遵照宣傳，爲要。中央宣傳部支印。

(二)電各省市黨部宣傳部各特別黨部各直轄黨報頒發本週宣傳要點由

(銜略)均鑒：茲頒發本週宣傳要點如下——(第一)非鞏固統一不足以確保和平。1. 辛亥革命以後，以同胞之因循苟安，僅圖一時之和平，致革命未竟全功，坐使封建軍閥得任意割據，十數年來戰亂相因，迄無甯日。2. 自本黨統一全國，野心軍人如李白閻馮等以不能各遂其私，接踵叛亂，企圖恢復割據之局面，中央以責任之所在，不得不戡亂以止亂，求國內之和平。3. 現叛逆雖除，統一再現，然同胞若不辨是非，明順逆，擁護中央，肅清一切殘餘軍閥，則永久和平仍不可期，蓋必須鞏固統一局面，國內和平始能有確切之保障也。(第二)肅清共匪指日可待。1. 共匪前此之猖獗，目的原在擾亂我軍後方，爲逆軍之聲援。2. 現叛逆消滅，共匪失去其擾亂之保障，中央又已抽調大軍分赴各省痛剿，故共匪之肅清直指顧間事。3. 我各省同胞應趁此和平重現的今日，努力團結，厲行保甲，以確

立民衆的力量，永除禍亂的根源。仰即遵照宣傳，爲要。
中央宣傳部巧印。

(三) 電各省市黨部宣傳部各特別黨部各直轄黨報頒
發本週宣傳要點由

(銜略)均鑒：茲頒發本週宣傳要點如下——(第一)閻馮兩
逆最低限度非繩以國法不足以言和平。1. 近兩年中馮玉祥
曾三次變亂，閻錫山爲此次變亂之主犯，又爲張桂唐馮諸
逆叛亂之指使者，兩逆實爲破壞和平統一之戎首。2. 現兩
逆尚徘徊歧途，企圖負固苟存，兩逆不除，國難未已，全
國民衆應一致主張施以國法之處置，庶足以絕亂源。(第
二)非永保統一，不足以言民生樂利。1. 十餘年之變亂相
尋，全由野心軍閥之破壞統一，致內亂迭起，外患日亟，
陷人民生活於困難之境。2. 現變亂相定，統一可期，全國
民衆應一致擁護中央，鞏固統一，防患於未然，使無繼閻
馮而起之叛徒，則社會之繁榮，國家之建設，庶可計日而
待。仰即遵照宣傳，爲要。中央宣傳部有印。

(四) 訓令各省市黨部宣傳部及各特別黨部令知革命
紀念日一覽表關於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史略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二十九期 報告

內所載駐英公使爲鑒照燬查係鑿照環之誤仰飭
屬改正由

爲令遵事：案查中央通過頒布之革命紀念日一覽表，關於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史略內所載，清駐英公使爲鑿照燬
，查係鑿照環之誤。合亟令仰該部轉飭所屬改正，爲要。
此令！

(五) 函南洋英屬總支部等海外黨報登記限年底辦竣
具報如所在地無黨報者亦應報部備查由

逕啓者：關於海外舉行登記一事，迭經本部一再函催辦理
在案。茲查貴部對於所在地黨報登記事項仍未舉辦。爲期
海外黨報登記早日完成，合再函催，即希查照，迅速前頒
表式舉辦登記，務於本年底辦理完竣具報；如所在地無黨
報者亦須報部備查。勿再稽延，是爲至要。此致

○○總支部
○○直屬支部

(六) 函南洋荷屬總支部等迅將海外報紙調查具報由

逕啓者：本部前於本年三月印製海外報紙調查表及調查須
知頒發海外各總支部各直屬支部依式調查，限於文到一月

內辦理完竣具報；迄今已逾七月，未據貴部遵辦具報到部。合行函催；希查照迅依前頒表式辦理具報，勿再稽延，是為至要。此致

○○總支部

○○直屬支部

(七)函外交部蕭信庵女士被荷人侮辱一案請嚴重交涉

由

逕啓者：案據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呈稱，呈為轉呈事：案據第三區黨部宣傳委員鄭元勇呈稱，呈為呈請察核施行事：竊屬區第二次全區宣傳會後，關於呈請遞呈中央函國府飭外交部對於蕭信庵女士被荷人侮辱應嚴重交涉，以重國體一案，當經決議通過在案。查蕭女士乘渣華公司芝巴德號輪船赴南洋安汶島培德學校之聘，舟中竟迭被荷人大二副等調戲侮辱，雖幸未被污，然於國體實大有妨礙。且此後華僑婦女隻身海行，更可寒心。現時海內外各團體函電紛馳，籲請嚴重交涉，但尙未見外交部有如何之表示。理合錄案具文呈請鈞部察核，轉呈中央轉飭嚴重交涉，以重國體，實為黨便。等情。據此，理合轉呈鈞部察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蕭信庵女士橫被荷人調戲侮辱

一案，國內外同胞莫不引為奇恥，蓋荷人此種行為不但有辱女子人格，亦且損及我國國體。據呈前情，相應轉函貴部查照，希即嚴重交涉，以重國體。為荷！此致
外交部

十一月份

(甲)編譯事項

(一)宣傳綱要

- 1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宣傳要點及宣傳大綱
- 2 雲南起義紀念宣傳要點及宣傳大綱
- 3 每週宣傳要點

(二)譯著文字

- 1 譯英首相麥克唐納演講詞「和平的危機」為中文
- 2 譯日本外交時報載「國際思想發展與國民性之必要」為中文
- 3 譯英文「菲律賓華僑概況」為中文
- 4 譯「俄國之實在狀況」為中文(未完)
- 5 續譯「政權與治權淺說」為蒙文(未完)
- 6 續譯三民主義中「民族主義」(未完)

- 7 譯孫文學說「有志竟成」章爲英文(未完)
 - 8 譯「三屆四中全會宣言」爲英文
 - 9 編譯「三屆四中全會會議記錄」爲英文
 - 10 編譯「全國工商會議紀略」爲英文
 - 11 撰「三民主義之國際意義」(以下均係英文載民族週報)
 - 12 撰「民族主義與帝國主義」
 - 13 撰「總理誕辰紀念」
 - 14 撰「張副司令來京」
 - 15 撰「中俄會議之新發展」
 - 16 撰「中華民族之特性」
 - 17 撰「蔣總司令督剿匪共」
 - 18 撰「南洋英屬華僑所受之壓迫」
 - 19 撰「蘇俄之陰謀」
 - 20 撰「三屆四中全會與國民黨之將來」
- (三)宣傳論文
- 1 爲慶祝 總理誕辰告同胞書(代首都各界慶祝 總理誕辰紀念大會撰)
 - 2 中國革命運動概觀(送檀香山中華公報刊載該報二週紀念特刊)

(四)其他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二十九期 報告

- 1 總理遺教(續)
- 2 中央週報第一百廿七，一百廿八，一百廿九，一百三十期
- 3 中央畫刊第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期
- 4 英文時事週報第一百，一百〇一，一百〇二，一百〇三期
- 5 總理誕辰紀念標語五則，又聯語四付，又口號十一則(代首都各界慶祝 總理誕辰大會撰)

(乙)繪畫事項

(一)繪畫

- 1 「軍事告終後應實施編遣」一幅
- 2 「大家勿吃東洋米」聯畫四幅
- 3 「努力建設以禦侮」一幅
- 4 「三民主義之發端」聯畫四幅
- 5 「總理把他的心血來救濟民衆」一幅
- 6 「仁慈的 總理」一幅
- 7 「目前最迫切的一件工作」一幅
- 8 「蔣總司令與張副司令在京晤會」一幅
- 9 「三屆四中全會閉幕于委員讀宣言」一幅
- 10 「全國統一萬民歡唱和平之歌」一幅

11「建國之道」一幅(以上均載中央黨刊)

12 中央黨刊合訂本封面畫二幅

(二)攝影

1「總理生平史實」照片七張

2「全國工商會議情形」照片二張

3「首都各界慶祝 總理誕辰紀念」照片四張

4「三屆四中全会開幕及閉幕」照片各一張

5「張副司令到京情形」照片八張

6「法國公使呈遞國書」照片二張

7 其他社會新聞及藝術照片共三十五張

(丙)出版事項

宣傳品收發統計表 (十九年十一月份)

名 稱	收入數	發出數	現存數
造路運動宣傳綱要	179	24	155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2024	239	1785
實行國曆宣傳大綱	85	13	72
裁兵建國宣傳大綱	334	18	316
提倡國貨宣傳大綱	301	31	270
學生婦女文化團體的組織原則宣傳大綱	119	22	94
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宣言及決議案宣傳大綱	145	37	108
中山先生演說全集	205	22	228
中國國民黨宣言彙刊	262	5	257
總理關於農人的遺教	32	25	7
總理關於商人的遺教	76	22	54
總理關於僑胞的遺教	★ 879 65		912
三民主義	647	214	433
建國方略	3489	211	3278
三民主義之認識	26080	2202	23878
三民主義提要	19376	6957	12419
民權初步淺說	8498	3669	4829
中國國民黨與農人	x 1796 4000	3647	2149
工人救國	175	37	138
工人如何救國	36	12	24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255	19	236
國曆之認識	79	45	34

中國國民黨農業政策淺說	★	12 5		17
銀價暴落之根本救濟		431	18	413
革命青年		465	33	432
華僑與建設		553	23	530
全國宣傳會議會議錄		239	20	219
禁烟運動宣傳綱要		743	40	703
禁烟宣傳彙刊		662	43	619
度量衡標準制與市用制表解		9392	6	9386
建國方略題表		4124	5	4119
中央週報十九年新年增刊		55	28	27
中俄關於中東路交涉史略		779	34	745
舉國共棄之閻錫山(上)		73	7	66
舉國共棄之閻錫山(下)		138	4	134
荒謬絕倫之閻錫山		107	11	96
閻錫山之今昔		68		68
閻錫山之真面目		165	11	154
闢閻錫山之謬說		144	11	133
討伐叛黨禍國殃民的閻錫山馮玉祥		80	11	69
民衆的敵人馮逆玉祥		28	15	13
閻逆錫山鐵蹄下的河北		1	1	
馮逆玉祥蹂躪下的西北		124	33	91
汪精衛之總檢查		1248	26	1222
偽擴大會議與汪逆精衛		1260	25	1235
剿滅萬惡不赦的共產匪黨		1094	6	1088

爲剿除共匪告農人書	40	12	28
爲剿除共匪告工人書	17	12	5
爲剿除共匪告商人書	526	44	482
爲剿除共匪告士兵書	31	12	19
爲剿除共匪告青年書	13	12	1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	619	30	589
共黨之派系與其陰謀	80	1	79
總理遺教 宣言	× 10000	1441	8559
本部十八年度部務一覽	× 3000	2691	309
本部三月至十月工作報告	× 200	151	49
肇和軍艦舉義十五週年紀念宣傳大綱	× 20000	19363	637
雲南起義十五週年紀念宣傳大綱	× 20000	19364	636
中央畫刊合訂本第10期	× 1000	320	680
中央畫刊合訂本 11期	× 1000	23	977
中央畫刊合訂本 12期	× 1000	23	977
中央畫刊合訂本 13期	× 1000	23	977
中央畫刊第66期	× 18000	18000	
中央畫刊 67期	× 18000	18000	
中央畫刊 68期	× 13000	13000	
中央畫刊 69期	× 19000	19000	
中央週報第126期	× 20000	17081	2919
中央週報 127期	× 20000	17120	2880
中央週報 128期	× 20000	16946	3054
中央週報 129期	× 20000	3878	16122

日本侵略我國滿蒙積極政策之解剖 (表圖)	× 20000	12274	7726
合 計	817663	196703	120960

(注意) 收入項內無符號者為前存數

有 × 符號者為 新收數
 有 ★ 符號者為 退回數

宣傳品印刷統計表 (十九年十一月份)

名	種類	數量	價值	付時	印時	交時	承印處	校對事項	出版	交時	交時	件數	付款數	增減	日期
中央黨刊第56期	期刊	1,500	3,500	十月十六日	十月十六日	十月二十五日	中央黨部	同	已交到者	十月廿五日	十月廿五日	1	3,500		十一月一日
中央黨刊第125期	同上	1,000	2,500	十月廿四日	十月廿四日	十月廿八日	中央黨部	同	未交到者	十月廿九日	十月廿九日	1	2,500		十一月一日
總理遺教—宣言	小冊	1,000	3,500	八月十八日	八月十八日	八月十五日	同上	同	同	十月十一日	十月十一日	1	3,500		十一月一日
中國國民黨與農人	同上	5,000	3,500	八月十八日	八月十八日	八月十五日	同上	同	同	十月十一日	十月十一日	1	3,500		十一月一日
本部寄發宣傳品書單	散頁	10,000	3,500	八月十八日	八月十八日	八月十五日	同上	同	同	十月十一日	十月十一日	1	3,500		十一月一日
本部寄發海外宣傳品書單	同上	10,000	3,500	八月十八日	八月十八日	八月十五日	同上	同	同	十月十一日	十月十一日	1	3,500		十一月一日
海外英文地址40種	地址	10,000	1,500				同上	同	同			1	1,500		十一月一日
1001期英文時事週報	期刊	1,000	1,500				同上	同	同			1	1,500		十一月一日
中央黨刊第66期	同上	1,500	3,500	十月廿四日	十月廿四日	十一月一日	中央黨部	同	同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1	3,500		十一月一日
本部九月份工作報告	小冊	1,000	3,500	十月十八日	十月十八日	十月二十七日	同上	同	同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1	3,500		十一月一日
預約總理遺教宣言	散頁	1,500	3,500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同上	同	同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1	3,500		十一月一日
及總理遺教表解	散頁	1,500	3,500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同上	同	同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1	3,500		十一月一日
本部由三月至十月份	小冊	1,000	3,500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同上	同	同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1	3,500		十一月一日
工作報告	同上	1,000	3,500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同上	同	同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1	3,500		十一月一日
中央週報第126期	期刊	1,000	3,500	十月廿七日	十月廿七日	十一月二日	同上	同	同	十一月二日	十一月二日	1	3,500		十一月一日
中央週報第127期	同上	1,000	3,500	十月廿七日	十月廿七日	十一月二日	同上	同	同	十一月二日	十一月二日	1	3,500		十一月一日
中央黨刊第67期	同上	1,500	3,500	十月廿九日	十月廿九日	十一月十一日	同上	同	同	十一月十一日	十一月十一日	1	3,500		十一月一日
海外英文地址42種	地址	10,000	1,500	十一月十一日	十一月十一日	十一月三十日	同上	同	同	十一月三十日	十一月三十日	1	1,500		十一月一日

各級黨部接到中央宣傳品報告審核統計表（十九年十一月份）

部黨外海			部黨別特			部黨通普			宣 傳 機 關	統 計 事 項
分 部	支 部	總 支 部	海 員 黨 部	鐵 道 黨 部	軍 隊 黨 部	普 通 市 黨 部	縣 黨 部	特 別 市 黨 部		
五四五	一二五	三〇	一	八	二八	三〇	一二九四	八	二二	目數關機有原
三九	三三	一一		一	三	六	二二五		四	目數表告報到收
一六				一	六		八	一	二	數次回退
										數次誤錯配分
										者物刊加增求請
						三	六六		一	者全不容內告報
				一			六〇			刊之發所與物刊到收 者符不目數物
							一五			者明不形情發分告報
										者發分能未形情殊特因
						一	三八			者份月前以報補

各級黨部接到中央宣傳品報告數目統計表(十九年十一月份)

黨	縣	特別市黨部	省黨部		黨部別		收到刊物與所發數目不符者	收到數與總數之比
			黨部	數	填送報告表之黨部數目	未填報告表之黨部數目		
		八	二二	四	一八	二	一	18.2%
	四川	一四六	三一	一一五	八	八	21%	
	江蘇	六一	二二	三九	五	一	36%	
	湖北	六九	二二	五六	一	一	19%	
	湖南	七六	三四	四二	八	一一	45%	
	雲南	一〇二	一四	八八	一	二	13.7%	
	浙江	七五	二二	五三	三	五	26%	
	廣東	九四	四四	五〇	一六	一五	47%	
	河南	一一二	二	一一〇	一		1.8%	
	安徽	六〇	二四	三六	三		40%	
	江西	八一	一五	六六			18%	
	福建	六三	一七	四六	六	七	27%	

特別黨部	鐵路黨員	軍別黨部	普通市黨部	總計	部											
					熱河	廣西	貴州	黑龍江	吉林	遼寧	山東					
九	二八	三〇	一三七二	二九五	一四	八九	七九	三五	四二	五七	一〇七	一八	八九	二	一	17%
三	八	八	八八二	五七				二	一六	二一	二一	二	三六	三	二	37%
六	二〇	二二	五五	五五				三三	二六	三六	三六	一	二六	一	二	38%
																57%
																33%
																2.8%
																21.5%
																27%

各機關地址登記及更正報告表(十九年十一月份)

機關名稱	登記數目	更正數目	備考
特別黨部	二	八個	
區黨部	五		
區分部	二百三十八個		
圖書館	三		
民衆教育館	二		
中等學校	三		
小學學校	七		
其他文化機關	六		

經辦各級黨部預約加印刊物報告表(十九年十一月份)

名稱	預約份數	預約書價	已收書款	未收書款	備考
三民主義之認識	二〇五〇	五一・二五			
三民主義提要	五四五〇	八一・七五			
民權初步淺說	三九五〇	三九・五〇			
中國國民黨與農人	一六四〇	八二・〇〇			
合計	一三〇九〇份	二五四・五〇元	一四五・二五元	一〇九・二五元	

售出書刊報告表(十九年十一月份)

名	稱	售出份數	售出書價	已收書款	未收書款	備	考
法文三民主義		四	八·四〇	八·四〇	—		
日文三民主義		二	二·〇〇	二·〇〇	—		
黃花崗烈士遺像		一七七	三四〇·二八	三四〇·二八	—		
革命先烈遺像		一七八	三四〇·二八	三四〇·二八	—		
合計			三五〇·六八	三五〇·六八	—		

(丁)指導事項

(一)指示

- 1 指令上海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呈悉查下層工作七項運動工作實施方案係屬訓練範圍仰候中央訓練部頒發可也
- 2 指令上海特別市黨部宣傳部查三民主義文藝運動宜由本黨黨員分別努力黨部加以維護所請舉行全國三民主義文藝運動宣傳週一節應毋庸議
- 3 指令上海特別市黨部宣傳部所請通令全國各報館一律改用白話以便民衆閱覽一案事屬可行應予照准除令各直轄黨部黨報并各省市黨部宣傳部轉飭各地報紙盡量採用外仰即知照(并由部通令各直轄黨報及各省市黨部宣傳部轉飭各地報紙遵照辦理)
- 4 指令雲南省黨部宣傳部該部九月份工作大致不差惟嫌空泛嗣後應切實進行爲要
- 5 電覆漢口特別市黨部宣傳部討逆軍事現已結束該市各界討逆宣傳委員會應即結束停止工作
- 6 指令武長株萍路特別黨部該部九月份宣傳工作成績欠佳嗣後應努力
- 7 指令湖南省黨部宣傳部查總理紀念週應由各級黨部常務委員担任主席宣傳部長可與其他委員或各部處輪流担任報告不必單獨負責
- 8 指令河北省黨部宣傳部所請指定華北日報分發該省各級

黨部一案應俟該省各縣各黨部恢復工作後再行呈核

9 指令福建省黨部宣傳部查電影檢查法業經公佈關於電影檢查事宜遵照該法辦理可也

10 指令河北省黨部宣傳部查各種革命紀念日宣傳要點本部向於二週前提前頒發每週宣傳要點因須關切時事不能提前頒發該部倘因時効關係須提前轉發各下級黨部可遵照中央意旨斟酌地方情形另編宣傳準則發給交通不便之各地黨部遵照宣傳

11 指令貴州省黨部宣傳部該部九月份工作大致平安所請多發三民主義等書籍准予酌辦至無線電報之收發該部既無該地電台接洽妥當自應由該台代為辦理勿庸另派人來

12 指令浙江省黨部宣傳部十月份工作報告查悉所建議創辦本黨理論中心指導刊物一節所見極是留備採擇

13 指令津浦路特別黨部該部九月份宣傳工作指導編撰兩項尙佳徵查一項嗣後應注意於沿路反動刊物之徵審所建議擴大中央日報黨務欄多載各級黨部消息一節准予令飭該報酌辦

14 指令平漢路特別黨部該部九、十月份宣傳工作各項均尙平安惟嗣後應按月分別報告關於副匪副共之宣傳仍應努力進行

15 訓令各地郵件檢查所凡共黨擾亂區域內由郵寄出之信件其信函蓋有共黨標語信內附有共黨傳單者應將標語塗去傳單抽出證明與收信人及發信人無關者始可放行

16 指令福建省黨部宣傳部轉知該省郵件檢查所該省九月份工作報告書與本部所頒格式不合仰即遵照本部一一一號訓令附頒格式重行編製并檢附扣留之刊物一併呈核

17 指令南京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呈悉本部歷次編發之查禁反動刊物名冊及一覽表係包括報紙雜誌書籍及一切反動刊物在內所請發給該項表冊以便轉發各書店一節礙難照准仰即參照部頒中央查禁反動刊物名冊及每月全國報紙雜誌刊物總報告內查禁反動刊物一覽表將業經查禁之書籍隨時密令各書店知照可也

18 指令漢口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呈悉所擬查禁反動刊物辦法尙屬可行准予備案惟審查反動刊物時應遵照部頒宣傳品審查條例辦理以求縝密

19 指令青島特別市郵件檢查所(一)該所接到本部公文如何處理應填入接到本部文件報告表處理欄中報告(二)扣留反動刊物報告應照部頒程式及第一三四二號指令辦理(三)國聞週報及人權論集二種刊物派別甚為顯明乃該所竟將前者屬於改組派後者屬於共產黨錯誤實甚嗣後

應注意鑑別(四)該市華洋雜處流入之反動刊物當必不少乃該所十一月份上半月扣留之刊物僅聞週報南華日報人權論集三種顯係工作不力仰將該市每日進出郵件之數量及該所工作人員分配情形詳呈核奪

20 指令福建省黨部宣傳部所訂日報館及通訊社備案暫行條例殊有未妥應停止施行關於日報登記及立案事件應遵照本部通令規定辦法辦理至指 報館及通訊社暫行規程准予備案

21 指令南京特別市黨部宣傳部新南京報准予登記發給登記證一份仰即轉發

22 指令廣州特別市黨部宣傳部該部呈報續辦日報登記起迄日期准予備案關於新創立之日報及通訊社登記辦法可遵照本部第三七九號關於新辦日報登記辦法之訓令辦理

23 指令浙江省黨部宣傳部杭州民國日報國民新聞報浙江商報浙江民報國民通訊社浙江通訊社商業通訊社民風通訊社華東通訊社社會通訊社農工新聞社浙江工商新聞社等十二家審查合格准予登記各發登記證一份仰即轉發日新新聞杭州社大陸通訊社中國輿論通訊社城北通訊社等四家審查不合格應勒令停刊之江日報現已改組俟改組後再重行登記呈核大杭報現已停刊登記表作廢

24 函覆馬達格斯加支部「九九」及「九三」紀念日宣傳工作報告表收到查兩表中所列開會程序均遺漏唱黨歌一項嗣後注意加入

25 函覆帝文支部所呈九月份宣傳工作報告書暨附件等經核尙無不合准予備案所請查禁泗濱少報一節應先將該電檢呈審查以憑核奪至建議在泗水設立黨報一事前已覆知俟荷屬總支部工作恢復再行辦理在案仍仰知照

26 函覆緬甸覺民日報總編輯林儀甫該員九十兩月工作大致尙安駁斥反動言論亦能盡力准予備案

27 函覆朝鮮支部該部九月份宣傳工作黨務方面成績甚好關於吉敦當局鎗決共匪引起韓人誤會一事加以解釋尤爲得當輿論及社會文化方面則較少表現此皆由於無定期刊物以爲宣傳工具之故也甚望該部能籌辦一刊物則以後不特對於黨務及僑胞方面之宣傳可增莫大效力且遇外報造謠時尤可藉該刊以爲闢斥之工具矣

28 函覆駐美總支部各種報告表均悉查紀念日宣傳工作報告表中所填到會團體及人數過於籠統以後應填確實數目所請發給各種表格准予照寄該部宣傳工作除填寄報告表外并應遵照部頒辦法及程式每月編呈總報告備查

29 函覆馬達格斯加支部來件均悉該部九月份工作不因反動

派之壓迫而停止殊堪嘉許未來工作計劃着重於黨報之恢復及發展極是望即實行建議函外部與法政府交涉勿得扣留南洋法屬各地黨部往來文件一事准予照辦請求事項已另案辦理矣

30 函光華日報本部審查檳榔嶼報紙得悉該報與檳城新報因細故互相詆毀且有訴諸外人之消息殊屬不合該報爲黨宣傳向極忠實檳城新報亦具擁護中央之熱忱應本親愛精誠之旨協力同心爲黨努力不可互相攻訐貽笑外人除函知檳城新報外仰即遵照（并由部函檳城新報同上由）

31 函覆南洋英屬通和分部各地反動刊物業經嚴加查禁倘發現詆毀本黨之刊物應即搜羅焚燬并勸告僑胞勿受其惑

32 函覆墨西哥總支部來件均悉查宣傳工作報告表中所列開會秩序顛倒遺漏之處甚多茲特抄發開會秩序一紙以後應遵照辦理以重儀式所呈之反動刊物業經查禁在案倘有發見即搜集焚燬可也

33 函覆利物浦支部十，十一月份宣傳工作報告表收到表內填報應用之口號頗嫌冗長以後應求其簡短

34 函覆東京支部函及附件均悉國慶紀念日宣傳工作報告表內所列開會秩序「唱黨歌」一項應列在「恭讀 總理遺囑」一項之前出版之「海外黨聲」應按期寄部又該部每月宣傳

工作除填報工作報告表外仍須遵照部訂程式及辦法按月編製總報告呈部備查

35 指令長崎支部宣傳科呈及十月份工作報告書暨附件均悉尙無不合准予備案所擬未來計劃三項均屬可行惟本黨現正努力於訓政建設之工作今後宣傳方針亦應着重建設方面又該科九月份工作報告尙未寄部望即補呈

36 指令海防支部宣傳科該科九月份工作報告書未依照部頒程式編製殊有未合工作成績不特無甚表現且較上月退步應努力改善爲要

37 函覆馬達格斯加支部呈及八月份宣傳工作報告書均悉該部工作因反動份子搗亂發生困難除反動份子已呈准通緝外仍望本 總理大無畏之精神繼續努力爲要
其他一百二十件

(二) 審宣

- 1 浙江省黨部宣傳部十九年九，十月份工作報告
- 2 雲南省黨部宣傳部十九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 3 安徽省黨部宣傳部十九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 4 貴州省黨部宣傳部十九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 5 福建省黨部宣傳部十九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 6 河北省黨部宣傳部十九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總理誕辰紀

- 念宣傳工作報告表又秘密時期印發之宣傳品
- 7 江蘇省黨部宣傳部十九年十月份工作報告及舉行 總理誕辰紀念大會經過情形
 - 8 南京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十九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 9 青島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十九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宣傳工作報告表
 - 10 津浦鐵路特別黨部十九年九月份宣傳工作報告
 - 11 平漢鐵路特別黨部十九年九月，十月份宣傳工作報告
 - 12 武長株萍路特別黨部十九年九月份宣傳工作報告
 - 13 墨西哥總支部十九年六月份及七月份各革命紀念日宣傳工作報告表
 - 14 加拿大總支部十九年九月份及十月份各革命紀念日宣傳工作報告表
 - 15 帝文支部十九年九月份宣傳工作報告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宣傳工作報告表舉行譚院長追悼會工作報告表
 - 16 馬達格加斯加支部十八年九月及十九年七月，八月份宣傳工作報告十九年八月，九月份各革命紀念日宣傳工作報告表
 - 17 海防支部十九年八月份宣傳工作報告
 - 18 長崎支部 總理誕辰紀念宣傳工作報告表
 - 19 神戶支部 總理誕辰紀念宣傳工作報告表
 - 20 利物浦支部國慶紀念宣傳工作報告表
 - 21 東京支部國慶紀念宣傳工作報告表
 - 22 倫敦支部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宣傳工作報告
 - 23 由部介紹或派遣之海外報社編輯工作報告共三件
 - 24 各省市黨部宣傳部呈核之計劃大綱條例規程等共四件
 - 25 各省市黨部工作報告共八件
 - 26 各省市黨部會議錄共六十五件
 - 27 國內日報六千六百三十四份
 - 28 華僑報紙一千五百六十一份
 - 29 英文報一百七十五份
 - 30 日文報一百四十三份
 - 31 法文報五十七份
 - 32 俄文報四十一份
 - 33 世界語報十二份
 - 34 雜誌九十五種
 - 35 文藝雜誌十三種
 - 36 社會科學書籍三十五種
 - 37 文藝書籍六十五種
 - 38 小冊特刊三十六種
 - 39 外國文雜誌書籍共二十六種

40 首都浙江蕪湖青島各地郵件檢查所扣留之反動刊物及報告表

(三) 檢舉錯誤新聞六件

(四) 查禁反動刊物三十種

(五) 扣留反動書籍雜誌四十一種，日報三十一種，外國文報紙八種，信件三封，標語傳單二種

(戊) 徵集事項

(一) 新到刊物

- 1 一日刊二十二種
 - 2 三日刊二種
 - 3 五日刊二種
 - 4 週刊二十一種
 - 5 旬刊七種
 - 6 半月刊十一種
 - 7 月刊十六種
 - 8 季刊三種
- 以上定期刊物共八十四種
- 9 散頁二百十種
 - 10 冊子八十種

11 照片三種

以上不定期刊物共二百九十三種

(二) 新聞材料

- 1 中央黨務一百五十七則
 - 2 地方黨務一百七十七則
 - 3 海外黨務六則
 - 4 中央政治一百八十六則
 - 5 地方政治一百六十七則
 - 6 民衆運動五十三則
 - 7 下層工作七項運動十三則
 - 8 教育一百〇七則
 - 9 經濟二百二十一則
 - 10 軍政三百七十二則
 - 11 外交二百二十八則
 - 12 社會新聞一百九十二則
 - 13 演講詞六則
 - 14 重要論著二十二則
 - 15 國際消息四百三十八則
- (三) 特種刊物
- 1 江寧府誌一部

2 上江兩縣縣誌一部

3 臨淮縣誌一部

4 三水縣誌一部

5 瓊東縣誌一部

6 平原縣誌一部

7 懷德縣誌一部

8 風城縣誌一部

9 從化縣誌一部

10 寶安縣誌一部

11 新甯縣誌一部

(四)反動刊物

1 報紙五十八種

2 小冊子十六種

3 散頁二十種

(五)總務事項

(一)撰擬

1 呈文十二件

2 函二百十件

3 電文二十三件

4 通知十一件

5 訓令二十七件

6 密令四十八件

7 指令一百三十五件

8 批答三件

9 會議紀錄十七件

(二)繕發

1 收文一千二百七十件

2 摘由一千〇二十件

繕寫九百九十八件

4 抄稿六十二件

5 油印九十三件

6 譯電九十九件

7 校對一千〇三十四件

8 鈐印一千〇三十四件

9 發文一千〇三十四件

(三)管卷

1 登記文件一千〇八十件

2 案件調查二百八十七件

3 逐日整理歸檔及油印品等

(四)事務

- 1 收支本部活動費及編製報銷
- 2 審核本部直轄機關預算
- 3 購辦及領發本部各科需用物品
- 4 辦理其他一切不屬於各科之事務

(庚)集會事項

- 1 參加中央黨部 總理紀念週五次
- 2 參加 總理誕辰紀念大會
- 3 參加三屆四中全會開幕典禮
- 4 參加三屆四中全會閉幕典禮
- 5 召集部務會議四次
- 6 指導科召集科務會議四次
- 7 召集首都新聞記者談話二次
- 8 秘書出席中央各部處會秘書聯席會議一次

(辛)其他事項

- 1 每日派員在無線電台報告
- 2 供給海外報社新聞電訊
- 3 派員往首都各界慶祝 總理誕辰紀念籌備委員會工作

附錄

(一)電各省市黨部宣傳部各特別黨部各直轄黨報頒發

本週宣傳要點由

一四二

(銜略)均鑒：茲頒發本週宣傳要點如下——第一，國人應一致起而嚴懲閻馮汪諸逆。1. 十餘年來禍國叛徒於失敗後每以一走了之，國法不加諸其身，國人亦忘懲其罪，致甘為戎首者毫無所懼，得以肆意稱兵，故對逆敵寬大，無異對國人殘酷。2. 閻馮汪等此次作亂，國家所受之損失，人民所遭之痛苦，均難以數計，此種禍國殃民之叛徒，決不能任其逍遙法外，全國民衆當本除惡務盡之旨，一致主張嚴懲，務期繩以國法。第二，四中全會開會在即。討逆軍事結束，和平統一重見，今後黨務之推進，政治之整飭，軍事之收束，建設之進行，皆須詳密規劃，以期推行盡利，中央有鑒於斯，爰於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四中全會。仰即遵照宣傳，為要。中央宣傳部真印。

(二)電各省市黨部宣傳部各特別黨部各直轄黨報頒發本週宣傳要點由

(銜略)均鑒：茲頒發本週宣傳要點如下——第一，欲建立我國經濟基礎，須竭力發展工商業，全國工商會議已議定發展之方案。查我國經濟之衰落，在於工商業之不振，此次中央召開工商會議，即係討論發展工商業方案，以備採

擇施行，而期建立新中國之經濟基礎。第二，各被壓迫民族之革命運動已日趨於澎湃，實受民族主義之啓示，足見三民主義確爲救中國救世界之主義。1. 各被壓迫民族以不堪帝國主義之壓迫，反抗運動已風起雲湧，前如印度安南朝鮮，近如台灣等處，均有積極圖謀獨立之民族革命運動。2. 台灣被割於日本後，日人即用高壓政策使台民轉展於水深火熱之中，此次抗日運動自屬勢所必至，雖未即能推翻日本帝國主義之統治，然足證民族革命之意識已充分覺醒。3. 觀各被壓迫民族革命運動之澎湃，可知民族主義已爲各被壓迫民族所接受，帝國主義之必然崩潰已毫無疑義。仰即遵照宣傳，爲要。中央宣傳部齊印。

(三)電各省市黨部宣傳部各特別黨部各直轄黨報頒發
本週宣傳要點由

(銜略)均鑒：茲頒發本週宣傳要點如下——四中全会係我國由亂入治之一大關鍵。1. 自北伐完成後，因野心軍人之繼續叛變，人民痛苦仍未能解除，此次閩馮以五十萬之兵力叛變，然終歸消滅，足徵國人厭亂，凡破壞和平統一者必自取滅亡。2. 討逆軍事結束，今後黨國大計亟待決定，爰有四中全會之舉行。吾人應擁護四中全會，尤應實行大

會之決議案，務期鞏固統一，確保和平，促謀政之完成，而謀主義之實現。仰即遵照宣傳爲要。中央宣傳部刪印。

(四)電各省市黨部宣傳部各特別黨部各直轄黨報頒發
本週宣傳要點由

(銜略)均鑒：茲頒發本週宣傳要點如下——本週應集中於四中全會宣言及決議案之宣傳。查此次全會結果極爲圓滿，舉凡黨國大計如黨務政治軍事經濟教育諸端，皆以精詳之討論，爲簡要必行之決議。茲就其大者而言：一爲定期召集國民會議，以立建國之基礎。二爲集中人才以充實建國之力量。三爲改善制度刷新政治。四爲確定劃共剿匪與軍事善後爲施政急務。五爲救濟災民與振興實業。六爲完成地方自治，更定地方區劃。而此六者之中尤以舉行國民會議與縮小省區爲解決一切建國根本問題及廓除封建惡習之必要途徑。今後本黨同志及全國國民應一致努力奉行此項決議案，并遵照宣言盡力於和平的經濟建設及文化建設，則革命建國之完成，三民主義之實現，可計日而待矣。仰即遵照宣傳，爲要。中央宣傳部齊印。

(五)電各省市黨部宣傳部各特別黨部各直轄黨報頒發

本週宣傳要點由

(銜略)均鑒：茲頒發本週宣傳要點如下——第一，定期召集國民會議之意義。1. 北伐完成雖已三年，然劫亂迭起，逆氛未清，為防除軍閥政客之劫持民意，於國民會議之召集不得不持之以審慎。2. 和平統一之基礎已臻鞏固，國民會議之障礙業已消滅，故本黨定於明年五月五日召集國民會議，其意係以一切建國根本問題懇切向全國國民陳述，齊一全國國民之心志，集中全國國民力量，以期早日建設民有民治民享之中國。第二，努力完成地方自治。1. 地方自治為訓政時期首要工作，本黨中央對於地方自治早經決議各項推行辦法，而國府亦已釐定各種自治法規。前以討逆及剿匪之關係，各地均未能如期進行，現討逆軍事結束，匪氛亦將肅清，正實施訓政完成自治之大好時機。全國國民應一致努力，務期於民國二十三年年底以前完成全國縣自治工作。2. 此次四中全會認為地方自治為訓政工作之核心，又決議更定地方區劃，縮小省區，以祛省權過大之弊，而便縣自治之發展，將來省區縮小，地方自治自更易實施矣。仰即遵照宣傳，為要。中央宣傳部謹印。

(六)電各省市 郵宣傳部各特別黨部各直轄黨報頒發

肇和軍艦舉義十五週年紀念宣傳要點由

(銜略)均鑒：茲頒發肇和軍艦舉義十五週年紀念宣傳要點如下——(一)肇和軍艦舉義紀念日是紀念民國四年陳英士先生奉 總理命在滬進行討袁運動於十二月五日襲取駐滬肇和軍艦砲轟江南製造局的壯烈的革命行爲。(二)紀念肇和戰役應認識此舉不惟可與黃花崗七十二烈士之役媲美，實承繼辛亥革命一貫的救國精神，辛亥舉義，本黨推翻專制滿清政府，創立中華民國；肇和舉義，本黨推翻袁逆帝制，維護中華民國。(三)紀念肇和戰役應勿忘發難前王景峯王明山烈士於白晝狙擊袁逆爪牙鄭汝成於滬上之奮不顧身的犧牲精神；更當取法主持此舉的陳英士先生及各同志擁護民國慷慨激昂的勇氣。(四)紀念肇和戰役應認識民四冬季滇黔粵桂等地之紛起響應討袁，使袁逆取消帝制，多難的民國賴以復安，實受此役的影響。(五)紀念肇和戰役應澈底肅清當時曾為袁逆幫兇請願鞏進的閻逆錫山及一切帝制餘孽。(六)紀念肇和戰役應以赤誠擁護諸先烈慘淡經營以熱血頭顱換來的中華民國之統一局面，並嚴懲與袁逆同抱無限野心之馮閻諸逆，以保障和平，完成訓政，方足以慰諸先烈之靈而盡後死者之責。仰即遵照宣傳，為要。中央宣傳部印。

(七)電各省市黨部宣傳部各特別黨部各直轄黨報頒發雲南起義第十五週年紀念宣傳要點由

(衡略)均鑒：茲頒發雲南起義第十五週年紀念宣傳要點如下——(一)袁世凱是一個陰險狠野心勃勃的北洋軍閥，當其遭逢時會，繼任總統，對於我革命黨人極力摧殘，早蓄帝制自爲之野心。迨本黨二次革命失敗後，袁氏見革命勢力已形式微，遂下背叛民國之決心，而一般寡廉鮮恥攀龍附鳳之徒更從而阿附贊成，故遂於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僭號稱帝。(二)近代民主潮流盪漾東亞，國人對於此種潮流雖未有澈底的了解，然在本黨領導之下，對於民權的真諦漸形認識，擁護共和確具決心，袁氏既僭號稱帝，一般革命黨人奔走呼號，共謀討逆，故雲南旋於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宣告獨立，蔡松坡李協和等俱先期冒險赴滇組織護國軍，東下討袁，義旗一舉，各省響應，洪憲帝制即於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自行取消。(三)雲南起義是民主勢力向封建勢力的進攻。蓋本黨自推翻滿清以來，其目的在掃蕩封建勢力，創立一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故總理日以三民主義詔示國人，欲以主義之薰陶，促民主之實現。乃袁逆欲摧殘先烈艱難締造之民國，吾人爲擁護共和實

現主義起見，自不能不起能與封建勢力宣戰。(四)紀念雲南起義要認識封建勢力之流毒，在消極的方面對於國內現存的一切殘餘封建勢力應芟夷掃蕩，務絕根株，在積極的方面對於脆弱的民主勢力應努力培植，同時尤應恪遵總理遺教砥礪氣節，實施編遣，努力建設，使封建勢力無所憑藉，如此，則統一與和平可以永保，民主邦治可以實現。仰即遵照宣傳，爲要。中央宣傳部灰印。

(八)訓令各省市宣傳部轉飭各報盡量採用白話文並令各直轄黨報盡量採用白話文由

爲令遵事：查報紙爲啓迪民智發揚文化之利器，所有記載尤宜盡量採用白話文，使粗識文字之民衆咸能瀏覽。合亟令仰該部即便轉飭各報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九)指令上海市宣傳部解釋宣傳品審查條例第五條第一四兩項由

呈悉。所請解釋宣傳品審查條例第五條第一四兩項，茲分別解釋如下：(一)第五條第一項(凡以學者口吻敘述或探討共產主義馬克思學說或介紹蘇俄政治及社會狀況，而其見解及主張有偏袒蘇俄或共產主義或馬克思學說之色

彩，并具有宣傳作用之性質者，仍當視為宣傳共產主義及階級鬥爭書籍嚴密查禁。(二)(第五條第四項)凡攻擊本黨同志或政府官吏而具有挑撥離間分化本黨之作用者，仍當視為反動刊物，予以取締。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十)指令湖南省宣傳部指示關於總理紀念週係由各級黨部常委担任主席宣傳部可與其他委員或各處輪流担任報告不必單獨負責由

據呈已悉。關於總理紀念週係由各級黨部常委担任主席，宣傳部可與其他委員或各處輪流担任報告，不必單獨負責。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十一)函中央秘書處為據江蘇省宣傳部轉呈請修正推行國曆辦法第二項「廟會」二字附具解釋意見請轉陳核示並通令知照由

逕啓者：據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宣傳部呈，據寶山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宣傳部呈，據該縣第四區執行委員會呈請遞呈中央修改推行國曆辦法第二項「廟會」二字以重訓政而正信仰等情一案。轉請核辦等由到部。查推行國曆辦法係由本部會同政府機關擬訂，呈經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准通令

施行。據呈該辦法第二項所載「廟會」二字涉及迷信，請求修正前來。復查廟會制度雖係舊俗，今獨盛行於各地，此種廟會不過假廟宇為貿易市場，早已成為純粹商業性質之集會，并無迎神賽會種種迷信夾雜其間，實與鎮集城市集會無異，中下層社會日用所需每多取給於此，與民衆關係至切，苟能改其會期，令從國曆，則於國曆之推行自易收效，實無修正之必要。總之，此處所指「廟會」二字並非係指迎神賽會迷信舉動而言。原呈請求修正，不免誤會。特為明白解釋，是否有當，相應抄同原呈函請貴處查照轉陳核示，並通令各級黨部知照。實為公便。此致中央秘書處。

中央訓練部十至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告

十月份

壹 關於民衆訓練方面

一 編擬事項

(一)商人訓練實施綱領(草案)

- (二)工人與消費合作社
- (三)黨務視察員應注意之點
- (四)普通工人訓練綱領(草案)
- (五)小學校學生團體組織條例(草案)
- (六)民衆訓練設計委員會組織辦法(草案)
- (七)勞資協調淺說
- (八)撤廢領事裁判權運動辦法

二

公文摘要

(一)函

- 1 致福建省指委會關於海員工會組織條例及民船船員工會組織條例經立法院審議不得特定條例由主管官署依據工會法工會施行法及整理海員工會綱領分別訂定規則至該省海員工會濫設民船支部一節本部對於該案會規定有案相應函復查照由
- 2 致上海市黨部關於中華國貨維持會請通令全國設立分會案該會組織已否立案及其組織內容如何請詳查見復并檢送該會章程一份以便核辦由
- 3 致鐵道部關於全國訓練會議各路應籌辦工人學校工人子弟學校實施職工補習教育工人子弟義

務教育案經部呈准中央由本部與該部商酌辦理函達查照由

- 4 致行政院爲准農礦部呈據青島市社會局呈請解釋漁民組織漁會是否援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所定手續辦理一案查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一節關於職業團體之規定原屬舉例性質漁會組織亦應依照規定手續辦理希查照轉知由

5 致中央秘書處爲准行政院轉據工商部呈爲湖北省政府咨詢所有未成立黨部之縣對於各工會商會之設立或改組應如何辦理一案請轉陳核示見覆等由可否查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辦理函請查照轉陳核示見覆由

(二)令

- 1 訓令各省市訓練部民訓會及各特別黨部爲飭將所屬人民團體糾紛情形遵照人民團體糾紛報告辦法呈報核辦由
- 2 訓令江西省訓練部爲前檢發之修正工商同業工會法施行細則第一條規定工會之名稱於工會二字之上脫漏同業二字仰知照轉飭所屬知照由
- 3 指令聚莊鑛區工會整理特派員彭維基等爲據呈

已轉函中興公司自本年國慶日起凡遇中央規定革命紀念日放假之發給工資應遵照規定辦法辦理至該員等所擬商榷駐礦委員會在國慶紀念會籌備費項下節省一部份移作休假工資可與該公司商酌辦理由

4 指令上海市民訓會為查工會法關於工人之組織并無男女之分該會第二十六次會議錄內討論事項第七八兩案究竟內容情形如何仰即詳細具報由

5 指令浙江省訓練部為據呈復國民拒毒同志社浙江拒毒會組織狀況請鑒核案查鄞縣國民拒毒同志社如係人民自動組織應依法辦理浙省拒毒會有黨政機關參加與人民團體不同無煩向黨部備案由

6 指令滬市民訓會為據呈覆該市特區市民聯合會環境特殊實有組織必要准予暫行設立但其名稱必須加入租界二字以示區別並不得干涉上海市政府行政由

7 指令浙江省訓練部關於前呈送該省工人團體改組辦法及各業店員工會撤併辦法尚待考慮學生

婦女團體改組辦法應準備案唯婦女團體之組織應不限於救濟會一種仰知照由

(三)批

批答江蘇省商會聯合會為據呈准沈陽縣商會函請轉呈中央飭省黨部令沐陽縣黨部所派保管員退出商會交還鈐記由該商會自動依法辦理一案已據情函轉省黨部轉令依法辦理由

三 審查事項

各省市黨部及各軍隊黨部訓練工作報告暨會議

錄

四 其他事項

- (一) 赴第二次全國運動大會籌備接洽指導辦法
- (二) 赴中央僑務委員會接洽處理僑胞團體公文手續
- (三) 統計全國人民糾紛案件

貳 關於黨員訓練方面

一 編擬事項

- (一) 俘虜士兵黨義政治訓練計劃大綱草案
- (二) 中央訓練決議彙刊——有關黨員訓練之部
- (三) 續編黨員訓練問題課程大綱

- (四)續編本黨革命故事——士兵訓練材料之一
- (五)編中央訓練部對第三屆四中全會工作報告——關於黨員訓練之部
- (六)整理京市各黨部黨員訓練視察報告
- (七)續編軍隊特別黨部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二 公文摘要

(一)函

1 致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為該會建議中央請規定督促自治之職權及訓民以政方案一節或則中央正在規劃或則預有規章至擬呈訓練人民運用四權方法留待參攷由

2 致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為區分部討論會主席早經部令改由訓練委員担任由

3 致立法院為請檢送關於人民行使四權法文一份以便參攷製定訓練黨員指導人民行使四權實施方案由

(二)令

1 指令江蘇省訓練部為解釋 總理紀念週之舉行不能因休假而停止由

2 指令浙江省訓練部為區分部聯歡遠足等方式只

可偶一為之毋庸訂定辦法由

3 指令浙江省訓練部為各種集會黨員確因事務繁重不能擅離職守者情殊可原由

4 指令第卅八軍特別黨部為預發軍隊黨員訓練書籍並指示數點由

5 指令中央軍校武漢分校為擬訂無故不出席 總理紀念週者處分辦法應不背中央頒布之 總理紀念週條例規定之原則由

三 審查事項

(一)各下級黨部呈送之會議紀錄工作報告及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

(二)駐法總支部十九年代表大會宣言

(三)中央軍校武漢分校擬呈區黨部助理員訓練計劃訓練科工作實施提要無故不出席總理紀念週處分辦法

(四)山東省訓練部工作計劃

(五)各地黨部半年來訓練工作概況及其考核

(六)第八師特別黨部黨務特刊

(七)駐暹邏總支部黨務月刊

四 其他事項

(一) 與組織宣傳兩部商會關於擬訂共區黨務推進計劃諸要點

(二) 與湖北省訓練部長接洽該省黨員訓練事宜

(三) 與第十八師黨務特派員接洽軍隊黨員訓練一切事項

(四) 登記各軍隊特別黨部現駐地點

(五) 處理其他關於黨員訓練臨時事件

叁 關於童子軍訓育方面

一 編擬事項

(一) 中國童子軍參加譚院長移靈典禮計畫大綱

(二) 辛亥起義寫真

(三) 中級課程「偵察」「禮儀」二種

(四) 視察上海市童子軍報告

(五) 譯美國童子軍訓練

(六) 譯童子軍追蹤術

二 公文摘要

(一) 函

1 致江蘇省訓練部為四十六團團長李光彩私吞公款請該部令飭如皋縣訓練部查明議處由

肆 關於黨義教育方面

2 致南京市訓練部為應即裁撤童子軍理事會籌備會由

3 致江蘇省訓練部為男女童子軍之組織與訓練均有不同以杜傑之女性担任海門縣童子軍指導員應于可能時間內另委或加一男性指導員由

(二) 令

1 指令上海市訓練部為童子軍理事會備案及頒發印信由

2 通令各省市訓練部各團部及社團為頒發童子軍刊物出版規則由

三 審查事項

(一) 各省市關於童子軍訓育方面之工作報告

(二) 服務員測驗表

(三) 童子軍登記書

四 其他事項

(一) 校閱童子軍各種刊物稿件

(二) 繪封面畫及關於童子軍生活插畫

(三) 視察上海市及杭州市童子軍

一 編擬事項

(一) 呈報常會備案者

- 1 各省市檢定合格黨義教師概況
- 2 俘僑訓練方針
- 3 中央派遣留學生應進學校標準
- 4 合格升學之黨員領取資助金辦法

(二) 送編審科彙呈四中全會者

- 1 中央派遣及補助留學生在留學國外大學中現有人數統計表
- 2 中央派遣及補助留學生研究各科人數統計表

二 公文摘要

(一) 函

- 1 致中央秘書處為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注音符號傳習辦法已擬就提請常會核議由
- 2 致教育部為三民主義千字課經審查完畢請參酌修改頒行由

(二) 令

- 1 指令安徽省訓練部為請求資助升學事宜准由各該縣保管員辦理由
- 2 指令浙江省訓練部指示關於黨義教師兼職辦法

由

- 3 指令粵省訓練部為該省及反省院訓育課程應遵照修改由

(三) 批

- 1 批答潘封鏡仰將孟加錫華僑教育概況及被迫經過切實具報由

三 審查事項

- (一) 三民主義教學的方法
- (二) 各級黨部實施社會教育工作大綱
- (三) 初級小學三民主義課本
- (四) 後期小學三民主義課本
- (五) 各省黨務訓練班課程
- (六) 首都各機關第一期黨義測驗總報告

四 其他事項

- (一) 辦理召集首都各學校校長教職員調話事宜
- (二) 辦理資助升學黨員事宜
- (三) 附辦留學生管理委員會一切事宜

伍 關於編審方面

一 編擬事項

- (一) 四權行使的訓練(草案)
- (二) 中央訓練部表格彙刊第一集
- (三) 中央訓練部法規彙刊第三集
- (四) 中央訓練部公報第五期
- (五) 中央訓練部九月份工作報告
- (六) 中央訓練部每週工作概況
- (七) 中央訓練部工作總報告
- (八) 中央週報稿件
- (九) 十月份收到各地黨部呈送訓練工作考核報告
- (十) 中央訓練部考核半年來各地黨部呈報訓練工作總報告

二 重要公文

(一) 函

- 1 致教育部准駐美伍公使函稱新時代三民主義教科書內容有應行修正之處請查照前送之書合併審核前送之書與伍公使所列各節不符函請另行檢寄由
- 2 致雲南省指委會為該會第二十九次會議錄及附件內有錯誤之處函達查照由
- 3 致安徽省整委會為該會第八次會議錄所載第三

- 第十六第十七等案均有不合應即撤銷函達查照辦理由
- 4 致山東省整委會為該省尚有總工會之組織於法不合函達查照撤銷由

(二) 令

- 1 訓令湖南省及廣州市訓練部為該部五六七八各月份工作報告尚未呈部審核仰從速補繳由
- 2 訓令河南安徽二省訓練部為催繳工作報告由
- 3 訓令江蘇省訓練部為所擬改組各縣舊有民衆團體辦法仰專案呈核由
- 4 指令江蘇省訓練部為各縣訓練部每週工作可改為每月終或每半月彙報以省手續由
- 5 指令江蘇省訓練部為所擬之各縣訓練部每月工作報告書格式不妥各點分別指示仰遵照改正由
- 6 指令江蘇省及浙江省訓練部為所呈八月份工作報告內有不妥之處分別指示糾正由
- 7 指令津浦路特別黨部為所呈該會第三十三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案由
- 8 指令南京市訓練部為所呈八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備案由

9 指令湖北省訓練部爲所呈七月份工作報告錯誤各點分別指示糾正由

10 指令山東省訓練部爲所呈六七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備案由

11 指令福建省訓練部爲所呈七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備案由

12 指令山東省訓練部爲呈送之工作計劃大綱內有應行糾正數點分別指示由

三 審查事項

(一) 新中華黨義教科書

(二) 五權憲法教科書

(三) 小學公民訓育實施法

(四) 孫中山先生革命史實

(五) 總理的四大建設綱要

(六) 不平等條約問答提要

(七) 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問答提要

(八) 學生自治會工作軌範

(九) 第十三屆國際勞工大會報告

(十) 各省訓練部工作報告及會議錄

(十一) 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月刊及中國童子軍稿件

(十二) 浙江省執委會呈請解釋縣執委會可否直接派員調查行政司法案件一案

四 其他事項

(一) 簽注修改黨務視察員須知意見

(二) 徵集撤廢領事裁判權運動參攷材料

(三) 徵集關於民衆訓練各項法規

(四) 校對各項鉛印稿件

陸 關於測驗方面

一 編擬事項

(一) 三民主義之理論的體系測驗題

(二) 兵工計劃宣言測驗題

(三) 宣布粵變顛末表示統一意見宣言測驗題

(四) 教育要義測驗題

(五) 中國國民黨宣言測驗題

(六) 中國測驗學會籌備進行程序

(七) 採用彙答法搜集最常用字及最常用詞之詳細辦法

(八) 中央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總報告

二 公文摘要

(一) 令

1 指令青島市訓練部呈繳第一期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卷准予備案並指示以後應改正之點由

2 指令廣東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請發測驗集及各項表格俟印就再行頒發由

三 審查事項

- (一) 三民主義千字課成年用暫行本
 - (二) 三民主義千字課兒童用暫行本
 - (三) 學生自治會工作軌範
 - (四) 三民主義英文讀本
 - (五) 浙江大學初等教育輔導叢書
 - (六) 新時代三民主義教科書
 - (七) 初級小學黨義課本
- 其他事項

- (一) 統計三民主義用字複見次數
- (二) 招待江蘇教育學院代表
- (三) 徵集全國各級學校成績及學生作品
- (四) 整理黨義測驗題標準答案
- (五) 赴中央廣播無線電台報告中央政軍警各機關工作
人員黨義測驗辦理經過情形及所得之結果

一 編擬事項

梁 關於總務方面

- (一) 中央訓練部工作人員攷勤規則(草案)
- (二) 中央訓練部工友訓練辦法
- (三) 本科工作計劃大綱
- (四) 三中全會以後本科工作總報告
- (五) 修改本部辦事通則(草案)
- (六) 製各種統計及圖表

二 公文摘要

(一) 呈

1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呈報籌備西康學生訓練班經過情形並擬請任用桂委員崇基為主任連同規則表冊請備案任由

(二) 函

1 致中央財務委員會為轉送前平綏路工整會委員何叔達辦理結束報銷單據表冊原呈等請照核銷由

2 致中央檢定黨教師委員會為准中央秘書處轉中央監察委員會函准予核准該會一二三四等月份

報銷轉飭知照由

3 致交通部為本部寄發各地定期刊物日益繁夥擬
按照宣傳部郵費記賬辦法以省手續請飭滬局轉
飭京局掛號立券由

(三)令

1 指令中華海員工整會為造送八九兩月份報銷內
電話押款不應列入月刊廣告費未據呈報仰即更
正復奪由

2 指令各省黨部訓練部及各特別市黨部訓練部民
訓會為頒發全國訓練會議報告書希查收轉發由
3 指令河南省唐河縣訓練部為所需刊物應向省訓
練部請領不得越級呈請由

三 審查事項

本部派員視察京市黨員訓練民衆訓練童子軍訓育等報
銷

四 其他事項

(一)辦理設立青海訓練班之各項組織主持人員及入學
辦法等事宜
(二)辦理本部庫出納事宜
(三)接洽印刷事宜

(四)收發本部各種公文及各種刊物

十一月份

壹 關於民衆訓練方面

一 編擬事項

- (一)普通工人訓練綱領
- (二)工商業團體訓練工作綱領
- (三)小學校學生團體組織原則
- (四)人民團體選舉理事監事通則
- (五)指導全國運動大會辦法
- (六)學生自治會工作規範
- (七)取締學生在學校設立基督教青年會辦法
- (八)民衆訓練工作概況

二 公文摘要

(一)函

1 致江蘇省整委會關於該會第六十九次會議錄內
討論事項第十三類訓練部提議委派崑山等縣農
民協會整理委員一案應撤銷餘俟審核完竣再函
復特先函達查照由

- 2 致漢口市整委會為據呈新聞記者聯合會之組織是否合於文化團體其指導權限應如何劃分請核示一案查該聯合會應依照文化團體組織原則與大綱辦理其指導之權應屬於民訓會由
- 3 致廣東省執委會關於未有黨部設立之縣人民團體之組織指導事項可由省黨部酌情指定鄰近縣黨部代理但該縣區距省黨部不遠或其鄰近縣黨部遇有特殊情形不便指導者得由省黨部直接指導請查照由

(二)令

- 1 訓令津浦路特別黨部關於全國訓練會議該會提議擬請中央從速規定鐵路工會暫行組織法一案經部詳加審查實無另訂必要並呈奉中央常會准予撤銷原案仰知照由
- 2 訓令廣東省訓練部為據中華海員工會呈為該會廣東支會及汕頭分會為當地黨政機關令飭依法改組請示各節應查照本部前令所定辦法暫准維持現狀仰知照由
- 3 訓練安徽省訓練部關於該省成立或未成立之人民團體均須依法改組或從新組織不應再從事於

- 整理工作令仰遵照辦理由
- 4 指令上海市民訓會關於新江天輪船茶房請准退出海員工會案業經批令仍仰遵照前令暫勿退出在案仰轉飭知照由
- 5 指令上海市民訓會關於絲廠業女工會之組織既於工會法未合亟應令飭該絲廠業男女工人合併組織由
- 6 指令廣州市民訓會為全國訓練會議該會提議法定各地工廠商店在營業溢利項下撥出百分之三為勞工子弟教育費或工人宿舍建築費一案經部送立法院核辦不必另定單行法規由
- 7 指令上海市民訓會關於工會附屬機關應否受當地主管官署監督一案當地主管官署當然得行使職權由
- 8 指令浙江省訓練部為關於小學校學生團體組織法規本部正在擬訂中至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團體改組辦法可遵照中央頒發之「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及本部頒發之「指導人民團體改組應注意事項」辦理由
- 9 指令浙江省訓練部為據轉呈請確定農運經費一

案查民運經費應依照第十次及九十八次中央常會關於民衆運動經費之決議案辦理毋庸另行確定由

10 指令江蘇省訓練部爲合作社不屬於職業及社會團體尤非地方自治團體應按民法法人之規定辦理仰遵照由

(三)批

1 批答長沙航業代表陶勝卿等關於長沙航業公會組織在民船船員組織法規未頒行前應暫緩進行一案前經令飭湖南省訓練部轉知在案仍遵前令辦理由

2 批答上海人力車夫陳錦堂等爲據呈懇轉飭滬市民訓會核准組織工會發給許可證書一案已據情令飭該市民訓會查照核辦仰知照由

3 批答長淮航夥工人李廣雲等關於重組長淮航夥總工會推派代表晉京請願懇賜接洽並准備案各節仰俟民船船員工會組織法規頒佈後再行核辦晉京請願應停止由

(四)電

電冀莊工會特派員關於該工會成立日可否舉行會

員大會理事監事可否先期分處分期選舉各節應遵照該工會章程草案第十三條之規定妥慎辦理由

三 審查事項

(一) 各省市訓練部暨民訓會工作報告

(二) 各省市執委會會議錄

四 其他事項

(一) 赴國府查詢關於民訓法規之頒佈施行日期

(二) 校對十三次國際勞工大會報告

(三) 整理本處文卷圖書

(四) 繕印本處各種文件

貳 關於黨員訓練方面

一 編擬事項

(一) 軍隊黨務特派員訓練工作綱要

(二) 三大大會後本科工作概要及將來工作原則

(三) 續編黨員訓練問題課程大綱

(五) 續編本黨革命故事(士兵訓練材料之二)

(四) 續編軍隊特別黨部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二 公文摘要

(一) 函

1 致中央秘書處為請轉陳中央函國府通飭各地機關學校對各本機關服務黨員參加革命紀念會時除普通假期外可准予因公請假由

2 致中央秘書處為准安徽省宣傳部密呈執行防止反動工作並檢送審判反動人犯及平反捏證誣陷各案判決書等件請轉函國府辦理由

3 致浙江省執委會為請轉飭所屬酌量派員參加自治機關舉行之總理紀念週由

4 致南洋荷屬總支部為所請解釋各級監察委員會是否有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一案應以三大大會通過之總章規定為依據由

(二)令

1 訓令各省市訓練部所擬重要方案條例等件均應專案呈核備案由

2 指令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為示知呈核預備黨員訓練暫行辦法中應行改正之點由

3 指令第十二師黨務特派員為戰後士兵訓練方針應照中央第九十九次常會通過之軍隊黨部訓練工作綱要之規定辦理由

4 指令第十三師特別黨部為所請政訓處移撥經費

三 審查事項

准由該司令部軍需處代領轉發一節仰會同該師司令部擬定辦法分別呈由本部及總司令部核定後遵行在未確定前不必先造預算由

(一) 各下級黨部呈送之會議紀錄工作報告及總理紀念週報告表

(二) 廣州特別市全市訓練會議簡章

(三) 安徽省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工作大綱

(四) 武長株萍鐵路特別黨部推進黨務草案

(五) 中央軍校武漢分校各區訓委會會議規則組訓兩科聯席會議規則及黨義測驗題

(六) 平漢路特別黨部訓練工人黨員暫行辦法

(七) 駐美總支部轉呈所屬「金貴銀賤之救濟辦法」問題之討論結果

四 其他事項

(一) 與青島特別市整理委員接洽黨員訓練事宜

(二) 與李元白同志接洽關於保甲運動方案之起草事宜

(三) 登記各軍隊特別黨部現駐地點

(四) 處理其他關於黨員訓練臨時事件

叁 關於童子軍訓育方面

編擬事項

- (一) 中國童子軍建築紀念亭募集建築費辦法
- (二) 修正初級及中級課程標準
- (三) 修正中級課程考核規則
- (四) 修正童子軍刊物發行辦法
- (五) 視察南京市童子軍報告
- (六) 視察及調查鄉村童子軍之報告
- (七) 譯員登堡訓練論
- (八) 譯員登堡第二屆萬國童子軍大會閉會演說詞

二

公文摘要

(一) 函

- 1 致南京市黨部為呈請組織理事會並定期選舉須有固定會所及經費方可照准由
- 2 致雲南福建天津等省市黨部為請發各項登記表格俟明年二月一日起開始辦理登記時照發由
- 3 致江蘇浙江福建南京等省市黨部為請監督與協助當地童子軍事業由
- 4 致上海市工會書記訓練班為該所非永久設立之團部故未便准予成立團部由

5 致湖北省黨部為請團長任免條例備案不合法令礙難照准由

(二) 令

- 1 訓令七十八團為該團成立設計及評判二委員會准予備案並發徽章由
- 2 訓令一〇四團為請咨教育廳准將團部經費列入預算一節未便照准由
- 3 通令各團各服務員各省市黨部為本部自本年十月十五日起截止各項登記至二十年二月一日起開始各項登記由
- 4 通令南京市第二第三第二十九團及服務員為以譚院長移靈之勤務費二百元捐助紀念亭建築費由

三 審查事項

- (一) 各省市關於童子軍工作報告及會議錄
- (二) 保舉團長書
- (三) 武漢童子軍促進會創刊號
- (四) 無錫童子軍旬刊
- (五) 服務員登記請求書
- (六) 初級課程合格報告表

四 其他事項

- (一)校閱各刊印刷稿
- (二)繪製各種圖畫
- (三)登記童子軍及服務員人數

肆 關於黨義教育方面

一 編擬事項

- (一)中央派遣留學生須知
- (二)中央政校附設蒙藏學生訓練班辦法
- (三)中央資助國內升學黨員管理規則
- (四)推進中央派遣留學生管委會工作計劃草案
- (五)各級黨部推行注音符號辦法大綱
- (六)中央資助國內升學黨員學費領取規則

二 公文摘要

(一)呈

呈中央執委會為國內升學黨員管理規則及誓願書請鑒核施行由

(二)函

1 致中央秘書處為升學黨員管理事宜由中央派遣留學生管委會負責由

- 2 致海軍部為派員担任西康班海軍課程已轉知中央政校由
- 3 致中央秘書處為滬執委會呈請建立三民主義科學系統案由
- 4 致教育部為派黎友民出席會商訂定設立華僑學校教師介紹所由

(三)令

- 1 指令廣州市訓練部為黨立民衆學校應加黨部名稱由
- 2 指令江蘇省訓練部研究黨義尙在二期者二期測驗時可另擬題目由
- 3 指令青市訓練部為即將頒發黨義教師訓育主任工作大綱由
- 4 指令滬市訓練部為指示黨義教師服務規程應注意各點由
- 5 指令各省市訓練部為測驗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者暫緩舉行由

三 審核事項

- (一)三民主義教育方案
- (二)新時代黨義教科書

(三)初級小學黨義讀本

(四)安徽省黨部規定下級黨部訓練工作大綱

(五)湖北省各級黨部設立民衆學校暫行辦法

(六)徐振新所擬鄉村黨義教育

(七)宗亮寰編孫總理革命史實

四 其他事項

(一)調查首都中央各機關黨義研究會情形

(二)赴財委會接洽湖北省黨務訓練班經費事

(三)簽註青島市檢委會請准預備黨員担任前期小學黨

義教師

(四)簽註湖南省黨部舉辦民衆學校實施規程

二 重要公文

(一)函

1 致雲南省指委會爲所擬之雲南省人民團體整理
方案請專案呈送由

2 致漢口市整委會爲關於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及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之運用稍有錯
誤由

3 致浙江省執委會爲所擬之浙江省縣以下各級黨

部與各地區團甲牌連鎖關係暫行辦法請呈送由

4 致教育部爲新時代三民主義教科書業已詳加審

查凡有違舛黨義之處均經分別糾正由

5 致駐海防支部爲八月份工作報告關於訓練部分
過於簡略嗣後照部頒表式填報對於所管區域內

一 編擬事項

(一)四種行使的訓練(草案)

(二)地方自治的區長訓練(草案)

(三)中央訓練部法規彙刊第三集

(四)中央訓練部公報第六期

(五)中央訓練部十月份工作報告

(六)中央訓練部每週工作概況

黨義教育之設施希照中央法令監督指導由

(二)令

- 1 訓令青島市民訓會為該會會議錄內所載通告之人民團體組織程序是否自行擬製抑係節錄中央頒發之組織方案第三節仰呈核由
- 2 指令武漢軍校特別黨部為所呈之區訓練委員聯席會議規則草案內有應行糾正之處茲分別指示由
- 3 指令南京市訓練部為釋示辦理半年訓練工作總報告之時期由
- 4 指令浙江省訓練部為採錄有關黨義之著作編為訓練叢書須於每節段中注明原文之出處以符法令由
- 5 指令上海市訓練部為所送之十八年度及十九年度一三三四月份工作報告多失時效殊屬不合嗣後仰遵照工作報告規則辦理由

三 審查事項

- (一) 各省市訓練部工作報告及會議錄
- (二) 新中華三民主義教科書
- (三) 總理四大建設的綱要

四

- (四) 訓政通論
 - (五) 四權訓練方案
 - (六) 孫中山先生革命史實
 - (七) 不平等條約的綱要
 - (八) 陶著五權憲法
 - (九) 黨義小叢書
 - (十) 新時代黨義教科書
 - (十一) 江蘇訓練部編印之訓練通訊
 - (十二) 第十三屆國際勞工大會報告
 - (十三) 修齊要則與鄉村計劃
 - (十四) 初級小學黨義讀本
- 其他事項
- (一) 整理視察南京市訓練工作報告
 - (二) 整理中學實業計劃教材大綱草案
 - (三) 整理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課程標準草案修正稿
 - (四) 統計二十年來列強在華暴行事件
 - (五) 徵集撤廢領事裁判權運動參考材料
 - (六) 舉行黨義教科用書審查會議
 - (七) 參加黨義課程編訂委員會
 - (八) 校對各項鉛印稿件

陸 關於測驗方面

一 編擬事項

- (一) 教育要義測驗題
- (二) 總理演講集測驗題
- (三) 四中全會宣言測驗題
- (四) 第二次對金佛郎案宣言測驗題
- (五) 中央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做法說明方法
- (六) 頒發撤廢領事裁判權運動民意總考查暫行辦法

二 公文摘要

令

- 1 指令平漢鐵路特別黨部為頒發測驗題目須擬具詳細辦法呈部核定後再辦測驗由
- 2 指令中央軍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關於測驗辦法及一切有關事件應先呈部核准後再辦測驗題目應守絕對秘密由

三 審查事項

- (一) 黨義教科用書
- (二) 師資訓練標準

四

- (三) 安徽省黨部工作大綱
- (四) 初中用三民主義
- (五) 三民主義淺說

其他事項

- (一) 統計三民主義用字複見次數
- (二) 赴中央統計處接洽全體黨員思想考察及民意總考查統計事宜
- (三) 彙集中央各次會議全訓會議擴大部務會議有關測驗之決議
- (四) 繪中央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第一期黨義測驗各種統計圖

柒 關於總務方面

一 編擬事項

- (一) 中央訓練部工作人員考核規則
- (二) 中國童子軍各級理事會印信頒發手續
- (三) 蒙藏學生就學中央政治學校辦法
- (四) 青海訓練班改蒙藏特別班意見
- (五) 中央訓練部考查留學黨員辦法
- (六) 本部辦理案件檢查表

二 公文摘要

(一)函

1 致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處為據前安徽省執委會訓練部長曹明煥呈送任內民衆團體經費報銷大數尚無不合惟手續上不無欠缺之點可否准予核銷檢同原件送請查照核辦由

2 致中央秘書處為據湖南省訓練部轉請解釋官吏及黨務工作人員兼職兼薪之規定一案本部無案可稽請轉陳中央常會核示並希見覆以便指令遵行由

3 致國民政府為據第一次全國運動大會呈送報銷認爲與本部關係甚少而於國庫方面關係頗切檢同原件函請核銷由

(二)令

1 指令中國童子軍上海特別市及江都縣理事會為刊發該會印信仰將收到及啓用日期具報由

2 通令各省市黨部訓練部民訓會及特別黨部爲嗣後各級訓練主管人員務須督率全體工作同志認真研究關於訓練之各項法規方案辦法以期澈底了解而利黨務進行由

三 其他事項

- (一)收發文件及各種刊物
- (二)校對公文及各種印刷品
- (三)繕寫公文油印及其他雜件

中央僑務委員會十至十一月份工作概況

十月份

甲 關於編輯及印刷

A 編輯

- 1 編輯海外華僑工商業概況
- 2 編輯南洋華僑教育概況
- 3 編輯本會九月份工作概況
- 4 編譯美國移民條例
- 5 編輯本會各科每週工作總報告
- 6 編本會各次常會議錄
- 7 編本會各次常會議事日程

- 8 編本會常會各次議決案
- 9 編擬一切新聞稿件
- 10 編彙各科工作摘要
- 11 編彙各地華僑之報告及建議案
- 12 編譯各國最近待遇華僑情形
- 13 編本會每週收到刊物一覽表
- 14 編整卷宗及圖書會議錄等項

B 印刷

- 1 繕印對於南洋失業華僑對策意見書
- 2 繕印開採西沙羣島磷礦計劃預算
- 3 繕印修正華僑革命義捐「積獎條例」「獎勵章程」「積獎局章程」「登記規則」等項
- 4 繕印華僑革命義捐積獎局預算
- 5 繕印移殖保育方案
- 6 繕印本會各次常會議事日程
- 7 繕印本會各次常會會議錄
- 8 繕印本會九月份工作概況
- 9 繕印中外紙張進口比較表等件
- 10 繕印通函海外各總支部
- 11 繕印中央各部處會及本會委員通函各一件

乙

A 關於文書及保管

- 12 繕印收文報告表
- 13 繕印文件調查表
- 14 繕印每週收刊一覽表
- 1 函上海市政府據上海華商公共汽車公司呈為職工陳恩仁私匿車資社會局不准仲裁強令復工一案請轉飭該局將陳恩仁開除以維華僑工業由
- 2 函國府文官處據僑民湯毅夫函為劉正樸串同前縣長強丈稅田等情函請轉陳迅飭粵省府拘傳劉等實訊明確再依法懲辦由
- 3 復僑民湯毅夫案同前由「詳第二條」抄錄函稿復希查照由
- 4 指令上海僑務協會關於報載芝巴德號船員污辱蕭信庵女士一案經本會逕函該處領事查復俟復到再辦由
- 5 指令本會駐滬通訊處為司徒朗川等擬借用該處組織區分部一節礙難照准由
- 6 函謝祖蔭為准文官處及開平縣府先後函電核復

該僑民等呈控關若銘擅改路線一案特抄同原函
電函達查照由

7 函中央秘書處爲本會改建會所門面請轉陳准予
備案由

8 函中央訓練部爲中央擬開辦注音符號訓練班特
檢送本會職員表請照彙交編班由

9 函駐美國總支部准文官處復關於該總支部呈請
限制在美各會館主席赴美官照一案經陳令外部
查案核辦轉復查照由

10 函蘇省府據僑民劉維添呈爲崑山縣清丈局短給
方單懇請轉飭發還等情檢同原件請查照轉飭迅
予發還由

11 批劉維添案同前由「詳第十條」已函請蘇省府轉令
迅予發還由

12 函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准函並乘車證二十四張請
轉給南洋英屬總支部常委鄭螺生方之楨等前赴
慰勞將士等由經照查收轉發復希查照由

13 復海防直屬支部據呈並八月份工作狀況經妥收
到復希查照由

14 函上海市政府據華商汽車公司呈爲上海市社會

局限令回復舞弊職工陳恩仁再乞迅予援助等情
希查照轉飭秉公辦理由

15 函中央各部處會爲本會定於本月十七日歡迎還
親王屆時請派代表蒞臨由

16 函外交部案同前由「詳第十五條」並約請譚李兩先
生蒞臨由

17 函本會各委員案同前由「詳第十五條」希準時蒞臨
由

18 函本會各委員准中央秘書處通告本月十八日公
辦譚委員希查照由

19 函最高法院據僑民吳文波呈訴譚備之因權權落
還反控侵佔粵高法院判斷不公懇予轉請秉公執
判等情函請查照依法公判由

20 批吳文波案同前由「詳第十九條」已函請最高法院
依法公判仰即知照由

21 函鄭螺生方之楨同志准同安縣黨務指委會代電
關於星督摧殘本黨一案請嚴交涉並附代電慰問
特將原電送達查照由

22 函同安縣黨務指委會案同前由「詳第二十一條」查
此案前經轉請外部交涉矣除將附交代電轉送鄭

方爾同志外希查照由

23 復外交部總務司暨南陵大學圖書館爲補送本會月刊四册希查收由

24 函越南南圻中華商會爲王式燦等原籍房屋被軍隊焚燬一案准文官處函復辦理情形轉達查照由

25 函駐美國總支部准中央財委會函復關於羅遜普等聲請核給民十借墊馬素專員維持外交費紀念章案辦理經過希查照轉知由

26 函中央各部處會爲准外交部函復暹親王暫不來京前請派員參加歡迎一節概予取消由

27 函本會各委員爲本月十八日公祭譚院長是日常會停止希查照由

28 函粵省府據吉隆坡廣西會館呈爲僑商廖蔣等被播揚團局陳幹臣等枉殺等情請轉飭查明懲辦由

29 函南洋吉隆坡廣西會館案同前由「詳第二十八條」已照轉廣東省府轉飭查明辦理希查照由

30 函工商部復收到勞資合約彙編一書希查照由

31 函湯毅夫准文官處函復關於該僑民呈控劉正樸之子炳瑜將其父慘殺一案經辦情形特照轉知由

32 函粵省府據嶺東華僑互助社駐越辦事處主任章

般波呈據華僑陳孝利之妻訴稱劣紳陳學宗席匪

擄劫等情希查照轉飭查明切實懲辦由

33 函章般波同前由「詳第三十二條」案經照轉粵省府轉飭查明懲辦希查照由

34 函福建高等法院爲戴炎甲原籍產業被王槐庭等侵佔請飭思明法院依法辦理由

35 函古巴南岡自治所准粵省府函復關於王福炎陷害僑衆一案辦理情形特照轉知由

36 函上海地方法院據古巴海晏公所函爲鍾汝炬騙款潛逃檢呈收據請設法追同等情特抄檢原函收據希查照併案辦理由

37 呈中央執委會呈送四五六各月份報銷表册請予核銷由

38 訓令中央招待所爲該所廚役如有押金應即總會令仰遵照由

39 函國府文官處據集美校長賀年鑑等呈爲許登兇犯陳德麟誣陷葉采真一案現最高法院檢察署派查久延不決請轉陳飭令迅辦由

40 復集美校長賀年鑑等同前由「詳第三十九條」案經照轉國府轉飭辦理矣希查照由

- 41 函僑民伍于波等准蘇省府函復關於該僑民控稱陳茂堂霸佔田產一案已轉令秉公辦理矣特照轉知由
- 42 函四川宜漢黨務指委會暨浙江省政府及清華大學爲照檢送本會月刊計五册希查收由
- 43 函上海華商汽車公司准上海市府函復該公司開除職工陳恩仁糾紛案檢抄社會局原呈請查照飭遵等由特照轉知由
- 44 函暹羅萬崙支部第三分部准粵省府函復關於黃贊猷呈報蘇文音回國調查實業被土劣蘇樹發攔殘勒索一案已令民廳飭縣查明妥辦等由轉達查照由
- 45 函謝祖蔭准粵省府函復關於赤九公路糾紛一案已派員覆勘矣特照轉知由
- 46 函萬里洞中華總商會准粵省府函復關於鍾念皋等呈訴土劣張少琴勾引陳榮光率隊到村擄劫並槍殺人命一案辦理情形轉達查照由
- 47 函上海市政府及暨南大學據英屬麻坡支部監委張載績等呈爲上海市黨部查獲符和森等有反動行爲誤爲僑生符和泰致被暨大開除學籍請予恢復及更正等情請查照辦理由
- 48 函江蘇省政府據僑民湯洪等呈爲包嶺梅強暨界碑霸佔坟田懇予轉請飭縣秉公辦理等情抄同原呈轉達查照飭崑山縣派員覆勘以維僑業由
- 49 函湯毅夫准粵省府函復關於劉正樸串殺案已將辦理情形函復在案仍希查案轉知等由特再轉知由
- 50 函緬甸總支部准粵高法院函復鄧階平等山坦登記異議一案經辦情形希查照轉知由
- 51 呈中央執委會據馬達格斯加直屬支部何金良呈控不良份子陳遠標等私販仇貨攙殘黨務等罪狀請予懲辦等情轉呈核奪由
- 52 函西都文羅分部准閩省府函復戴德玉被鄭阿頭劫擄一案辦理情形轉達查照由
- 53 函緬甸總支部准粵高法院函復黃岳南等被黃宜撲等謀佔祖業一案辦理情形希查照轉知由
- 54 訓令上海華商汽車公司准上海市府函復關於該公司開除舞弊職工陳恩仁糾紛案經辦情形令轉知照由
- 55 函法屬大溪地直屬支部請將陳國安同志原籍鄉

村詳查見復由

56 函上海特區法院據古巴支部呈爲黨員劉希現等被鍾汝炬騙吞匯款請代追還等情函請併案辦理由

57 函古巴支部同前由「詳第五十六條」案已轉函滬法院併案辦理希查照轉知由

58 函國府文官處關於南亞利加洲樓里斯中華華僑總會電請密緝共逆林偉樓一案本會無案可稽復希查照由

59 呈中央執委會呈陳財政支拙不能資助海外被逐同志之情形至應如何辦理請示遵由

60 函中央秘書處轉送招待所八九等月份工作報告書二份希分別存轉由

61 函暹羅總支部整委會僑民指委會爲調查表經照收到希再轉知各校按表填呈教育部立案由

62 函外交部復收到赤塔領館報告該埠華僑現狀一份希查照由

63 復緬甸毛淡棉支部收到調查表並照檢送本會月刊希查照由

64 函外交部收到駐溫哥華舊金山檳榔嶼紐約釜山

亦塔各領館報告各一份希查照由

65 復秘魯華冷架埠中華會館准予備案由

66 函駐美國總支部請轉飭掘地孖嶼華僑總會即改組仍將改組情形呈會備核由

67 函外交部檢送旅外華僑團體統計材料二種希查收由

68 指令瓊崖僑務協會准予備案由

69 函海外各黨部各使領館及華僑團體等檢寄海外華僑生活狀況調查表希查照辦理由

70 函金山總領事館收到美國移民律等件希查照由

71 函國府文官處據澳洲總支部暨本會顧問歐陽南電陳外部無故撤換外交能員宋總領事羣憤激懇轉收回成命等情請轉陳令交行政院查核見復由

72 函澳洲總支部暨顧問歐陽南同前由「詳第七十二條」案經照轉國府飭令行政院查辦矣希查照由

73 函廣東教育廳據南洋華僑張強等呈控鄧宏順擅收華僑捐助蔭南校款一案請查照辦理由

74 函立法院檢送修改華僑回國意見書希查收留供

參考由

- 75 函教育部准中央秘書處移送旅日華僑李伯猷呈陳神戶中華公學校校長曹之瀚妄罷教職請予撤辦並追償損失等情請查照辦理由
- 76 函外交部關於安南潘臻支部常委黃景江被迫出境一案請電越政府切實交涉由
- 77 函外交部據鄭心廣同志呈復已得英使簽照請轉飭駐星總領事切實保護等情轉請查照辦理由
- 78 函駐美國總支部准文官處函復關於美國限制華人入境一案經轉陳批交行政院飭令查明辦理矣希查照由
- 79 函國府文官處為墨國公布新移民律禁止華人入境請轉令外交部抗議由
- 80 函澳洲總支部關於烏修威華商總會反對籌助傷兵醫院捐款一案經由國府令外交部辦理矣希查照由
- 81 函駐比公使關於昂維斯華工失業一案已由賑委會電匯一千元至希查收轉發並復由
- 82 函澳洲總支部暨顧問歐陽南准文官處函復關於外部撤換宋領事一案經陳批交外部辦理各節轉

達查照由

- 83 函中央組織部暨訓練部宣傳部為廖佩之同志被荷政府驅逐出境請體察該員為黨努力酌予工作由
- 84 復廖佩之同志據稱被逐經過等情經照分函轉請中央各部酌予錄用仰即知照由
- 85 函外交部據飛島蘇化分部電稱鄭君辦理該島籍務甚善請勿更改名稱並正式委署等情轉達查照辦理由
- 86 復飛島蘇化分部據電同前由「詳第八十五條」已據情轉函外部查辦矣希查照由
- 87 函帝文支部准外交部函復關於遣派帝文領事一案已電駐葡公使商取該政府同意即可遣派各節轉達查照由
- 88 復顧問顏維漢據函建議改善省制區域及興築四陲邊境交通事業等案當分別採擇轉交核辦希查照由
- 89 函教育部准函催請會核長崎時中及仁川華僑兩校立案表冊等由查長崎時中一案業經核覆在案至仁川華僑學校立案表冊尚未收到請即查明補

送由

- 90 函外交部據普扶中華會館電爲宋領現正交涉各案請賦與名義等情希查照辦理由
- 91 函外交部據嶺東華僑互助社等呈請派領駐越等情轉請查照辦理由
- 92 函尼加拉分部復收到尼國新移民律希查照由
- 93 函國府文官處准美國總支部電爲掘地并縛政府對於華僑籍名搜冊實行勒索一案特抄錄原電請轉陳令外部辦理由
- 94 函駐美國總支部准電同前由「詳第九十三條」已照轉國府令外部切實辦理矣希查照由
- 95 函外交部據店美利拿中華會館函陳該埠失業華僑日多請暫停發出赴該埠護照一案特照轉請通知各省發照機關查照辦理由
- 96 函美國總支部關於修改美國新移民律一案已由國府令外部辦理矣希查照由
- 97 函新加坡福州羔啡公所關於外部頒發出國回國暫行辦法一案經請本會修改函請國府令飭外部遵辦矣復希查照由
- 98 函工商部請定期會商獎勵華僑投資回國興業辦

法由

- 99 函顧問劉進瀛關於澳洲政府限制華人子弟前往接代雜貨水菓等業一案俟宋領事交涉結果如何再行報會核辦由
- 100 復駐智利使館准函稟陳交涉修改當地政府虐待華僑苛例經過情形殊爲嘉慰復希查照由
- 101 函福建省政府關於三寶壟支部黨委方福省之妻被著匪劉尊賢姦佔一案請迅查辦見復由
- 102 函國府文官處據澳洲雪梨總支部電爲王外長無故撤換宋領事另委李明炎羣情憤激請飭收回成命等情請轉陳飭辦由
- 103 代電澳洲雪梨總支部案同前由「詳第一百零二條」已照轉國府飭辦矣希查照由
- 104 函國府文官處據哥倫比亞華僑鄭沃榮等呈稱該埠僑務日繁交涉棘手請速與訂約設領一案請轉陳飭辦由
- 105 撰擬例行文書二百二十件
- 106 批核文書稿件二百二十件
- 107 批閱文書二百九十六件
- 108 摘由及登記收入文書二百九十六件

109 收進文書二百九十六件

110 發出文書八百二十件

111 監印八百二十件

112 繕寫三百五十四件

113 校對三百五十四件

114 繕寫油印八十一版

B 電務

1 譯收電三十二件

2 譯發電一件

3 抄譯電三十二件

C 保管

1 歸檔文卷二百零七件

2 編整文卷二百零七件

3 調閱文卷一百零八件

4 整理舊卷及圖書等項

丙 關於編製及圖表

A 編製

1 編製南洋樹膠種植面積統計

2 編製中菲商品互輸總額統計

B 圖表

3 編製實業計劃彙刊表次

4 編製華僑革命義捐稽獎局預算案

1 繪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九年汕頭出入華僑人數比較表

2 繪最近十年華僑往返星洲人數比較表

3 繪十八年度汕頭出入華僑統計表

丁 關於設計及調查

A 設計

1 函駐外各總支部及直屬支部迅即組設僑民指導委員會以助僑務之進行由

2 函外交部請於暹羅親王抵京之時設法商訂中暹條約互派使領以保僑民由

3 建議取締廣州灣販賣華工機關並通飭高雷各屬嚴行禁止案

4 擬具救濟南洋失業華僑意見書及辦法

5 提出全國工商會議提案三項(1)關於華僑回國興業案(2)關於救濟失業華僑案(3)關於對外貿易案

6 計劃組織華僑興業公司

7 擬具漁業公司計劃書

8 函國府文官處爲廣州灣有販賣華工之機關請陳令粵省府分飭高雷各屬嚴行禁止並令外部交涉由

B 調查

1 函海外各黨部各使領館各中華商會及各社團檢送海外華僑生活狀況調查表希查照辦理由

2 調查關於海外僑務之事項

3 調查海外輿論之宗旨及趨向

戊 關於審查及指導

A 審查

1 函教育部爲麻里柏板中華學校立案表冊經審查同意應准予立案希查照由

2 函教育部爲朝鮮漢城華僑小學立案表冊經審查同意應准予立案希查照由

3 函教育部爲朝鮮仁川華僑小學立案表冊經審查同意應准予立案復希查照由

4 審查外交部頒發出國回國護照暫行辦法並附加

修改意見書函請國府飭遵辦理

5 函教育部關於會核長崎時中小學立案一案茲據長崎支部函復調查經過轉錄查照請令駐長崎領事督飭該校整頓後再呈備核由

6 審查中美掘地孖蟻華僑總會組織章程

7 審查仁川華僑小學立案表冊

8 審查瓊崖僑務協會呈請備案表冊

B 指導

1 批旅日華僑李伯猷據呈爲神戶中華公學校長曹之瀚安罷教職等情經照轉教育部查辦矣仰即知照由

2 復越南南圻中華總商會關於出國回國護照暫行辦法經由本會提請修改矣希查照由

3 指令海外華僑旅行宣傳總隊據呈稱鄂宏順裁收批令請將原批撤銷另行批准備案等情查前批並未准予備案仰即知照由

4 訓令泉州女子公學學生代表唐麗華准准教育部函復關於該校基金爭執案經飭閩教廳查辦在案各節特照轉知由

5 復廖佩之同志據稱被逐及失業等情經照分函中

央各部酌予工作仰即知照由

6 函墨國沙打冷華僑團體准文官處函復關於墨政府搜查華僑冊照強拘多人一案辦理經過特照轉達由

7 函林金殿准文官處函復關於請訂南洋民信特章一案飭據呈復經辦情形特照錄案轉知由

8 訓令廈門大學校長林文慶准財政部函復准予按月撥付該校補助費各節轉知由

9 令鄭心廣同志准外部函復已令遵駐新加坡總領事於該員抵埠之時妥為保護各節轉知由

10 復澳洲美利濱中華總商會據呈繳送職員表冊請予核准備案等情仰再補繳該會章程備核由

11 函澳洲普扶中華會館准外部函復宋領事因案調部所請挽留未便照准等由特照轉知由

12 訓令嶺東華僑互助社駐越辦事處關於西貢海防兩處設領一案俟中越商約正式批准即可次第施行等由仰知照由

己 關於徵集及解答

A 徵集

1 函紐約屠副領事汝凍請設法檢送「美國待遇華僑律例節要」一書

2 徵集海外各地領館關於僑務之報告

3 徵求各國虐待華僑苛例及實據等材料

4 採納各地華僑所有革興建議案

B 解答

1 指令台灣旗山中華公會據呈請發給國籍證明書一案應由當地官署呈請內政部發給原附各件發還仰即遵照辦理由

2 函中央秘書處關於海防直屬支部呈請頒佈中法商約一案准外部函復該項條約現尙未經兩國政府批准至於草約前已逕行檢送等由復希查照由

3 函澳洲總支部准外部函復關於梳羅門分部呈請設置洋務專員一案仍希遵照該部前函辦理各節轉達查照由

4 指令台灣中華總會館據呈為推派代表林梧村等同國歡迎領事請予指導等情至當妥為接洽仰即知照由

5 批楊映梅據稱被逐經過請予核給川資等情經查屬實仰即來會具領由

- 6 復華僑王壽舟據函請查復其弟王家福有無來京託人請求本會介紹入學等情查王家福並未到會請求介紹復希查照由
- 7 通知僑生喬淑雲等准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函復該校考期已過該生等所請准予轉學未便照准各節轉知由
- 8 批留日學生王文明據呈請資助回國工作核與決議案不符所請未便照准仰即知照由
- 9 函粵省府據梅縣商民李良等代電稱汕市府以護照爲居奇肆意敲詐等情請查核辦理由
- 10 函古巴總支部據上海僑務協進會呈請發給古巴僑商明蔭棠等回國護照請即查明見復由
- 11 函中央秘書處關於暹羅北大咩咩勝中民學校擬具發給回國證明書式樣請核予備案一案應由當地最高黨部發給希查照由
- 12 函工商部准函擬交換載登公報廣告一節查本會月刊係贈閱性質毋須廣告茲爲普及工商智識起見當照轉登復希查照由
- 13 通知僑生朱葵詒據中大註冊組函復該校特別生班已取消如有志向學仍作旁聽特照轉知由
- 14 函外交部據安南清黎支部常委黃景江呈陳被逐來京輾轉多時現天寒日迫請迅予交涉俾早回越等情轉達查照辦理由
- 15 復國府文官處准函關於加拿大總支部呈請取締關卡苛勒歸國華僑一案經陳令辦理惟原呈所稱北街恐係北海之誤請即查復等由查所稱北街乃係江門北街希查照辦理由
- 16 函加拿大總支部准中央秘書處移來原呈請取締關卡苛勒歸國華僑一案經由國府令財政部查辦矣希查照由
- 17 函駐墨之邑巴省支部暨駐仙台直屬支部爲准照贈送題詞希查照由
- 18 批僑生黃孟嘉據呈請予介紹入籍司令部交通處無線電班肄業等情經照准予專函介紹並將原附件發回仰即知照由
- 19 通知僑生曾傑准總司令部交通處函復准着該生於二十四日赴毗盧寺候驗特照轉知由
- 20 函中央秘書處關於暹羅總支部整委會僑民指委會擬具發給回國華僑護照一案經本會決議改爲證明書復希查照由

21 函軍政部航空署據美國航空學校畢業生黃現湊面請轉函介紹酌予工作等語特照轉請酌予錄用由

22 通知僑生戴應夢准訓練總監部函復前據該生呈請准予備文保送投考日本士官學校須有軍政機關担任學費方予照准各節轉知由

23 函中央訓練部准函為據荷屬同志潘封鏡呈請資助回籍旅費一案核與本會決議案不符所請未便照准希查照轉知由

24 通知黃景江同志准外部函復關於該同志被當地政府驅逐出境一案經令行駐法公使切實交涉矣特照轉知由

25 函北平市黨部據譚徐煜珍呈為譚顯章烈士於五三殉難為紀念烈士起見擬赴南洋各地勸募興學請予介紹等情是否可行請詳查見復由

庚 關於介紹及招待

A 介紹

1 介紹觀察旅行隊廖志心梁自強分調胡古孫宋王各院處部長

2 訓令嶺東華僑互助社於鍾佐衡同志抵汕之時妥為指導由

3 函暨南大學據本會駐滬通訊處呈報有新加坡僑生李仲生等請予介紹入學等情函請查照由

4 函寶應縣政府據泗水三江公會會長喬蔭岡呈為盜匪橫熾現擬回里營葬先人懇予轉請保護等情轉達查照由

5 函浙江大學據僑生盧壽英呈請轉函介紹免試轉學等情特檢同證明書送達查照由

6 介紹僑生敖卓余入五卅公學符和泰轉入浙江大學肄業

7 函中央大學介紹朱蔡詒入特別班肄業由

8 函中央軍校武漢分校據僑生陳燭華呈稱覆試見遺懇予轉請特准收容等情轉達查照由

9 通知僑生朱琴生准交通部函復准着該生赴上海無線電管理局聽候查驗各節特照轉知由

10 函江蘇教育廳據僑生黃煥堂等呈請准予保送轉學南京中學等情希飭該校核准其入學由

11 函訓練總監部據僑生戴應夢呈為自備資斧投考日本士官學校懇予轉請保送等情轉達查照辦理

由

12 保送僑生李雲橋入法官訓練所肄業

13 介紹僑生朱致卿曾傑投考總司令部交通處無線電班肄業

14 函教育農礦兩部據留美學生吳年吉呈請轉函介紹酌予工作等情特照轉請酌予錄用由

15 保送僑生黃孟嘉投考總司令部交通處無線電班肄業

16 保送僑生賴友信入暨南大學

17 呈中央執委會為據橫濱直屬支部呈稱林國珍同志因努力黨務而致失業一案請轉國府令財部酌予工作由

18 介紹廖佩之同志分謁國府實參軍長及行政院呂秘書長

B

招待

1 發給章般波鍾佐衡兩同志回粵護照

2 令中央招待所准照招待郭進才黃景江廖志心梁自強諸同志

3 招待海外同志陳民情王鈺王錚民等在招待所暫住

辛

關於會計及庶務

A 會計

1 掌理收支賬務及出納款項

2 登抄收支數目

3 造具九月份報銷等項

4 稽核中央招待海外同志事務所九月份報銷賬務

5 稽核本會駐滬通訊處九月份報銷賬務

6 核收本會九月份黨員所得捐等項

7 整理及核對各項簿據

8 編造收支對照表

9 編造各項單據簿

10 核對九月份報銷等項

11 具領逐月經常費

12 發給九月份辦事員生活費

B 庶務

1 管理會內庶常事務及對外接洽事宜

2 督率工友分配工作及清潔地方等項

3 購辦會內應需日常品物及管理修整等項

4 登記各科處逐日領物數量

5 繕抄各科領物表冊

6 編造九月份各科領物統計

7 定印各種簿據箋冊及檢收儲藏等項

8 發還海內外九月份報費及電話費

9 赴電報局拍發電報

10 清檢九月份存物數量

11 監督工人改建會所門面等項

十一月份

甲 關於編輯及印刷

A 編輯

1 編輯華僑回國興辦實業指導綱領

B

印刷

1 繕印救濟失業歸國華工對策

2 繕印開採西沙羣島燐礦計劃預算補遺

3 繕印細紗紡織染廠計劃摘要

4 繕印毛織工廠計劃

5 繕印無烟煤球製造廠計劃

6 繕印國內各校華僑調查表

7 繕印本會十月份工作概況

8 繕印本會最近職員表

9 繕印本會核准備案之華僑團體一覽表

- 10 繕印本會各次常會會議錄
- 11 繕印本會各次常會議事日程
- 12 繕印海外各級黨部各地領館各商會等通函
- 13 繕印國內各學校調查華僑學生通函及調查表等件

乙 關於文書及保管

A 文書

- 1 函廣東省政府據駐印第二支部呈據葉富貴訴稱原籍遺產被張煜培抗贖侵佔等情請予查明辦理見復由
- 2 復鄧彥華君為見惠建設刊物十五種統妥收到希查照由
- 3 函中央宣傳部檢送本會僑務月刊自第一期至第八期希照彙轉外交部轉送波蘭遠東出版物展覽會由
- 4 函南京特別市黨部訓練部為製定藍綬三角形大旗一面望查收轉獎全市第二次童子軍大檢閱以示鼓勵由
- 5 訓令中央招待所為嗣後所有對外文件須送本會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二十九期 報告

主任簽行令仰遵照由

- 6 函鄭州陳加庚公司據稱貨棧被搶懇轉請施恤等情仰仍候鄭州市公安局辦理善後由
- 7 函閩省府據張開傳呈訴原籍住屋被惠安官吏強佔請轉令撤出等情望查照辦理由
- 8 函中央通訊社轉送南洋英屬山打根支部被當地政府摧殘經過新聞稿希酌予披露由
- 9 代電荷屬打拿根支部關於該埠被火及當地政府迫令華僑遷埠一案經照轉國府令外交部交涉並飭賑委會撥款救濟矣希照轉慰各地難僑由
- 10 函教育部關於私立泉州華僑女子公學董事會代表林國樑與該校創辦人王開慶互控霸佔校款一案特檢同原呈及附件函請查照辦理由
- 11 函蘇省府據崑山振東公司函為陳茂堂強霸田畝及毀害種植一案現屆冬種恐再遭其損害等情函請併案辦理由
- 12 復崑山振東公司同前由「詳第十一條」已轉蘇省府併案辦理矣希查照由
- 13 函仙台直屬支部暨京市民衆教育館學術研究會准照檢送本會月刊計五册希查收由

- 14 函國府文官處據加拿大加中支部呈據該部執委余衰羨呈訴原籍鄰鄉鄧姓強改路線各節希照轉陳核辦由
- 15 訓令集美校長賀年鑒准文官處函復關於葉采真因許案被誣一案辦理經過令轉知照由
- 16 函閩省府據湯重賓呈訴何永道誣控不遂串匪擄勒等情希查明辦理由
- 17 通函海外各黨部各使領館各華僑團體調查華僑生活狀況由
- 18 函外交部復收到駐釜山領館等報告關於僑務等件希查照由
- 19 函外交部復關於旅外華僑團體統計材料及期間希查照由
- 20 函海外各直屬支部應照海外支部組織細則關於僑民指導委員會每月工作須報告本會希查照由
- 21 指令福建僑事研究社據呈及章程請核予備案等情應予照准仰即知照由
- 22 函外交部據福建晉南各界聯合會代表陳立峯呈請取銷菲律賓華僑出口種痘等情請核辦見復由
- 23 函澳洲總支部准文官處函復關於取締烏修威華商總會一案經過情形轉復查照由
- 24 函外交部准美國總支部電請轉函派領駐掘一案轉達查照辦理由
- 25 電粵省府准美國總支部電請轉電停發黃劍農津貼費一案特照轉達查照由
- 26 函教育部為推派本會陳委員安仁出席華僑設計委員會商訂華僑學校教師介紹所章程至希接洽由
- 27 函外交部教育部工商部摘錄移殖保育方案有關各案希查照辦理由
- 28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據福建閩西救鄉會呈請轉呈派隊入閩勦匪一案特照轉呈鑒核施行由
- 29 函駐美國總支部准文官處函復關於來電請委李世中暫兼駐掘領事以交涉撤銷苛例一案已照轉陳奉交外交部切實辦理各節轉達查照由
- 30 函駐美國總支部准文官處函復關於名譽領事陳信棠反對本黨請予撤銷另委實任領事一案經轉陳奉交行政院轉飭辦理各節轉達查照由
- 31 函駐美國總支部准文官處函復關於限制各會館主席赴美官照一案經過情形轉達查照由

- 32 復駐暹羅總支部僑民指委會收到暹政府頒布之文書等件希知照由
- 33 函店美利拿中華會館准外交部函復暫行停發前赴該埠護照一案經已轉函各省發照機關并令駐外使領遵照辦理各節轉達知照由
- 34 函周願問獻瑞據函並海峽殖民地學校註冊法令等件經妥收到希查照由
- 35 函外交工商兩部據加拿大中華會館呈請乘坎商遊華之時宣傳坎人苛待華僑俾促覺悟等情轉達查照由
- 36 函澳洲雪梨支部准文官處函復所請飭令外部恢復宋發祥領事一案經行政院轉飭外部併案辦理各節特照轉知由
- 37 函外交部准澳洲總支部電請轉函撤回李副領事職以絕亂源各節希查照理由
- 38 代電澳洲總支部據電請轉撤回李副領事職以絕亂源一案經照轉外交部核辦矣希查照由
- 39 函駐美國總支部准文官處函復關於掘地孖鱗電請派領交涉撤銷華僑苛例一案辦理經過特照函達查照轉知由
- 40 函外交部據尼市分部電請委李世中兼駐尼公使銜各節希查照理由
- 41 函鄭沃榮等准文官處函復關於所請設哥倫比亞領事一案經交外部核辦具覆各節轉達知照由
- 42 函粵省府據嶺東華僑互助社呈關於汕頭市政府拒收該社公文爭執案轉達查照理由
- 43 函國府文官處請轉陳令教育部通飭全國學校購用陳嘉庚橡皮底鞋以勵熱心教育由
- 44 函粵省府據駐美國總支部呈轉停發黃劍農津貼費等情希查照理由
- 45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為擬具救濟歸國華工失業對策請鑒核轉令辦理由
- 46 函國府文官處准駐美國總支部電請迅發李世中簽約證書并電知尼政府各節轉達查照由
- 47 函澳洲總支部准外部函復李領事現係暫代澳領館務是否稱任已令新任桂領事查覆各節轉達查照由
- 48 函財政部據僑商韓治平呈為集資回國創辦絲業請飭欽廉關卡減免關稅等情轉達核辦由
- 49 函駐美國總支部准文官處函復關於厄瓜多名譽

- 領事陳信棠反對本黨一案經過情形轉達查照由
- 50 函福建省黨部據菲律賓濱總支部代表王泉笙呈控思明縣黨部強佔鼓浪嶼華僑投資興辦之中山圖書館懇予轉請飭令交還等情希查照辦理由
- 51 函駐美國總支部准外部函復關於派領駐掘一案辦理情形轉達查照由
- 52 函朝鮮直屬支部為該支部既有僑民科之設立請將該科工作逐月報告由
- 53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據福建僑事研究社等呈請在廣州汕頭廈門設立僑務分會各節轉呈察核示遵由
- 54 函澳洲雪梨支部准文官處函據外部函復不准恢復宋領事職權各節抄同原函轉達查照由
- 55 函外交部據法屬大溪地直屬支部呈請轉函飭令高公使妥辦陳伯良就職駐該埠名譽領事一切事宜等情函請核辦見復由
- 56 函駐大溪地直屬支部據呈請轉函外部令高公使妥辦陳伯良名譽領事就職事宜各節經轉外部核辦矣希查照由
- 57 函鄭沃榮等准文官處函復所請設領一案現正在商洽中俟解決後自可實行各節轉達知照由
- 58 函檀香山總支部據呈報告僑民指委員成立經過及工作報告書請予備案各節應予照准函復知照由
- 59 呈中央執委會據駐暹總支部整委會僑民指委會呈陳西勢什程華僑升旗慶祝國慶被當地政府派警將旗撕毀等情轉呈察核由
- 60 函外交部據嶺東華僑互助社呈陳該社社員徐益瑞醫生被越南政府苛待等情請核辦見復由
- 61 函駐美國總支部准賑委會函復收到何植等捐交賑款並發給收據謝函等件轉達查照分別轉交由
- 62 函緬甸總支部為戴炎甲原籍產業被王槐庭侵佔一案經閩高法院飭令思明法院依法辦理矣希查照由
- 63 函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復經照電轉駐美國總支部將總理墓前音樂台捐款隨收隨匯希查照由
- 64 函復巴東支部准照聘張懷猷同志為本會僑務顧問特檢同聘任書等件希查收轉交由
- 65 函上海市政府據潘玉麟等呈陳流氓朱介清等敲詐華僑旅行請轉令公安局拘辦等情抄同原呈函

請查辦由

63 批潘玉麟同前由「詳第六十五條」已照轉上海市府查辦仰即知照由

67 函國府文官處據星洲惠安會等先後電陳高爲國焚掠惠安東園並殺數十命懇轉請制止等情特抄同原電請轉陳令閩省府查明辦理由

68 函南洋英屬麻坡支部准上海市黨部函復僑生符和泰確有反動嫌疑前因誤書爲符和森現已更正等由轉達查照由

69 批僑商陳其鏞關於陳延香因許案被誣一案前據各方函電經照彙轉國府飭令秉公辦理仰即知照由

70 函中央秘書處據鄭螺生方之楨兩同志函爲南洋英屬政府摧殘本黨經過情形請予轉函各省市黨部召集各界作抗英運動等情請轉陳核辦由

71 函閩省據僑商馬添金呈陳原籍舖屋被匪洗劫並擄去其父兄等情函請查明緝辦由

72 分函林國樑暨王開慶准教育部函復泉州女子公學校款等執案既有移轉司法部之請仰即自行呈請核辦各節特照轉知由

73 批南洋英屬居鑾支部第三分部執委會據呈爲黨員莫尊生被莫貴生凌壓請轉粵省府查辦等情惟原呈對於該員原籍里名並未敘明仰再查復候核由

74 函章殷波同志准粵省府函復關於華僑陳孝利之妻訴稱劣紳陳學宗庇匪擄劫一案經過情形轉錄知照由

75 函蘇文香同志准粵高等法院函復關於該同志呈控蘇樹發等侵佔誣控潮安分庭迫勒一案經過情形轉錄知照由

76 函暨南大學教育學院研究室爲照檢送本會月刊五册希查收由

77 函粵省府據本會顧問梁德鎮等呈陳土劣李啓初橫行鄉曲誣陷僑商等情特抄同原呈轉達查照辦理由

78 函福建閩西救鄉會代表伍就湯准中央秘書處函復關於該會呈請派隊勦共一案經辦情形轉錄知照由

79 函粵省府據僑民張銘青呈爲主犯不懲僑民堪危懇予轉請令民政廳迅將擄殺要犯李竹樓提案究

辦等情轉達查辦由

80 批張銘青據呈請轉函粵省府令民廳迅將擄殺要

犯李竹樓提案究辦等情經照轉函粵省府核辦矣

仰即知照由

81 荷屬打拿根分部准文官處函復關於該埠火災當

地政府迫令華僑遷埠一案經陳奉批交行政院各

節轉知由

82 函加拿大總支部准文官處函復關於余袁羨呈控

鄧姓越境築堤一案經照轉批交粵省府辦理各節

轉達查照由

83 撰擬例行文書一百九十七件

84 批核文書稿件一百九十七件

85 批閱文書二百零六件

86 摘由及登記收入文書二百零六件

87 收進文書二百零六件

88 發出文書一百六十八件

89 監印二百六十件

90 繕寫二百六十三件

91 校對二百六十三件

92 繕寫油印九十版

B 電務

1 譯收電二十一件

2 譯發電二件

3 抄譯電二十三件

C 保管

1 歸檔文卷一百五十三件

2 編整文卷一百五十三件

3 調閱文卷一百零六件

4 整理舊卷及圖書等項

丙

關於設計及調查

A 設計

1 建議救濟失業歸國華工對策

2 函工商部會商華僑投資回國興辦實業辦法

3 籌備成立華僑革命稽獎局

B 調查

1 調查海外各地華僑生活狀況

2 調查上海北平等處華僑學生

3 調查海外關於僑務之事項

4 調查華僑教育狀況及思想傾向

丁 關於審查及指導

A 審查

- 1 審查福建僑事研究社呈送備案章程等件
- 2 審查教育部送交檳榔嶼益華學校立案表冊
- 3 審查教育部送交澳門崇實私立小學立案表冊
- 4 審查教育部送交南洋巨港中華學校立案表冊
- 5 審查新加坡拍屏義立學校及巨港華僑學校立案表冊

B 指導

- 1 訓令嶺東華僑互助社准汕市府函復關於該社呈請制止額外加增華僑赴星洲船價一案經過情形轉錄知照擬具意見呈候核辦由
- 2 函四邑永生輪渡准粵省府函復關於鄧宏順擅發舟車免費證一案辦理經過轉達知照由
- 3 指令海外同志社據呈請設法救濟失業華僑一案前經本會擬具救濟對策呈請中央核辦矣仰即知照由
- 4 函澳洲普扶中華會館據呈請轉函外部暫留宋領或由會予以專使名義核與本會組織法不符所請

戊

A 關於徵集及解答

- 5 批韓治平所請准予轉商減免商稅一節經照轉函財政部核辦矣仰即知照由

A 徵集

- 1 徵集海外各地華僑生活狀況調查表
- 2 徵集海外各地領館關於僑務之報告
- 3 徵求各國虐待華僑苛例及實據等材料
- 4 採納各地華僑所有建議案

B 解答

- 1 函外交部據僑民楊廷傑呈陳項月將等盜粘名單捏詞誣陷等情轉達查照辦理由
- 2 復僑生黃煥堂等准江蘇教育廳函為本學期已過三分之一該生等所請擬入南京中學肄業一節現只能降班編級等由特照轉知由
- 3 復僑生陳耀華准武漢分校函復該校因格於定案該生所請特許收容未便照准各節特照轉知由
- 4 函中央秘書處據山打根支部常委曾子英等呈陳因致力黨務被逐出境及被余瑞泉等之構陷各節

特照函達轉陳核辦由

5 復呂劫餘所請准予在招待所暫住一節核與定章不符未便照准仰即知照由

6 復長崎南屬支部爲照檢送海外總支部執委會組織條例細則等件希查照由

7 函中央秘書處准移交中山縣第二區第六區分部呈陳劉漢華同志熱心爲黨請予以工作等情查原呈未經縣省黨部核轉手續不合特將原件送回希查照由

8 函南京市政府據張伊卿呈爲僑商許文麻擬在京獨資建築市場懇予轉請核辦等情希查照見復由

9 復陳安良准中央醫院函復該院現無額位俟有遺缺即行函聘各節轉達知照由

10 批黨員廖佩之據稱被逐經過懇予資助回籍等情自應照准仰即到會具領由

11 批黨員饒海平所請准予資助回籍等情查未經當地黨部證明未便照准由

12 函中央訓練部准函爲孟加錫教員潘鏡封被逐出境請酌予回籍川資各節查該員係任教員與任黨務被逐者不同所請未便照准希查轉知由

13 復黃現湊准航空署函復准予即日攜帶證書執照逕赴該署聽候考驗等由轉達知照由

14 復僑商李良等准粵省府函復關於該僑商等電陳汕市府以護照敲索華僑一案經令民廳查辦如再有留難情弊即行禁革各節轉達知照由

15 函國府文官處據僑商陳民情呈稱自願集資承辦西沙島蠶蠟礦等情希查照轉陳核辦由

16 復饒平縣立圖書館爲准照檢送本會黨務月刊五册希查收由

17 函外交部據僑民楊廷傑來京呈報關於項月將等盜粘名單誣控案懇予轉請予以相當保障俾得返日結賬等情希查照辦理由

18 復帝文直屬支部准暨學大學函復該校開課已久未便通融並檢同該校章程到會轉達查照由

19 復泗水領事館准函請予介紹吳秉灼入學一節查京滬各校開學已久礙難照辦理希查照由

20 函中央秘書處據南洋山打根支部執行委員呈請在京設立該部駐京代表辦事處各節希查照轉陳核辦由

己 關於介紹及招待

A 介紹

1 函中央醫院院長據僑生陳安良呈請轉函介紹予以工作等情轉達查照由

2 介紹司徒雅等轉學暨南大學

3 函財政部為林國珍同志因努力黨務失業請酌予相當工作由

4 介紹僑生詹炳宜入遺族學校肄業

B 招待

1 令中央招待所照例招待英屬霹靂支部羅其次在所暫住由

2 招待暹羅劉焜同志在中央招待所暫住一星期

3 招待荷屬孟加錫支部馮漢悅同志在中央招待所暫住由

4 令招待所招待葉獨醒同志

5 通知檳僑江道森准予在中央招待所暫住兩星期

6 令中央招待所准給檳僑江道森在所暫住兩星期

7 令中央招待所照例招待龔光顯黃翰堂方棟棠李備姚文傑諸同志在所暫住

8 令中央招待所照例招待暹羅同志張永儀在所暫

住

庚 關於會計及庶務

A 會計

1 掌理收支賬務及出納款項

2 登抄收支賬目

3 造具十月份報銷表冊等項

4 稽核本會駐滬通訊處十月份報銷賬務

5 稽核中央招待海外同志事務所十月份報銷表冊

6 核收本會十月份黨員所得捐

7 編造十月份出納對照表

8 整理及核對各項簿據事項

9 編造各項單據粘存簿

10 核對十月份報銷表數目等項

11 具領逐月經常費

12 發給十月份辦事員生活費

B 庶務

1 管理會內常日事務及對外接洽事宜

2 購辦會內應需日常物品及管理修整等項

3 督率工友分配工作

- 4 登記各科處逐日領物數量
- 5 編造九月份各科領物統計
- 6 定印本會各種簿據箋冊及檢收儲藏等項
- 7 發還海內外十月份報費及電話費
- 8 赴電報局拍發電報
- 9 料理裝置煤爐
- 10 監督工人改建會所門面及修築會前水門汀路等項
- 11 清檢十月份存物數量

中央統計處十至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十月份

壹 徵集課

- 甲 關於黨員方面
 - 一 統計海外黨員數量及質量
 - 二 頒發預備黨員統計表格
 - 三 整理浙字黨員速檢片
- 乙 關於黨部方面

- 一 徵審十八年四月至十九年五月之中央黨務統計材料
 - 二 徵審九月份中央黨務暨工作統計材料並改訂其表格
 - 三 編製各省市黨部組織進程表並徵集統計材料
 - 四 擬訂各下級黨部統計部份工作概況項目
 - 五 解答各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詢問並函催呈報統計表
 - 六 審核各下級黨部呈報之統計表計一百十八件
 - 七 登記各下級黨部統計部份工作人員調查表
 - 八 審核各下級黨部統計部份每月工作報告表
- 丙 關於政府方面
- 一 徵審十九年一·二·三·四月份國府各機關政績統計材料
 - 二 徵審九月份國府各機關政績統計材料及七月份政績相片
- 丁 關於社會方面
- 一 審查社會調查表格並簽注審查意見
- 戊 關於其他方面
- 一 編中央暨省市黨政機關高級人員九月份更動表
 - 二 剪貼並分類中西文報紙及摘錄定期刊物與編製報告
 - 三 統計中央黨部各月份收到所得捐及華僑捐款

貳 編造課

甲 關於黨員方面

一 海外黨員數量統計(製圖)

二 海外黨員性別年齡及入黨時期等各項統計(製圖)

乙 關於黨部方面

一 中國國民黨沿革表

二 七月份中央黨務現狀及工作統計

三 八月份中央黨務現狀及工作統計

四 一中至二中中央黨務現狀及工作統計

五 二中至三中中央黨務現狀及工作統計

六 十九年三四五月份中央黨務現狀及工作統計

七 中央宣傳部徵集各種刊物統計(十九年上半年份)

八 各下級黨部訓練工作人員各項統計

九 南京特別市黨部十八年度黨務工作統計

十 津浦鐵路特別黨部十九年一二三四五月份黨務現狀統計

十一 海外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丙 關於政府方面

一 七月份國民政府政治成績統計

二 八月份國民政府政治成績統計

丁 關於社會方面

一 民衆團體統計

戊 關於其他方面

一 中央政軍警各機關黨義測驗成績統計

二 中央統計處編製各項統計報告目錄

叁 總務課

甲 文書方面

一 擬呈常務委員會呈文二件

二 擬公函二百十二件

三 擬通函四件

四 通告三件

乙 收發方面

收文

一 呈文三十件

二 公函三百零八件

三 電文二件

四 表格四十九件

五 調查表七件

六 會議錄一百十六件

- 七 工作報告一百六十七件
- 八 統計材料報告九件
- 九 公報一百四十九件
- 十 定期刊物一百九十八件
- 十一 不定期刊物三十七件
- 十二 發文
- 十三 呈文二件
- 十四 公文二百二十二件
- 十五 通函二千二百九十八件
- 十六 各項刊物四千八百四十三件
- 十七 更動表六百九十二件
- 十八 統計材料三十八件
- 十九 調查表一百五十件
- 二十 統計表格一萬二千四百九十三件
- 二十一 丙 保管方面
 - 一 文件五百五十八件
 - 二 各項表格五十六件
 - 三 會議錄一百十六件
 - 四 各項報告一百七十六件
 - 五 公報一百四十九件

- 六 各種刊物二百三十五件
- 丁 事務方面
 - 一 各課職員領用物品登記
 - 二 編製本處各課消耗物品統計
 - 三 職員請假登記
 - 四 簿冊表格之印刷校對事宜
 - 五 掌理公款出納並編造報銷
 - 六 其他交辦瑣碎事項

十一月份

壹 徵集課

- 甲 關於黨員方面
 - 一 整理甯字滬字浙字黨員速檢片
 - 二 擬黨員卡片專長分類綱目
 - 三 核算省市黨員各項分析統計
 - 四 核算海外黨員各項分析統計
- 乙 關於黨部方面
 - 一 統計第三屆各次中央全體會議錄並編法規一覽
 - 二 徵審十月份中央黨務現狀暨工作統計材料

徵審歷屆海外黨部組織進程統計材料

徵集各地黨部名稱及數量

徵審各地黨部每月黨務統計報告表並分別登記

製各地黨部統計部份工作狀況表並擬攷核報告

徵審四中全會會議錄及提案

丙 關於政府方面

徵集九月份國民政府成績統計材料及相片

審查青島市革新成績統計材料並擬審查報告

審查南京市九月份政績統計材料

丁 關於社會方面

徵審及分析七項運動統計材料

商酌重訂社會調查項目及表格

統計全國重要城市工會數量會員人數及會員入黨人數

戊 關於其他方面

編印十月份中央暨省市黨政機關高級人員更動表

剪貼並分類中西文報紙及編製刊物要目索引及報紙要

目索引

批復各級黨部及各機關屬于統計方面之詢問

整理全體黨員思想攷查及民意總檢查之統計材料

繪製最近陸軍各師師長姓名表

六 核算中央黨部印刷所營業收入調查表

七、核算黨義測驗成績統計離中及集中數量

八 重核訓練工作人員統計材料並重行統計

九 指示下級黨部統計員關於徵集方面工作方針

貳 編造課

甲 關於黨員方面

一 編製八九兩月市，省，海外，軍隊黨員數量統計

二 編製八九兩月省，市，海外，軍隊預備黨員數量統計

三 繪製中央組織部普通組織科十九年度每月發出黨證數量統計表

四 繪製海外黨員性別，年齡，籍貫，學歷，職業，專長

，家境，入黨時期，黨義認識，為黨工作等各項統計

圖

五 編製八九兩月黨員喪場統計

六 編製八九兩月黨員懲戒統計

七 編製八九兩月黨員死亡統計

八 編製八九兩月黨員撫卹統計

乙 關於黨部方面

一 編製一中至三中及十九年三四五八九等月中央黨務各

項統計

- 1 委員
- 2 各部處會及其主管人員
- 3 職員
- 4 會議
- 5 法規與方案
- 6 下級黨部組織工作之審查與指導
- 7 直屬宣傳機關
- 8 編撰宣傳品
- 9 徵集宣傳資料
- 10 黨員訓練機關
- 11 資助升學與派遣留學
- 12 童子軍訓練
- 13 測驗
- 14 財務
- 15 僑務
- 16 法規編審
- 17 黨史編纂
- 18 統計

二 編製下級黨部組織現狀統計

- 三 編製下級黨部組織進程統計
 - 四 編製南京市五六七三個月黨務統計
 - 五 編製四中全會各項決議表解
 - 丙 關於政府方面
 - 一 編製國民政府八月份政績統計
 - 二 編製國民政府九月份政績統計
- 參 總務課
- 甲 文書方面
 - 一 擬公函壹百五十件
 - 二 擬通函六件
 - 三 通告三件
 - 乙 收發方面
 - 收文
 - 一 呈文四十五件
 - 二 公函四百三十件
 - 三 調查表十八件
 - 四 表格三十三件
 - 五 會議錄壹百二十一件
 - 六 統計材料報告一百十九件

- 七 公報一百九十五件
- 八 定期刊二百八十三件
- 九 不定期刊四十三件
- 發文
- 十 公函壹百五十件
- 十一 通函壹千壹百二十件
- 十二 表格五萬九千三百四十八件
- 十三 刊物二千六百二十件
- 十四 更動表七百六十六件
- 丙 保管方面
- 一 文件六百三十一件
- 二 表格五十一件
- 三 會議錄壹百二十一件
- 四 統計材料報告壹百十九件
- 五 公報壹百十五件
- 六 各種刊物三百二十六件
- 丁 事務方面
- 一 各課職員領用物品登記
- 二 編製本處各課消耗物品統計
- 三 職員請假登記
- 四 簿冊表格之印刷校對事項
- 五 掌理公款出納並編造報銷
- 六 其他交辦瑣碎事項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二十九期 報告

一九四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二十六號(十九年十月份)

繳款機關	年度月份	金額	額備	致
中央執監委員會	十九年七月	一三八三八七〇		
蒙藏週報社	十九年六月至九月	四九一九〇		
建築陣亡將士公墓籌備委員會	十九年九月	三八二〇〇		
平漢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十九年七月至九月	五五九四〇		
津浦鐵路特別黨部	十九年九月	一六七〇〇		
廣東省黨部	十八年十二月 十九年一月	二九二四〇〇		
廣州市黨部	十九年七月 八月	三九五二八〇		
行政院	十九年九月	八六四一五〇		
同上	十九年八月	八六三四一〇		
立法院	十九年五月 四月	五八二七八六〇		
司法部	十九年八月	五八一七二〇		
監察院	十九年九月	一六二五六〇		
中央研究院	十九年五月 四月	一七二二一七〇		

法官懲戒委員會	十九年八月	一五一二〇〇	
財政委員會	十九年九月	一〇二一〇〇	
同上	十九年十月	一六二四〇	十二天
財政部	十九年六月	二二八二七四〇	
交通部	十九年七月	一一八九七八〇	
海軍部	十九年七月	一一四八三〇〇	
外交部	十九年六月	一五八九五四〇	
軍政部	十九年八月	六五一四一〇	
建設委員會	十九年五月	八一八四五〇	
禁烟委員會	十九年六月至八月	六六五二〇〇	
蒙藏委員會	十九年七月	六七四八七〇	
同上	十九年八月	六六四四二〇	
銓叙部	十九年七月	五〇〇二四〇	
總部輸誠兵訓練處	十九年五月至七月	六九九二〇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	十九年九月	二六五四〇	

財政部鹽務署	十九年八月	四二五八八〇	
財政部關務署	十九年七月	二七七七〇〇	
中央銀行	十九年八月	一一五一四〇〇	
同上	十九年九月	一一六五九七〇	
專辦煤油稅結束處	十九年六月至九月	六七二〇〇	
金陵關監督署	十九年八月	三二九〇〇	
兩淮鹽運使署	十九年八月	四四五六〇〇	
淮北鹽運副使署	十九年八月	六三六〇〇	
松江鹽運副使署	十九年五月至七月	一六六五〇〇	
江蘇印花稅局	十九年七月至九月	三五七〇〇〇	
江蘇郵包稅局	十九年八月	二九〇八〇〇	
江蘇菸酒事務局	十九年七月	二二三二〇〇	
同上	十九年九月	一一一六〇〇	
江蘇硝磺總局	十九年八月	二四〇〇〇	
江蘇捲煙統稅局	十九年九月	二六七四七〇	

江蘇沙田事務局	十九年七月	一二八七四〇	
同上	十九年九月	六四四〇〇	
浙海關監督署	十九年八九月份及補繳五月份	六七六〇〇	
浙海五十里外常關	十九年三月至九月	一二三二〇〇	
甌海關監督署	十九年九月	三五七〇〇	
兩浙運使公署	十九年八月	二二二二一〇	
浙江郵包稅局	十九年八月	六一九八〇	
浙江捲菸稅局	十九年九月	八三三〇〇	
杭州造幣廠	十九年八月至十月	二一九七八〇	
皖岸權運局	十九年六月至八月	一七〇四〇〇	
皖南緝私局	十九年八月	五九四〇〇	
安徽印花稅局	十九年六月至八月	七三三八〇	
安徽捲菸統稅局	十九年八月	六八七〇〇	各查驗所附
宜昌關監督署	十九年九月	三一〇〇	
新堤關監督署	十九年七月份十一天	一六一二〇	

同	上	十九年九月	四三九〇〇	
鄂岸	權運局	十九年一月	一〇一八九八〇	所屬附
西岸	權運局	十九年八月	一三四六〇〇	分局附
湖北	郵包稅局	十九年七月至九月	一三四七〇〇	
湖北	捲煙統稅局	十九年一月至八月	一〇六七二〇〇	
湖北	菸酒事務所	十九年八月	一〇八三〇〇	
湖北	沙市電話局	十九年十月	二八〇〇	
楚西	掣驗局	十八年六月至十九年九月	六四〇〇〇	
武昌	造幣廠	十九年九月	八九〇〇	
山東	財政特派員公署	十九年六月份及九月份十月份七天	二三七七四〇	
山東	兼管麥粉稅局	十九年三月至十月七日	一七六二七〇	
膠海	關監督署	十九年九月	四一二〇〇	
山東	印花稅局	十九年九月	六七七〇〇	
山東	菸酒事務所	十九年七月至九月	二四八一〇〇	
濟南	麥粉特稅局	十九年三四月份及八月份下半月	一六三〇〇	

瓊海關監督署	十九年六月	三一〇〇	
同上	十九年九月	三一〇〇	
廣東中央銀行	十八年十二月	三〇二三九〇	
潮橋鹽運副署	十九年八月	一二四八八〇	
長岳關監督署	十九年八月	六五八〇〇	
湖南緝私局	十九年七月	二六四〇〇	
湖南捲菸統稅局	十九年七月至九月	一四五五〇〇	
湖南印花稅局	十九年三月至六月	一五六〇〇〇	
江西菸酒事務局	十九年七月	一二一四〇〇	
同上	十九年八月	一二一四〇〇	
江西印花稅局	十九年七月	三九九〇〇	
津浦路貨捐總局	十九年九月	一〇二九〇〇	
漳廈鐵路管理局	十九年五月	八〇〇〇	
膠濟鐵路管理局	十九年七月及補繳六月份	一四八九〇五〇	
粵漢路廣韶段管理局	十九年八月	四二三三四〇	

湖北電政管理局	十九年八月	一四〇二五〇	
無線電管理局	十九年五月	四四六六一〇	
國際通訊大電台籌備處	十九年五月至八月	一四二四〇〇	
宿縣電報局	十九年九月	一五六〇	
滄口電報支局	十九年三月至九月	四一八〇	
青島電話局	十九年九月	六九〇七〇	
烟濟電報幹線工程處	十九年九月	八三六〇	
工商部商標局	十九年九月	一八〇九〇〇	
國貨陳列館	十九年六月至八月	七五三〇〇	
上海商品檢驗局	十九年七月至九月	七二七九六〇	
首都警察廳	十九年八月	一五四三一〇〇	
國立中央大學	十八年十二月	一七六八八〇〇	
國立同濟大學	十九年五月	一八一三八〇	
國立浙江大學	十九年五月	七六八六七〇	
國立藝術院	十九年五月	一一〇五五〇	

國立音樂院	十九年六月至九月	二六六〇八〇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	十九年五月	八四〇二〇	
軍政部軍需署	十九年八月	八九四〇五〇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籌備處	十九年六月	六五六四〇	
購料委員會	十九年一月至三月	二五一六〇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十八年三月	一二四一四〇	
戚墅堰電廠	十九年四月至六月	三六四八五〇	
華北水利委員會	十九年三月	三七八四七〇	
首都電廠	十九年三月至五月	三三九七二〇	
最高法院	十九年七月	一〇六一三八〇	
最高法院檢察署	十九年七月	三四二一〇〇	
安徽高等法院	十九年八月	一四三二九〇	
懷寧地方法院	十九年一月至四月	二五二二一〇	
第一監獄	十九年一月至六月	三四七六〇	
第二監獄	十九年一月至八月	四二二二〇	

第 三 監 獄	十九年一月至九月	二五二〇〇	
安徽第一監獄分監	十九年一月至六月	八五二〇	
懷寧地方看守所	十九年一月至六月	四八〇〇	
安徽反省省院	十九年一月至六月	四二〇〇	
江寧地方法院	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 十九年五月廿七至八月份	四四八九六〇	
安徽省政府	十九年五月廿七至八月份	一六八九五八〇	
同上	十九年九月	四三九五六〇	
安徽民政廳	十九年五月至九月	六六七〇五〇	
安徽財政廳	十九年五月至九月	四八七五六〇	
安徽建設廳所屬各機關	十八年五月至十九年八月份	一二二六七四〇	
安徽建設廳	十九年八月	二一四四五〇	
同上	十九年九月	二〇一五三〇	
廣東省政府	十九年一月	二九四〇〇〇	
廣東財政廳	十八年十二月 十九年一月	六四〇八三〇	
廣東教育廳	十八年十二月至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二二八三四〇	

廣東省河戒煙藥膏專賣所	十九年一月	五一六〇〇	
龍川縣府及分庭	十八年十二月十九年一月	一六六〇〇	
德慶縣府及分庭	十八年九月至十九年一月	三〇九四〇	
春縣政府	十八年十一月至十九年二月	三二二四〇	
五華縣各機關	十八年十二月	八〇八〇	
廣東中央銀行江門支行	十九年一月	一八三七〇	
廣東財政廳金庫	十八年九月至十二月	一五〇三八〇	
廣東印花稅省河分局	十八年十一月	六四二一〇	
皮革廠保管員辦事處	十八年九月至十九年二月	三八七〇	
廣東航政局	十八年十一月	五八二四〇	
廣東森林局	十八年十二月	四八七二〇	
廣東治河委員會	十九年一月至六月	六二七〇一〇	
南京市財政局	十九年八月	八九九〇〇	
南京市工務局	十九年七月	三三六四六〇	
南京市自來水工程處	十九年八月	八七六〇〇	

廣州市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	廣州市立銀行	廣州外屬各局	廣州市公安局	廣州市公用局	廣州市工務局	廣州市教育局	廣州市衛生局	廣州市財政局	廣州市社會局	廣州市土地局	廣州市政府	漢口市教育局	漢口市公安局	南京市衛生局
十九年七月	十九年七月	十九年七月	十九年七月	十九年七月	十九年七月	十九年七月	十九年七月	十九年七月	十九年七月	十九年七月	十九年七月	十八年九月至十九年六月	十九年六月	十九年八月
一八〇四〇	三二五九〇	四七八三四〇	四六五八六〇	四〇二八〇	一七八二〇〇	三九七一〇	一〇七〇〇〇	九二六九〇	四〇五九〇	一四四三八〇	二一六九八〇	一四二四六二〇	三七二六二〇	九四一〇〇

青島市工務局	青島市保安第二大隊	同	青島市公安局	同	青島市教育局	同	青島牲畜檢驗所	同	青島市財政局	同	青島市政府	廣州市立平民醫院	廣州市購料委員會	廣州市海港檢疫所
十九年七月	十九年四月至八月	十九年八月	十九年七月	十九年八月	十九年七月	十九年八月	十九年七月	十九年八月	十九年七月	十九年八月	十九年七月	十九年六月	十九年七月	十九年六月
二〇一三五〇	五七二四〇	二二九九四〇	二二〇七五〇	六〇六〇〇	一八四八〇	二四三〇〇	二四三〇〇	一六五七七〇	一六二九〇〇	二四八九五〇	二七八三〇〇	五〇二二〇	五一五二〇	三七五二〇

同	上	十九年八月	二〇三二九〇	
青島市港務局	局	十九年七月	六三六九〇〇	
青島市社會局	局	十九年七月	一二七七九〇	
同	上	十九年八月	一六八〇〇〇	
青島市普濟醫院	院	十九年七月	二六一〇〇	
青島市傳染病院	院	十九年七月	一六六五〇	
青島市檢驗室	室	十九年七月	一〇七五〇	
青島市國貨陳列館	館	十九年七月	四〇〇〇	
青島市乞丐收容所	所	十九年七月	六〇〇	
青島市觀象台	台	十九年七月	四七四五〇	
同	上	十九年八月	四七四五〇	
青島市農林事務所	所	十九年七月	四三九五〇	
同	上	十九年八月	四六三一〇	
合計			六一,六一〇七四〇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二十七號(十九年十一份)

繳款機關	年度月份	金額	備
中央執監委員會	十九年九月	一三六三八五〇	
同上	十九年八月	一三四一七〇〇	
中央政治會議	十九年八月	一三九六〇〇	
黨史史料編委會	十九年八月	一八四五四〇	
武漢中央分社	十九年九月	一七二〇〇	
蒙藏週報社	十九年十月	一四一〇〇	
建築陣亡將士公墓籌備委員會	十九年十月	三九〇〇〇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十九年七月	一九五四〇九〇	
行政院	十九年十月	七六七二八〇	
立法院	十九年六月至九月	一一八七一八二〇	
考試院	十九年八月至十月	一〇二三二五〇	
監察院	十九年十月	一二三〇〇〇	
審計院	十九年七月	一一六四三八〇	

致

商	中英	研究	院	上	十九年八月	一二五〇八八〇			
導	導	導	導	導	十九年六月	五二二〇〇			
導	導	導	導	導	十九年四月	三二六五一〇			
商	賑	務	委	員	會	十九年六月	一三八六〇〇		
賑	務	委	員	會	十九年九月	四四一五一〇			
首	都	建	設	委	員	會	十九年五月	七〇五三〇	
同	上	上	上	上	十九年七月	九〇九五〇			
訓	練	總	監	部	十九年七月	三九二二七〇			
內	政	部	部	部	十九年八月	一九四五三二〇			
外	交	部	部	部	十九年七月	一五七六一一〇			
海	軍	部	部	部	十九年八月	一一四四〇五〇			
鐵	道	部	部	部	十九年六月	一九五五三四〇			
工	商	部	部	部	十九年五月	二四九三一八〇	內有補繳一月至四月份七四元		

衛 生 部	十九年七月	七二七五六〇	
衛 生 部	十九年八月	七五三三〇〇	
銓 叙 部	十九年八月	五〇三八一〇	
考 選 委 員 會	十九年八月	五三〇九三〇	
訓練總監部步兵監	十九年七月	一七九四〇〇	
訓練總監部騎兵監	十九年七月	九九四〇〇	
訓練總監部砲兵監	十九年七月	一〇一〇〇〇	
訓練總監部工兵監	十九年七月	九二三〇〇	
訓練總監部輜重兵監	十九年七月	六七六〇〇	
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	十九年七月	九八八〇〇	
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	十九年七月	二八三八四〇	
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	十九年七月	一八四一二〇	
訓練總監部陸軍印刷所	十九年七月	一八四一〇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	十九年十月	二六五四〇	
國軍編委會經理部	十九年四月至六月	六八三八〇	

國軍編委會遣置部	十九年四月至六月	一七〇三〇〇	
國軍編委會編組部	十九年四月至六月	一〇八〇〇〇	
國軍編委會總務部	十九年四月至六月	一八八七〇〇	
中央銀行	十九年十月	一二三八一四〇	
津浦鐵路貨捐局	十九年十月	一〇二九〇〇	
財政部關務署	十九年八月	二七七七〇〇	
財政部鹽務署	十九年九月	四三二八三〇	
江蘇菸酒事務局	十九年十月	一一一六〇〇	
江蘇捲菸統稅局	十九年十月	二六七五七〇	
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	十九年十月	六四四〇〇	
淮北鹽務緝私局	十九年八月	二二四二五〇	
淮北鹽運副使署	十九年九月	六三六〇〇	
松江鹽運副使署	十九年八月	一一一〇〇〇	
蘇浙區麥粉特稅局	十九年八月	三〇九五六〇	
兩浙鹽運使公署	十九年九月	二二三四五〇	所屬各機關附

兩浙鹽務緝私局	十九年十月	六二四〇〇	
浙江捲菸統稅局	十九年十月	八三三〇〇	
浙江郵包稅局	十九年九月	六二二八〇	
浙江菸酒事務局	十九年八月	一六三四三〇	
浙江印花稅局	十九年八月至十月	三一一七〇〇	
兩浙鹽務緝私局	十九年七月至九月	一八七二〇〇	
浙江沙田局	十九年八月	一四〇一〇〇	
蕪湖關監督署	十九年七月至九月	一一一九〇〇	
安徽捲菸統稅局	十九年九月	六八七〇〇	各查驗局附
安徽菸酒事務局	十九年六月至九月	三二七二〇〇	
安徽郵包稅局	十九年七月至十月	四五六〇〇	
廣東捲菸統稅局	十九年七月	一一二〇五〇	
廣東省河查驗所	十九年七月	一三三二七〇	
廣東捲菸統稅局	十九年八月	一一二二八六〇	
廣東省河查驗所	十九年八月	一三三一七〇	

九江關監督署	十九年七月至九月	一〇六五〇〇	
江西印花稅局	十九年八月	七九八〇〇	
江西郵包稅局	十九年四月至六月	八六四〇〇	
江西鹽務緝私局	十九年四月至九月	一七八二〇〇	
宜昌關監督署	十九年十月	三二一〇〇	
荆沙關監督署	十九年九月	六五六〇〇	
新堤關監督署	十九年十月	四三九〇〇	
膠海關監督署	十九年七月	四二二〇〇	
山東捲菸稅局	十九年八月	一七七六五〇	
湖南鹽務緝私局	十九年九月	二六四〇〇	
福建財政特派員公署	十八年十一月至十九年六月	一二〇二五〇〇	
交通運輸職工委員會	十九年二月至八月	一四三二四〇	
浙江電政管理局	十九年八月	八五六八〇	杭州電報局附
湖北電政管理局	十九年九月	一三九六一〇	
山東電政管理局	十九年九月	四八四二〇	

烟濟電報幹線工程處	十九年十月	八	三六〇
九江電話局	十八年六月至十九年四月	六一	二〇〇
首都電話局	十九年六月至十月	二六九	八五〇
上海電話局	十九年五月	一二八	六五〇
上海電報局	十九年八月	二二〇	九〇〇
同上	十九年九月	二二二	四九〇
青島電話局	十九年十月	六九〇	七〇
津浦鐵路管理局	十九年五月至七月	五七一	五三八〇
南潯鐵路管理局	十九年九月	二〇一	三四〇
粵漢路廣韶管理局	十九年九月	四二四	三二〇
軍政一部陸軍署	十九年三月至八月	六五三	六八〇
陸軍署屬官	十九年三月	一一五	八〇
陸軍署軍衡司	十九年三月至八月	四一九	七六〇
陸軍署軍醫司	十九年三月至六月	五五六	四四〇
陸軍署軍法司	十九年三月至五月	二九一	五五〇

陸軍署交通司	十九年三月至八月	七四六七七〇	
陸軍署軍務司	十九年三月至八月	五四二七四〇	
陸軍署軍械司	十九年三月至八月	四三七五八〇	
軍械司監護隊	十九年三月至六月	二二二〇〇	
軍械司雷電隊	十九年三月 四月	一五一九〇	
軍械司駐軍軍械局	十九年三月至六月	三九〇九〇	
交通司電報處	十九年三月至八月	七九二〇〇	
交通司南京無線電台	十九年三月至八月	五六四〇〇	
陸軍軍官醫學校	十八年十一月至十 九年三月	六九七八七〇	
駐蘇殘廢軍人教養院	十九年一月至五月	一〇六五七〇	
陸軍獸醫學校	十八年十一月至十 九年二月	一六四九〇〇	
駐鄂殘廢軍人教養院	十九年一月至四月	七七三五〇	
工商部商標局	十九年十月	一八四一三〇	
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	十九年四月至八月	六七〇八〇	
度量衡製造所	十九年五月至八月	五七四〇〇	

漢口商品檢驗局	十九年七月至九月	四四三四二〇	沙市分處五，六，七各月份附
中央衛生試驗所	十九年七月	八四三〇〇	
同上	十九年八月	八四三〇〇	
中央醫院	十九年六月	一二九四九〇	
中央模範林區委員會	十九年六月上半月	二二二〇〇	
交通大學	十八年十月至十九年六月	五八八〇〇三〇	
同濟大學	十九年六月	一八一三八〇	
浙江大學	十九年六月	七七七四七〇	
勞動大學	十九年二月至四月	一一三四八六〇	
國立藝術學院	十九年七月	二一三三五〇	
司法行政部	十九年七月	一八九六三九〇	
最高法院	十九年八月	一〇六〇八二〇	
最高法院檢察署	十九年八月	三四二一〇〇	
法官訓練所	十八年六月至十二月	三二五八二〇	
安徽高等法院	十九年九月	一二六六七〇	

同	上	十九年十月	一六二一〇〇
蘇州地方法院	十八年九月至十一月	一六一一七〇	
懷寧地方法院	十九年五月	一二八九五〇	
福建高等法院	十九年一月至三月	三三八八二〇	
龍溪地方法院	十八年九月	五四三四〇	
石碼分庭	十八年八月至十月	九八五〇	
福建長樂分庭	十八年十一月	六五六〇	
福建仙遊分庭	十八年十一月	一八〇〇〇	
順昌海澄縣承審員	十八年一月至十九年一月等月份	一一九〇〇	
江蘇省立圖書館	十九年九月	二八九六〇	
江蘇銀行	十八年九月	一七二七二〇	
安徽省政府	十九年十月	四四六二五〇	
南京市市政府	十九年五月至八月	九五三四二〇	
南京市衛生局	十九年九月	九四七一〇	
南京市工務局	十九年九月	一六九五二〇	

南京市社會局	十九年八月	九一〇二〇	
南京市土地局	十九年八月	一五三九四〇	
南京市救濟院	十九年八月	二二三〇〇	
南京市市立糧食管理所	十九年八月	八〇〇	
南京市第一平民工廠	十九年八月	一二〇〇	
南京市第二平民工廠	十九年八月	三六〇〇	
南京市合作指導委員會	十九年八月	二四〇〇	
漢口特別市政府	十九年一月	四〇四六三〇	
漢口特別市財政局	十九年一月	二七五五五〇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	十九年一月	二六二六六〇	
漢口特別市衛生局	十九年一月	一三〇八五〇	
漢口特別市市立醫院	十九年一月	三四二〇〇	
漢口特別市氣象測驗所	十八年九月至十九年九月份	七四八〇〇	
漢口特別市食肉檢查所	十九年一月	一九二〇〇	
漢口特別市第二診治所	十九年一月	一三二〇〇	

漢口特別市糖勛籌餉局	十九年一月至六月	四四七〇〇〇	
漢口特別市漢陽醫院	十九年一月	六〇〇〇	
漢口特別市第一稽徵處	十九年一月	五八七九〇	
漢口特別市第二稽徵處	十九年一月	七九〇〇	
漢口特別市第三稽徵處	十九年一月	一二六五〇	
漢口特別市北區稽徵處	十九年四月	一七三七〇	
漢口特別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十九年一月	一二一九〇	
漢口特別市牛皮蛋捐徵收處	十九年一月	一一九〇〇	
漢口特別市筵席捐徵收處	十九年一月	六二〇〇	
漢口特別市政府	十九年二月	三六二五三〇	
漢口特別市財政局	十九年二月	二七三〇九〇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	十九年二月	三〇一一五〇	
漢口特別市衛生局	十九年二月	一三六三五〇	
漢口特別市市立醫院	十九年二月	三四二〇〇	
漢口特別市漢陽醫院	十九年二月	六〇〇〇	

漢口特別市食肉檢查所	十九年二月	一九三〇〇	
漢口特別市第一診治所	十九年二月	六六〇〇	
漢口特別市第二診治所	十九年二月	六六〇〇	
漢口特別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十九年二月	一五〇五〇	
漢口特別市牛皮蛋捐征收處	十九年二月	一三二〇〇	
漢口特別市筵席捐征收處	十九年二月	六二〇〇	
漢口特別市第一稽征處	十九年二月	六一一六〇	
漢口特別市第二稽征處	十九年二月	七九〇〇	
漢口特別市第三稽征處	十九年二月	一二六五〇	
漢口特別市政府	十九年三月	三五七〇六〇	
漢口特別市財政局	十九年三月	二七〇一七〇	
漢口特別市衛生局	十九年三月	一三六六五〇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	十九年三月	三〇六七八〇	
漢口特別市立醫院	十九年三月	三一〇〇〇	
漢口特別市漢陽醫院	十九年三月	六〇〇〇	

漢口特別市第一診治所	十九年三月	六六〇〇	
漢口特別市第二診治所	十九年三月	六六〇〇	
漢口特別市食肉檢查所	十九年三月	一九二〇〇	
漢口特別市第一稽征所	十九年三月	六三一二〇	
漢口特別市第二稽征所	十九年三月	七九〇〇	
漢口特別市第三稽征所	十九年三月	一二六五〇	
漢口特別市筵席捐征收處	十九年三月	六二〇〇	
漢口特別市牛皮蛋捐征收處	十九年三月	一三一〇〇	
漢口特別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十九年三月	一四二一〇	
漢口徵收局	十九年六月至九月	五四八三二〇	
湖北郵包稅局	十九年十月	四四九〇〇	
桐城地方法院	十九年三月至九月	四八五六〇	
合計		七九,二九九六六〇	

選錄

戰後亟應改正之心理

邵力子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在中央黨部 總理紀念週講——

兄弟與中央諸位同志有半年多沒有見面了。今天乘這個機會相聚一堂，談一談話，很覺歡喜。近一週間，討逆戡亂的事，看來更可圓滿結束，和平建設更有把握。陝西討逆，是由楊虎城同志担任完全責任，據報上月二十五日克復潼關。西安距潼關三百餘里，城池比較堅固，在我們想還須經過相當時間可到西安，但是到了二十七日的下午，楊虎城同志的部隊已經入了西安城。進行之速，殊為始料所不及。記得民國十五年，楊同志固守西安八月而未失陷，此次竟由潼關二日而到西安，且不血刃而克同一西安。楊同志的兵力，不一定勝於劉郁芬宋哲元的，可見此次並非兵力關係，純為主義關係，蓋以楊同志昔年即奉 總理之命令，在西北為革命中堅，使吾人不能不感到主義力量之偉大。

我們在此戰勝之後，更應格外戒謹勤慎，因為每有勝利之後，常常伏下以後失敗的原因。戰爭固為不祥之事，惟據史學家言，戰爭亦為促進文明之事。按諸中國歷史，戰爭向未促進文明，祇有摧殘文明，即戰事本身，數千年來亦鮮有因戰事結果而得進步者。我們的槍砲，直到現在仍是跟着外人學，利器仍從外人手中買來，打了多少次仗，始終並沒有進步。凡在戰事中間，沒有不經過困難危險的，自應藉得教訓而有進步，而過去事實竟不如斯，因為戰事一經過去，即把困苦艱難一齊忘掉了，人人都講辛苦久了，應該休息一下，舒服一下，更有邀功圖報者。像這個樣子，雖有確定勝利，亦無進步心理。中西歷史比較起來，中國歷史向來是一治一亂的循環式，西洋歷史則不論和平戰爭皆為螺旋式之進步

；我們乃是一個走馬燈式，走來走去，不出燈的範圍，這是很可怕的現象。

此次戰事期內，兄弟不明軍事，僅依蔣同志之囑咐命令，作一點扶助的工作，並沒特別貢獻的意見。不過此次經過的困難很多，中央軍的經濟優勢超過敵人，尚且延至五月之久，傷亡兵士十萬以上。前方將士及後方同志皆應知道這次的勝利是很不容易的，雖然有蔣同志的好戰略，而把掃還是靠在主義。戰後我們應有覺悟，軍事方面應該力求進步，武器不應專靠外人，將來世界大戰，我們或者捲入漩渦，即如汽油一項，我們自己不能夠造，一旦外人斷絕來源，我們的汽車飛機，便不能夠行動，這樣豈不危險萬分嗎？

此次兄弟歸來，聽了人家問我的話，發生很多感想。身在前方，聽得後方造有某某身死某某受傷的謠言，倒不覺得討厭，回來以後聽見人家說：「某一部分要有變動了，你要作什麼了，某處應該換一換了。」比在前方聽得人家說我死了還難過。要知這種謠言，全由走馬燈式心理而來，有如戲台上邊白臉的進去，紅臉的出來，轉來轉去，我們覺得是最為討厭。其次又有人說：「我們現在可以休息一下了，可以幾年不打仗了。」爲什麼不希望永遠不打仗呢？可見對於以後的觀察還是沒有把握，以爲閻馮或能再起，或再有繼閻馮而起者。一般心理，仍以走馬燈式來觀察。這種社會心理，乃是過去歷史所造成，現在要冀我們一般同志來改正以前的歷史及一般人的心理。這種心理，如不加以改正，不但討逆戰事不能得到真正的結果，就是前方死亡將士，亦算白白死了。

這次戰爭缺陷很大，危險很多，軍事人員應知缺點，力求改正，我們大家亦應想法來共同糾正。即如對傷兵一事，我在前方見到傷兵來了，都不敢看，避入房內，因爲傷兵的苦痛太甚，使得我不能支持的忍心看下去。這是一般社會和我們同志應負的責任，各國對於救治看護傷兵，都是全體社會來作，予以物質及精神上之安慰。蔣同志很知道這件事的重要，所以叫勵志社組織了一個傷兵視察團，但是人數既少，不濟於事。日本對俄對華兩次戰爭，均有婦女團體分往前方擔任救護和安慰傷兵，并予以精神上之鼓勵，所以傷兵好了，立刻很踴躍的還回到前方去服務。何以我們此次戰事，社會人士及後方同志獨無這種組織呢？此乃吾人很大的缺點，亦是人類職務上的一大缺點，此全由於平日沒有準備，以後是必須改正的。

至今後全盤行政應有之覺悟更大，應該把走馬燈式的心理改過，一步一步的向前進。青年常常煩悶，每謂工作沒有興趣，不能發展其才能，其實現在作工作，應當自己去找興趣，不要去比地位高的人，應該去比地位低的人，能夠明白這一點，對於目前的地位，就不能感覺不安了。即以石友三而論，這一個人是人皆知，人人稱奇，按他過去的歷史，惟一缺點，即常常對其個人地位感到不滿足，即使作了皇帝，他還想要作神仙，如此本身常覺煩悶，以後事事皆無進步了。此種心理，必須改掉。世界公理，不能進前，就要後退，中國立足於現在的世界，還能容我們這種走馬燈式的社會嗎？如果這樣，將來一定會被人踢開。今當討逆勝利，和平建設的歡喜時候，我們更應戒慎恐懼，改正以前的毛病，於整個的黨國工作上，力求進步。

右演辭一篇，見十一月四日中央日報，邵先生以事忙未及親自訂正。五日，中央社通訊云：「昨日各報均載中委邵力子氏在中央黨部紀念週之報告。中有涉及石友三處，邵氏昨語往訪之記者謂：『報載演詞，大致無誤，惟遺漏頗多。關於石友三氏，當時曾謂現時黨已救命中央，固甚可喜；但尤希望其能改正不知足之心理，勿再無限制的擴充兵額，不充足的要求地盤，則方為真正的覺悟等語，情紀錄未詳。』邵氏並自謂對於石氏仍抱愛人以德之態度，並非漫罵譏評云。」讀者宜加參閱。

今後要加緊教育工作

朱家驊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在中央黨部 總理紀念週講——

我今天要談的就是「我們今後要加緊教育的工作」。這個題目，並不是因為我是擔任教育的職務，才想來說的，乃是我自己和許多朋友不時談及，常常蘊積在心。所以今天趁這機會，來和各位同志一談，恐怕也是各位同志所共同研究，大家要想說的話。

我們為什麼今後要加緊教育的工作呢？那也是大家都知道的，我想可以分作幾方面來說。

第一，我先就三民主義教育意義來說。「三民主義教育」，不但是本黨對於教育一種既定的政策，而且是保障完成本黨所領導的國民革命一個必要的方法。因為我們知道，本黨現在雖然謹據着 總理所遺留的整個救中國救世界的三民

主義，繼續不懈地往前推進，必使之完全實現，不達目的不止。然而如果全國大多數人，對於本黨主義和由本黨主義所能給予他們的種種利益，完全茫然昧然，不能認清了解，實心領受，甚至於有相當知識的分子也要明白不明白，或者竟至於掉頭不顧，不能信仰，這還行得嗎？這還能以副總理之遺志，及早達到救中國救世界的願望嗎？所以，我們必要把我們的黨義，溶化在教育的核心裏，因為教育是能管教人生，指導人生，幫助人生惟一的利器，倘若我們能把我們的黨義和這個唯一利器的教育，併合為一個東西，那末我們的黨義，一定是不脛而走，不推自行了。我們所時時念茲在茲的要藉憑 總理偉大的主義，以救中國，救世界之目的，也便在最短期間可望完全達到，這便是我們大倡「三民主義教育」的根本觀念之所在。但是，各位同志們，我們看現在「三民主義教育」的成績和所生出的影響，究竟是怎樣一回事？我敢大胆地說，只得到一些虛應故事！不但還沒有做到黨義和教育溶和成一片，並且是各立一邊，甚至有所謂教育者，還敢於至今對於本黨主義抱着一種懷疑態度，妄肆批評，這是何等可駭怪痛心的事。我以為我們同胞，今后必要極力注意到教育上去，尤其是中央以至各省市黨部負有訓練責任的同志。如其我們能把三民主義和教育打成一片，認真地幹一下，不使他成爲一種點綴品，我們的主義才可望如日之升，達到最後的目的，和巨大的成功。

第二，就一切建設需要來說，我們大家都知道現在是一個需要我們全體總動員來做一切建設工作的時期到來了。講到一切建設工作，固然是問題很多。比方沒有錢是不能辦，這是人人常說的；又如沒有適當的機會和時間，也是不易做。然而我以為首先還是要有能建設的專門人材和提高一般人民的智識程度，如果沒有真能建設的大批人才，大多數人民都不識字，埋頭的去幹，儘管我們大談建設，慶祝建設，建設是不會如俗話所謂「硬地生蘿蔔」生出來的。所以我們要用全力來做建設工作，就得加緊陶鑄很多能做建設的人才，同時極力推行教育的普及。而要鑄造很多建設人才和提高一般人民的智識程度，除掉從教育上下手，再沒有其他妙法。有人說，中國能做建設的人才倒也很有些，只是分配尚未得宜，或者沒有機會，埋才未用。這話固然也有多少理由，但以中國地方之大，文化和經濟等之落後，以及教育之未普及，種種原因，究竟還是人才有限得很！若把現有人才，散佈到全國，來做各項建設工作，恐怕就要「捉襟見肘」，很感覺不敷了。中國，老底子本來就是一塊毛根土，許多產業，均未開發。自從近百年來，連接不斷地受了帝國主義者的壓

迫和侵略，益發弄得焦頭爛額，事事落人之後。更加以民國以來，軍閥官僚的橫行，人禍天災，日夜相襲，民生已無可生了，生亦沒有辦法了。猶幸本黨同志，共承總理遺志，努力革命，打破舊的惡環境，換上新的活局面，我們同志當然要加倍努力，從事一切建設工作，以奠國家，而救民生。同時，也確是全國人民所切切需要大家來做建設工作的。不過眼見國內只有這許多人才，并且大多數人民還是不識字，那能夠應一切的需求呢？

第三，就發展中國文化來說，中國文化自有其悠久光榮的歷史，在世界各種文化中，有他的特殊價值和地位，這是無人敢否認的。總理亦曾諄諄告訴我人。但是，近些年來，中國文化趨勢，很覺可危。就文藝講，不是表現粗糙，頹喪，淫靡，纖巧，就是給共產黨的什麼「普羅文學」惡潮所掩沒，而日見向下走。泱泱大風，固不易得，忠憤耿耿，慷慨淋漓之氣，亦難見到。此雖僅就目前所謂中國文藝界現象感言及此，然而我們由此可證中國文化，確有退化向下的危機。

第四，就人民生活現象來說，中國大多數人民的生活現象，真太可憐了。他們謀生和生活的方式，不但笨拙得要命，有許多簡直是非人的生活。這固然是有很大的經濟原因在內，然而最大原因，恐怕還是由於知識太沒有，十九多不識字，以致自幼至老，總不外乎「謀生之術」四個大字。因此，其表演於生活現象者當然不能外於今天這個樣子。我們要講民生主義，要想改善大多數人民的生活現象，我以為首先非把他們「乏術」變成「有術」，確實授以可以生存於今之世界的技術不可。要想全國人民都能得到一種生存的技术，那就非在教育上來做工夫不可。

第五，就一般學校現象來說，全國的學校可說多數是不健全，到處鬧風潮，十幾年來，沒有安定。近年常從報紙上看到好些處所又發生了所謂學潮：某某大學內部紛爭，互相攻訐；某某學校挂牌敷衍，辦理欠妥。這些事件在最近幾平時常聽到，這真是一件很痛心不幸的事。不過我個人以為學校既然有了問題，站在黨國和教育的立場來說，我們就只有趕快設法把牠解決，不要多顧慮，看着問題擴大下去，或是遷延，聽其自然。我們知道教育為立國根本，也是我們的黨國基礎之所關，現在既有若干學校現象不良，我們萬不能像從前那些人一樣，因循漠視，應當大家平心靜氣，合力趁早來糾正解決一切。

第六，就保持軍事勝利來說。這次中央討伐閻馮，得到大勝利。從此黨國基礎，日趨鞏固，和平統一，真正實現，這是最值得我們慶幸的。但是，我們同志要記着，從來許多軍閥作惡，乃至這次閻馮的叛亂，固然是他們妄逞野心，有意亂國殃民，然而假如沒有無聊，無恥，自命為智識份子的，從中播弄，替他們先造空氣，多擺主意，我想他們這些軍閥，是不易這樣胆大，公然為所欲為的。所過以去中國的許多戰禍，每次總離不掉一些自命的智識份子，從中為崇為害。現在我們軍事雖然大勝利了，然而總說有些智識分子還不免想等機會，再來興風作浪，我們為要保持這次勝利，使中國再無擾亂的事實發生，我們除了對於已成的和不良的一部分智識份子，須嚴切注意糾察，防止其造亂外，尤其要從今後教育方面特別努力，不會認種復傳，又產生一些新的搗亂禍國的智識份子。所以照上面幾點看來，想使人民明瞭主義，要想真正的培植建設的人才，要想發展中國文化，振起民族精神，要想改善人民生活 and 生存技能，要想糾正解決全國學校的一切紛亂現象，使日趨於良善，要想保持這次軍事的勝利，使得永絕亂根，我們都應當加緊教育工作，於最短期間，樹立本黨教育的基礎，以三民主義作整個教育的骨幹，使全國人民，自童稚時代，即受本黨主義的訓練，以至于所見所聞所想所行，沒有不以總理遺教為準則。然後全國的意志方可真正統一，本黨的精神方可貫徹，求久和平方可保障。我們更加打起精神，同時作普及教育和識字運動的努力，使一般人的智識增高，有改善自己生活的可能，作補助整個教育的基礎。然後一切計畫，一切政策，始有實現的可能。這是兄弟一點的意思，也是諸位大家所看到的問題。

北遊感想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在中央黨部 總理紀念講——

李石曾

本人甫由東北歸來，關於東北黨務政治軍事財政實業各種情形知之頗詳，因時間之限制，姑就時間空間上作一簡略之報告。東北之地位，至為重要，欲中國國民革命之徹底完成，必有待於東北之共同努力。本人於民國十二年時，曾一度至瀋陽，常與張漢卿同志會面，談話中張同志常申述其愛國之熱忱及革命之神精。總理亦曾致函張同志，推崇備至

。民十三，北平發生重大變化，此乃 總理費盡精力所得之結果。因國民軍與東北兩方面之合作，遂推倒北洋軍閥政府。及後革命努力，日益進展，東北因環境之關係，未能十分明顯的表明態度。但張同志常與本人通消息，表示其對於革命之決心。北伐完成，東北即毅然易幟，加入本黨，共同努力。過去數月之中，本人曾兩度至瀋陽，吳鐵城張羣兩同志亦奉命赴瀋。觀察之結果，均知東北地位之重要，欽佩東北對於革命之精神，今後革命完成，實現永久之和平統一，蓋已不成問題。近來一般失意反動份子，常挑撥南北之感情。中國幅員遼闊，南北情形不同，彼此易生隔膜，當然在所不免。然同一民族，固不宜劃分畛域也。數年前本人在歐洲時，留歐學生常有南北之爭，南方之留歐學生常謂北方學生不愛清潔，終年不事沐浴，北方之留歐學生亦謂南方學生不愛清潔，盥面與洗脚之器具均不劃分，彼此爭執頗烈，均感同居之不方便。後經本人科學方法，加以研究，始知雙方之爭執，完全出於誤會。南方多水，故南方人有常事洗滌之習慣，面與脚又均為人身之一部分，並無清潔與污濁之分別。北方少水，故北方人不常洗滌，洗滌時須將面與脚分開，雙方均無所謂不清潔。擴而言之，南方與北方之爭，亦不外此例。南方人之優點為活潑與迅速，北方人則慎重徹底。此係數千年來遺傳之習慣，與大體本無關係。故東北之所以遲遲參加革命者，即為慎重之故，加入之後，又必澈底完成也。是以挑撥南北感情實無謂之至。東北方面一向注重和平， 總理和平奮鬥救中國之思想，已深印于東北人民腦海之中，而年來國內戰事不停，實因時勢所迫而然。蔣總司令近來之宣言及談話中，常申述和平乃中國今日最要之事。東北方面，亦感覺非和平不足以救中國，以後之永久和平始可確保無疑矣。內戰發生，雖軍事上可操勝利之左券，照人民之痛苦，實不堪設想。綜合以上之報告，吾人可得兩個結論：（一）南北同為中華民族，雖方式與性情略有不同，但精神却為一致，決無畛域之分。（二）東北希望和平與中央之希望和平，均本 總理和平奮鬥救中國之精神，故真正得永久的和平，可從此實現。現在民國已將屆二十年，此實為中國與本黨之歷史上一重要之時期也。

建設與和平

張學良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在中央黨部 總理紀念週講——

各位同志：今天兄弟因為事前毫無準備，所以只得拉雜的說幾句話，但是拉雜的話，也不知自何說起。剛才兄弟聽了李委員的報告，覺得十分興奮，現在就把兄弟所受痛苦的經過和東三省所處環境的困難報告各位，作為一種參考材料。兄弟在十九歲時，就參加戰爭。雖然有時打了勝仗，覺得很痛快，但是回想當時戰場上傷心慘目的情形，就感覺到萬分的痛苦。凡參與戰爭的武裝同志，固然皆能目擊這一種痛苦情形，而不是武裝的同志，耳所聞的，在報上所看見的，也可以想像得到。兄弟願舉一實事表示我同胞受軍事痛苦之實況。第一次，兄弟曾以戰事至馬牧集下車後，往歸德附近地方視察，看見有許多鳩形鵠面的病人，輪臥地上憔悴不堪。兄弟覺得可憐極了，就和他們隨便談話，看他們都是老年的人，婦人，小孩子，我問為甚麼如此狀況，他們回說：「我們都不是窮人，家裏有田產有房屋。」於是兄弟再問他們：「那末你們怎樣會弄到這個地步呢？家中一個壯丁沒有嗎？」他們都回說：「家裏的壯丁都被拉夫了，或被紅槍會土匪強迫而去，此種會匪多係無聊軍人，投機份子，如萬選才薛傳峯等，家裏的房屋田產都被軍人強佔了，無人種田，所以弄得無家可歸。」於是兄弟心裏覺得萬分的痛苦。但是這一個結果，是從那裏來的呢？當然直接間接是由於軍隊的壓迫而造成，但是軍隊為甚麼壓迫他們呢？這不能完全歸罪於戰爭。所以戰爭是罪惡之母，無論如何，我們不要再發生戰爭。由此兄弟的人生觀就改變了，無論如何，我們不要再釀成內亂，使人民受到這樣的痛苦。而軍隊之教育，在作戰時不擇手段，不論方法，無論怎麼樣的破壞，也無所顧忌，而目的大家祇爭一點最後的勝利。於是破壞殘殺，所害的都是自己的同胞，這是我們應該要翻然覺悟的。參與戰爭的將士，莫不以拋頭顱，灑熱血，引為無上的光榮。殊不知這都是中國很好的人才，為甚麼大家不真正為國家犧牲，協力對外，來完成個人的大志願，而徒事於內鬪呢？這是我們中華民族的一個極大的恥辱。不祇如此，並且戰事終了，死傷的將士不知幾千幾萬，人民因戰事而流離失所的，又不知幾千幾萬！這都是我們自己的同胞，我們有甚麼方法來安置流亡的百姓，安慰死亡的將士呢？在現在中國各種建設尙未完備以前，我們能夠安慰他們於萬一嗎？兄弟以為從先內戰之肇始，並非全體將士的意旨，不過一二軍閥爭奪地盤來遂其野心而已。所以兄弟曾說一個笑話，幾個軍閥的意見不對，大家就脫下衣服，赤手空拳來一決誰勝誰負，何必調兵遣將，

耀武於戰場，徒苦了許多老百姓呢？蔣總司令時常和兄弟談及今後的中國，須要永保和平，不能再生內亂，這的確是救中國的良藥。英國有一個哲學家說：「世界上最下等的動物就是拿權力來保護牠自己。」由此兄弟覺得凡是野蠻的民族，不過以權力來作保護之用，而不在整個國家的建設方面着想。所以今後我們應以權力來做種種建設的事業，不好僅以權力來做保護的用場。兄弟自己雖是一個軍人，但是極願意和大家同走這一條路。最近遼寧會提到幾個共產黨，兄弟曾和他們談過一二次話，兄弟就問他們：「你們爲甚麼要做共產黨？」他們回說，第一是要找出路，爲了生活的壓迫，第二是對於中國現狀的不滿。於是兄弟很懇切的對他們說，建設事業並非政府不願去做，實在因爲所處的環境有種種的困難，是出於不得已耳。今後中國如能於十年內不打仗，休養十年，就是不做建設事業，則國家的元氣，終不致損失，而比戰爭下的局面總好得多了。所以兄弟代表東北，竭誠擁護中央，以維持永久的和平，雖犧牲兄弟的性命，亦必完成兄弟的志願。不祇爲國家是如此，就是爲朋友也是如此。所以兄弟嘗和朋友談到，譬如有一五個人立志要達山巔，不論其由山腰又上山巔，或拿着棍子撐上山去，而其目的，是一樣的達到，但如入歧途，就無達到山巔的希望了。因此，一個人，我們要看他的終點如何，不要看他的中間如何。現在有許多人，往往對於黨員有一種批評，批評得當，批評得對，原是應該，但是不管青紅皂白，就隨便批評，那是不應該的。從前英國的一個傳教師曾向兄弟說，嘗到廣東去傳教，廣東人見了我，就以爲是洋鬼子，大家都逃避了，後來費盡方法，學會唱廣東的歌給他們聽，於是他們高興得很。由此我們知道要批評一事一物，必先澈底明瞭其一事一物的內容如何。這樣，雙方的隔閡既除，而後再下批評，才是確實，否則徒知其表面，而不明瞭其內容，妄事批評，這一種批評，是無價值的，而且我們不好單看那一個人的面孔怎麼樣，就斷定那一個人是怎麼樣一個人，我們應該看看他的左右如何，背面如何，然後再說出未遲。

今天因爲時間短促，還須參與會議，所以不能和諸位同志詳細談談。總之，無論做甚麼事，應該抱大無畏的精神，怕就不做，做就不怕。所以兄弟做事無一事不可公開。關於東北軍政情形，兄弟很願意向諸同志報告。今天因爲要開會，沒有時間多說話，如有機會，當再和諸位詳細討論。

總理遺教中之國民會議

吳敬恆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央黨部 總理紀念週講——

各位同志：今天是四中全會後的第一次 總理紀念週。關於舉行紀念週的規定，四中全會已有決議改為講讀 總理遺教或工作報告。對於 總理遺教，兄弟不敢說是盡能得其奧妙而為儘量的發揮，不過愚者千慮，終必有一得，故今天拿 總理遺教上關於國民會議這一件事來講講。國民會議，四中全會已決定於明年五月五日召集。本來國民會議係 總理遺囑中所希望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的，因為幾年來一般封建的軍閥和其他反動份子相繼搗亂，千方阻難，所以遂稽延到現在。現在軍閥和反動份子既經消滅，則召集國民會議當然不成問題。近來外間對於約法問題時有一知半解的議論或隔靴搔癢的批評，其實關於約法一事， 總理在遺教上已經有很詳細而精密的規定，毋庸我們再來多說。我覺得不明瞭 總理遺教，而對於約法妄事批評的人，不外有三種：第一種是黨外的反動份子，借要求約法為口實而藉圖搗亂；第二種是黨內的叛黨黨員，不明瞭 總理遺教，而亂造幾條條文當為約法，希圖欺騙民衆，而作為反動的工具；第三種是無血氣的民衆，根本不明瞭 總理的主義，惑於妄發批評的議論，於是隨聲附和，要求產生約法。其實這三種人都是不明瞭 總理的遺教，以致才有這種誤會。我們要知道 總理全部遺教，不但中國一切法治包括無遺，而對於世界任何立憲國家也可以供其材料之需要而有餘。所以如果我們一心一德果然照着 總理全部遺教去實行，則國家與人民之獨立自由平等不患無充分保障。 總理在遺囑中對我們說：「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如果我們對於 總理遺教是信奉的，是遵守的，那末我們只要去實行就是了，何必再另找途徑，而對於 總理取懷疑的態度呢？所以黨內反動派拿他個人所做的約法在平津報紙上披露，不過不信任 總理，而將 總理遺教顛倒錯亂的改造一下，又隨便望文生義加上一點他自己的偏見，這實在是可笑不過。明年開國民會議，如果人民有這種意思，以為 總理遺教叫我們務須依照的太多，我們不妨把 總理遺教中最重要的幾點，而為大家所願意遵守的，由政府來起草條文，這一種條文我們叫他約法也可以的。因為「約字」的含義本來是「省約」及「約束」的意思，

如古代約法三章，就是君主與人民間定的約束。如果我們把總理遺教省約標出作為政府與人民間的約束，也未嘗不可以。關於這一點，我們應該使全國的同胞都要明瞭。我們再說到總理遺教，在遺囑上起首一句就是說「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但是總理努力革命四十年是為的甚麼呢？就是「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這「自由平等」四字不祇是總理努力四十年之目的，也是我們四百兆同胞一致的要求。又說，「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就是說要達到此目的的唯一方法是在喚起民衆，使民衆都能明瞭而信奉篤行，不祇是要中國人民都能明瞭，並且要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起來打抱不平，然後才能達到此目的。從前有人說遺囑中的「必須」「務須」「尤須」三個「須」字實含有重大的意義，但是這三個「須」字是不能分開來說的，是互相關連的，總理對於怎樣喚起民衆及怎樣聯合世界以平等待我之民族當然胸有成竹，但是跟在總理後面的各位同志就沒有把握了。所以總理臨終時，大家就着急了，以為這麼重大的責任，叫一般孤苦伶仃的黨員如何擔任得起呢？於是總理在遺囑中又說，「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總理深恐我們失了領導，無所適從，或於他的革命理論有所懷疑，所以拿出這四種法寶來要我們「務須」照着做去來，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民族共同奮鬥，如和他在世時一樣，這可見總理是何等的清明。又謂，「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就是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是最緊要的革命工作，要我們「尤須」於最短期間內促其實現。換句話說，就是要我們尤其對於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格外注意。所以這三個「須」字實具有連貫收斂之功。此外，有甚麼法律較諸總理遺教更完備而詳細呢？如果我們對於總理的主義加以批評，則無異看不起總理。四中全會為繼續總理的遺志，貫徹革命的宗旨起見，故決定於明年五月五日召集國民會議，以樹立全民政治的基礎。今天兄弟所貢獻的祇是這一點，關於其他的遺訓，俟有機會當再來和各同志繼續討論。

「以黨員的精神養黨」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央黨部 總理紀念週講——

胡漢民

今天吳先生講 總理遺教很詳細，大家聽見，當甚明白。此次四中全會已規定將 總理紀念週改為講讀 總理遺教或工作報告，因為從前紀念週把過去政治上各事拿來報告過於寬闊，若以一機關的意見來批評全體政治又非易事，所以四中全會規定講 總理遺教或工作報告，將過去工作作有系統的檢察，以期懲前毖後，策勵將來。此次四中全會，各委員算全到；祇有一二人確因病未克出席。四中全會對於各重要議案精密審查，詳加討論；關於通過各案，想大家已看過了。我們要知道黨部是實現主義奉守遺教的機關，尤其是各個黨員應以服務為己任，不應以奪取為目的，祇有團體自由，沒有個人自由，如是則黨的力量可以活動起來。此次四中全會改定黨部工作，即在以黨員養黨，而非黨來養黨員。從前與中會同盟會，即規定凡是黨員須犧牲自己生命財產來為黨服務，以黨員的精神來養黨，而非以黨的物質來養黨員。就是各國政黨亦是如此。訓政時期黨的工作非常重要，四中全會宣言已規定「努力宣傳」，「振興教育」，「厲行地方自治」，今後黨員應當遵此三項，努力做去，領導民衆，到了六年憲政才有辦法。黨的主義應透過政治機關在全部政治上表現起來，但是並非某一地黨部可干預某一地政府行政。如此，應避免從前有一個地方便要成立一個黨部，乃至僅有少數黨員的地方也要成立一個地方黨部，若加以合併，即不滿意的毛病。今後須以黨員的力量貢獻于黨，不可以黨部為黨員的工具，應訓練民衆，領導民衆，使之信仰本黨主義政綱，所謂為民前鋒。如是民衆才不致誤解本黨，一般青年方不致為反動份子所搖惑，甚或誤認帝國主義的報紙或代中國反動派宣傳的報紙為提倡自由之報紙。我們讀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日 總理兩次的演講便很明白，其中要我們注重宣傳，而有胆識，作有系統有紀律的奮鬥，尤其其是我們要遵守注意的。今天所報告的乃補充吳先生的意思。

辦黨的錯誤和糾正

孫科

——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在中央黨部 總理紀念週講——

各位同志：最近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對於黨的組織黨的工作黨的經費曾有幾個很重要的決議案，諒我們在黨部工作的一般同志都已曉得了。不過各地黨部的一般同志對於這幾個重要的決議案不免有一點懷疑和恐慌，他們所懷疑的以爲是最近中央對於各省黨部的組織要縮小了，對於黨部的工作能力要減低了，同時他們所恐慌的以爲以後黨的經費將沒有着落了，因爲從前的黨務經費是依靠政府來補助的，如地方黨部的經費都由地方政府來補助，中央黨部的經費由國民政府來補助，現在中央決議黨務經費不仰給於政府，這豈不是黨費沒有着落而使辦黨人員的生活陷于絕境嗎？他們這一種見解是不能免的，其實這一種見解完全是錯誤的。我們黨員對於過去的行動還沒有澈底覺悟，還不能認識清楚。我們要曉得現在我們所負的使命就是在主義的實現，主義是 總理遺給我們的，全國的人民對於 總理的主義沒有那一個不欽佩，不信仰，故主義的力量可以統一全國人民的思想。所以主義之對於人民固然不成問題，而負有實現主義之使命的黨員能不能夠負得起以主義來建設一個新中國這一個重大使命呢？我以為如果我們對於過去幾年來的錯誤行動，不澈底覺悟，不悔改前非，就將錯就錯，一點沒有自悔，則於黨的前途非常危險，決不能負得起重大的使命。過去幾年來，我們以主義的力量與一切反革命勢力奮鬥，固然無往而不勝利，不但是帝國主義被三民主義所屈服，不得不承認要以平等互惠的原則來對待中國，一改從前輕視中國的態度，就是國內幾個大軍閥也都歸于盡。但是中央擬定叛亂不是全靠武力呢？當然不是。如果單靠武力是得不到勝利的，因爲有時候中央的武力不如軍閥的那樣強大。所以得到最後的勝利完全是由於主義的力量，唯有主義是能夠戰勝一切，中央的武力就是代表三民主義的武力，大家對於三民主義既是絕端信仰，則對於三民主義的武力，當然不敢抵抗，所以在無形中中央已佔了勝利的地位。不過主義雖是無往而不勝利，而我們不能說過去幾年來辦黨是有成績的，反而言之，我們在過去數年間辦黨完全是失敗的，何以見得呢？我們從人民近來對於黨不滿意一點看來，就可以曉得了。人民對於主義是信仰的，覺得唯有 總理的三民主

義才可以救中國，才可以把中國建設得起。不過同時還有一種感想，現在中國國民黨在表面上雖是一個實現三民主義的黨，代表三民主義的唯一的一個組織，而各地黨部的言論行動，對於人民是不是滿意呢？人民不但不滿意，而且懷疑，由懷疑再生出憎惡的心理來。我們想到這一點，真是不寒而慄。如果辦黨的同志還不能覺悟，把自己的錯誤改正過來，則黨的生命將因此而斷絕了。現在我們看到各地的黨部，好似當地的太上政府，無論甚麼事不是干涉政府的行政，就是擾亂人民予人民以不良的影響。這樣，如何負得起重大的責任呢？人民對於黨既沒有信仰心，則辦黨人員在表面上無論怎樣努力，在人民方面始終感覺不到的，始終看不出成績的，並且人民發生反感、因反感而發生懷疑，因懷疑而發生厭惡。這與黨的前途是何等危險！所以我們要救黨於危亡、使黨的基礎能夠穩固，必先要恢復人民對於黨的信仰心，要恢復人民對於黨的信仰心必須要辦黨的同志糾正從前一切的錯誤。但是我們在黨的一般青年同志已把觀念弄錯了。因為我們要曉得我們的黨是一個革命的政治組織，幾十年來的奮鬥歷史，是站在在野的地位向民衆努力運動，而對於當時腐敗的政府當然要施以攻擊，因為我們黨員用慣了這一種破壞手段，所以等到本黨拿到了政權，站於執政的地位，也仍舊用出破壞的手段來，這是第一個錯誤。其次，在滿清時代我們的黨完全是一個秘密組織，當時一般黨員專以民族主義來喚起全國民衆，而謀推翻腐敗的專制的滿清政府，及滿清政府倒了以後，民國政府成立，反動的勢力仍猖獗如故，於是本黨又在野的資格在過去十幾年來不斷的作革命運動，與反革命的封建勢力苦戰惡鬥，以推翻這些封建的惡勢力。所以當時在野國民黨的工作方法是消極的，是破壞的，是秘密的，而且所用的標語口號都是採取煽動的方式。可是本黨自廣東出師北伐以來，已統一了中國，站於在朝執政的地位，我們對於從前的革命方法當然要完全改變，但是一般同志現在還用着從前對付滿清政府和軍閥的手段，所以對於無論那一方面就提出「打倒」的口號，這是第二個錯誤。我們對於軍閥土豪劣紳以及共產黨固然要打倒，但是現在無形中打倒的對象已移向政府方面來了，殊不曉得現在的政府是我們黨的政府，是我們黨的工具，完全是受我們黨的指揮來為黨推行主義政策，和從前滿清政府軍閥政府截然不同。如果我們黨員還襲用以前的手段，則無異以自己的手來打自己的嘴巴。雖然現在政府不能事事滿足同志的理想，而對於人民方面因為環境和事實的關係，而且中國各方面的事情都弄得太糟，一時沒有好的辦法能夠整理得起，所以人民對於政府當然

也有不滿意的地方，但是我們黨部不能以為政府要不得，就把政府推倒，這樣無異於自殺。因為現在的政府就是革命的工具，如果工具不好，我們可以更換牠。譬如用機器，機器壞了，我們當然把牠重新改造，但是新的機器沒有弄好，而把舊的機器先搗毀殆盡，這不是自找苦吃嗎？我們黨員對於政府也何嘗不是如此。如果把各地的政府統統推翻，則每個黨員在不知不覺中已做了共產黨所利用的工具了。現在共產黨唯一的目的就是要推翻各地的政府來建立所謂蘇維埃政府，假使各地黨員對於革命的方法和觀念仍不改變，則做了共產黨的工具而不自覺，這是非常危險的，而且很可憐的。現在中央黨部負責的同志就是中央政府負責的同志，所以黨部與政府間沒有糾紛，其他如各省省黨部各縣縣黨部，沒有一個黨部不是和同級政府不發生糾紛，不過多少而已。這當然由於各地的同志對於革命的觀念和方法仍沒有改變，所以才發生這種矛盾的現象。因此，弄得人民無所適從，如關於地方上的事情是接受縣政府的命令好呢，還是接受縣黨部的命令好，如果服從縣政府的命令則違反了縣黨部的意思，接受縣黨部的命令則違反了縣政府的意思，結果徒苦了人民。其實政府已經有命令要人民服從，那末黨部毋庸弄出新的花樣使人民無所適從。同時各地的黨部對於根本的工作不去做，而專做形式上的工作，祇掛起一塊招牌，使黨部成為衙門化，受理人民的事情，弄得人民看到縣黨部也成了一個衙門，與縣衙門一樣，到那一個衙門去好呢？這樣，如何能夠對人民發生良好的影響！所以四中全會覺察了這種錯誤，已下了決心把牠改正過來，不然每年各地黨部所費的須在一二千萬元以上，而工作的効力誠是微乎其微，而且弄得黨和政府發生糾紛，黨和人民發生隔膜，差不多使人民徒負擔了一二千萬元的經費來養活這幾十萬黨員，他們非但不為人民謀利益，反而自成一特殊階級，所以中央既覺察這一種錯誤，當然要想法糾正的。因為我們革命是義務的，不是權利的，而且沒有那一個人可以說有甚麼前例，有甚麼經驗，以為學了幾十年的革命就可畢業，這都是由於個人的熱心才出來辦黨，既是如此，則錯誤當然是不能免的。不過我們知道了錯誤，而將錯就錯，不去改正，這不是我們革命黨員的行爲。我們既發覺了自己的錯誤，就應該想法來改正。如此，才有黨的新生命。因為今後的革命工作，和以前的革命工作是不同的，以前是以破壞為目的，今後是以建設為目的，建設工作當然是要以科學為根據，所以很複雜很繁重，不如從前辦黨那樣簡單容易，以後的工作就是要領導人民把國家建設起來，所以以前辦黨的人員對於科學沒有相當的知識，未必負擔

得起以後複雜而繁重的工作。從前的需要和現在的需要已經不同，而現在的需要和將來的需要更是不同，所以我們革命的觀念和方法也因時代需要的不同而改變。同時辦黨人員的份量也須想法來提高，因為以後我們領導民衆，所做的工作是要實事求是，不是以空言搪塞，不是寫幾個標語喊幾個口號就可以了事。譬如推廣民衆教育乃今日中國最要緊而且趕快要做的一件事，現在中國不識字的人民差不多佔十之七八，那麼對於這些不識字的人民如果不由黨來訓練教育，則新的國家如何建設得起？所以民衆教育的確成爲一個最大問題，但是我們不能說這祇是政府的事，應該由政府籌辦，而黨部可以不必顧慮。殊不曉得政府所做事情就是我們黨應要做的事情，何況現在政府的能力，尤其在經濟方面，非常薄弱，我們黨應該設法幫助。我可以舉一個淺近的例，現在首都的人口約有五十多萬，而失學兒童竟有二萬數千名，我們應該怎樣來處置呢？如果要他們能夠有受教育的機會，則當然要多籌經費，多設學校，但是事實上辦不到。中央黨部固然顧不到這些事，而市黨部區黨部也何嘗把這件事放在心裏。由此我們曉得我們黨對於根本問題太忽略了，關於這件事應該由黨來提倡，要各個區分部在區內組織教育機關，積極和人民發生關係，才能負得起領導民衆訓練民衆的責任。現在區分部開會所討論的事情大都是關於文書方面的，如中央發下甚麼命令，我們應如何通告，而對於推廣民衆教育的實際工作，大家都未領會到。他們所以沒有去做，以爲經費無着，一時籌不到大筆的款。殊不曉得如經黨部來提倡，促起民衆的注意，則經費也可由民衆分担。現在教育局有一個計劃，擬在市內設立四十所小學，經費定爲一百萬元。不過教育局的經濟困難得很，如何籌得到這大批款項。於是我們黨部不得不起來幫忙，如各區分部發起籌得幾千塊錢，也可以設立一小學，至少可以收容百幾十個失學的兒童，將來爲國家服務。因此，鐵道部同志在前幾天開區分部會議，大家決定以區分部的力量來辦一所小學，積極做民衆教育的工作，這是很好的。兄弟很希望在中央服務的同志以及服務於政府機關的同志，大家負起這一個責任來，多辦幾個小學來努力民衆教育，作一個普遍運動，以補助政府能力所不及。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根本工作。

從前中央曾決議有七項運動，要各級黨部去努力推廣，但是各級黨部奉到了中央的命令後，非但不從實際方面去做，就是連宣傳工作也沒有做，所以當然見不到一點成效。大家以爲造林運動保甲運動國貨運動識字運動造路運動合作運

動衛生運動這都是政府應做的事情，黨部不必參加，如果黨部有了這一種見解，則黨部等於虛設，表面上雖有百數十萬黨員，而實際上毫無成效可見。他們不做實際工作，而專門與政府人民為難，不知他們加入黨的用意何在？目的何在？如果不再澈底覺悟，自成一新的統治階級，徒使人民討厭，則黨的危亡就在目前。雖然在表面上看起來我們對於軍事得到非常的勝利，人民對於主義有堅決的信仰，而實際上黨員負不起重大的使命，我們的黨不等人家來消滅而自行消滅了。所以我想起來誠不寒而慄，希望自今日起大家須澈底覺悟，澈底認識，才能夠完成黨的使命。

總理遺教為一切工作之標準

葉楚傖

——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在中央黨部總理紀念週講——

四中全會關於總理紀念週有新的規定，即將演說及報告改為閱讀總理遺教及工作報告，中央紀念週已實行此種辦法。總理全部遺教，很顯明的告訴全國同胞，全黨同志，做人的正確方法。我們在做一件事以前，應先閱讀總理遺教，然後才能知道做事的道理和方法。正在做事的時候，也應閱讀遺教，以免發生離開遺教的危險。做完以後，仍應閱讀遺教，以便檢查我們所做的是否與遺教不相違背。所以閱讀遺教，不但在紀念週一小時內應該如此，就是我們一生也應時時如此。我們如果遇到一個困難的問題，祇要閱讀總理的遺教，便能得到總理的指示解決疑難的問題。閱讀總理遺教，有兩種功效：一是明理，二是力行。我們一面要將遺教作為實際工作的標準，一面要將我們的實際工作，能實行三民主義。從前行政機關，都有黨義研究會，上級黨部也常常加以測驗，測驗的結果，往往都是很好的成績，但是推其實際，則研究黨義，往往祇在測驗的前幾天拚命的記熟，測驗以後，便置之腦後。至於將黨義見諸實行，更是不不可多見，這種方法是不對的。我們一面要閱讀，一面更要力行。今天總理紀念週，我們就開始草創閱讀總理遺教的辦法，並且把目前的事實做例子，來找遺教中的根據，看看究竟對不對。最近行政院發了一個告誡學生和教職員的命令：要學生修養人格，努力學問；要教職員盡忠職務，教導學生。這個命令的發生，是因為最近有一部分學生，不

能盡量修養人格，努力學問，教職員也不盡職教導學生。半年以前，當反動派在各學校搗亂最猖獗的時候我們希望學生多求學業少做校外的活動，因此他們高呼國民黨不要學生的口號，當時學生也很受這種口號的影響。其實本黨與反動派不要學生的辦法是不同的，他們要學生是要利用學生，要學生做他們的工具，本黨要學生多求學問，使他們成功，能擔當將來大事業，現在不要用學生，要等將來用學生，要使學生為民族為國家用，這兩種要不要，是處於反對的地位的，所以以往學校內常發生不斷的波瀾。現在我們看看總理遺教，總理民國十三年在嶺南大學講演，也是勸學生多求學問修養人格。所以我們所做是對的，行政院的命令也是對的。近年一般行政系統，常常很混亂，發生不易解決的問題，譬如一縣的官產委員會常常有兩人，一個是省委的，一個是縣黨部縣政府各局各局推代表組織的，這許多機關的職權功能，完全是不同的，他們這樣的亂七八糟組織起來，不知究竟站在什麼基礎上？又如兩年前江蘇有一個縣長，忽然發表一個電報，是要討論某一問題，召開縣長會議，到了十七八人。這真奇怪已極。如果這個問題是各縣有共同關係的，那末就有省府和民廳去解決，如果是一縣的，那末就可秉承省府意旨去辦理，用不到開什麼縣長會議，如果有了縣長會議，那末省府還有什麼用？同時如果各區又開區長會議，那末縣政府又有什麼用？這種風氣，常常影響到學界上去。這種錯誤，上級機關當然要嚴厲的糾正。現在我們再看總理遺教，總理說：「國家機關，都要有一個行政系統，然後才能為國家辦事，在這個系統內應服從紀律。」所以我們說的也是不錯的。我以為中央政府是一個大方格，省府是一個中方格，縣府是一個小方格，是一套的。中央因為要應付世界上的潮流和時局，可以運用一切有效的方法，發佈同法律有同等效力的命令，所以不必十分方，但省與縣則非方不可。以前往往中央發了一個命令下去，各省因為斟酌地方情形，略加增變，在各省已是費了苦心，但結果方的已變成橢圓的或是斜的，與原來的命令，幾乎完全不同了。所以省與縣非方不可，我們不必希望省縣能有特殊的奇才，做出特殊的成績，祇要大家奉命守法，整整齊齊的發展上去，那就一定有非常的成績了。再談一件事，下級黨部做工人運動，始終以資本家為對象，他們以為非如此則工人將離開黨，或者要罵他們，其實中國工人的對象并非資本家，乃是帝國主義者。例如織繩的手工業，往往一家祇是兩三個工人，這種手工業的老板和工人的經濟，簡直差不了多少，如果他們也去組織工會，增加工資，那麼這種手工業的老板，非破產不可，

他寧可自己去做工人。所以 總理的遺教上說：「我們要做指導人類的工作，不要將整個的智識放上去，以爲我已明白，他們爲什麼不明白。」——總理更說中國沒有資本家，中國工人的對象是帝國主義者。所以我們做工人運動，明至做一切運動，如果不根據 總理遺教，不閱讀 總理遺教，就容易走了歧途。

明年應進行之工作

戴傳賢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在中央黨部 總理紀念週講——

十九年將告終了。在此一年之終，我們需要注意者，應就本黨今年情況大體上想一想，好來決定明年的工作。自討伐馮馮戰事結束之後，南北各地一般人民，對於本黨下級黨部，頗多非難之聲。我們要留神一般人民的觀念，對於本黨下級黨部的不滿，多少要影響到整個黨的信用與力量，所以中央對於下級黨部的整理非常注意。蔣介石同志由前方回京，第一次在中央報告，很鄭重沉痛的提到此事。固然下級黨部的組織不完備，工作不甚好，乃至辦事人和黨員在各地言論行爲的不妥當，以致引起反感，這是一種事實。但是這種責任，亦不應完全加在我們下級黨部的身上，兄弟以爲本黨的革命工作，當然不能與地方有力者，與紳士的習慣思想完全相合。因爲要作改革事業，以致引起反對革命者之反感；這也是一種當然應有的事實。一般人不明白接受三民主義與本黨政策，凡與其利益相衝突者，一概認爲不好，遂藉着缺點，以攻擊下級黨部，以爲下級黨部不應存在，此係一種錯誤。在我們想來，應該努力求下級黨部之改良，本黨基礎才能鞏固。現在一般人民，藉着下級黨部的缺陷，起而攻擊，此乃隱微間反動思想與反動勢力之抬頭。自明年起，我們的主要工作，對於過去下級黨部不妥當的事實，要求改革。但是下級黨部仍應竭力推進，建設起來，振作起來，反對聲浪中，亦多有正當理由。這種民意，我們應當接受。但是同時含有不少假借民意，利用弱點，以作反革命運動者，我們急應留神，此即本黨明年一個緊要方針。我們再看下級黨部所以不易健全的原因，完全由于（一）各地人民自治機關的組織未能成立，（二）政府的政策推行不開，中央的法令，由省到縣，由縣再到鄉村，人民無法接受，遂如石沉大海。以

上兩件事實，即由於地方人民一般能力之缺乏。以故七項運動，過去毫無辦法。地方情形，既係如此，下級黨部在地方上，也就很難作出有效的改革事業來。要知道文明國家的基礎在鄉村，歐美各國每村至少有三個受過高等教育的人。一個醫生，一個教師，一個小學校長，這三個人在村內事事立在指導地位。在我門中國的鄉村裏祇有一個蒙館先生，替人家寫婚書和神主牌，如此情形，地方自治又從那裏自治起？號令又從那裏推行起呢？所以下級黨部的不健全，亦由於社會現象的牽掣。兄弟近擬提一議案，由明年起，物質建設工作，務要完成隴海鐵路與粵漢鐵路，滇粵鐵路亦須開工，在水利上則為導淮工程，以上各事，應當集中力量來作。此外兄弟仍擬提議以下各事由中央計畫出來，通令各省地方去作，再由各地黨部督促進行：（一）在省城及有三十萬人以上之都市中，明年定要籌備辦一醫學專門學校，二十一年開學，每校至少要附有二百架床以上之醫院，（二）各省一定要籌辦一個高等農業學校，至少要附有五千畝以上之農場，一萬畝以上之林場，此校須設在適合開發該省荒地，指導人民便利的地方。此外要就舊府道屬為一標準，辦一中等農學校，至少要附有五百畝以上之農場，一千畝以上之林場，均限于明年年底籌備齊全，後年定要開學。（三）在三十萬以上之都市，大的要辦一高等工業學校，小的要辦一中等工業學校，學科則以地方需要為標準，附設相當的工廠，亦要明年籌備齊全，後年開學。以上各事辦好，數年之後，即可大見功效。國家社會的力量，一定會能猛進的躍進一步，此乃為長者折枝之事，而非挾泰山以超北海之事。各省各地的力量，一定都能辦到，這些人才造就出來，領導人民作建設事業，則人民的能力也就隨之增加，可為人民政治的幹部。此外我們明年對於下級黨部的整理亦有妥當的方法，定要積極的推進工作。兄弟今日報告，在今年當為最末一次，希望各位同志對此多加注意，定好新的方針，放開手去努力進行。

兩年來整理全國行政區域之經過

內政部報告

——十九年十二月二日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

今天報告的題目是「內政部兩年來整理全國行政區域之經過」。我國行政區域，自民元以來，雖將前清道府廳州等

類名稱廢除，事實上仍多沿襲舊制。邊遠地方，並有所謂特別區，縣佐，分縣，行政委員，及土州，土縣等特殊組織，顯與總理建國大綱所規定之省縣兩級制度不符。且制度既殊，系統自紊，施政困難，莫此為甚；辦理自治，滯礙尤多。其他如不合時代潮流之專制名稱未經改革，不便行政管理之區域及治所未經改劃與遷駐，以及商業繁盛區域與衝要地方未經設置市區，督促建設，凡此諸端，均為內政上最重要之問題。十餘年來，軍閥割據地盤，各自為政，無統一健全之中央政府以圖改革，無完備之法律以資依據，遂致因循依舊，毫未更張。迨十七年我革命軍完成北伐，統一全國，奠都南京，開始訓政。內政部於是年四月間成立，即首先籌議整理全國行政區域之計畫。兩年以來，雖因軍事迄未完全平定，整個的整理計畫未能一一見諸實行，而漸次改革，已有顯明事實，可為報告材料者尚亦不在少數。有如（一）省治之增設，（二）縣治之增設，（三）設治局之增設，（四）市之設置及改革，（五）特殊行政區域之廢留，（六）各地方區域名稱之厘正，（七）省縣治所之移駐，（八）疆界之整理等等，似均有可報告之價值，茲分段述之如左。

一 省治之增設

我國各行政區域，面積最大者有五百五十萬方里，小者亦三四十萬方里。一省之地，等於歐洲一國而過。以省區過大，治理不便，且於行省之外，又有各特別區域名稱，殊不足以昭劃一。本部成立以後，早有改劃全國各省行政區域之計劃，祇以軍事未定，窒礙滋多。兩年以來，僅能就邊區地方略事修葺，其已改劃增設者共為七省：

- （一）青海省，係就舊青海地方區域之全部並劃分甘肅省舊西甯道屬之西甯等七縣合併改置，省治設於西甯縣。
- （二）甯夏省，係劃分甘肅省舊甯夏道屬各縣與舊寧夏護軍使轄地合併改置，省治設於甯夏縣。
- （三）西康省，係就舊川邊特別區原轄各縣改置，省治設於康定縣。
- （四）熱河省，係就舊熱河特別區域原轄各縣局暨蒙旗地方合併改置，省治設於承德縣。
- （五）察哈爾省，係就舊察哈爾特別區域原轄之張北沽源多倫商都寶昌康保等六縣暨原轄蒙旗地方，劃分舊直隸省口北道屬各縣，合併改置，省治設於萬全縣。
- （六）綏遠省，係就舊綏遠特別區域原轄各縣局暨原轄蒙旗地方，並劃分舊察哈爾特別區所轄之豐鎮涼城興和陶林

集寧等五縣，合併改置，省治設於歸綏縣。

(七) 河北省，係就舊直隸省之津海保定大名三道所屬各縣，並劃舊京兆特別區所轄二十縣，合併改置，省治原設北平，現移設於天津市。

二 縣治之增設

依建國大綱之規定，以縣為自治單位，故本部對於縣之組織，特加注意。所有各省未設縣治地方，及原有縣治區域過於廣大者，均經詳加計劃，漸次改置縣治。兩年以來，已呈准增設之縣治，計有福建省之華安縣，甘肅省之永康縣永靖縣和政縣，新疆省之乾德縣策勒縣葉爾羌縣木壘河縣柯坪縣託克蘇縣阿瓦提縣吉木乃縣哈巴河縣，綏遠省之臨河縣，甯夏省之磴口縣，陝西省之平民縣，江蘇省之啓東縣，遼甯省之清原縣金川縣，河南省之博愛縣平等縣自由縣民權縣，廣西省之萬承縣，黑龍江省之佛山縣鳴浦縣奇克縣烏雲縣景星縣明水縣依安縣雅魯縣綏濱縣，雲南省之西畴縣曲溪縣永仁縣雙江縣車里縣五福縣佛海縣鎮越縣普文縣六順縣江城縣，湖南省之陽明縣，四川省之寶興縣甯南縣，共計全國新增四十七縣，而湖北省之夏口縣，則因已有大部分地域劃歸漢口市政府，經部呈准裁撤，將餘地劃歸漢陽縣管轄。

三 設治局之增設

依照本部預定計畫，邊遠荒曠地方，均須漸次設置縣治，以資開發。惟當設治之初，或因種族居處之不同，或因文化經濟之落後，依其人口財賦及地方各種狀況，未能立時達到設縣程度，遂不得不暫置臨時設治局，以為籌設縣治之過渡辦法。兩年以來，本部呈奉令准設置之設治局，計有甯夏省之陶樂設治局，紫湖設治局，居延設治局，黑龍江省之德都設治局，富裕設治局，鳳山設治局，遼河設治局，克東設治局，新疆省之托克遜設治局，和什托落蓋設治局，七角井設治局，烏魯克恰提設治局，賽圖拉設治局，庫爾勒設治局。本部並擬有設治局暫行條例，呈送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審核施行。

四 市之設置及改革

市之組織，在我國為創舉，市組織法迭經變更，漸臻完善。依照舊市組織法之規定，有特別市與普通市之分。兩年

以來，先後呈准設置特別市者，計有南京，上海，天津，北平，漢口，青島，廣州等七處，設置普通市者，計有杭州，甯波，蘇州，南昌，鄭州，開封，成都，蘭州，濟南，貴陽等十處。本年五月，國民政府公布新市組織法，分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及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本部依法呈准將南京，上海，天津，漢口，青島五特別市，改為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又將北平，廣州兩特別市，改為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最近因河北省政府移設天津，復經本部呈准，將北平市改為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並將天津市改為隸屬於河北省政府之市。至於普通市，除蘇州市已裁撤外，其餘均改為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截至現在止，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計有五處，隸屬於省政府之市計有十一處。

五 特別行政區域之廢留

省市縣以外之特殊行政組織，依照現行制度，均應積極廢除。如新疆等省之分縣，雲南等省之行政委員，西南各省之土州土縣，東北各省之蒙旗區域，以及各特別區地方，均經先後分別籌議，督促改設省治縣治，以符現制。以故全國地方行政區域，除外蒙古及西藏地方外，已一律改用省市縣三項名稱。惟亦有兩處，因有特殊情形，暫准保留特別行政區或行政區辦法：（一）為東省特別行政區，係就蘇俄交還之中東路沿線地域改設。（二）為威海衛行政區，係就英國交還之威海衛租地改設。均因有外交上特殊情形，須俟相當時期，始可改組合法之市政府。

六 各地方區域名稱之釐正

我國各地方區域名稱，民國成立後，仍多沿襲前清之舊，有違背時代精神。又或有縣與縣同名，縣與市同名，及縣與省同名之事，尤屬易於淆混，有更改之必要。兩年以來，經本部提議更改名稱，奉令核准有案者，有如北京改稱北平，直隸省改稱河北省，直隸海灣改稱渤海灣，直隸海峽改稱渤海峽，奉天省改稱遼甯省，江蘇省之丹徒縣改稱鎮江縣，河北省之唐山縣改稱堯山縣，甘肅省之永康縣改稱康縣，遼甯省之興京縣改稱新賓縣，雲南省之摩芻縣改稱雙柏縣，廣西縣改稱瀘西縣，雲南縣改稱祥雲縣，東川縣改稱會澤縣，嶺南縣改稱峨山縣，廣東省之香山縣改稱中山縣，吉林省之吉林縣改稱永吉縣，綏遠縣改稱撫綏縣，同賓縣改稱延壽縣，貴州省之思縣改稱岑蒙縣，鳳泉縣改稱鳳岡縣，麻哈縣改稱麻江縣，羅斛縣改稱羅甸縣，紫陽縣改稱開陽縣，貴陽縣改稱貴筑縣，以及南京市之聚寶門改稱中華門，儀鳳門改

稱興中門，正陽門改稱光華門，朝陽門改稱中山門，神策門改稱和平門，豐潤門改稱玄武門，海陵門改稱挹江門等等，此各地方區域名稱釐正之情形也

七 省縣治所之移駐

省縣治所爲一省一縣之行政總樞，其地位必以居省縣之中心，或形勢扼要交通便利之處，方足以控制一切，便利行政。年來我國省治之移駐，奉中央令准者，有如河北省政府，先本擬駐保定，嗣後改駐北平市，最近又移駐天津市，江蘇省政府則由南京市移駐鎮江縣，均係適應時勢之要求。至於安徽省政府之移駐蕪湖縣。廣西省政府之移駐馬平縣，察哈爾省政府之移駐寶昌縣，雖有成議，因其他關係，猶未能即見實行。若縣治之移駐，則有江西省之定南縣治移駐下歷鎮，湖北省之黃岡縣治移駐團風鎮，廣東省之中山縣治移駐唐家環數處，均經本部核議呈奉令准有案。其餘與市政府同城之江甯縣，上海縣，大興縣，宛平縣，天津縣，番禺縣，杭縣，鄞縣，南昌縣，成都縣，貴筑縣，歷城縣，開封縣，鄭縣，皋蘭縣各縣治，亦均已督促該管省政府於最近時期內，覓定相當地方，建設新治所，實行遷移，以便厲行市縣分治之計劃。

八 疆界之整理

我國各省市縣地方行政區域至爲參錯，多不適合天然形勢及行政管理之便利，遂至界線清混，迭起糾紛。且於將來劃分自治區域，亦增滯礙。本部特擬訂省市縣勘界條例，呈奉令准公布，通行各省市政府，遵照新定標準，重勘各省市縣界域，切實加以整理，樹立明顯堅固之界標，繪具圖說，咨部呈轉備案。現在浙江省已經遵照辦理，將全省各市縣行政區域勘劃完竣，江蘇安徽等省亦正在依照條例着手辦理。所有以前違背時代精神富於封建思想之部落紛爭，自可迎刃而解。並擬訂修志事例概要呈准公布，通行各省市政府，限期與修省市縣志書，以爲文獻上及地理沿革上參考之根據。現在全國行政區域，共計爲省二十八（江蘇，浙江，安徽，江西，福建，廣東，廣西，湖南，湖北，四川，西康，貴州，雲南，山東，河南，河北，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山西，陝西，甘肅，甯夏，青海，新疆），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五（南京，上海，漢口，青島，北平），行政區二（東省特別行政區，威海衛行政區），地方二（

外蒙古，西藏），縣一千九百一十五，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十一，設治局二十五。本部對於固有縣區，正在繼續整理，邊遠荒曠地方，亦繼續督促設治，將來全國縣治，可達到二千五百縣以至三千縣，最近中央決定縮小省區，如每省平均三十縣，可改劃為八十省以至一百省。本部掌理職方，務須遵照總理建國大綱，實行省縣兩級制度，促進地方自治，為最終之目的。至於改省方案，中央正在計劃中，相當時期內，當有具體辦法，可公諸世也。

整理土地計畫

內政部報告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央廣播無線台——

諸位：關於解決中國土地問題的方法，在土地法未公布以前，曾經向大家報告過，並且列舉幾項疑難的問題與大家研究過。現在土地法業經國民政府公布了，我們的工作進行有土地法作根據了。

土地法雖然是立法院短期間制定的，將來實施的時候也許遇到某一種困難的問題，不免有些地方要改正。但是土地法的精神確是三民主義政治的國家的產物，確能適應本黨的土地政策，以解決中國的土地問題。

我們看土地法第十四條和與十五條，關於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最高額之限制，又第三章第一節關於耕地租用之規定，逐漸施行的時候，就有做到耕者有其田之可能。又看土地法第一百四十二條和第一百四十六條，關於土地使用，就國家經濟政策，地方需要情形及其所能供使用之性質，編為各種使用地，并於編定之後，國民政府認為有較大利益或較重要之使用時，得令變更之規定，逐漸施行的時候，就有改良土地增加生產之可能。

大家都知道現代的整理土地，不僅在從財政立場以謀賦稅增加，從法律立場以謀經界確定，其重要目的在從經濟立場以謀生產發達，從民生立場以謀分配平均，土地法算能供給這個要求了。

我們的工作雖然以土地法為根據，但是土地法第六條規定本法各編之施行日期及區域分別以命令定之，故在命令未頒布以前，在中央方面一切工作的進行，只能算是準備和計畫。

現在，第一件正在進行的，就是成立土地法規委員會。此項委員會的組織章程，業經呈奉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核准，組織的內容，係就參謀本部主管測量人員，和財政農礦司法等關係各部推荐人員，並請富有土地經驗學識的專家組織而成。外擬另行邀集江浙等省及京滬等市主辦地政人員也一同參加，依據土地法訂正，與參謀本部辦理關於測丈事項之聯繫辦法，及進行調查清丈登記各項實施手續法規。

第二項正在進行的，就是編制登記簿，土地所有權狀，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及關於登記之其他表冊，或印就頒發，或規定程式交各省自辦，均在分別擬辦中。

第三項正在擬辦的，就是設立地政人員訓練所，依現代科學方法，整理中外土地，本屬創舉。以中國土地之廣漠，想得一精確統計，製成圖表冊籍，用作一切政治設施之根據，實非普通公務人員所能勝任。故擬於最近期內成立地政人員訓練所，由各省市送派學生入所學習，畢業後仍分發各省市任用，人才養成之後，工作進行就無窒礙了。

總之，整理土地是中國急切需要的事。日本得到台灣，首先整理台灣的土地，得到朝鮮，首先整理朝鮮的土地。其他世界各國想解決產業的問題，莫不都從整理土地入手，況中國想建設民主主義的經濟社會，整理土地是不可緩的。然攷德國戰前面積二十萬八千七百八十方哩，整理時期垂四十年；法國自一千七百九十三年始行土地測量，中經無數變更，至一千八百五十二年招獲竣事；日本整理朝鮮土地起自明治四十三年，終於大正八年，幾竭全國之精力，乃告成功。以中國土地之大，興言整理，自可默想而知其難，但竭全力以赴之，必有成功之一日。這完全希望各省市地方分工進行，努力合作。

京市土地行政概況

南京市政府報告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

土地為自然的產物，而人不能離地而生存。故就原則而論，對於土地，人人應有平等享用之權利，而不能任佔地者

之把持居奇，以使地失其利，無地者多受其苦，更不能讓有地者依社會之進化，坐享所增地價之利益，以致富者愈富，貧者愈貧。此總理所以有平均地權之主張，并確定其為解決民生問題之一方法也。吾黨於同盟會四綱中，即已明定平均地權為建國之要目，至其實行方法，總理并定「照價抽稅，照價收買，與自然增價之收歸公有」三大原則，以期打破操縱，而使耕者有其田，人人得有平等享用之權利。并將此項辦法，列於建國大綱，以示準據。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更具體主張「應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曩者，中央政治會議又特訂定土地法原則，以憑另訂專法；立法院對此，復以一年餘之長時間，經審慎之起草審查與討論，始見土地法之議決。舉凡土地登記土地使用土地稅及土地徵收等，關於土地方面之一切問題，均於其三百九十七條長文中具體規定，包括無餘，實足以示吾國土地法之特色，而予辦理地政者以根據。一俟實施，吾國土地問題，自能逐漸謀獲根本之解決也。

南京自奠都以來，地價日增，而尤以因開闢道路及其他諸種設施所增地價之速度為大，新都發展無窮，地價增加必甚。一方固應限制私有，以防土地之壟斷，一方尤應確定原價，而謀自然增價之歸公。為思患豫防，未雨綢繆，未待土地法之議定，曾於十七年十一月間訂定土地登記章程，以謀地價之推知與產權之確定。惟因中央正須籌議土地法，遂致迄未實施，自是以後，祇從事於各種準備工作，以資補救於萬一，以下所述，乃其重要部份之概況也。

第一 土地測量

我國私有土地，其契據雖曾載明面積，但因未用科學方法精密丈量，以致逾額者有之，短少者亦有之，畝分既不相符，糾紛自所難免。為確定產權計，不得不從事於測量。

甲，地籍測量 舊有記載，經界狀況之魚鱗冊，失之粗略，無從悉其實情，殊不足以定經界而保產權。治本之方，自非施行地籍測量不為功。本市自十七年十一月以後即已施行三角多角水準地形等測量，以為地籍測量之基礎，茲順次分述如下：

(一)大三角測量 大三角測量，舉理精深，條件嚴密，顯示大地形狀，不差累黍，世界各國咸用為各種測量之第一

基礎。以我首都區域之大，一切設施又為中外觀瞻所繫，欲求結果完善，自須舉辦大三角測量，無待贅述。因於十八年春，選定基線一條，三角點十五點，嗣以經費儀器，俱感缺乏，暫行停頓，以後仍當繼續辦理。

(二)小三角測量 大三角測量既暫從緩辦，其餘各種測量自不能因之完全停頓。故對於城內下關及五洲公園等處緊要區域，即直接施行小三角測量，計測成四十二點，雖精度略遜，而成效易睹。自去春以來，辦理多角測量及地形測量，俱以此第二基礎為根據而進行。

(三)水準測量 地面高低應自平均海面起算，而南京距海甚遠，測定平均海面，又需長久時間，自非倉卒所能辦理。查京滬鐵路下關車站二百六十號水準點之高程，係從吳淞江海關驗潮處歷年測驗之結果推算而得，因採用為高程之起點，測成幹線二十七點，支線一千一百五十九點，及秦淮河縱橫斷面圖兩長幅。

(四)多角測量 依據小三角測量之成果，施行多角測量，以立地形地籍測量之基礎。蓋城內繁盛之區與蔭蔽之地，視線不通，非施行多角測量，補其不足，則地形地籍測量，即無根據可資進行。故自十七年冬，完成小三角測量而後，即於城內及下關舉辦多角測量，已成四千一百零九點然，仍不敷地籍測量之用，至今猶在進行中也。

(五)地形測量 地形測量為顯示城市繁盛之狀況，以供地籍測量之分割與道路開闢之設計者。隨應用目的之不同，為比例大小之規定。計製有一萬分一首都城市實測圖八幅，三萬分一首都城市圖一幅，二千五百分一地形圖四十八幅，尤以後者為精密，雖一水之灣，一牆之角，亦不稍令疏略。頗足以供各種精密之設計也。在上項精圖未成以前，為土地之徵收與使用所需者，亦曾隨時測有局部地形圖，如五洲公園，莫愁湖，市府地址，自來水廠基址，秦淮河，飛機場，打球場，欽天山，考試院周圍，公安局警園，綠筠花園，首都行政區域等地形圖是。

(六)分區圖及分段圖測量 南京城內面積共為六萬一千一百畝，依據原有路線，劃為一百八十六分區，以每分區為單位。根據周圍測定之三角多角等點及規定之圖幅，施行分區圖測量，將所有分段逐次編列號數，復按號數順次施行分段圖測量，將現地形及使用狀況，如植物建築物等，亦皆詳細繪列。而於標示界線之公牆或公共之溝洫等，凡可為爭執之左證者，尤加注意。務使分段圖之形勢，於單獨詳顯之餘，猶可遠稽其周圍之狀況與連

帶之關係。并在施行測量前，散發測量報告單，由業主填註地產，坐落四至面積及周圍隣戶，迨着手測量時，再飭業主邀集四鄰，指定地界，期在公同監督之下，獲得最真確之界址。總計測成分區圖二十七幅，分段圖三千七百二十七幅。

乙，臨時戶地測量 在地籍測量未完成以前，對於：（一）市有土地之清理，（二）公用土地之徵收，（三）市民地產之審查，均經臨時施行戶地測量。所有市有土地，如官地荒地逆產等公用徵收，如開闢道路放寬道路公墓暨各機關公用徵收等審定地產，如建築用地勘丈，土地買賣勘丈，池塘登記勘丈，補契勘丈等，無不隨時施行戶地勘丈，以資補救。計已測成市有土地共一九六四幅，一切公用徵收，連同尚未收用土地，共一〇二四八畝餘，審定地產共三七一五戶。

第二 土地登記

本市土地，前以土地法未經議定，而現又因尚未公佈實施日期，以致無從舉辦一般登記，惟為準備及清理計，乃就現時所必需者，辦理各種臨時登記。

甲，關於預備正式登記者，為土地申報。此項申報之目的，在述土地之現值，以便劃分地價區域，而為將來正式登記及徵收地稅時之參考。業經頒行土地申報章程，於本年一月實行。凡本市業戶，均須請領申報書，依式填明土地種類，現值，坐落，四至，面積等十一項要目。計已申報者，共三百七十六戶。

乙，關於清理市有土地者：（一）旗產登記：對於旗產曾於十八年二月訂定旗產登記章程，凡旗產承租人，均須呈驗租照，俟查勘後，公告期滿，即填發旗產登記證。計已登記者，共一千五百二十五戶。（二）對於全市池塘秦淮河兩岸，下關交通路兩旁，及玄武湖莫愁湖等處土地，亦經舉辦登記，以資清查及整理。

丙，關於審查民地產權者：（一）建築用地登記：市民建築房屋，每多侵佔官地或冒領建築執照，為取締計，特訂建築勘丈暫行章程，於十七年四月公佈施行。凡市民建築房屋者，均須聲請勘丈，並呈驗契據。經審查勘丈後，發給勘

丈單及戶地圖，方得持赴工務局，請領建築執照。(二)買賣土地登記：此項登記為土地移轉登記前之補救辦法，而用以稽查有無妨礙市政設施為目的，自首都道路系統圖公布後，凡買賣之土地，如在路線以內者，即行制止移轉，但買主仍願購買者，亦予核准。計此項登記，截至本年十月二十五日止，共六百三十一戶。(三)土地抵押登記：此項登記於本年八月間實行，亦為正式登記未實施前之補救辦法，並以為抵押權之保障。凡抵押土地者，須領取申報書，填明地產情形，債權額及清償期，經審查後，即發給抵押權，設定登記臨時登記證。

丁，關於徵收土地者：為本市徵收土地及各機關委託徵收土地，凡被徵收各戶，均須聲請登記，以資稽考。計登記本府徵收土地案件共四十九件，各機關徵收土地案件共六十七件。

第三 土地調查

本市土地調查，可分三種：

甲，產權調查：在正式登記未舉辦以前，公地共有若干，民地共有若干，民地之中有無侵佔公地情事，民地與民地之間，關於產權之爭執，經界之糾紛，契據之真偽，自不得不以調查方法，以資確定。此項調查，現已辦理者為侵佔公地嫌疑案件一百四十一件，民地與民地之間爭執經界案件一百二十四件，民地產權爭執案件二百〇三件，契據糾紛案件八十件；其已調查確定者，公地四十二處，面積四十七畝餘，逆產二十九處，面積二百七十九畝餘，旗產二千三百六十二戶，面積一萬二千九百七十四畝，餘灘地面積四十餘畝。

乙，使用調查：對於本市土地使用之狀況及其散佈情形，均須查明，以資稽考。此種調查，固須繼續進行。其已辦理者，為十八年全市池塘調查，計查得公塘一百三十五面，私塘一千七百八十四面，共九百八十六戶。

丙，地價調查：於十七年抄，已將全市地價，分段調查。所用表格，計分甲乙兩種，甲種為實地調查，并參照聲請建築及呈報買賣時之地價，斟酌查定；乙種則用以平均甲表所查之地價，并記載該街巷之商業暨交通等情形，以資參考。業經編製表冊，函送南京總商會審查。惟本市地價，日形增高，今昔相比，相差頗鉅，現擬參照最近二年來之土

地買賣實況，再行分段估計，以爲劃分地價區域之標準

第四• 土地評估

關於市有土地亟須清理或處分者，先派員調查土地情形及隣地價格，佔定地價，提交土地評價委員會評定。該會係市府組織，以所屬各局長及專員爲委員，專事評定市有土地之價格，地價評定後，即分別性質，照類標賣或招商承租。

第五• 土地清理

土地清理，先就市有土地着手。查市有土地，其種類計有旂地，灘地，溢地，廢路，及湖地等數種，而又以旂地爲大宗。(一)旂地：最初設旂產清理處，所有旂地之種類地段畝分租額及使用狀況，均經分別調查，嗣改爲清理旂產委員會，由土地局與前旂民生計處會同組織。迨生計處撤消後，則由土地局專司其事。業經公布旂地登記簡章，凡來登記者，均經測量并繪製圖冊，以資查考。(二)灘地：灘地多在下關，即沿河增漲之灘地，而爲前商埠局租與市民建築房屋者，不但租金極微，且其面積亦多不符，更有擅自侵佔者。乃訂下關租地簡章，以資清理，并調驗租照，加以測量。復分別佔定地價，提交土地評價委員會評定，以爲改租或處分之依據。其未經出租者，則公布標賣，其已出租而建房屋者，則仍飭原租戶增價承租。同時并訂定標賣市有灘地章程及市有土地租賃章程，以資遵守。(三)溢地：溢地爲由建築或買賣登記時所發見侵佔之官地。此項溢地，准由侵佔人承領，訂有承領溢地章程，以資處分。但所佔地價，亦須經由土地評價委員會評定，然後飭由侵佔人限期備價承領。(四)廢路：廢路即與新闢道路相距甚近之舊路，而應廢除者。此項廢路，經工務局呈准決定廢棄後，亦予測定標賣。(五)湖地：所有玄武湖及莫愁湖土地亦經先後清查，現正擬將民地議價收買。(六)洲地：洲地面積最大者爲八卦洲，約共八萬畝，向任生長蘆柴，由管理處議價標賣。去歲乃擇其肥沃之地三萬畝招佃開墾，現正從事丈量，以資整頓。其餘如柳州九秩洲永生洲等，向以公私產權未經劃清，現亦正在清理中。

發展絲棉業與國民經濟問題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

一 世界棉織工業概況

國民經濟的物質要素，大概可分三種：一，食品；二，輕工業；三，重工業。而棉織業之在輕工業的地位，尤為重要。因為棉織業是穿衣問題的基礎，換句話說，便是民生問題中重要的一部分。所以世界各國對於棉織工業，都是十分的競進。據本年（一九三〇）萬國棉紡織業聯合會的統計：英國有紗錠五千六百二十七萬七千，美國三千四百六十三萬一千，德國一千一百二十六萬，法國九百八十九萬一千，俄國七百六十二萬四千，印度八百八十萬七千，日本六百八十三萬七千；即如比利時，雖是一個極小的國家，牠的土地面積僅有一萬一千餘方里，人口不過七百四十餘萬，建國歷史也不到百年，但牠全國紗錠已有三百十七萬九千，全年消費棉花四十四萬六千包，由此可見各國注重棉織的一斑了。

我們再看印度，牠居世界各國棉產的第二位，牠佔有經濟地理的優越地位，有多量的原料，低廉的工資，棉織產品的豐富，足以維持牠國民經濟的基礎。英帝國主義者統治印度之後，遂由代表英國勢力的東印度公司竭力破壞牠的工業，要使印度變成英國的原料供給場和貨品銷售場，然英國的機製品終不能與印度的手工業競爭。於是改變方式：第一，徵收百分之八十以上的進口稅，以保護本國的工業，同時豁免由英輸入印度的貨物稅；第二，在印度施行種種苛雜的通過稅，一面強迫技術優良的印工為英人工作。歐戰之後，更一變而以資本侵略印度，在印投資設廠製造。總結一句話，天賦與印度人的特殊權利是棉織工業，而英人首先摧毀印度經濟的壁壘，也從棉織工業入手。但自甘地振臂一呼，提倡土布政策，用非武力抵抗的手段來對付英國，竟使英政府張皇失措。這個關鍵，完全在棉織工業方面的起落消長，更足以證棉織工業與國際關係的重大。

再看日本。在大戰以後，牠的棉織工業雄飛突進，足與美利堅意大利同樣的躡躅，而使世界最佔棉織業優勢的英國震驚。試以近十餘年來的狀況比較，牠與世界棉業國的百分率，紗錠由一〇八九進爲四〇一一，織機由一·二進爲三·一。棉布輸出，進步極速。牠的主要商場爲中國印度及南洋，近來又侵入東阿非利加，南阿非利加，中央亞細亞，南美及大洋洲。其在中國的輸進，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二五年間，竟由總額四分之一進至四分之三，同時牠在上海青島漢口遼寧大連竟有紡織廠四十三家，紗錠一百四十八萬九千三百六十枚，線錠十六萬二千七百六十四枚，織布機一萬一千四百六十七架；本年籌辦中者，尙有在上海的上海第五廠，豐田第二廠，公大第三廠，裕豐第二廠，共約紗錠十三萬，布機三千架，竟佔了我國棉織業全額的十分之四以上。

總之，大戰以後，十餘年來，世界棉織品總生產額與總消費額，都已增加。而消費國的生產，也較前進步。如中國印度固然已有相當的成績，便是加拿大勃拉西爾等也有以本國製替代輸入品的趨向了。

二、我國棉織工業狀況

我國棉種是由印度傳入，在中古近古時代，手工紡織成了民間的普遍生活，尤其是婦女社會，所謂男耕女織，已由習慣而成自然的職業。及至鴉片戰後，南京條約成立，海禁大開，洋貨充斥，在前清光緒，棉貨進口即有一千七百餘萬兩，土紗土布的地位驟然失去，於是李鴻章首倡舉辦紡織之議，在上海設立洋布局。風氣既開，乃有紡織新局及華盛織製廠的繼起，後來洋布局不幸被火焚燬，餘兩廠歷盡艱辛，屹然存在。及至今日，紡織新局蛻變而爲恆豐紡織局，華盛蛻變而爲三新紡織廠。甲午之後，馬關條約訂成，外人有在華設廠權，於是外商紗廠，在光緒二十一年間，同時成立了怡和，老公茂，瑞記（即東方由榮宗敬購辦爲申新第七廠），鴻源四廠。華商亦辦裕源，大純，三泰等廠。

同時內地方面，無錫楊宗濂，南通張謇等，先後創立業勤大生等紗廠，開地方新企業的先聲。民國成立，張謇爲農商總長，外感英日棉織業的競進，內察我國社會棉織品消費的遞高，頒布棉業條例，表示政府提倡棉織工業的意思。民三以迄民五，上海有穆孖齋藕初昆季設立德大紗廠，榮宗敬徐靜仁鄭培之設申新溥益鴻裕等廠，山東有潘驪航等創設的

魯豐，無錫有楊翰西創設的廣勤，我國棉織事業在此時為發展時期。及大戰起後，各國捲入戰爭漩渦，自民七迄民十一年，新興棉織廠如雨後春筍，除上海及江浙外，天津漢口河南青島都有活躍的氣象，尤其有染織及毛巾等廠的勃興，開國民經濟的新局面。但日本方面，亦乘此時機努力地發展牠的棉織工業，在華日廠的增加，自民七以迄民十四，竟有三十四廠之多。

近八年來，棉織業的現狀，固然不如大戰時期樂觀，但仍堅苦地向前邁進。其所處的環境，一面因各國紡織工業已恢復舊觀，受巨量棉貨進口的嚴重壓迫，同時有在華外商紡織廠的劇烈競爭，而國內又有不斷的戰爭，金融停滯，交通梗塞，棉織業的始終尚能支持，不可謂非棉業界努力奮鬥的結果。試就華商紗廠聯合會所調查歷年紗線錠與織機架數，仍有相當的演進。

年 期	紗 錠	布 機
八 年	六五六，七三二	二，六五〇
九 年	八五六，八九四	四，五四〇
十 年	一，二三八，九〇二	六，六五〇
十 一 年	一，五六三，〇三四	七，八一七
十 二 年	一，四九三，六七二	八，五八一
十 三 年	一，六五〇，〇〇四	一〇，四六一
十 四 年	一，八三二，三五二	一〇，六二一
十 五 年	一，九八二，二七二	一一，一二一
十 六 年	一，八七八，〇八三	一二，二八三
十 七 年	一，八四八，一三二	一一，三五〇

而據本年的調查，則華商紗錠，已達 2,326,872 枚，線錠 68,920 枚，布機 15,935 架，新創的紡織廠尚有上海營口太

倉紹興宜昌新絳六廠，約計紗錠亦有十萬左右，可見華商紡織業，在國內各種工業中，比較的已是最努力了。但見另一方面棉貨的輸入，十年來仍有繼續增高之勢，而棉花的進口更足證明我國棉花質量的落後。查我國棉花生產額，在全世界居第三等，近年因工業發展的關係，出口減少，這是與美國印度同具的好現象。但華印棉花工業，多被外資壟斷，真堪痛惜。

再就棉質觀察，除雲棉及鷄脚棉常陰沙棉比較優良外，其他纖維甚短，都不足供紡製細紗的需要。過去的數年間，雖有南通紡織學校的改良棉種，農商部的大棉場，華商紗廠聯合會金陵大學東南大學整理棉業籌備處的植棉試驗場，終於不能將試驗的紀錄，演成普及化。尤其在過去試種美棉的失敗觀點上，可知植棉與氣候地質雨量的關係。而改良華棉，則為現狀下迫切需要的問題，否則美棉的輸入，將成必然的趨勢，而紡織業因受原料影響而增高他的成本，亦屬意料中事。

因為棉花是棉織工業的基本原料，我們談到棉織工業，首先便要解決這個基本問題。據紗廠聯合會所調查，我國棉產主要各省，如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安徽江西湖北湖南等省，民國十八年棉田有 32,954,837 畝，產額為 1,026,811 担，較之民七，反見減少，由此可見植棉的亟需推廣。至於各省棉花產銷的分配，所受戰事交通捐稅的影響，亦殊不少。如河北有牙捐，統捐，保大捐，軍用捐等，河南有包捐，厘金，火車貨捐，陝州軍事特捐等，陝西出境捐稅，至少六次，湖北西境荆宜一帶，除正捐外，尚有荆南中學教育捐，地方教育捐，保衛團捐，公安局捐，而交通更因軍事及匪亂，而時有阻礙。故如鄭州雖有打包廠，而時作時輟，陝州打包廠籌備多年，迄難成立。此外，尚有複雜的弊病，現在雖由工商部在各要埠，設有商品檢驗局，但他的根本病因尚在農村，所以地方政府對於棉業行政，不但積極方面要推廣改良，而消極方面更須取締攙雜。

三，棉織品展覽會之要旨

我們確認棉織業占輕工業的重要地位，我們要抵制列強經濟勢力的內侵，同時並要發展我國的國民經濟，那末，對

於棉織品的提倡，當然是刻不容緩。帝國主義的國家，牠們因工業發達，生產過剩，求得非生產者的國家爲他銷售的場合，於是高唱經濟的世界主義以及工業的各國分工化。但近年來因民族思潮的勃興，各民族間都有自給自足的覺悟，直接便給他們以重大的打擊。他們過剩的生產無法銷納，工廠失敗了工人失業了。這種險象，確是現世界各帝國主義者共同感覺的難關。所以美議會決議禁止俄麥進口，英婦女發起購用國貨週及國產棉布週，德國有熱烈宣傳提倡國貨的實業十誡，法國對於外國罐頭強制註明原產國名，一面強制麵包須用國產小麥，意大利制定國貨使用法，令國家地方的公務員對於國貨優先付價，比利時法郎擁護聯盟的標語爲「汝之祖國爲比利時，汝必與汝祖國共榮，與汝祖國共亡，須揮節，勿浪費，須愛用國貨。」瑞士設瑞士週間協會，丹麥以星期五爲丹麥日，竭力宣傳國貨，波蘭設巡迴國貨展覽會事務所，組織國貨獎勵組合，挪威公共場所禁粘外貨廣告，土耳其在首都安戈拉地方設置揮節儲蓄協會總部，宣傳愛用國貨，至於日本印度更不必贅述，而南美澳大利亞諸邦無不將提倡國貨蔚爲風尚，這樣瀰漫全球的愛用國貨運動，可見世界經濟現況的一斑了。我們提倡國貨，發源甚早，自民國前八年，反對美國限制華工，一度抵制美貨後，並一再抵制日貨英貨。由這樣消極的抵貨運動，一變而爲積極的國貨運動，可以說已找到了求得經濟上自由平等的一條途徑。尤其如近年工商部的陳列國貨，展覽國貨，保護國貨，獎勵國貨種種工作，值得國際間的注意。工商部國貨陳列館站在中央的地位做領導的工作，此次舉辦棉織品展覽會，意義更爲深遠。

我們記得本年五月間，工商部國貨陳列館曾舉辦了一次國產絲綢展覽會。絲麻棉都是輕工業中的主要商品，這次舉辦棉織品展覽會漸有趨入平民實際的形勢。國民政府的政策，當然以深入下層爲原則，棉織品是穿衣者必需的物質，更非較奢侈的絲綢可比。況印度的土布政策已足搖撼英帝國主義者的基礎，我國如果一致地採用國產棉織品，直接可以制止英日帝國主義者的經濟侵略。而生產方面因消費者的增多，使工廠得穩固的基礎。同時工作緊張，原料多需，工人都得安定的地位。更因棉織品價值的低廉，養成節約的風氣。那麼，我們的國民經濟才能脫離艱苦而致富裕咧。

所以我們的結論：棉織品是輕工業的紡織工業中的主要生產，是民生問題的穿衣需要中的基本物質，是提倡國貨運動中最迫切最需要提倡的一種國貨，提倡國產棉織品的意義比絲織品尤爲偉大，我們要脫離帝國主義者的經濟侵略，我

們要建立國民經濟的穩固基礎，就要一致的起來提倡棉織品，我們要一致的參加棉織品展覽會。

工業試驗工作概況

工商部報告

——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

工業試驗所對於工商業之重要及其與國計民生之關係，已經報告一次，這次故不再及。現在即將該所籌備情形及過去工作與將來計畫分別報告如下。

(甲) 籌備情形(四月至六月底)

本所自本年三月底經部派張技正澤堯籌備以來，四月間由部提請行政院議決撥前江南造幣廠充本所所址之用，當經派定技正張澤堯，吳承洛，科長施行如，剋日接收。五月初，會同財部委員逐日點收廠屋市房及機械物料器具等項，並一面修理焚燬房屋，改充各項工場試驗室，修改廢置機器，儘量利用，於五月底接收始行竣事，造冊具報。一面添置各項需用機械儀器藥品及設備，計房屋之經修理者，老廠內有東廠中廠及西廠之一部，共修房屋八十餘間，其中西洋樓十二間改爲總辦公廳，舊洋樓十二間，平房六間，改爲化學試驗處之化驗室，中廠舊物料庫十間改爲機械試驗處，西廠內舊輾片所十二間改爲存儲造幣舊機器物料庫，新廠內則舊翻砂廠打鐵房熔鐵所等，分別改充機械製造部份之熔工木工鑄工模工各室之用，又爲保存焚餘機械起見，另修房屋一排，計三十間，將所有暴露之機械等件悉數運至屋內存放，以免再受損失。至焚餘之機件物料，雖屬銹蝕毀壞，然若一概任其擱置，未免可惜，因將舊有機械物料分別清理，其可資利用者即利用之，不能利用者則改鑄之，計修復機械之可供應用者有大小車牀共六部，鑽床一部，大鉋床一部，春床一部，鍋爐一部，手搖抽水機磅秤機三部，舊春餅機改造壓度機一部。

同時，化學機械兩處擬設工場之設備，亦經分別訂購。化學試驗處擬先成立化工工場及釀造工場窯業工場，計訂購

機械中有離心力濾機一部，壓濾機一部，真空乾燥器一具，真空葉式濾機一部。真空分溜器一具，混合機一部，真空蒸發皿一具，乳質分離器一具，液體分離器一具，浸泡提取器一具，汽鍋一個，蒸餾機一部，糖化機一部，膠唧筒一具，及儀器藥品多種。機械試驗處則擬先將機工場成立，內分金工，木工，鑄工，鍛工四部，其所需機械，除前已講到之車鑽鉋各床及上述修復之各機件外，復另添購三十二匹馬力柴油機一部，圓鑽床一部，汽錘一部，化鐵爐一部，鋸床一部，以資應用。

同時，各項章則亦經分別擬訂，計經擬訂呈部者有本所辦事細則，本所附設實習工場規則，化學試驗處化驗收費規則，化驗證書式樣暨收費表及分所章程等。

至經費一項，則原定開辦費十九萬五千元，財政委員會核定十八年度准支六萬元，其餘十三萬五千元歸入十九年度預算，經常費一層則每月六千二百八十五元，經財委會核定自十八年度下半年起照撥。此籌備時期之大略情形也。

(乙) 工作報告(七月至十月)

A. 化學試驗處之工作概況

化學試驗處自七月初始開始工作，其時只有主任一人，技術助理員三人，各項設備亦僅規模粗具而已。茲將本期內之工作略述如左：

甲，關於研究者——

一，無毒磷之試製 此項無毒磷之製造，我國火柴工廠尙無能者，故前火柴聯合會有呈請指導之舉。此項研究係分兩步進行，第一步乃實驗室試製規模，經三月之研究，已完全解決，所製無毒磷甚屬純淨，產量亦高。工業上大規模之製造，業已列入此後工作計畫中。俟試驗成功，再作大工廠計畫，公諸社會。其實驗室研究之結果，則已編印成冊，刊印公布矣。

二，醬油種麴之試製 吾國舊法製造醬油，利用天然釀酵，菌極大，純粹製造既易失敗，復受天時之拘束，而製造又

不合乎衛生。本所有鑒於此，將由舊法醬油麴中提取一種強有力之麴菌，加以純粹培養，製成種麴。使用此種種麴製造醬油，其利點：（一）四時可製，不受天時之拘束；（二）醬油成熟時間可以縮短；（三）製品色味優良；（四）醬油醱不必日晒；（五）製法簡易不致失敗。故此種種麴日本亦有製造者，但其製法嚴守秘密，本所研究大有成效，將來擬多量製造，以供各地醬園之採用，並編印說明書詳加指導，俾吾國醬業得以日就改良焉。

三，茶葉檢驗法及其標準 釐定各商品之檢驗標準及其檢驗方法，乃中央工業試驗所工作之一。各商品之檢驗標準及其檢驗方法，除正在進行者不計外，其研究得有結果者為茶葉檢驗。此項標準本應採集全國各產茶區域之茶葉行化驗，再行根據擬訂，惟以國內不甯，時間匆促，徵集頗非易易，故僅先就所徵集之各種加以化驗，擬定暫行標準以為試驗之根據，至逐年改進，則今後當繼續研究者也。此項標準及檢驗法亦正在編輯中，不久即可刊印成冊，公布應用矣。

乙，關於分析者——

- 一，濟寧振業公司重旗牌火柴之分析。
- 一，吳葆元糊精之分析。
- 一，大成化學工業社麥斯丁之分析。
- 一，中華化學工業研究所醬油防腐漿之分析。
- 一，家庭工業社無水酒精之分析。
- 一，家庭工業社無臭酒精之分析。
- 一，鄭植南透明膽皂之分析。
- 一，前江南造幣廠銀銅灰之分析。
- 一，黃鐵礦之分析。
- 一，硫鉍礦之分析。

，雲母之分析。

一，上海瑞泰機器石粉廠瑞星牌石粉之分析。

一，上海天源電化廠鹽酸之分析。

一，上海天源電化廠鹼液之分析。

一，上海天源電化廠漂白粉之分析。

一，淮安牛油之分析。

一，崇明洋油之分析。

B. 機械試驗處之工作概況

機械試驗處自八月開始工作。計有主任一人，技術助理員三人，練習生六人，文牘一人，會計一人，機器匠十人，木模匠三人，翻砂匠三人，木匠二人，小工十一人，工場計分設計，金工，鑄工，模工，鍛工五室，各有專任人員管理。茲將本期內工作報告如左：

甲，關於計設者——

一，設計省煤火爐一種。

一，設計水夾火爐一種。

一，設計鉗床四種。

一，設計救火機一種。

一，設計二輪水拖車一種。

一，設計手搖風箱一種。

一，設計筆插一種。

一，設計香烟機一種。

一，設計火爐水汀一種。

一，設計關於修理及添配之機械圖若干張。

乙，關於製造者——製造方面，茲分鑄工，金工，鍛工三室言之：

一，鑄工室 計鐵件有秤錘百只，砂箱十餘只，機器零件約一千六百磅，又計銅件有套軸十付，約重二百磅。

二，金工室 計製壓度機一部，戩盤模子三套，大小戩錘六十個，打印機一具，鉋床心子一付，磨輪心子一根，秤頭模子十餘套，鉗床三具，手搖風箱一具，軸承十二座，鐵車床五部，木車床兩部，小風箱一具，磅秤兩具。

三，鍛工室 計製化鐵爐脚一座，柴油機儲水箱兩只，軸承掛脚四只，機器零件六十餘件，車刀等工具若干把。

(丙) 本年度計畫

A. 化學試驗處本年度工作計畫

本處職掌，據本所規程第十條，為(一)分析工業原料並研究其應用方法，(二)考驗工商物品並研究製法之改良，(三)釐定檢驗標準及其方法。考(一)與(三)兩項關於化驗，(二)則關於製造也。茲就社會之需要及本所人才經濟各情況，分下列兩項，擬定計畫綱要如左：

甲，化驗

一，關於工業原料 徵集各省各項工業原料作有系統之分析，作成報告，分給各工商機關與各工商界以供參考；並擇其要者研究應用方法，將其結果作成計畫，分給各界實行。

二，關於檢驗標準及其方法 參考各國標準及方法，陸續將各項檢驗標準與方法釐定，分令各檢驗局試行。一面再求改進。

三，接受各界請求之試驗。

四，釐定本所化驗方法 我國化驗方法向多採取各國成法，從未以比較的眼光加以選擇。本所既屬中央機關，一切化驗

方法自應加以釐定，以期正確而便統一。惟目下精密設備尚不完全，擬一面設法補充，一面着手進行。

乙，製造

考大規模之製造，大都原始於實驗室之研究。惟自實驗室內之小規模進而至於工廠內之大規模，其間非經一度半大規模之試辦，則大規模製造仍難有確實把握。故本處於本年度內已分函訂購各項化工機器，以爲試驗各種工業之用，即擬在東廠佈置設備。設備後，則各項問題皆可實地試驗，以求解決。此外，並可用此項機器爲模型，由本所機械處做製，以供各省市試驗所之需，以期主要化工機器漸能自製供給，以助工業之發展，不致久賴舶來也。

此外，特種工業，依時勢需要，臚列如左：

一，瓷器工場 瓷業爲我國著名工業之一，惟以故步自封，嚴守秘密，不加科學之研究，不求製法之改良，致出品迂緩而價貴，不能與舶來品相抗衡。本所負指導社會工業之責，並應採用科學方法，研究改良，斟酌中西，取長舍短，以期舊有之藝術益加發展，他人之善法盡爲我用。又，我國各瓷廠類多注意仿古，而於日用器皿不甚注意，復不知酌用機械，以期出品之迅速一律，更不知研究原料之性質，以施於適當之應用，每以貴產原料，製造下等貨品，實非工業經濟之道。故本所擬於今後工作計畫中首先注意日用瓷器之製造，並收集各地原料，加以有系統之研究，以明各種原料之特性。庶各種原料得其適當之用途，于改良製造不無裨益也。

二，瓷業調查 本期擬着手國內各陶瓷區域，關於原料與製法之調查，並徵集各種製瓷原料；下期再行國外調查。

三，玻璃工場 玻璃爲用甚大，大之如玻璃磚玻璃片玻璃鏡頭，小之如玻璃瓶玻璃器皿杯碟等，今日之需要亦頗不少。惟玻璃磚片等設備較大，擬俟稍遲再行舉辦外，其杯碟瓶皿之類，借重人工之處較多，我國人工低廉，利用甚便。故擬先辦玻璃瓶與杯碟器皿等類，再求逐漸推廣焉。

四，釀造研究與釀造 我國釀造術發明甚早，而釀造物之種類亦特多，醬油紹興酒高粱酒甜酒紅糟豆腐乳皮蛋醋等均爲東方特產之品，久已著聞於世，惜乎舊時釀造法徒恃天然之醱酵，不明醱酵之原理，或以產量太少，或以時間太長，製品成本因而較重。福建瑯頭之醬油，色味具美，惟製造時間多則六七年，少亦二三年，出品既緩，成本自巨，

近且相率倒閉，可爲吾國釀造業失敗之明證。日本釀造家有鑑及此，孜孜研究，不遺餘力，醬油速釀法發明者不在少數；近且設立工場，採用新法，從事製造，產量甚巨，價格亦廉，輸入吾國者日益多。吾國醬油業倘不及早設法抵制，將來恐無立足之餘地。本所現已建立醬油工場，一方採用新法及廉價原料製造醬油，一方研究速釀法，俾醬油生產費可以減低。酒精對於工業上用途極多，薯類原料用以製造酒精。本所現已建立酒精工場，採用各種原料製造酒精，以資提倡。紹興酒高粱酒甜酒紅糟豆腐乳皮蛋醋等各具特殊之芳香，可知其中必含有特殊之菌類，日本釀造家從事研究者頗不乏人。本所擬將各地酒藥及酒麴等研究其中所含重要菌類，當能分離強有力之糖化菌酵母菌及其他有用菌類，將來即用此純粹培養之菌類從事各種釀造物之新法製造，結果必較優良。至於麥酒葡萄酒及混成酒等，多係舶來之品，本所亦擬次第研究，以杜漏卮。

五，電鍍試辨 此項工業用處甚多尤以鍍鍍鍍鍍爲最。今日之汽車腳踏車刀叉匙勺及一切金屬用器之類，凡經鍍鍍者均極美觀耐用。我國此項工業之足紀者尚不多觀，以此每年漏卮亦屬不少，故有指導促進之必要。此項設備，最小範圍約須洋三千元，已向西門子萬泰兩家詢價定貨，後半月可到。將來擬由機械處製就各項器具，再由本處電鍍，俟設備齊全，即可開始工作。

六，絲用肥皂 此項肥皂須要中和，不可含有游離鹼質，以免損傷絲綢，且所用油質亦須淨潔，以免粘染。滬上各絲廠感受困難甚多，故本處有研究改良之動議，現已着手進行。俟試驗得有結果，再行計畫大規模之製造。

七，人工毛皮 此項毛皮，目下市上甚爲盛行，價廉物美，雖中上人亦頗樂用。又以羊皮製成黑子羔，亦人工毛皮之一。我國能做者，北平只有一家，設備不多，苟能研究改良，指導做製，使次等之物料成爲上等之貨品，亦應用科學方法，使貨值增高之一道也。

八，日用品 此項日用品小工業，如雪花膏，頭蠟，擦銅油等，輕而易舉，近年工商界雖有做製者，但製法不精，又苦無人指導，致成品優者甚少，苟能加以指導，使漸就改良，與舶來品相抗衡，亦本所應盡之職責。將來擬將結果及製法印成小冊，分給工商界，俾供參考，于指導家庭工業不無小補耳。

九，無毒磷 此項無毒磷之製造，我國火柴工廠尚無能者，故火柴聯合會前有呈請指導之舉。經研究後，在實驗室規模，大致業已解決，所製無毒磷甚屬純淨，所製出之產量亦甚高，今後繼續研究，即擬注重于大規模之製造，俟試驗成功，再作大工廠之計畫。

B. 機械試驗處本年度工作計畫概要

查我國一般工業尚在幼稚時代，謀其發展，首在提倡精良之國產機械，以供各業採用，方易促其進步。提倡之道，約有兩端：曰試驗，曰研究。非試驗無以知產機械之優劣，非研究無以謀國產機械之改良，本處成立伊始，謹就上述二者擬具本年度計畫如左：

甲，試驗

查我國近年機械製造工廠成立漸多，關於材料設計製造及耐用各點，優劣互見。本處擬將各處製造狀況先行分類調查，然後逐類試驗，比較優劣，以為研究改良之根據。謹斟酌現時機械製造業出品種類，擬定調查試驗之分類如左：

- 一，內燃機之調查試驗。
- 二，吸水機之調查試驗。
- 三，金工機械之調查試驗。
- 四，紡織機械之調查試驗。
- 五，其他機械之調查試驗。

乙，研究

研究事項，範圍較廣，茲擬定如左：

，關於原有「人力機械」之改良

吾國人口極衆，生活程度較他國相差遠甚。故在他國，機械能節省人工，增加效率，然在吾國往往損多而益少，反不如用人工之經濟，推原其故，不外乎機器之過于複雜，人民機械常識之過於缺乏，機械價值之過於昂貴。故在我

國社會應以採取漸進主義，先以改良舊有之人力機械入手爲妥。

二，關於「仿造機械」之改良

我國仿造之機械，在設計上缺點尙少，但在製造上及材料上缺點則甚多，故國製機械往往不能經久或易生障礙，難與舶來品競美。故擬對於該項機械試行調查試驗後，研究改良之方法，以示製造之模範。

三，關於「仿造新式機械」之提倡

我國機械製造業製出機械之種類甚少，歐美新式之機械多未能仿造，故擬將設計準確應用靈敏成績優良者稍加改革，首先做製，介紹國內工業界，以資提倡。

四，關於「新式機械」之設計

吾國之天時地理出產與社會情形，莫不與他國迥異，外國機器雖已甚多且甚精，但往往不適吾國之用，故吾人必須另闢途徑自行創造各種機械，庶可切實扶助吾國工業之發展，並自謀吾國建設的出路，

五，關於「機械原理及製造方法」之研究

機械之爲物乃日新月異而非一成不變者，吾國若欲技術上不落人後，則對於世界之機械工業，必須常有新穎的貢獻，庶可示人以創造的能力，而在國際上獲得相當之信仰。

鐵道行政計畫

鐵道部報告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

鐵道事業於國家經濟上，人民生活上，關係很大。本部執行監督管理的責任，常常都想極力整理和建設，實現總理鐵道救國的主張，並且不負中央的委託和民衆的期望。從前因爲軍事時期，各鐵路受着影響，本部天天督率各路員司，努力做討逆軍運的工作，其他應辦的事，固然沒空來顧及，而且因種種障礙，不能實施。現在大局已定，全國統一，

四中全會已決議刷新政治，我們職責所在，自然要本着革命建設的精神，一面掃除舊有的積弊，改良現有的狀況，使得到最高效率，一面經營新路的建築，實行交通的開發，使達到相當的建設。現在把最近鐵道行政的經過，擇重要的幾件，向諸位報告。

一 聯絡工商業和貨運會議的籌劃

向來中國鐵路，很少和工商業聯絡，現在本部覺得為商務發達計，為實業進展計，為鐵路業務前途計，都要了解工商業所需要，和各地農產工業及其他貨物產銷情形，水陸運輸情形，國貨外貨競爭情形等等，而運商對鐵路運價的意見，也要詳細研究，然後分別計劃，在不損運輸成本中，力求運價適宜。現定明年一月十五日召集各鐵路代表，並請和鐵路有關係的機關，以及各省市各地商會代表到來，開全國鐵路運價會議，除去鐵路和工商業間的隔閡，謀雙方的合作諒解，使鐵路和工商業一天天的發達，而民生問題也得相當的解決。

二 對國產運輸的優待

鐵道事業本來是以便利商旅，增進民生為目的。故最近對於火柴及煤的運輸極力設法優待，全國火柴業聯合會因火柴業受外貨侵略，漸漸衰落，於十八年十二月來呈請求救濟，本部即批令華廠火柴成品和硬盒片箱板等，一律減按四等收費，以一年為限。現限期已滿，該會商人再來呈說外貨的兇殘未止，火柴業依然在風雨飄搖中，請求減費辦法展限一年，本部已批令照准，以示體恤商艱，獎勵國貨。至於煤類在工業上的用途很大，本部為提倡購用國產煤類起見，已於最近令各路局寬籌運煤車輛，如有煤商請求給車運煤，就體酌情形勉力籌撥，以振國產。

三 調查各鐵路沿路捐稅以備呈請裁撤

釐金和鐵路附加捐稅是有害工商實業的苛政，必要從速裁撤，慰民衆共同的期望。現在四中全會關於刷新中央政治案內有定於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裁撤厘金和類似厘金的交通附費，各省不得以何理由，請求展期的決議。本部因為現在離實行裁撤的時期不遠，各鐵路的捐稅，必要馬上統計詳查，將各路附近的捐稅，分別（一）捐局名稱，（二）隸屬機關，（三）捐稅性質，（四）納稅貨物種類，（五）征收捐率，（六）設局地點，（七）距站里數，（八）年徵稅

捐概數，(九)是否由路代徵，(十)是否在站查貨，(十一)鐵路物料負擔此項損率否，及年納概數，(十二)其他應記明事項。以上各項，已經通令各鐵路逐一調查詳晰，限於十二月五日以前造表送部，使能夠有所依據，呈請行政院轉飭主管機關，遵照中央決議案，如期實行裁撤。這事固然可以解除鐵路困累，而且於實業的發展，是很有關係的。

四 計劃國營鋼鐵的事業

鋼鐵事業是經濟建設的要端，對於軍事需要和工業繁榮都關係很大。就以修築鐵路來說，需要鋼鐵材料，就不少了。中國鋼鐵很多，不過採冶鍛鍊，多屬外人經營，以致每年鐵路所用鋼鐵，都要靠外國供給。這種漏卮，不可輕視。我們知道粵漢株韶段隴海潼關段新隴綏線共長二千六百多英里，大約需用鋼軌三十八萬七千噸，每年大約用六萬三千九百二十噸；已成的線，如京滬滬杭甬津浦隴海平漢道清膠濟湘鄂北甯平綏廣韶廣三廣九各路，共長四千零一十一英里，每年養路應用鋼軌約二千二百四十六噸。以上兩項合計，自民國十九年起，每年應用鋼鐵約共六萬六千一百六十六噸。其他橋梁建築應用鋼鐵，還未計及。這樣算來，每年所用鋼鐵，就以最低價每噸一百元來算，共值六百六十一萬六千多元。完全仰給外國，金錢損失，真可驚呢。這還是只把鐵路一項來說，其餘軍事的用器和其他實業上所用的鋼鐵，年中銷用，更屬不少。所以本部最近發起國營鋼鐵的研究，組織國營鋼鐵事業研究會，分請各部會派員協同籌備研究，預定兩個月擬定初步計劃，籌備進行。

五 恢復各路各種聯運以利商旅

本部自從軍事結束後，就已着手恢復各種聯運，現在除隴海平漢兩路因軍事之後，要先事整理，暫未恢復外，其餘各路各種聯運，都已於最近期內完全恢復了。現在把最近聯運情形，分以下幾點報告：(一)京滬聯運直達特別快車，早已籌備完畢，於前月二十四日開行，所有行車時刻，嚴令注意。現本月十日由遼到達浦口的車，已經準確無誤。其中一列車，因為暖氣由機車供給，以致稍有不足，現在已令由津浦路籌掛暖氣車一輛，以便盡量供給暖氣。這輛車正在交廠修理，等修理完好，就可附掛應用。又三等旅客膳食，如果賴飯車備辦，必有不及之處，現已電令北甯路局設法找三等飯車，現在已經從事改造，不久就可掛用，使長途旅客不致有飢寒之慮。(二)國內聯運一切辦法，自從軍事之後，要改

良和推廣的很多，並且要從速舉行會議，共同討論，以求完善。但現在各路正在積極整理的時候，馬上召集會議，必致妨阻各路工作。現一面籌備整理恢復，一面籌劃改良推廣辦法，以便於最短期間，提出會議。(三)中日聯運會議，從前已經舉行過十四次了，現在中日聯運一切辦法，要改良推廣的還多，中日兩方已商定明年三月間在東京舉行。現本部已分令各關係鐵路，擬訂改良和推廣的議案，送來詳細研究之後，就提出會議，共同討論，以期實行。(四)中日俄聯運會議，已於本年十月間在大連舉行，我國派東省鐵路代表出席，現在已閉會，本部已去電該路從速把議事錄呈送到來，以便研究進行。

六 催促放還各路被扣機車車輛以恢復運輸

軍隊的扣用車輛，雖然說是軍運緊急，迫不得已。但鐵路是國家的事業，大眾的公器，交通行政，國家自有常軌，不能稍有窒礙的。故前月國務會議議決通令各軍，限本月五日以前一律放還。但最近據各路報告，收到各軍放還車輛數目極少，而未放還的仍是很多。總司令為維持路運起見，特派員會同部派人員分去津浦隴海平漢膠濟平綏道清各路，監督各軍限日將扣用車輛全數放還各路應用，務使交通早日完全恢復。

七 請准國民政府頒布軍運條例救濟商運

近年來軍事迭起，軍用品的運輸很忙；各鐵路局對於這種軍用品，只能記賬，並沒有現金運費的收入。但車輛就儘先供給，因為軍運過多，各地商貨多積攔阻滯，不能流通。在鐵路方面和商務方面都受損失，而且間接影響於國計民生，也至重大。以前本來有軍運條例的頒布，但久已視為具文，本部為整飭路政，救濟商運起見，曾在去年着手重新擬訂軍運條例，幾經曲折，才得議妥。現已由行政院呈准國民政府公布，於上月二十五日起實行，這事為政府威信所關，想各軍必要奉行的。以後軍運雖多，也不致有妨商運了。

以上所說的，不過略舉最近鐵道行政中的稍重要的具體的幾點。其餘如各路債務的整理，已調查就緒，着手進行。粵漢隴海兩路的完成，也計畫完了，一俟英俄庚款撥到，就加緊工作，務期依限完成。總之，本部已決心於各路的積極整理和設施，以求達到便利商旅增進民生的目的。可是一種計劃的實行，常為時間和環境所限，不容易一朝一夕就可完

全做到，然仍不自寬假，切實努力做去。深望民衆及輿論界協助本部計劃的進行，以期早日得到完全的成功。

電政設施概況

交通部報告

——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

電信事業，關係國家內政外交軍事商業經濟以及各項建設，均爲切要。本部管理電政，無日不在兢兢業業之中，今日特將近期間經辦電政各項重要事項，略爲分述於後。

一 辦理國際電信交涉概況

我國經營國際電信事業垂五十年，其線路之與各國相通者，北連蘇俄，西接緬甸，南通越南，東有海線接通歐美日本。按照我國幅員之廣袤，人民之衆多，報務應如何發達，以與歐美各國相頡頏，乃一考近年全國電報之統計，國際電報較諸叢爾之日本，亦僅及半數有奇，相形見拙，墮乎人後。揆厥所由，雖緣頻年內亂，整頓未由，而其主要原因，良以曩昔我國交通當局昧於國際電信交通之情形，貿然與英國大東丹國大北美國太平洋等水綫電報公司及日本政府簽訂種種不平等契約，幾不知國家主權之爲何物，條件甚嚴，備受束縛，致我國對外通信之權操諸外人，非特國際電信交通無從發展，卽一國之政治軍事工商實業亦靡不受其影響。計先後所訂合同，共有二十餘種，茲將其最關重要者，略分數項如下：

1. 水線登陸合同；
2. 水線專利合同；
3. 滬煙沽水線借款合同；
4. 齊價難分報費合同；

5. 豫付報費合同。

以上所述數類，已足剝奪我國國際通信之自由，鉗制我國電信事業之發展而有餘，况其他乎？且因有此項不平等契約訂立在先，其後與美國太平洋公司及日本政府締結電信合同，亦多援以為例，失其平允。所幸各項合同，均將於本年底滿期，本部為亡羊補牢計，除函知各該公司及日本政府，所有一切合同本年底期滿後一律廢止外，關於結束事宜及以後交遞電報新辦法，由雙方各派委員會同磋商，並分別照會英丹等國駐華公司查照。嗣經雙方委員迭次正式會商，並經多次非正式接洽，各方意見雖漸接近，尙無具體辦法。我方始終根據本黨黨綱及先總理遺訓，以挽回國家主權及國際通信之自由為原則，乃該公司等仍思維持其原有之地位，以遂其繼續把持之野心。且復遇事不決，動輒以請示總公司為辭。故半年以來，仍未能具體解決。所有本部決定之交涉大綱，茲列舉如左：

1. 取締水線登陸；
2. 取消水線專利；
3. 不許自由收送電報；
4. 我國得自由規定本線費或過線費；
5. 清償債款本息以利交涉。

至中日電信交涉事項亦甚複雜，雙方現擬交涉者約有下列五項：

1. 上海長崎間水線；
2. 青島佐世保間水線；
3. 川石山淡水間水線；
4. 烟台大連間水線；
5. 南滿中日電信交涉。

以上各項，將逐一討論，現值交涉伊始，雙方正在交換關於瀟崎水線之意見，日方亦堅持其已得利益，不肯交還，

我方據理力爭，不容放棄，故尙未議有具體辦法。

總之，本部此次辦理國際電信交涉，悉本平等互惠之原則，務使此後我國國際電信交通，能脫離一切不平等契約之束縛，得與世界各國立於平衡發展之地位，庶電政可有生路，間接於黨國亦有大利也。

二 交涉收回上海租界電話經過情形

上海租界電話爲華洋德律風公司承辦，其成績不良，久爲社會所詬病。上年秋間，探聞上海租界當局對於華洋德律風公司亦多不滿，有取銷其承辦權之說，本部以事關我國電政主權，亟宜乘機收回。且查我國電話事業，以國營爲原則，載在電信條例。津漢兩處租界電話自經我政府收回辦理後，迭次改進，其成績遠在上海租界之上，故擬乘此時機收回自辦，以挽利權，而利民衆，當於九月四日函外交部請向上海租界當局提出交涉，嗣得答覆，則謂詢據工部局聲明，將有熟悉此事之人員來滬考察，將來可望有所改良等語到部。本部復於十一月八日十二月十一日兩次函催外交部繼續進行，嗣後迭據報載，上海租界當局對於租界電話已在招商投標，而投標之三家公司均係純粹外商，惟以種種糾紛，招標性質辦法尙未確定。及至本年五月，乃聞有國際電報電話公司得標之訊，並聞其大體辦法係已由普通之材料標改將租界電話承辦權完全移轉於得標者，租界當局並允予得標者以四十年之專營權，且允其增加話租至每年所獲純利等於所投資本百分之若干爲度，本部聞訊，當以事屬我國電政主權，不能認其隨意處理；况我國政府現對各國在華租界正積極籌備收回，上海租界此後存在能有幾時正未可定，今租界當局對於外商承辦租界電話竟予以四十年之專營權，殊屬侵犯我國國權；且該公司希望純利百分之十零五，須增加話租百分之三十五以上，影響市民利益甚鉅。即由本部於五月三十日備具理由書再咨外交部請即提出嚴重交涉，並先聲明所有華洋德律風公司售給外商之任何辦法，我政府一概未便承認。旋得外交部復函，於六月十一日發表中英文宣言，並電致駐華英法兩使，聲明華洋德律風公司出售與外商之任何辦法，我政府不承認，並請其即電滬領事工部局停止進行，由我方派員會商解決辦法。詎英法兩使及滬領事延不答復，而華洋德律風公司復照其原定計畫，進行出售，不遺餘力。並定於六月二十七日召集股東特別會議。交通部因時機迫促，乃聯絡華

股東力爭，惟華股東多係零星小股，其投資目的在話租之可八折交付，平日對公司情形素不關心，故虞洽卿趙晉卿胡韻秋等諸股東建議華股東全體不出席會議以表示反對。乃該公司不顧我方反對，仍將出售案貿然通過，租界電話承辦權遂入於國際電報電話公司之手。華洋公司亦經改組為上海電話公司。然交通部現正計畫由實際方法講求挽回辦法，擬先將浦東電話收回，再由越界築路區域入手，不過越界築路區域之主張牽涉外交，尙希其早日有解決辦法，以利電話之收回。此辦理交涉上海租界電話案之經過情形也。

三 抗議上海法國無線電台

上海顧家宅無線電台，最初為駐滬法兵營所設，後移歸法租界工部局，華府會議時，我國代表提議取消外國在華所設電台，比經通過，其後，日本在漢電台，交涉撤消。惟法人悍然不理，迭經我國抗議，不但不撤消，近且在福履愛路增建短波新式電台，其材料機件均由法軍艦偷運來滬，以避我國海關之檢查；復擅製電綫信封標，題為「大法國上海無線電台」字樣，實屬可惡可恨。最近交通部再咨外交部提出抗議，聞法國本國政府並不堅持此電台之保留，不過以電台為工部局之資產，其開支收入均已列入預算，故假作廢置。我外交當局果能進一步交涉，當不難達撤消之目的也。

四 關於國際通訊電台

交通部為謀國際通訊之獨立起見，在捉襟見肘經濟支絀之困難中，仍積極籌設中法中美中德國際直接通訊大電台，其發報台設于真茹，收報台設於劉行，而以遙控綫通於上海總收發處。近來房屋機器均已裝設完竣，天綫與遙控綫亦均次第完工，劉行收報台業經試驗，成績甚佳，真茹發報台亦正在試驗中，下月准可正式開幕。此後中美中法中德均可直接通報，我國亦有獨立之喉舌矣。至上海國際支台與馬泥刺澳洲荷屬東印度香港等處通報，成績優良，報務甚為發達。大電台成立後，兼籌並顧，當益有生色也。

五 添設邊省電台

邊遠省分，交通本不方便，歷年內戰，線路更破壞不堪。爲救濟起見，擬利用短波無線電，定於四川之自流井，敘州，岱山建設電台三座，重慶，成都添設電台兩座，此外則新疆之迪化，喀什噶爾哈密等處建設電台七座，貴州之貴陽，畢節，銅仁等處建設電台四五座，現已分別接洽，裝配機器，積極進行，數月後當可通報矣。

六 整理電報線路

交通部近來整理江蘇安徽江西河南山東湖北河北湖南雲南等省電報線路，共計一萬五千餘里，整理上海至煙台舊水線八次，新水線兩次，烟台至大沽第一水線一次，第二水線一次，青島至佐世保水線二次，下關至浦口一次。

七 擴充電報線路

電報線路之擴充方面，新設九江至小池口長江水綫七千餘呎，上海至杭州架空電報綫二條，電話綫二對，長約四百里，福建浙江等省綫路一千餘里，又收回煙台至威海衛海綫四十餘海里。

八 整理西北各省電政

交通部以西北各省電政機關，前爲反動軍閥把持蹂躪，爲時甚久，不特各項章制均爲破壞，即技術方面亦深受影響，而桿線竊折，機器毀壞，損失尤大。現在政令統一，交通部已着手整理，除調查線路情形隨時修理外，對於行政技術兩方面，同時積極整理，以期通信之便利。

九 改訂電政簿記等項格式

水線交涉正在積極進行，明年起所有接線遞電及攤分報費等辦法，勢須重行改訂。各項國際電報賬冊憑單等均應依

次改訂，另定格式，以資填造結算。又各電政機關所用賬冊係前數年所訂，現在多不適用，現已訂定最新式簿記四十餘種，憑單四種，印發電政機關遵照改用。

十 建設京滬漢青自動電話情形

甲、辦理改良電話之情形——科學進步，日新月異，機械功能，雄飛猛進。即以電話而論，所用機器已由磁石式一進而為共電式，再進而為自動式矣。我國產業落後，凡百待興，所需於電話之補助者至多，不有良好之電話機器，實不足以供需要。是以自十七年間南北統一以來，交通部方面即經決定本其職權將全國各處電話逐漸改為自動式，首從各大都會入手。現已舉辦者，計有南京，上海，武漢，青島四處，南京青島兩處業已成功，上海武漢兩處刻已進行。茲對各該處改設自動電話詳情，分述於右：

1、南京 自國府奠都南京後，人口激增，商務日盛，原有電話設備，僅城內下關兩局，計共電式機二千八百號，交通部方面遂於十七年十二月間訂購自動式機五千號，分為三局，計城內總局三千號，城內北局及下關局各一千號，積極從事裝設，原擬於十九年元旦通話，嗣因市政計畫尚未確定，以致建屋放線諸感困難，幾經遷延，直至十九年八月一日始克正式通話，現在社會方面頗為滿意。

2、上海 上海電話原分兩部份，在租界者歸外商經營，在華界者方為交通部主辦。原有南市開北兩局，南市為共電式機二千號，開北為磁石式機七百號。其辦理成績雖遠勝於租界電話，然近來租界方面已有一部份改用自動式機，華界電話若不及早改良，不久即有相形見絀之虞。交通部方面有鑒於此，遂於十八年六月訂購自動式機四千八百號，分為三局，計南市局三千號，開北局一千五百號，浦東局三百號，現在綫料業已陸續運到，即將敷設，應建之局屋亦經確定，不久即可興工。預計一年以內可以開始通話。

3、武漢 武漢電話原有三局，均為共電式，計漢口局四千三百號，武昌局一千號，漢陽局二百八十號。漢口電話號碼，因商務繁盛久已不敷應用，武昌電話局復於十四年春被焚，早須恢復。惟因是數年間，政局未定，致未興辦。交通

部方面有鑒於此，遂於十八年六月訂購自動式機八千五百號，分爲三局，計漢口總局四千號，分局三千號，武昌局一千五百號，至漢陽方面則決由漢口分局放線直達，不另設局，現在各項線料，均已到齊，業已派員前往安放，過江水線機器亦已陸續運到，武昌局房屋業已動工，漢口總分兩局房屋亦已確定，不久即可動工。預計一年以內亦可通話。

4. 青島 青島電話原爲日人所辦，舊有共電式機二千四百號，自青島收回後，暫歸膠澳商埠督辦公署管轄。十八年五月，由交通部收歸部轄。在未收歸部轄以前，業已訂購自動式機三千號，正在裝設；收歸部轄後，乃繼續進行，至十八年十二月工竣通話。現以機額三千號又裝滿，故決定暫再擴充二百號，以應需要。刻已訂購機器，不久即可運到。

乙、建設各處長途電話情形 長途電話較電報尤爲便利，已爲萬衆所公認。歐美各國長途電話綫密如蛛網，即日本方面亦已遍布全國，反觀我國則長途電話綫寥寥無幾。在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時，南方幹線僅有上海至無錫一段，殊非所以便利民衆之道。南北統一後，交通部方面認爲有亟謀建設之必要，費年餘之時間製就全國長途電話計畫圖全份，準備逐步實施，惟以經費無着，頗感困難，而成效亦因之尚未大見。茲將此二年來於萬分困難之中所成各線，約述於後：

1. 京滬各線，第一次將滬錫綫延長一對，直至南京，時在十六年夏；第二次加掛滬錫綫一對，京錫綫二對，全路補成三對，時在十八年春。

2. 滬杭幹線，沿滬杭鐵路新立桿木，掛設銅鐵線各一對，於十九年五月完成。

3. 沿京滬幹線添設支線，現計已成者由南京至蕪湖及蘇州至常熟二段，現正進行者有蘇州至嘉興及宜興經無錫至江陰二段。

4. 江蘇北部及浙江省各路支線，均經稍加整理，遇有間斷之處，亦經補足，現各成一系統，均可連續。

5. 河北山西察綏等省亦經略設長途電話，則係就空餘電報綫暫時試辦。

此外如滬漢津浦各長途幹線及南京上海兩處設置真空管繼電機，京滬幹線裝用多工電話等類事項，均經屢屢籌畫，惟以無款，迄未告成。所望此後軍事平定，於經費方面得有辦法，則經過若干時之努力，當可有所表獻也。

京市工務設施近况

南京市政府報告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

近代都市有異於古代都市者，即爲工商業之發達。良以工商業乃推進都市文化之樞紐，故一般都市計劃，靡不以力謀發展工商業爲中心，而規劃其一切設施者。南京雖爲政治區域，然欲謀其繁榮，亦須振興工商業。以使社會的經濟能力得以增高，市民之生活狀況得以改善，乃克有濟。因之都市之組織與內容，應具有經濟上可以評價之特性，未便沿襲古代都市之遺風，僅謀政治的，軍事的，或美術的根據之確立。此首都建設委員會於分區制中曾經劃定工商區，以備將來工商業之發展，而市政府並擬先將下關中山路以南一帶闢爲工商區，以促進其發展之主因也。惟工商業之發展，條件固多，而其先決問題，必需道路通暢，交通便利，蓋無疑義。就道路言，本市幹路，曾經首都建設委員會規劃公布，所有次要道路，亦經分別劃定，即將公布。市政府固應依照計劃積極建築，以立繁榮首都之基礎，惟以財政困難達於極點，所定路線既不能期於速成，而南京奠都伊始，凡百待舉，建設事業，經緯萬端，亦不容僅謀路政之完善。故數月以來，就其財力所及，除致力於修築道路外，并力謀其他公共設施之改良與興辦。茲就工務方面本年五月以來之進行情形，摘述於後，藉示最近工作之概要。

建築方面

關於路政者——

甲，陸路方面

本市土地遼闊，舊街道既以過於窄狹，不利交通，而新路線又因財力有限，難於速成，爲今之計，除將新定幹路分別勘定以備將來建築外，并就重要道路擇要建築，以利通行。所有舊路亦經擇其十分擁擠，不合衛生，或妨礙消防者，分別修築，以資改良。至於溝渠亦經擇要開闢或修復，以利宣洩。統計五月以來已經完成之工程，計新闢道路共有面積

三四四一五平方公尺，內柏油路一二四九三平方公尺，石片路一九九〇五平方公尺，混凝土路二〇一七平方公尺；改建之道路，共計面積二四七三三七平方公尺，計柏油路三九〇四三平方公尺，石片路五七〇四〇平方公尺，煤渣路四五五平方公尺，碎石路一四六七三九平方公尺；關於新開及疏浚修理之溝渠，共計面積為三五三七〇平方公尺。茲將詳情分述於後：

一、新築部分——

- 1、建築交通路：此路為京滬車站銜接中山路之要道，業經予以開闢，共長八九一公尺，并已加鋪柏油。
- 2、建築新街口廣場：查新街口為中山子午新漢各路之交叉點，交通既極重要，地位又復適中，故特闢為方形廣場，每邊寬度一百公尺。其接近廣場之各路，在距廣場邊一百公尺以內者，並先放寬為四十公尺。將來附近建築規模宏壯，可為都市之中心，足樹發展之楷模，關係殊為重大。現正在積極建築中。
- 3、建築國府前至中山路馬路：本市自中山路完成後，交通雖稱便利，但由國府至中山路一段交通仍欠貫連，現正着手建築。
- 4、建築中央黨部通高樓門柏油路：此路原形彎曲，若值天雨，又苦泥濘，業經改直，並築為柏油路。
- 5、建築中央軍校前門至香林寺暨後門至太平門馬路：此二路一為毗連軍校與總司令部新址，一為通太平門要道，業經分別建築，計寬五公尺，兩旁并築明溝，至前者之間所有石橋亦經一併放寬。又三元巷總部門前亦經闢為馬路與原路相接，路面為彈石，亦開明溝。
- 6、慈悲社。
- 7、富貴山至太平門等處馬路。
- 8、鼓樓慢車道。
- 9、挹江門一段慢車道人行道遊憩道，均經辦理完竣。
- 10 益仁巷慢車道，并將全路加鋪柏油等工程，亦正在着手辦理中。

至於審查各項公私建築圖案及取締危險房屋等工作，猶不克詳加敘述。

二、改建部分——

舊道路之業經翻造修理或改築者如左：

- 1、行政院前至宗老爺巷馬路。
 - 2、荷包套馬路。
 - 3、鐵道部至下關江邊一段中山路。
 - 4、漢西門外馬路及石城橋。
 - 5、柳葉街馬府街都統署街各馬路。
 - 6、中山路。
 - 7、新街口至珠寶廊一段子午路。
 - 8、碑亭巷至楊公井一段馬路等處之澆鋪柏油。
 - 9、黃埔路之翻修並加鋪柏油。
 - 10 中山路至丁家橋老馬路之修理，並加柏油。
- 至於養路之辦法亦經規定，將全市分爲七區，各派監工一員，率領工隊，分別主持。

三、計畫部份——

關於計劃築路及其他建築等工程，茲以諸種關係，未克全部列舉，僅就立即施行，或可以發表者分述於後：

1、建築新住宅區：爲救濟住宅問題，發展城北建築及振興市面起見，特就中山路旁大方巷古林寺一帶地方，徵收土地二千餘畝，以爲建築新住宅區之用，業經提付首都建設委員會議決通過，並咨內政部核准公告。現擬先建第一區，佔地約六百餘畝，規定大小屋宇式樣，另設學校，銀行，商店，菜場，郵電局，

電影院，及上下水道，警察機關，設備既稱完善，而又不背「總理」建築大規模之住宅以利民居」之主張。所有第一區之徵地事宜，業已辦理完竣，現正從事勘線及填土等工作。

2. 建築市民村：本市貧民隨地搭蓋棚戶，不但有礙觀瞻，抑且不合衛生，為一般貧民謀住宅之救濟起見，擬在金川門外建築戊種市民住宅五百二十三間，以為遷移此項棚戶之需。現定先建三百十間，徵地二十七畝餘，一俟徵收手續辦理完畢，即可興工建築。

3. 放寬中正街至楊公井馬路：此路狹窄異常，往來擁擠，亟應放寬，以利通行，現已計畫完竣，按照攤費辦法，立即實施。

4. 建築三叉河米棧。

5. 建築中山路兩旁慢車道人行道。

6. 放寬中正街至珠寶廊馬路。

7. 建築下關第一工商區幹路。

8. 開闢中山碼頭至澄平碼頭馬路。

9. 修築江東門至北河口馬路。

10. 修浚浦口馬路溝渠。

11. 放寬玄武門內外馬路。

12. 建築下關浦口間運貨碼頭。

13. 添築乙丙兩種市民住宅路溝公井等，均當於短期內分別興築。

乙、水路方面
14. 全市下水道計劃，亦經擬定完畢，並提首都建設委員會議決通過，一俟經費有著，亦將次第敷設。

水路方面之重要工作為建築下關防水堤。下關鄰接揚子江，每因雨量過多，江水增漲堪虞，今年夏秋之交，所漲水

位，實已突破歷年同時紀錄，用特依照首都建設委員會防水計劃，實地查勘，妥擬辦法，加工防範。計自挹江門起。經中山碼頭沿江繞至京滬車站爲止，已經建築五段防水堤，并將電燈廠門口至金陵關北首沿江一帶崩塌駁岸，加以搶修，以資防護。此外如疏浚白鷺洲水道，以泯水患，亦已妥擬計劃，不久即將實施。

關於其他建築者——

甲，新民門城門及軍警稽查所：查金川門小東門外既經規定建築市民村，則城內外之交通，自應設法使之貫連以利通行，除已開闢土路外，并就城垣開鑿城門一所，暫名新民門，並建軍警稽查所，以重防務，業已完工。

乙，挹江門車輛檢查所：自挹江門開爲城門後，所有駕駛入城之車輛，若不分別檢查，難免不有違禁品之輸入。爰就該處築就車輛檢查所，以重公安，業經告竣。并將原有城門依照舊式重行改建，以資防禦，而壯觀瞻，現正在建築中。

丙，改築四象橋：此橋爲由益仁巷通太平路，實屬南北交通孔道，原有橋樑既嫌窄狹，且與路線斜交，且年久失修，亟應改建，以利交通，現正在興工建築中。

丁，西流灣涵洞，即將着手建築。

戊，岩石脚下及堆金橋二處涵洞，亦已擬具計劃，正待施工。

己，建築張春靈金光灼二烈士墓，亦已分別完工。

公用方面

一，恢復市內公共汽車。

二，開鑿國府東街及鼓樓附近兩處自流井。

三，就夫子廟第一公園大行宮門帘橋新街口交通路六處建築人力車夫休息站。

四，就軍需署中央飯店劉軍師橋半邊街鼓樓子午路等處建築六角小便亭，并就大石壩街等十六處建築小便池。

- 五，就鼓樓中山路子午路新街口碑亭巷益仁巷等處分別建築交通警亭警傘及裝設紅綠電燈。
 - 六，捐助建設委員會整理全市路燈。
 - 七，會同首都警察廳擬定陸上交通管理規則及處罰細則。
 - 八，檢驗夏秋冬各季車輛。
 - 九，審查各項廣告。
 - 十，就繁盛各地方裝設廣告牌六十面。
 - 十一，遷葬北極閣西華門觀音寺等處露棺。
 - 十二，製發人力車夫編號背心。
- 以上屬已辦者，其已計畫待辦者如左：
- 一，添建各處公共廁所及小便池。
 - 二，擇要建築小菜場十四所。
 - 三，建築大營盤公墓等。

林業建設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報告

——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

大家知道國民革命的目的是在建設三民主義的國家，但是三民主義的確立，必有其物質的基礎。所以在這訓政時期——建設時期，政府唯一的使命，就是領導民衆，一致努力於物質基礎的建設。

基本的物質建設，概括的說起來，就是開發實業——實行 總理的實業計劃。但是精密的分析說來，便是建造森林，這實在是基礎中的基礎。我們試把 總理手訂的實業計劃打開來精密的考慮一下，可說無一處不是直接間接關係森林

的。今天特意把 總理實業計劃中各部分與森林相關的數點，略為舉出，好叫國人相信建造森林實在是建設上的基本工作。

總理手訂的實業計劃，共有六個。但分析的說來，仍不外十大項，即是：一，開發交通；二，開闢商港；三，於鐵路中心及終點併商港地設新式市街，各具公用設備；四，發展水利；五，設冶鐵製鋼並造土敏土之大工廠；六，發展鑛業；七，發展農業；八，蒙古新疆之灌溉；九，於中國北部及中部建造森林；十，移民於東三省，蒙古，新疆，青海，西藏。這十項事業，除第九項於中國北部建造森林，為森林自身建設，無疑義外，其餘九項均直接或間接與森林有重大的關係。為使大家易於明瞭起見，特分項的說來。

一，開發交通與森林的關係——照 總理開發交通的計劃，第一項是建築鐵道十萬英里，研究起來，我們知道建築鐵道最重要的材料是枕木，照建築鐵道十萬英里計算，需用枕木的數，大約要二萬萬塊以上，若是每塊按最低的價值三元推算，共需枕木價值六萬萬元以上。現在國內已成的鐵道不過二萬餘里，所用的枕木都是從外國買來的，據海關貿易冊報告，民國十七年進口枕木為六二四，四二七塊，值關平銀九二一，七八四兩，十八年進口枕木為七〇一，六三一塊，值關平銀一，三六二，五三九兩。如果照 總理的計劃建築鐵道十萬英里，除建築上第一次約需枕木二萬萬塊以上之外，每年需用更換枕木的數亦當五倍於現在。我們對於這樣的大宗枕木，如果國內沒有供給的源泉，完全要靠到國外去買，這是何等的絕大損失呵！況且我們國家的經濟力量已很薄弱，是否有這大宗款項去購買這大批的枕木，還是問題。即作我們經濟上不成問題，還有一層，是我們急應知道的——就是據最近調查，世界林木每年產額僅三百八十萬萬立方尺，而每年消耗已達五百六十萬萬立方尺。兩相比較，消耗已超過生產一百八十萬萬立方尺，是世界林木已呈供不應求的現象。世界大木荒，行將實現。所以歐美各國現在均積極的設法向赤道一帶人跡罕到的地方去搜求採伐木材。由此可以知道各國自家需用的木材尚且不足，那有餘剩的木材來供給我們用？所以我們要完成 總理的鐵道計劃，第一步即在努力國內造林事業。

開發交通，除建築鐵道外，就是修浚現有運河，開新運河和治河。這幾項都是與森林有重大的關係。我們大家知道

現在國內的各大江河急要修治，是因為河身均已漸漸的被泥沙填塞，結果不但失却運輸的效能，反而增加洪水的災禍。但是這種泥沙填塞河流是從那裏來的哩？

這是我們應當研究的。查泥沙填塞河流的原因，全由河流上游和兩岸山地的土砂順流而下，山地的泥沙何以要隨流而下呢？因為河流上游和兩岸山地的泥沙沒有森林為他的保護，所以兩岸的地面，一遇雨水打擊的時候，土壤就失却團結性，因而夾雜雨水，流入河內，漸漸沉澱，經過長久的年月，自然愈積愈多，河道因之狹小，甚且使河底高出平地。現在根據前黃浦江浚濬局技師長某君關於泥沙填塞河流的研究證明一下。他說，揚子江沙泥，每年填塞上海通路計有一萬萬噸，足以鋪積滿四十英方里之地面至十英尺之厚，由此可以知道泥沙填塞河道的作用，實在大而且速。關於這種理論，總理在民生主義第三講時曾詳細的演述過，現在因時間的限制，自不必多講。所以現在要整理各大江河，增加江河的功用，一面固然是要從修浚着手，但根本的方法，還要努力於國內山荒森林的建設。俾能障固泥土，節制水流。

總理在規定此計劃時，曾明白的昭示我們說：「浚濬河口，整理堤防，建築石壩，僅防災工事之半而已，他半工事則植林於全河流域傾斜之地，以防止河流之漂卸土壤是也。」所以我們為完成 總理的治河計劃，從根本上說，也要努力國內山荒森林的建設。

開發交通，除了建築鐵道，修治江河以外，還有增設全國電報電話等設備，也直接關係於森林。因為要有豐富的森林，然後這電氣交通上需用一切電柱信箱等材料，才有所取給，進行才不感困難。所以我們用精密的眼光，作深切的觀察，可說開發國內交通，要從建設國內森林始。如果國內森林不發展，交通直無發展的可能。

二，開闢商港與森林的關係——開闢商港的計劃，照 總理所昭示的，可分為三項。即（一）於中國中部北部南部各建一大洋港口，（二）沿海岸建種種商業港及漁業港，（三）於通航河流沿岸建商場船埠。這些事業，在表面上看來，似與森林無關。但試一分析建築此類大港時所需用之材料以及此類大港築成後，促進港務發展上需用的船隻，其材料仍大部取給於森林。至於此類大港口，率多濱臨海洋，為保障港埠的安全，及調和港埠的氣候，尤須有極大的森林。所以為完成此類大港之建設，及促進港務之發展並保障其安全計，均不可忽略了森林建設。

三，於鐵路中心及終點並商港地設新式市街各具公用設備與森林的關係——公用設備應包括人類生活上各項需用物品。這些需用物品，分析的說來，不外衣食住行及印刷五項，這五項設備之中，也處處與森林有密切的關係。先就食的方面說罷。總理說過，我們人類每天靠來養生活的食糧，最重要的有四種。第一種是吃空氣，第二種是吃水，第三種是吃動物，第四種是吃植物。如果數分鐘不吃空氣或是五天不吃水，必定要死。但是這些關係人類生活的空氣和水，必定要清潔，人類吃了才合衛生，否則不特令人吃了不衛生，反要戕生。所以我們為維持我們民族的生命，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去清潔空氣和水。清潔空氣和水的方法，就是廣造森林。因為森林具有偉大的清潔空氣和培養水源的功能。至於動物，更大部是從森林內獵取。植物呢，除果實全取給於森林外，他如五穀蔬菜，則完全靠森林來保護其生產。更就這些食糧——動物和植物生產和製造上需用的一切器具機械，和運輸貯藏上需用的車輛船隻箱盒上說，亦無處不取材料於森林。再就衣的方面說罷。衣的原料，大概不外絲麻棉毛皮四種。其中如絲是由蠶吃桑樹葉或柞樹葉作成的。現在最盛行的還有一種人造絲，這種人造絲的原料，完全是木材。至於毛皮，完全由動物——羊類和牛類身上取來，這種牛羊類的繁殖，也要使有豐富的森林。試看外國放牧牛羊，都是在森林的附近，如地中海一帶，森林很多，牛羊生產也很多。再講到住，那可關係森林更大了。總理在計劃居室工業內說過：「就中國之居室工業論，僱主有四萬萬人，未來五十年中，至少需新居室者五千萬，每年造屋一百萬間，乃普通所需要。」這種居室工業，除本身建築需用許多木材外，還有室內一切家具之設備，如桌椅几椅床榻案台箱櫃……等，更無一不取材於木材。再講到行的方面，如空行的飛機，陸行的車輛，水行的船隻，其製造的原料，大半仍離不了木材，且為我們所習見。印刷呢，最重要的是紙張。這種紙張的需要，更隨文化日增。據上年海關報告，由外洋輸入的紙張，值洋在五千萬元以上。將來文明日進，需用的量更多，所以我們為供給文化需要，應積極的推廣紙張的製造。但是這種紙張製造的原料，又全取自森林。所以我們從公用設備上說，可說公用設備的基礎，完全建築在森林之上。故為充實我們生活上的公用設備，尤應努力建造森林。

四，發展水力與森林的關係——水力為未來工業上最廉的高能動力，這是誰也不能否認的。所以總理於實業計劃中特為規定水力之發展。在民生主義第三講時，又詳細的演說發表水力的功用，並計算着說，如果把黃河和揚子江的水

力用新方法發生電力，大約可以發生一萬萬匹馬力。這是何等偉大的工作力啊，但是要求這些偉大的水力的繼續和更增加，更要培養水源。講到培養水源，又非於國內山荒廣植森林不可。從前法國有位林業家，曾擇定一處有森林的地方，一處靠近森林的地方，一處沒有森林的地方，分別測定雨量的多少。結果有森林地方雨水之多，超過靠近森林地方百分之七，超過無森林地方百分之二十四。可知森林增加雨量的功能，實在不小。還有一層，有森林地方，降下的雨水，實有一大部被林內的枯枝落葉苔蘚等含蓄起來，然後緩緩流出，使河流不致枯渴。俗話說，有青山，就有綠水。即此可知森林對於水源的關係了。所以我們為謀水力的發展，俾增加工業的高能動力，以促進國內工業之發展，尤應於國內荒山努力建造森林。

五，發展鑛業與森林的關係——鑛業為物質文明與經濟進步之極大主因，不過在謀發展鑛業時，尤須注意於開發鑛業上應用的各項材料，如鑛柱等以及冶製各項鑛業時應用的器具機械的材料。從前有人調查，每採取煤一百噸，要用木料兩噸。至於採取鐵鋼等金鑛，須用的木料當更多。往後鑛業既日謀發達，此類鑛柱及器具機械需用木料，必然增加。如果國內沒有大森林供給，實足以阻礙其進行，結果必令各項工業停頓。所以為完成實業計劃，尤應致力於森林的建設。

六，發展農業與森林的關係——講到發展農業，第一步當謀農業生產的增加。增加農業生產，有七個問題，（就是機器，肥料，換種，除害，製造，運送，防災，）應當研究，這是總理曾經昭示我們的。這七個問題中，如機器，肥料，除害，製造，運送，防災都直接——最少也間接關係於森林。就機器，肥料上說，森林可以供給牠的原料。就除害上說，森林可以調和氣候，使農作物發育健全，增加抵抗病虫害的能力。最近有人研究，森林地方空氣溼潤，對於蝗蟲的發育，實有阻止和撲殺的功能。就製造和運輸上說，如製造上所用的機械器具，運輸上需要的車輛船隻，其材料大部取給於森林，還有那陸運的鐵道，水運的河流，也完全靠森林保養，這在前面都統說過。再談到防災，尤其是靠森林，因為農業上最大的天災，要算水災與旱災。總理說過：「有了森林，遇到下雨的時候，林木的枝葉可以吸收空中的水，林木的根株可以吸收地下的水，許多大水都由森林含蓄起來，然後慢慢流到河中，不是馬上直接流入河中，所以不致成災。」又說：「一有了森林，天氣中的水量便可以調和，便可以常常下雨，旱災便可以減少。」在結束這防止水災旱災

演講的最後，總理復大聲疾呼的說：「防止水災和旱災的根本方法，都是要造森林，要造全國大規模的森林。」所以我們要發展農業，也應從建造全國的森林作起。

七，蒙古新疆灌溉與森林的關係——灌溉問題，就是農業上的水利問題，也就是修浚舊河開闢新水流問題。這個問題關係森林，已在開發交通和發展農業上說過，因為時間的關係，不必再申說。不過蒙古新疆多部為沙漠之地，水源更為缺乏，氣候更為乾燥，所以這個問題之待解決，也最為急切重要。

八，移民於東三省蒙古新疆青海西藏與森林的關係——這個移民實邊問題，看來似與森林無涉。但一究移民之前和移民之後，一切交通開發之利否，公用設備之完否，實無一處不關係於森林之有無。況且這些邊地的氣候與內地各省絕然不同，為謀殖民生活的安全，更應廣造森林，俾收調和氣候之效。更有一層，東三省一帶為吾國天然林最繁盛的地方，最近因日俄人的濫伐，天然林相已破壞殆盡，在實行移民之際，更應努力林相的恢復，以培養國家利源，兼為救濟世界未來木荒的準備。蒙古西藏新疆等地，沙漠尤多，常有一種流沙，飛揚遷徙，埋沒許多田地和村鎮，傷害許多人民財產，所以為防止和消滅流沙的禍害，均應積極從事森林的建設。俾移民事業，安全成功。

總結上面的意思，我們可以毫無疑義的說，完成總理實業計劃，須從努力建造全國的森林起。我們現在應高呼：

建造全國大規模的森林！

完成總理實業計劃！

實現三民主義的國家！

最近衛生行政概況

衛生部報告

——十九年十一月五日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

一，調查輸入藥品——查西藥進口為數甚鉅，我國向無精密調查，已由本部咨請財政部通令各海關將每月輸入藥品

按月詳細呈報來部，俾便分別取締。

二，派員考察各省市衛生行政狀況——衛生行政之設施端賴地方衛生行政機關以為推進，方收指臂相維之效，現據各省市將衛生行政工作報告前來，其中積極奉行者固多，而敷衍從事者亦復不少，現擬派員分往各省市實地考察，以備將來獎懲之標準，並可促各省市當局之注意。

三，關於公私立醫院之調查——本部對於公私立醫院之調查，業已大致竣事，現正按照管理醫院規則整頓已設之醫院，並督促各省市多設醫院，以便人民之治療。

四，續辦醫師藥師之登記——本部自醫師藥師暫行條例頒布以來，各省市醫藥師均已按照暫行條例實行審查資格登記給證，截至九月終止，計共發出醫師證書一千六百九十一張，藥師證書一百二十六張，將來擬繼續登記，以重醫藥職務。

五，助產士與接生婆之管理——按照助產士條例實行登記以來，截至九月底止，計發出證書五百九十四名，至接生婆之訓練極屬必要，已咨令各省市開設接生婆訓練班矣。

六，提倡公醫制度——衛生行政之根本問題為疾病之預防與治療，然查我國受有相當訓練之醫師為數不達五千餘人，換言之，即每十萬人中醫師不及二人，病牀不及七具。若接近今文明各國最低標準，每人民二千必有醫師一人，病牀十二具為比例，十萬人口應約有醫師五十人，病牀六百具，相差遠甚。且我國現有之醫師人數分配又極不均，在都市固較多，在鄉村則殊寥寥，甚有鄉村直無一相當醫師者，更遑論病牀之設備。此種不均情形，試舉一例即可概見。在昔舊京兆區域內之人口合計為五百萬，在城市（北平市區）計一百萬，散居各鄉村共四百萬，從近代科學醫術輸入該區域內以來，已有六十餘年，而現時北平市內有醫師約四百人，病牀一千五百具，回視各鄉鎮全部，祇醫師三人，病牀七十具耳。其餘各地，如上海青島等各大市及其附近鄉村情形，亦均相若。夫以全國醫師人數如此之少，而全國縣區約有二千許之多，幅員廣袤，供不逮需，故欲推行衛生行政，在最近相當期間，應有一切實可行之補救方法。查近今英國衛生部顧問委員會曾有論文一篇「今後醫務及其他連屬專業之組織」，其主要點即在組織衛生工作機關，將預防治療兩種專業同時

進行。此在我國上述狀況之下極當採用此種方針，於預防事業之外對於治療疾病亦應謀相當之解決。第值現在各縣經濟未裕之際，欲冀公家完全任用醫師，平均分配各地方工作，事業上尙非容易，今茲第一步辦法除比較富裕之區域可專任醫務方面人員以辦理衛生行政外，其餘似可採用東鄰日本之公醫制度。其制度之要點，如在醫師開業不易立足之鄉僻地方，由公家招致相當醫師，給以津貼，使兼辦衛生行政，同時執行診療業務，俾民衆皆得佔受科學醫術之惠，然後待至相當時期，信用漸著，經費易集，彼時完全由公家任用專任醫師，自可實現理想的社會醫療政策矣。本部有鑒於此，一面調查各國公醫制度，一面實行考查國內情形，擬於最短期間規定公醫制度方案，以利進行。

七，釐訂傳染病月報表——本部前經製一種傳染病報告明信片分發各地醫院填報，當經根據所報編製法定傳染病月報表，付刊發行。茲爲更求精確起見，復將明信片表式改訂仍分寄各地醫院按實數填報。將來本部發行之法定傳染病月報表，擬根據各地方實數編製，以便查考。

八，製發醫院治療病人表——關於病人統計，本部曾製有死因分類實數統計表分發各省市填報在案，現據各省市所報情形，確能得悉何地死亡人數以何種疾病爲最多。然對於某種疾病在某地發生最多，治愈人數與發病人數死亡人數之比例若何，仍不足以資查考。茲爲欲明上述情形起見，特製定醫院治療病人表分寄各醫院，依本部公佈之管理醫院規則，責成各醫院填報，藉以周知各地方疾病實數，以爲將來衛生施政之標準。

九，籌畫擴充中央醫院——中央醫院遷來到院就診者極形踴躍，現擬添設小兒科婦人科及檢查科，並擴充病房。

十，派員研究陵園一帶惡性瘧疾——入秋以來京中發現一種惡性瘧疾，患者甚多。據中央醫院報告，其瘧之來源大都由陵園一帶傳染而來，本部爲預防蔓延起見，派員至該處一帶調查實況，以資研究。

關於蒙藏之施政近况

蒙藏委員會報告

——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

今天把最近幾件關於蒙古會議決議案的辦理情形，略向大家說說。查蒙古會議決議案共計六十件，現在已有四十八件由本會加具詳細理由，呈請行政院核示施行，經院議決，均有相當的決定，其餘的十二件本會也都在審慎擬辦中，不久即可繼續呈出。這種情形，前兩次已經把大概報告過了。這次決議案中關於甄拔蒙藏人材單行辦法一案，頗引起一般蒙藏青年的注意，並且很誠懇急切的望其實現。我們中國有一句古話，說是「爲政在人」，又說「人存政舉」。這種說法，現在極端主張法治的人，或者是已成功了法治國家，本來不甚重視。其實，在訓政時期當中，所謂黨治就是人治。況且在百般落後的蒙古，縱令一切庶政都有了詳密的辦法，如果不能選拔真正的人材出來擔負責任的責任，其效率恐怕與沒有什麼辦法是一樣的。在民國成立以後，袁世凱獲得第一任總統，他一心想做皇帝，對於蒙古仍舊襲用滿清編廢的手段，惟恐蒙古民族智識開發，不利於彼。於是制定優待蒙古王公的條例，晉封王公貝子貝勒台吉他布囊等等世爵貴族，各該王公貴族大家也都受寵若驚，感恩圖報。袁氏復濫撥公款，增加年俸，以助長其專制尊嚴，復授以勳名爵號，以擴大其領袖慾望。以致一般真正人材反湮沒在平民階級之下，而腦滿腸肥之大人先生們，除了養尊處優頤指氣使而外，還有什麼建設呢？迨袁氏既倒，北京政府也感覺到發展蒙古關係國防甚大，非充分的將蒙古民族中之優秀青年援引出來，實不足以言蒙古地方新政之改進。蒙古人民自動的參加政治運動的也漸增多。雙方因爲需要的迫切，前蒙藏院內務部遂會同公布了蒙人甄試章程七條，曾經舉行甄試數次，招考的手續是很簡單的，考試的科目也很容易的，一經甄試及格，即以荐任職分發各部或沿邊省區分別任用，以資練習；拔取的蒙員確實不少。所以現在能夠得有少數蒙人服務黨國，大都出身於此。本會秉承中央命令，對於蒙藏負扶植領導的責任，現在蒙藏庶政待舉者萬緒千頭，集中人材尤爲推行其他決議案之先決問題。現在甄拔蒙藏人材單行辦法已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決定，交本會與考選委員會擬具詳細辦法，再行呈候核示施行在案。本會的主張，仍有依據從前蒙人甄試辦法而擴大其範圍的必要，務祈蒙藏人士有一技之長，亦得有爲國服務的機會。其次爲改進蒙古司法辦法大綱與蒙旗保安隊組織大綱二案也決定了。查蒙古司法系統紊亂達于極點，自年來區改省設縣，凡屬於省縣各機關絕少蒙人參加在內，所有司法事件，除蒙旗受理一部份外，即歸縣長兼理，官民言語隔閡，審訊每感不便，因而曲直顛倒，是很多的。所以蒙漢私人間的訴訟常常發生出種族上的誤會。現

且盟旗公署，同時又不願把他們固有的司法權放棄，這實在不是同一國家在一個政府下所應有的現象。此次改進蒙古司法辦法大綱，其用意便是想解決這一點。現在行政院對於此案咨商司法院。結果，對於原案無甚變更，已會銜呈送國民政府，大概不久便可以公布了。再者，蒙古向來是全民皆兵的制度，以旗爲中心，組織上則秉承盟長，下分爲若干參佐（佐，蒙語，箭之意）。自從民國成立，國家軍隊全數統一於中央政府，所有徵募的制度雖已不用，但是蒙古地方仍沿用之。所以蒙古各旗所留保衛地方治安的隊伍，名稱各異，額數編制各不相同，就性質與範圍來說，究竟是屬於軍政呢，還是屬內政呢，是很難分別的。蒙旗保安隊編制大綱這一案，就是根據事實的要求按照蒙旗現有的隊伍性質名稱編制額數謀一個相當的解決的辦法。本案經行政院交軍政內政兩部核議後，對於原案各條，軍內兩部均認爲適合蒙地情形，可以實行，即將呈請公布了。以上三案，是比較有了具體辦法的，其餘的待下次再來報告。

司法近況

司法院報告

——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

現在司法經費異常支絀，由中央以至各省莫不皆然，不獨應添之法院未能按照預定計畫通盤籌設，即已成功之法院，欲稍謀擴充，亦往往形格勢禁，不易成爲事實。司法院以司法改良實爲當務之急，雖大規模之建設尙未可一蹴而躋，而關於現行訴訟制度之改善，以及司法行政事務之整飭，司法人才之準備等項，則日在積極進行不遺餘力。如以最近工作情形而論，其可以提供報告者，厥有三點。

一，指示涉外案件之程序

關於外人訴訟及登記事項，其所應踐行之程序，初無詳密的規定，司法院以此事頗關重要，爰分別指示如下：

（甲）徵收外人訴訟費用。凡外國人爲原告或其他當事人之民事訴訟，應依照現行法令一律徵收訴訟費用，並令出具法定訴狀。

(乙) 限制外商抵押權。外國商人不得在內地取得不動產之所有權，且查照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二項所定限制，凡抵押合同內關於違反契約得將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之規定，自屬無效。惟如將合同更正，外商之權利僅屬單純抵押權時，法院可因其聲請而為之登記。

(丙) 受理外商登記訴訟之權限。外國商人既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管轄登記之公署為不動產登記，關於此項登記訴訟，無論該登記人是否屬於中國法院管轄，應由中國法院受理。

(丁) 外國法人之訴訟資格。凡外國法人，如係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而未依我國法令註冊取得法人資格者，自不能以法人名義起訴。但依民法第五百五十五條得由經理人代表之商號為原告或被告或其他一切訴訟上行為，如係財團或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而有獨立財產者，在未經中國認許成立以前，應依民法總則施行第十五條規定，以外國法人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為時，其行為人應負連帶責任。

(戊) 外國公司註冊之手續。凡外國公司在公司法未施行以前，應依照公司條例公司註冊暫行條例及其補充辦法向註冊所註冊，經核准註冊後，可認為取得法人資格。

二、司法年度之起迄日期

司法年度為法院編制第四十六條所規定，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向與會計年度並行不悖。迨年度告終時，各法院即須舉行年終會議，預定次年下列各事宜。

(甲) 分配合議庭及獨任推事應分辦之司法事務。

(乙) 庭長庭員獨任推事之配置及其代理次序。

(丙) 遇有緊急事宜，上級法院推事及代理推事有事故，得以直隸下級法院推事代理，並地方法院用候補推事代理之次序。惟司法院以現在行政年度既經中央規定與會計年度相同，以是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是年之一個行政年度，則司法年度亦應一體辦理。至各法院年終會議案卷編號，以及十九年一月至六月編製統計等項，當經交由司法行政部酌定畫一辦法，通飭各省遵照。

三、培養司法人材之辦法

司法行政部所辦之法官訓練所，其第一屆學員已於本年六月畢業共一百七十餘人，經分發各地方法院實習。際茲積極推廣全國法院之際，自應繼續訓練，以備任用。司法院與考試院會商結果，以為依照二中全會振刷政治決議案第十四項但書所定，應以畢業大學之學生且經考試合格之司法人員加以實際訓練，惟司法官考試條例草案尙待公布施行，為應目前需要起見，當由考試院先行擬訂法官初試暫行條例會同司法院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一面趕速舉行法官考試，其考試及格者即作為法官初試及格人員送入法官訓練所訓練，期滿畢業考試及格者，以再試及格論。計初內分甄錄試，筆試，口試三種。甄錄試科目為國文黨義初試，筆試科目為國民政府組織法民法商法法規刑法民事訴訟法行政法國際公法，口試科目為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現已於十月十九日起在首都及廣州北平三處同時舉行法官考試。又，東北政務委員會於上年秋間，在同澤新民儲才館內亦設有司法班招考學員百餘名，所有應考資格考試及修習科目均參照中央前法官訓練所章程辦理，定為一年半畢業。司法院以東北各省歷來法官不敷分派，實具有特殊情形，爰經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將該班暫予立案，其畢業考試則由中央派員舉行，以昭鄭重。

中央黨務月刊十九年份目錄通檢

說明

本通檢包函中央黨務月刊目錄自第十八期(十九年一月出版)迄第二十九期(同年十二月出版)。爲便利檢查，別析如左之欄目，依類收容：

- 甲 插圖——下分1總理遺光與史蹟，2重要會議及建置，3慶祝及慰勞，4紀念與追悼，等目。
- 乙 公文——下分1法制，2政治，3組織，4宣傳，5訓練，6民衆組織，7討逆，8紀律，9制裁反動，10教育，11外交，12海外黨務，13僑務，14黨史，15總務，等目；內中文書，復就其性質關係之重輕與範圍之廣狹以爲序列，如通令，通告，訓令，指令，批答，公函等，是。
- 丙 法規——下分1組織，2宣傳，3訓練，4財務，5紀律，6其他，等目。
- 丁 紀事——本欄內容繁雜，分日雜期簡括，故僅依時序列載各期中紀事之起止及其分量，藉便按厥先後從事翻檢而已。
- 戊 報告——下分1中央組織部，2宣傳部，3訓練部，4僑務委員會，5統計處，6經收準備捐款，7所得捐徵收及8前檔案整理處整理檔案經過，等目。
- 己 選錄——下分1中央委員講辭及2中央廣播無線電台報告二目；各文均以發表先後爲次。
- 庚 特載——本黨史料，輯總理遺文及其他革命史實。
- 辛 第三屆中央第三，四次全體會議——下分1宣言及訓令，2會議經過，3決議案，4黨務及政治報告，等目。

插圖

◎總理遺光與史蹟

- 總理十三年冬過長崎時攝影 二三 卷首
- 總理墨跡 七幅 二三 卷首
- 總理墨跡 四幅 二四 卷首
- 總理手令墨跡 (附圖說) 二九 卷首
- 民元至民四黨證 四種 二五 卷首
- 軍政府時代之軍事內國公債券 二幅 一九 卷首

◎重要會議及建置

- 全國訓練會議閉會式 二〇 卷首
- 第三屆第三次全體會議閉會式 特號 卷首
- 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閉會式 二八 卷首
- 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閉會式 二八 卷首
- 各地僑胞捐贈中央之飛機 六幅 二一 卷首
- 十九年內中央黨部之新建築 四幅 二九 卷首

◎慶祝及慰勞

- 十九年國慶紀念大會攝影 三幅 二七 卷首
- 獎慰蔣總司令文 一八 卷首
- 慰勞東北將士授勳禮 二〇 卷首

期數 頁數

全國童子軍總檢閱大露營 三幅

二九六

二一 卷首

◎紀念與追悼

- 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大會攝影 二幅 一九 卷首
- 蔣委員中正為五三慘案題字 二二 卷首
- 蔡公時先生遺像 二二 卷首
- 寇替日軍主將及其司令部 二幅 二二 卷首
- 濟南之淪陷 二二 卷首
- 日軍舉行佔領式 二二 卷首
- 譚委員延闓遺像及遺墨 二六 卷首
- 朱執信先生遺像 二六 卷首
- 民四肇和軍糧舉義殉難之二縱長 二九 卷首

公文

◎關於法制者

通令

- 令知黨部全部解散或重行登記等處分應照法定手續呈報核准 一八 一六
- 訪知撤懲下級黨部全體或一部委員時不得混用「解散黨部」名義 一八 一七
- 令知區黨部區分部黨員大會如請假人數超過全體三分之一時即 一八 二二
- 不適用以全體黨員除去請假人數之過半數為法定額之規定 一八 二二
- 令飭各省各機關欠繳所得捐款或迄未繳納者應即儘速自十九

年一月份起務應按月征解仰遵照辦理

令知新製黨證自十九年一月起頒發與舊黨證一律有效

令知糧部組織關於預備黨員是否適合於黨務工作人員任用

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一案應准照辦

令知無線電收音員准照幹事支薪由各地宣傳部生活費項下發給

工程等費仍暫在各該宣傳部活動費項下支用令飭遵照

令知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所稱當地高級黨部之解釋

撤銷十七年頒布之商民協會組織條例並限期結束各地商民協會

令知在國歌未制定前可以黨歌代用

三中全会通過訓練黨員工作方針案令頒遵照

頒發三中全会通過之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

三中全会通過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針案令仰遵行

頒發三中全会通過之推進黨務工作案令仰飭遵

頒發三中全会通過之軍隊政治訓練事宜併歸軍隊特別黨部辦理

案

令知下級黨部監察委員由上級執委會及監委會同圖定

爲准監察委員會函解釋各級監察委員會或委員之經費是否獨立

或與同級執委會合併開支案通令遵照轉知

令知關於稽核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案

令知修正省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第八條第十條

令知修正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

令知各級監察委員會對於下級執行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會有所命

令時須函由同級執行委員會轉令辦理關於稽核財政與黨務

一八 四〇

一九 一六

一九 一八

一九 一八

一九 一九

一九 二〇

一九 二〇

二〇 一

二〇 一

二〇 一

二〇 二

二〇 二

二〇 三

二〇 三

二〇 三

二〇 四

二〇 四

二〇 一

二〇 一

二〇 一

二一 三

二一 三

二一 三

二一 三

事件則屬例外

令知鐵路管理局並無行政方針之可言至其政績不良應呈報上級

黨部核辦

令知特許入黨辦法

令知修正縣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第二條乙項

令知縣監委會毋庸派員列席縣政府各種會議縣監委會派員列席

縣執委會有發言權無表決權仰即飭屬一體知照

令知各級黨部黨報應直接歸各該黨部宣傳部管理指導以符章制

令知修正各級黨部接收中央宣傳品處理辦法第三四兩項

令知預備黨員轉移至未徵求預備黨員區域之轉移手續及其訓練

方法

令知縣監委會委員有二人以上不能執行職務以及區監委並候補

監委二人同時因事未能執行或代行職務之補救辦法

解釋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規則第五條

疑問三點

解釋學生自治會與學校之關係

令知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第二條原文後增加條文

令知修正師範監委會組織條例條文

修正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五條條文

更正第八十三次常會關於監委會對下級執委會可否直接命令一

案內涉及下級監委會部分之解釋文字

令知黨員犯罪涉及行政或司法之範圍者其行政或司法之處分與

黨紀處分之先後程序案

二一 四五

二一 四九

二二 一〇

二二 一三

凡勞資爭議事件務須依照國府新頒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再令飭

遵 二四 一六

令知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之黨員與派系公權無別並不得享有鄉

鎮自治法第七條之公民權及被選為鄉鎮區鄰各長之權 二六 三

令知黨員停止黨權期滿即由所屬黨部恢復並呈報中央備案 二六 四

令知區黨部區分部指導民衆訓練之權責 二七 一四

令知前發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脫漏文字 二七 二一

令知今後應認明黨務工作之標的與其方法隨頒關於黨務工作案

仰深體力行 二九 一

解聘入黨手續第二第五兩條之疑義

令釋開會之意義 二九 二

令知執委會對同級黨委會決定之處分案件不執行或不同意之處

理辦法 二九 七

令知自首共黨欲加入本黨者應具備之條件及手續

令撤廢民衆訓練計畫大綱 二九 一一

令知施行測驗應依法呈核及具報 二九 一三

通告

飭知舉行選舉之黨員大會法定人數仍依中央五十四次常會決議

辦理 一八 二二

三藩市總支部經改稱為駐美國總支部

嗣後凡須呈請核准備案之條例細則等件均應專案呈送以憑核覆 一八 二三

飭知黨員職務特別黨部代表大會秘書處得刊用印信及其製用方

一八 二四

法

飭知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法第五條條文

准司法院解釋關於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及施行細則各項疑義 一八 二五

通告知照 一八 二六

通知度量衡法於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知照監督寺廟條例修訂之經過並檢發查照 一八 二七

頒發呈請開除預備黨員程序書式飭海外黨部查照辦理 一八 三四

通知黨費徵收規則第二條文字之修正 一八 三五

解釋總章第二條關於黨員及預備黨員年齡規定之意義 一八 三七

通知預備黨員應與正式黨員一律繳納黨費 一八 三九

飭知區分部奉令停止活動期同其所屬黨員在另候登記中不得移

轉黨籍 一八 四〇

通知所有會議通過或修正之條例細則計畫宣言等項應依職本部

歷次通告辦理在未經核准備案前不得公佈施行 一九 一三

通知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首行解釋二字為規定二字之誤 一九 一六

工廠每年停工日期及星期日休假給資辦法 一九 一七

解釋民衆團體工作人員是否公務人員能否兼職兼薪案 一九 二五

印發共產黨人自首法 二〇 二九

解釋上級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同屬定下級監察委員之方

式及手續 二〇 三四

各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既呈准延期各該級執監委員之任期當

然延長 二一 四〇

黨員領得補發黨證後應自原頒黨證之年起補貼印花 二一 四七

二一 五〇

解釋圍定下級監察委員之手續及方法 二二 一四

通告平日可接受恢復黨籍之請求書轉呈中央留提全國代表大會 二二 一五

解釋各級監委會審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第三四兩條之疑義 二四 七

各級監委會對於同級政府會議紀錄無項層覆查之必要 二四 九

解釋總章第五十九條疑義四點 二五 一一

解釋總章第八十一條第二項疑義兩點 二五 一二

知照所屬各部對外行文辦法兩項 二五 一九

通告關於區監委及候補監委均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由上級指定候補監委代行之案之解釋 二七 九

凡受停止黨權等處分之案件應先交同級監委會之核准再呈報備案 二九 七

縣市監委辭職准否之權屬於省監委會決定後函知執委會又此類案件應由黨委提會公決 二九 八

各黨部在整理期間無稽核各同級政府施政等職權 二九 九

通告修正關於工廠日工工人星期休假給資辦法之決議案 二九 一三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第七條內「之代表」三字應刪去通告查照 二九 一四

訓令

令飭鄂省黨部將漢陽市區黨務民運事宜移交漢市黨部接收 一九 一七

令駐日各直屬支部談話會准予備案組織條例修正發還 二五 一九

令豫省黨部關於預備黨員入黨年齡之解釋 二六 一

令粵省黨部解釋一一八五七號訓令疑義三點 二九 三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二十九期 目錄通檢

令知海軍特別黨部該部組織條例經修正抄發查照 二九 一六

指令

指令浙省黨部關於請示候補委員列席會議有臨時表決權時發生之疑義 一八 一七

指令京市黨部申察列席會議之候補委員無表決權與提案權之文 一八 二〇

指令蘇省黨部黨務整委會准代行執監委員會職權 一八 二四

指令浙省黨部釋示共黨嫌疑案件判決書送達於當地最高黨部所謂當地二字應指高等法院或分院所轄區域 一八 三二

指令第十八師特別黨部武裝黨員之黨部由軍政部等機關辦理 一八 三三

指令青市黨部處理逆產條例中並無委員會之組織 一八 四一

指令滬市黨部釋示公立學校與政府機關之別 一八 四一

指令青市黨部無另訂各種會議延會流會懸處條例之必要 一九 一四

指令蘇省黨部省黨部財務委員會組織條例准用於省整委會 一九 一五

指令湘省黨部示知候補執委兼任部長者對於處理該部部務之辦法 一九 一八

指令滬市黨部擬取摺客不能組織團體 一九 二四

指令滬市黨部解釋政務官與事務官之地位及其任命手續 一九 二六

指令帝文直屬支部關於區分部現任執委是否仍得被選為分部執委委員案 二〇 四

指令浙省黨部解釋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之疑義 二〇 五

二九九

指令中央軍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修正呈送該部組織條例等三種	二〇	六
指令浙省黨部該省縣以下各級黨部工作動志變遷規程等准予備案	二〇	八
指令蘇省政府黨務工作人員係在黨務機關服務之人員普通黨員不在其內	二〇	一二
指令浙省黨部為請解釋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及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案	二〇	二三
指令魯省黨部黨員信教自由無須令其脫離宗教關係	二〇	三一
指令皖省黨部解釋會同制定下級監委之手續	二一	四一
指令浙省黨部呈送修正各縣執監委員選舉條例准予備案	二一	四二
指令浙省黨部為請示任免工作人員可否以各該部處主管人員名義提案案	二一	四四
指令閩省黨部未經改選之原有縣監委會應仍照前屆頒佈之組織條例辦理	二一	四八
指令蘇省黨部為請中央嚴申實究處坐法令以保障人權案	二一	五〇
指令贛省黨部解答關於縣政府之計算書決算書應否交同級黨部審核等疑義三項	二二	一五
指令浙省黨部黨部常委引起刑訊事件應由黨部負責如非反革命案件法院當照通常訴訟程序辦理	二二	一七
指令滬市黨部黨員無特別規定在黨之資格考試法自雜例外	二二	一八
指令滇省黨部關於安南黨人被捕案	二三	一一
指令京市黨部解釋黨員大會或執委會應否補開等兩項	二四	六
指令贛省監委會凡執委會處理共黨自首案件不必經同級監委會		

同意		
指令滬市黨部關於該會呈請有關全國之團體設於首都案	二四	一〇
指令蘇省黨部釋示黨部或黨員監督禁煙案	二四	一一
指令京市黨部釋示關於省政府施政方針應否先送省監會審核如先送行政院備案後是否尚有審核之權	二四	一六
指令浙省黨部凡政府增加人民負擔黨部宜於事前將其利害陳備參考不必直接干預	二五	一四
指令浙省黨部總章第八十二條及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第二條之規定與黨員無故不出席區黨部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中停止黨權處分手續並無抵觸	二五	一五
指令浙省黨部各級黨部委員不適用黨務工作人員任用規則及服務規則	二五	一七
指令贛省黨部各縣市執監會查復各該會委員被控案被控委員應依普通法理迴避	二五	一八
指令滬市黨部關於黨務工作人員因公被控時之辦法	二五	一八
指令湘省黨部識字運動不必強定文體	二五	二一
指令浙省黨部該省海鹽縣等直屬區黨部徵求預備黨員准歸該部核准	二六	二
指令浙省黨部解答圍定下級監委會議時之出席人數問題	二六	二
指令新加坡支部黨員不遵繳捐得分別呈請酌予訓戒非一般的不予處分	二六	五
指令京市黨部所請增加國府成立紀念及國府定都南京紀念應毋庸議	二六	八

指令蘇省黨部釋示對於選舉第八十一條第二項之疑義 二七 八
 指令閩省黨部關於省縣在同一區域時當地高級黨部應屬於省抑屬於縣之解釋 二七 一〇

指令浙省黨部示知縣執委會派員調查行政司法案件之辦法 二七 一一
 指令浙省黨部一、縣政府增加人民負擔應照國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第四條辦理二、三、省縣黨部對於同級政府違法增加人民負擔時之處理辦法 二七 一二

指令贛省黨部黨務工作人員有反革命嫌疑時不能採用保障條例但逮捕時則須通知黨部 二七 一三
 指令青島市黨部對於預備黨員毋庸另訂懲戒條例 二七 一四

指令粵省黨部省監委無庸特定資格 二七 一四
 指令滬市黨部該市勞工教育委員會及勞工教育財委會組織條例經加修正 二七 一九

指令閩省黨部凡因故未履行登記者應俟核准該省徵求黨員後重新履行入黨手續 二九 三
 指令京市黨部黨務人員無庸行考試制度 二九 九
 指令廣州市黨部令知何謂黨務工作人員 二九 一〇
 指令湘省黨部解釋自首共黨可否准其為政治軍事活動案 二九 一二

批 答

批答律師張傑等律師為非公務員 一九 三〇
 批答浙省黨部該省各縣黨部及直屬區黨部辦理移交規則准予備案 二一 四三

公 函

函中央組織部各級執監委員在各該級代表大會中均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一案可無須修改 一八 二一

函中央訓練部解釋關於反革命陪審暫行法及施行細則之疑點 一八 三〇

函京市黨部任用縣長應依照政府法令先用能力相當之黨員 一九 二五

函知湘省黨部被停止黨權者在所任職之黨部或政府機關未規定以黨員為限者不應停止其職務 一九 二八

函蘇省黨部准函請示應否接受總司令部指令案錄載函復 一九 三〇

函國府文官處送浙江番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施行細則及佃業爭議處理暫行辦法請轉陳備案 二〇 一三

函國府文官處准訓練部查覆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疑義案復請查照 二〇 二九

軍政部擬國民革命軍警師日以前為革命殉難軍人之撫卹辦法函 二〇 三〇

各省市黨部查照 二〇 三〇

函魯省黨部關於服用國貨一案應由黨員以身作則 二〇 三二

函河北省黨部關於實行國曆年假一案抄送教育部復函查照 二〇 三二

通過整理海員工會綱領函交中央訓練部辦理 二一 三五

函中央訓練部區黨部分部黨員大會請假人數超過三分之一時須有黨員三分之二過半數出席方得成會請查照轉知 二一 四七

為准司法部解答村里制選舉舞弊及毀損總理遺像適用刑法各疑義函復浙省黨部查照轉知 二一 五一

函湘省黨部解答關於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之疑義二點 二一 五二

函知蘇省黨部江蘇高等法院審理反革命案件應由吳縣黨部選送陪審員但該整委會得依總章直接指揮之	二一	五四
函魯省黨部關於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七條之修正問題已經政治會議審查並交立法院	二一	五六
函知中央訓練部凡監視期滿之自首共黨其已任教職者應切實察看其言動思想而未任教職者則不宜使之充任	二一	五六
函政治會議交辦電影檢查條例四項	二一	五七
函中央組織部經特種登記而未經准許者不得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二二	一一
函中央組織部解釋關於海外分部與區分部黨員大會及講演會等出席人數之限制問題請轉知照	二二	一一
函國府文宣處工商同業公會之組織可不受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限制	二二	一六
函湘省黨部黨務工作不得與行政事務相提並論	二二	一七
函各級黨部頒發神祠存廢標準及監督祠廟條例	二二	一九
各級監察委員出缺時均由候補監委遞補函訓練部轉令知照	二三	一七
關於黨務工作可否以辦理政務論再函湘省黨部解釋	二三	一〇
函知湘省黨部非黨員控告黨員及黨員控告非黨員之手續	二三	一一
函京市黨部無庸特定貪污土劣檢舉辦法	二三	一一
函知國府立法院所陳反省院訓育主任預派程序經陳准照辦	二四	一七
函國府立法院送核法律條文加新式標點案	二四	一八
函知中央組織部法規會解釋總章第五十二條及第七十七條之規定	二五	一三
函知司法院黨部職員因故未宣誓或填寫服務誓書者應以已宣誓	二五	一三

論

函請國府分別飭知關於修正黨報條例第九第六各條之意義

函知行政院鄂省未成立黨部之縣對於人民團體設立或改組之辦法

函中央組織部核復滇省黨部呈擬變通組織該省反省院一案請照轉知

訓政期內監察委員懲戒之職權應屬於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達查照

函中央訓練部解釋關於兼職兼薪案

轉知

關於政治者

通令

令知國府考試院及所屬會部已於十九年一月六日正式成立

令仰轉飭所屬嚴重監督各該所在地政府厲行煙禁

令知隨時指導所屬黨部使全體黨員均以公民資格實際參加各該地方自治工作

再申前令飭格遵法治

令知停止檢查新聞

通告

告全國青年書

通知辦理出國護照業經外交部指定機關並定有頒發出國護照暫行辦法仰查照

行辦法仰查照

告同胞書	一九
知照處理各地曾左李三祠辦法	二一
五一勞動紀念告工人書	二二
爲紀念五四運動告全國青年書	二二
爲紀念國慶告同志同胞書	二七

訓令

令湘鄂贛三省及漢口市黨部選舉委員之指導努力清共工作	二九
---------------------------	----

指令

指令蘇省黨部關於取締像生紙幣及冥具冥幣等營業案	一九
指令浙省黨部關於教育行政長官學校校長任用黨員案	二四

公函

函國府請轉飭監察院務於十九年二月底正式成立	一八
函行政院所有十八年內應行完成之政治計畫規程等均請依照中央決議於兩個月內辦訖	一八
函國府文官處請轉陳核辦嚴訂濫除濫賦核辦辦法	一九
函國府文官處請轉陳令飭各省市遇有反動案件同時密報中央以慎轉飭當地最高級黨部協同辦理	一九
函滬市黨部減輕國貨稅率案經行政院復轉查照	二一
函知浙省黨部關於禁收幼童尼索業經行政院通令查辦	二一
函國府文官處交辦減任官俸優待小學教師案	二四

函知滬市黨部關於商輪軍艦化案之辦理情形	二四
函國府文官處請通令各省長官遇有疑故不得棄職	二五
函國府文官處交辦浙省三次代表大會關於整飭吏治案	二五
函國府文官處交辦關於減低文官俸給與武官相等並將所得總額作鼓勵戰士之用案	二五
函知京市黨部行政院辦理禁止外人在內地攝影及電影片一案之經過	二五

函國府文官處通飭對於告密事件毋得對外發表	二五
函國府交辦京市黨部轉請十月十日裁黨案	二六
函國府交辦嚴禁軍隊擅捕人犯並規定越權擅捕處分法案	二六
函國府交辦派派忠實同志主持山西軍事政治案	二七
函國府交辦關於鄂倫春部落設治案	二九
青島郵件檢查所須選中央法令改組函國府辦理	二九
函國府交辦沒收閩運等搜括之私財案	二九

關於組織者

通令

令發黨員死亡報告表	一八
令知第四師等特別黨部一律取消	二〇
令軍隊特別黨部造報登記不及結各員現有人數	二七

通告

通告海外黨部頒發黨員死亡報告表

一八 四三

通告海外黨部頒發黨員增減報告表飭屬填報

一九 三一

通告海外黨部頒發海外黨員轉移表飭屬填報

一九 三三

處置業經中央撤消軍隊特別黨部之黨員辦法

二二 三一

規定設置市黨部辦法并飭將已成立之市黨部依表填報

二二 三二

各級黨部於選舉期前應規定暫停黨員轉移登記期限

二二 三三

通告凡預備黨員以十六歲為最低年齡非十六歲即可入黨為預備

二五 二一

黨員

通飭任用工作人員不得超過中央規定額數

二六 九

通告呈換黨證其黨費經核減或免繳者應由區分部於名冊上註明

二六 一〇

通知開除黨籍之黨員不繳銷黨證之處理辦法

二六 一一

黨員對黨部及有關黨務之事件所署姓名應與其黨證所列者同

二六 一一

取消駐法總支部「法」字黨證改「歐」字黨證

二九 二四

訓令

令駐日總支部該部應即撤銷在日本黨務由中央分別直接處理

二二 五八

令知青島市黨部成立民訓會之辦法五項

二七 二二

令知粵省黨部該省下屆執監委員人數及其選舉法

二九 二三

令京滬漢杭甬兩路特別黨部規定該部第二屆執監委員人數及其

選舉法

選舉法

指令

指令平漢路特別黨部關於路局通調在黨部負責員工應否先函該

部同意案

部同意案

指令皖省黨部修正該省各縣市黨務整理原則

二四 一九

指令蘇省黨部准予結束無錫南通兩縣民訓會

二五 二三

公函

函知中央組織部註銷黨證辦法

二七 二三

函國府督促各機關服務人員研究黨義隨時介紹入黨

二五 二二

關於宣傳者

通令

令軍隊特別黨部協助政訓處主任辦理宣傳事宜

二九 二五

公函

函禁煙委員會禁煙運動無須與七項運動並列

二〇 三六

函國府文官處地方政府不得逕自處置當地黨部製貼之宣傳品請

轉陳辦理

函總司令部請通令湘贛各軍隊軍宣傳人員

一九 三五

關於訓練者

通令

令將本黨總章印成單行本於承發新黨證時附發各黨員

二二 三九

二五 二四

一八 四五

爲推行詳查符號以增宣傳黨義之便利令仰遵照
 各級黨部應令所屬各團體於舉行集會時遵照「民權初步」實行
 令將各屬人民團體現狀及黨部指導訓練各情形詳報呈核

通告

二一 五九
 二七 二四
 二七 二五

通飭嚴厲督促黨員工作
 爲全國訓練會議全體訓練工作同志全體黨員全國民衆考

公函

一九 三五
 二二 三四

函知國府討逆軍第八路所屬各級政治訓練機關暫行保留

二七 二六

關於民衆組織者

通令

令知海外黨部指導人民團體辦法

二三 一四

規定各地商人團體改組辦法通令遵照

二三 一四

令知辦組人民團體籌備會刊用印信之辦法

二六 一八

令知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應冠以其所指導之各該團體名稱

二九 二六

通告

通知准理委會向該管地方政府呈請保護

一八 四五

訓令

一八 四五

令飭撥查黨部依法改組該省建設廳核准早由工商部備案之各團
 會及工商同業公會
 令蘇省黨部撤銷無錫等六縣工農會

指令

二六 一七
 二九 二六

指令國省黨部手工工人失業之救濟

二五 三五

公函

函國府准京市商人團體展限二月改組完竣

二六 一二

函知京市黨部浦口無及行設立商會之必要

二六 一三

函復國府各地工會依法從新立案併展期辦法

二六 一四

函知中央訓練部浙省各商會改組案准予展期三個月

二六 一五

電浙滬政府請注意調解工潮防範暴動

二五 三四

關於討逆者

通電

嘉勉廣東將士電

二〇 三八

嘉勉蔣總司令發討逆將士電

二二 一九

嘉獎陳耀寬司令發討逆將士電

二三 一六

北伐將師紀念日慰勉前線將士電

二四 一

嘉勉蔣總司令電

二四 一

嘉慰追擊張桂各路軍電

二四 三

通令

令各地黨部指導實行救卹討逆負傷將士及被災人民

二二六

訓令

對晉冀平津綏察各地黨員訓令

二二一

文告

告第三編遺區黨徒同志書

二二二

爲時局告晉冀平津民衆書

二二四

爲時局告海外同胞書

二二九

爲時局告革命將士書

二二二

爲時局告北方將士書

二二一

爲時局告北方農人書

二二一

爲時局告北方工人書

二二一

爲時局告北方商人書

二二一

爲時局告北方青年書

二二一

勉北方被圍同志書

二二二

爲剷除張逆桂逆告湘鄂贛桂粵同胞書

二二三

爲討伐張發奎告將士書

二二三

告國民書

二二五

臨勉蔣總司令暨前方將士書

二二五

慰勞全體將士書
慰勞戰地民衆書

二二五
二二六
二二七

關於紀律者

通令

令知宋哲元等六人永遠開除黨籍

一八四八

令知不得洩漏秘密文件

一九三六

關於處分案件須照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辦理事後井應將事實

理由通知原被控告人

二二六一

令知周永遠永遠不許入黨

二二六三

未奉中央核准前不得對外擅發主張特再申令飭遵

二二七〇

黨內各種會議之決議案不得對外發表通飭遵照

二二七一

令禁各地黨員出售及拋棄黨內秘密刊物

二二七六

受短期開除黨籍處分之黨員期滿後應由所屬黨部審查再行呈

請恢復

二四一九

嗣後呈報處分黨員應將其黨證字號等併行註明

二四二〇

凡中央密令或密電召集之會議事前事後概不得發表

二五二六

通告

黨員有領得重復黨證者除保留一份外餘應迅即遞呈繳銷又對於

一八五一

所領黨證應慎重保存

二一六〇

海外各級黨部應與國內同例不得舉行執監委員聯席會議

二一六〇

嗣後各屬下級黨部改選或成立其選舉條例則等件應先期呈報
 爲准中央監察委員會隨時更正陳用章爲陳榮章一案通告知照
 區黨部區分部會議選執委二人缺席時應呈請上級黨部以紀律制
 裁之

各級黨部辦理處分案件關於上級續下級呈報變更其原議處分時
 應另製決定書通知原被告
 通知謝持等五人並未取得本黨黨籍已失其爲本黨黨員之資格

關 令

- 令知津市黨委熊守顯平市張蔭梧等五人撤職議處 二二二 二一七
- 令知甘肅省執委撤職議處並飭所屬黨部暫停活動 二二三 二一七
- 令瀋市黨部李曜時免予置議 二二三 二一八
- 令晉省黨部程連鐘免予置議 二二三 二一九
- 令蘇省黨部殷佩新案撤消 二二三 二一九
- 令浙省黨部楊廉免予置議 二二三 二二〇
- 令蘇省黨部糾正該會關於改組商人團體之決議 二二四 二二一
- 令青島市黨部指導黨報非方特予申嚴 二二五 二二七
- 令京市黨部謝魯仙准予恢復黨籍 二二五 二二七
- 令知浙省黨部核准處分蘭谿縣一區四分部等案 二二六 二一九
- 令皖省黨部蘇市委員違抗命令著即予以撤職候懲處 二二七 二二七
- 警告南洋英屬總支部執委會——爲抗不將財政收支數目送監委
 會審核 二二七 二二七

指 令
 指令蘇省黨部關於該部呈報解散儀徵縣執委會案
 指令贛省黨部仰負責清解所得捐款

公 函

函教育部及浙省黨部趙伯麟之處分案未經中央核准前不露以與
 失黨籍論 一九 四〇
 函中央監察會請核議處分擴大會議分子案 二二五 二二五
 函中央監察會請議處李永清等三人 二二五 二二五

關於制裁反動者

通 令

電令擴大宣傳共黨罪惡使各地民衆團體以嚴厲對付共黨爲唯一
 之職責 二二五 二三五
 令飭查禁海光日報 二二六 二二三

通 告

通飭關於共黨案件之供詞等毋得任意披露 二二六 二二二

關 令

令駐日各直轄支部嚴防偽總支部在東京活動並偵查具報 二二四 二二三

指令

指令統籌黨部關於不願該黨高等法院判刑刑刑等反革命案得
提起上訴 二六 二二二

公函

函國府文官處飭部令駐權領事勿以文告登載反動報紙 二四 二二三
函國府文官處轉軍政各機關對於僑權團體請求案件可先密查駐
權總支部並復再行受理 二四 二二三
函中央訓練部陳省黨部所獲共黨仍應移送軍法機關辦理 二五 二二六
函國府交辦省黨部等呈請撤換掃蕩除反革命勢力案 二六 二二〇
函請國府轉飭軍政司法各機關不得延遲披露共匪之供詞 二六 二二一

關於教育者

公函

函蘇省黨部關於學校校長任用黨員案已交教育部查照府令辦理 一八 四六
函湘省黨部鄉村師範校長應就黨員中富有教育經驗者儘先任用
函如有困難亦須以深明黨義者充任 一八 四七
知蘇省黨部優獎發明廣設科學研究館一案之辦理情形 二四 二九
函知蘇省黨部工商部對於優獎發明廣設科學研究館一案所擬之
辦法 二六 二六

關於外交者

通告

准外交部函復中東路交涉經過情形通告知照 二一 三四

公函

函外交部再請迅與暹政府締約 一九 一二
函知蘇省黨部復伯力預備會議紀錄內無承認蘇俄派武裝駐哈
保護領館之規定 一九 一三
函王委員正廷請速交涉滬尾警限期解散南洋英粵各黨部案 二〇 三七
函國府飭部抗議上海法捕房槍擊水電工人案 二四 二七

關於海外黨務者

通告

令知海外黨部津貼經費除補助小學外餘應專為數字運動及國際
宣傳之用 三三 四二

公函

函國府文官處請轉陳着外交部另派明瞭黨義人員為駐菲總領事 二二 四〇

關於僑務者

通告

通告

準備教育會議宣言

二二 四三

公函

函中央黨委會在滬設通訊處事屬可行規則亦經修正
函請國府核辦上海華僑聯合會設會所欺騙金錢案

二二 四八
二六 二八

關於黨史者

公函

函對省黨部指示本黨各期組織成立之年代
函國府文官處交辦通令各省縣修志局注重革命事迹并繕送備考

二二 一一
二四 三二

關於總務者

通令

令發農礦部提議 總理逝世紀念日植樹辦法提案 一九 一一

令知各縣市區黨部抽發電報辦法及頒發電紙手續 二〇 三九

呈請中央鑒核之文件非關於中央一部者應直接呈會 二一 六四

各級黨部每月報銷時各種書表應編造兩份送核 二一 六五

令知關於報銷之文書清冊應由常務委員或主管人署名蓋章以昭慎重 二一 六五

令知逾期未領之黨證應呈繳註銷 二二 四九

令知關於稽核財政之手續上各要點 二二 五〇

令知行政部限制穿著軍服辦法 二二 五一

令各級黨部應遵照歷次通令節省黨務經費 二四 二二

申令各地黨部 總理銅像應先呈核樣型 二五 三七

令各級黨委會迅將每月稽核財政之工作情形填報 二九 二七

通告

知照優待考察東北團體乘車辦法 二〇 三九

中央第五四〇四號訓令文內附語應行刪除通告更正 二三 二一

通告各地黨部來文及所擬法規中不得用減省文字方法 二五 三七

通知呈送中央之會議錄等應蓋會印繕寫歸誤處亦應負責人之職記 二六 三〇

通告各省市黨部及直屬黨部工作報告改為月終書面彙報一次 二七 二八

通告海外黨部嚴防假冒中央密派人員名義招搖 二九 二八

公函

函各地黨部復中央文件須照註去文號數 二〇 三八

函國府請令飭財政軍政兩部將以前各軍政治訓練處經費按月撥交中央 二二 五〇

函英國蘭橋大學教授程爾斯先生申請移贈 總理手跡 二二 五二

法規

組織類

中國國民黨組織系統圖 (訂正案)	二七	插圖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訂正案)	二七	插圖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條例	二九	二九
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九	四三
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務觀察員條例	一八	五三
省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	二〇	四三
省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二〇	四四
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	二〇	四四
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修正案)	二九	四〇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通則 (修正案)	二九	四三
省黨務特派員條例	一八	五四
省黨務特派員條例 (修正案)	二九	四四
縣代表大會選舉法大綱	二〇	四四
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二〇	四五
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	二〇	四五
縣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 (修正案)	二四	三五
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修正案)	二九	四五
縣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通則 (修正案)	二九	四八
直屬黨部組織辦法	二三	二三
軍隊黨務特派員條例 (附一件)	二二	六〇
黨員換發黨證辦法	二一	七〇
黨員移轉登記辦法	二二	五五

◎宣傳類		
指導黨報條例		二〇
推行國曆辦法		二四
各縣黨清匪共宣傳辦法		二六
附：肅清共匪宣傳方略		二六
各師宣傳大隊組織大綱		二五
各縣市郵電檢查辦法		二二
各級黨部接收中央宣傳品處理辦法		二一
◎訓練類		
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章程		一八
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		一八
黨員請求資助升學處理辦法		二一
中央資助黨員升學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		二一
中央資助國內升學黨員管理規則		二九
附：學費領取規則		二九
中央政治學校附設黨義班組織規則		二九
華僑勸學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三
中央訓練部審查黨義教科用書暫行辦法		二三
修正省市黨部訓練部民訓會呈送工作報告規則		二六
附：省黨部訓練部每月工作報告書目錄		二六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二四
指導人民團體組織辦法		二五

社會團體組織程序	一九五四
文化團體組織原則	一九五五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	一九五五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	一九五六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一九五八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二七三一
婦女團體組織原則	一九六〇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	一九六一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二四四四
婦女團體組織法規之運用	二四四四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二五四五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	二六三七
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頒發規則	二六三八
鐵路工人訓練暫行綱領	二六四四
郵電工人訓練暫行綱領	二九五五
管理歸國僑民團體辦法	二九六一
中國童子軍團組織條例	一九四六
中國童子軍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九四七
中國童子軍特別市理事會組織條例	一九四八
中國童子軍縣(市)理事會組織條例	一九四八
中國童子軍海外各地理事會組織條例	一九四九
附：中國童子軍第一次全國總檢閱大露營經費預算書	一九五〇

●財務類

黨費徵收規則 (修正案)	二一六七
中央暨所屬各部處會每月經費預算表	一八五九
各省各特別市及各鐵路特別黨部經費支配辦法	二二六一
各省各特別市暨各鐵路特別黨部經費預算書支出科目規則	二一六二
各省各特別市及各鐵路特別黨部編製十九年度每月支出經費預算書概要 (附四件)	二二六五
中央直轄各機關暨各級黨部會計員任用規則 (附二件)	二四三八
中央直轄各機關暨各級黨部會計員服務規則	二四四〇
中央直轄各機關暨各級黨部會計員懲獎條例	二四四〇
海外黨部特別捐徵收辦法	二二七三
江蘇省各地救國基金支配辦法	二二七四

●紀律類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無故缺席處分條例	二〇四八
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二〇四七
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二〇四八
限制黨員無故不参加革命紀念日集會辦法	二一六九
預備黨員宣誓條例	二二二三
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服務規程 (修正案)	二五三九

●其他

邊遠省區推進黨務暫行辦法

一八五九

內蒙黨務特派員工作大綱

二四 三六

雲南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工作綱要

二九 三三

察綏冀平津各省市黨務整理辦法

二九 三一

推進下級黨部統計工作辦法

二九 四九

黨員檢閱條例

二三 二四

黨員檢閱條例施行細則 (附一件)

二三 二六

華僑革命義捐獎勵條例

二六 三四

附：華僑革命義捐獎勵局章程

二六 三五

華僑革命義捐獎勵章程

二六 三六

華僑革命義捐登記規則

二四 四六

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修正案)

二四 四八

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

二四 四八

紀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至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二十七期) 一八 六三—七六

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月二十日 (四十期) 一九 六七—八〇

二月二十一日至三月二十四日 (四十四期) 二〇 五一—七五

三月二十五日至四月二十一日 (三十八期) 二一 七五—九九

四月二十二日至五月二十二日 (三十四期) 二二 七七—〇八

五月二十三日至六月二十三日 (三十一期) 二三 三三—六〇

六月二十四日至七月二十四日 (三十六期) 二四 五九—七八

七月二十五日至八月二十五日 (十九期) 二五 四七—七〇

中央組織部黨務通告

一八 七七

八月二十六日至九月二十五日 (二十四期)

二六 四九—七四

九月二十六日至十月二十五日 (十八期)

二七 三五—四九

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一月二十五日 (十四期)

二九 六三—九〇

報告

中央組織部黨務通告

一八 七七

十二月份 (十八年)

一九 八一

一月份 (十九年)

二〇 七七

二月份

二一 一〇一

三月份

二二 一〇九

四月份

二三 六一

五月份

二四 七九

六月份

二五 七一

七月份

二六 七五

八月份

二七 五一

九月份

二九 九一

十月份

二九 九四

十一月份

中央宣傳部工作經過

一八 一一三

十二月份 (十八年)

一九 九二

一月份 (十九年)

二月份 二〇 八〇
 三月份 二一 一〇四
 四月份 二二 一三三
 五月份 二三 六九
 六月份 二四 八五
 七月份 二五 七六
 八月份 二六 八〇
 九月份 二七 五四
 十月份 二九 九七
 十一月份 二九 二〇

●中央訓練部工作報告

十一月份 (十八年) 一八 八一
 十二月份 一九 一九
 一月份 (十九年) 二〇 二二三
 二月份 二一 一四二
 三月份 二二 一四九
 四月份 二三 一〇四
 五月份 二四 一六
 六月份 二四 一三一
 七月份 二五 一〇五
 八月份 二六 二〇
 九月份 二七 八四

十月份 二九 一四六
 十一月份 二九 一五五

●中央僑務委員會工作概況

十二月份 (十八年) 一八 一三二
 一月份 (十九年) 一九 一四二

二月份 二〇 一三一
 三月份 二一 一五五
 四月份 二二 一六二
 五月份 二三 一五
 六月份 二四 一四二
 七月份 二五 一四
 八月份 二六 一八
 九月份 二七 九二
 十月份 二九 一六四
 十一月份 二九 一七八

●中央統計處工作報告

十一月份 (十八年) 二〇 一三八
 十二月份 二〇 一四一
 一月份 (十九年) 二〇 一四五
 二月份 二〇 一四七
 三月份 二一 一六六

四月份	二二	一七二
五月份	二三	一七八
六月份	二四	一五三
七月份	二五	一二五
八月份	二六	一四八
九月份	二七	一〇五
十月份	二九	一八八
十一月份	二九	一九〇

中央財務委員會經收華僑捐款報告

第十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份)	一八	插表
第十八號 (十二月份)	一九	插表
第十九、二十號 (十九年一月至二月份)	二〇	插表
第二十一、二十二號 (三月至四月份)	二二	插表
第二十三、二十四號 (五月至六月份)	二四	插表
第二十五號 (七月份)	二五	插表
第二十六號 (八月份)	二六	插表
第二十七號 (九月份)	二七	插表
第二十八、二十九號 (十月至十一月份)	二九	插表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		
第十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份)	一八	一四一
第十六號 (十二月份)	一九	一五三

第十七號 (十九年一月份)	二〇	一五一
第十八號 (二月份)	二一	一六九
第十九號 (三月份)	二二	一七七
第二十號 (四月份)	二三	二〇四
第二十一號 (五月份)	二三	一三三
第二十二號 (六月份)	二四	一五七
第二十三號 (七月份)	二五	一二九
第二十四號 (八月份)	二六	一五三
第二十五號 (九月份)	二七	一〇九
第二十六號 (十月份)	二九	一九五
第二十七號 (十一月份)	二九	二〇八

中央秘書處檔案整理處整理檔案經過報告

選錄

中央委員講辭	一八	一五九
十八年的過去與十九年工作之開始	一八	一六六
以氣節廉恥為立黨立國之本	一八	一六八
建國的兩重基礎	一八	一七二
撤廢領銜的三大意義	一八	一七〇
撤銷領銜論之焦點	一八	一七〇
改組上海臨時法院交涉經過	一八	一八七

金貴銀賤的恐慌中大家應有的警惕	一八	一九〇
發財問題	一八	一九四
討逆軍事經過與厲行節約運動	一九	一六三
節約的意義與圍範	一九	一七〇
最近北方之一般觀察	一九	一七五
對於閻百川先生最近對黨務國事主張的意見	一九	一八四
閻錫山何以會走上死路	一九	一九一
訓政時期黨部的責任如何	一九	二〇〇
反革命原因之分析和革命者應有的警覺	二〇	一六一
對於閻錫山事件的分析和指正	二〇	一六六
三中全会黨務工作決議案之要義	二〇	一六九
經濟建設	二〇	一七五
建設不尚修飾	二〇	一七九
教育完善學風純良革命才有希望	二一	一八五
怎樣解決訓練的困難	二一	一八七
革命不是爲自己找出路	二一	一九一
何以提倡體育	二一	一九八
怎樣去做大事業	二一	二〇五
建設的三項基礎	二一	二〇八
中國工人應有的認識	二二	二四一
告實業家及工友	二二	二四三
公餘消遣預防腐化	二二	二四五
組織民衆喚醒民衆以制止反動勢力	二二	二四八

主義可以戰勝一切	二二	二五〇
討逆最後一幕中同志應有的努力	二二	二五四
反動派覆亡與同志今後之努力	二二	二五八
革命與道德	二二	二六〇
今後教育上的四個要素	二二	二六五
戰而後言	二二	二七二
爲革命而學問	二二	二七九
怎樣應用注音符號	二二	二八六
恢復我們的民族自信力	二三	二五七
全省代表大會是一省訓政時期的總導師	二三	一五九
目前中國的新生路	二三	一六一
銀價低落問題與中國應取之方策	二三	一六五
閻馮叛變後之北方情形	二三	一七一
土地法的內容	二三	一七六
教育與三民主義	二三	一八一
國民革命後的教育重心	二三	一九〇
縣教育局長努力的方針	二三	一九三
革命使命在建設成功	二四	一八七
三民主義的文藝	二四	一九九
推進黨務工作辦法	二四	一九一
所謂擴大會議者實爲反革命的大集團	二四	一九二
非法擴大會議必歸失敗	二五	一四三
對於目前時局的分析	二五	一四四

作領袖的兩個先備條件	二五	一四六
濟南克復後之軍事政治	二五	一四八
澄清亂源與心理建設	二五	一五〇
黨務政治不能因軍事而停頓	二六	一六一
有主義者必獲最後勝利	二六	一六三
勘定反動勢力以後	二六	一六三
從馮國璋變到最近時局	二六	一六八
第十四屆國際勞工大會經過	二六	一七四
討論勝利後本黨之重要問題	二七	一三一
軍民分治與黨政合作	二七	一三六
我國外交方針	二七	一四一
東北觀察述要	二七	一四三
江蘇省行政近況	二七	一四七
戰後亟應改正之心理	二九	二二三
今後要加緊教育工作	二九	二二五
北遊感懷	二九	二二八
建設與和平	二九	二二九
總理遺教中之國民會議	二九	二三二
以黨員的精神養黨	二九	二三四
辦黨的錯誤和糾正	二九	二三五
總理遺教為一切之標準	二九	二三九
明年應進行之工作	二九	二四一

◎中央廣播電台報告

解決中國土地問題之方法的研究	二三	二九一
蒙古會議之意義及其經過	二三	一七二
收回法權工作最近進行概況	二三	一七四
台灣番族狀況及民族學之效用	二三	一九六
機械工程大意	二三	一九九
改善現行法院制度之要旨	二四	一九六
教育部之圖書編譯	二四	一九九
農業上的統計調查	二四	二〇一
特種工業獎勵法	二四	二〇八
民衆訓練工作概況	二五	一五八
我國人口與農業	二五	一五九
墾務計畫	二五	一六三
鐵道部最近施政情形	二五	一七二
說中藥	二五	一七五
關於交通職工問題	二六	一七七
我國的石油問題及石油政策	二六	一八五
兩年來之內政設施	二六	一九九
司法院最近施政概況	二六	一九二
最近衛生行政	二六	一九三
最近之軍政工作	二七	一五一
最近中央航空事業發展概況	二七	一五三
銅鐵區共爲整理內政目前最急切之要圖	二七	一五七

關於蒙藏之施政近况	二七	一六一
漁業施政概況	二七	一六三
兩年來整理全國行政區域的經過	二九	二四二
整理土地計畫	二九	二四七
京市土地行政概況	二九	二四八
發展絲棉業與國民經濟問題	二九	二五四
工業試驗工作概況	二九	二五九
鐵道行政計畫	二九	二六七
電政設施概況	二九	二七一
京市工務設施近况	二九	二七八
林業建設	二九	二八三
最近衛生行政概況	二九	二八八
關於蒙藏之設施近况	二九	二九〇
司法近况	二九	二九二

特載

●本黨史料		
總理函稿 (十九首)	一八	一九九—二〇四
總理遺文 (二首)	一九	二〇七—二〇八
總理爲朱執信殉難啓事 (二則)	一九	二〇八—二〇九
總理致熊易堂函 (六通)	一九	二〇九—二一〇
軍事內閣公債條例 (兩種)	一九	二一〇—二一二

總理在民元大總統任內所佈政令 (三通)	二〇	一八五—一八七
總理函稿 (三首)	二〇	一八七—一八八
中國同盟會籌集基本金公啓	二一	二一五—二一六
總理函稿 (三首)	二一	二一六—二一八
總理函稿 (九首)	二二	二九七—三〇〇
陳英士先生年譜初稿	二二	三〇〇—三〇六
英文實業計畫自序	二三	二〇七—二〇九
總理函稿 (六首)	二七	一六九—一七二

第三屆中央第三，四次全體會議

●宣言及訓令		
第三次全體會議宣言	特號	一九—二一
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	二八	二八—三三
第四次全體會議對各級黨部及全體黨員訓令	二八	三四—三六

●會議經過		
第三次全體會議經過	特號	一一—一八
第四次全體會議經過	二八	二—二六

●決議案		
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案	特號	二三—五四
關於黨務者 (十九案)		

關於政治者 (十七案)	特號 五四——九五
關於建設者 (七案)	特號 九五——一一六
關於經濟者 (七案)	特號 一一六——一二三
關於教育者 (五案)	特號 一二三——一三五
關於會務者 (八案)	特號 一三五——一三六
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案——	
關於黨務者 (十六案)	二八 三八——五四
關於政治者 (十七案)	二八 五四——七七
關於軍事者 (四案)	二八 七七——八五
關於建設者 (九案)	二八 八六——九四
關於經濟者 (四案)	二八 九四——一〇〇
關於教育者 (八案)	二八 一〇〇——一〇七
關於會務者 (十案)	二八 一〇八——一一〇

第三次全體會議報告

黨務及政治報告

中央黨務委員會	特號 一三七——一四五
中央組織部	特號 一四六——一五八
中央宣傳部	特號 一五九——一六三
中央訓練部	特號 一六四——二〇四
中央黨務委員會	特號 二〇五——二一一
中央法規編審委員會	特號 二一一——二二〇
中央統計處	特號 二二〇——二二四
中央政治會議	特號 二二四——二九五
第四次全體會議報告——	
中央黨務委員會	二八 一一二——一二〇
中央組織部	二八 一二一——一五五
中央訓練部	二八 一五五——二〇九
中央宣傳部	二八 二一〇——二三一
中央黨務委員會	二八 二三二——二三五
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二八 二三五——二六〇
中央政治會議	二八 二六一——二九五

